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199.287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承诺：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李敬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承诺：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李敬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利润分配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本次公开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

（一）发行方案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

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在所有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邓国锐系公司之董事。

（二）相关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肖俊承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60.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肖俊承仍可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进而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麦格斯公司

麦格斯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麦格斯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麦格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麦格斯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麦格斯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麦格斯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麦格斯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麦格斯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二）英威公司

英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英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英威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英威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英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三）凯诺特公司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凯诺特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凯诺特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凯诺特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凯诺特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凯诺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安排如下：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公司回购股份

（1）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4）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5、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六、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股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规范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一）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均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当地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比重分别为 54.03%、54.64%、54.61%和 58.94%。

国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变动、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美元、日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如：公司曾在孟加拉设立子公司，拓展当地电力变压器业务，但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停止了孟加拉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国际化战略仍面临着当地政策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文化差异、质量标准要求不同，致使公司国际化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际知名厂商在我国建立生产

基地，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业，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甚至会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和长远发展。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0.56 万元、16,189.72 万元、14,772.84 万元和 17,454.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7%、32.77%、30.32%和 32.15%。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6%、93.65%、95.14%和 96.63%，且主要客户为国内外 LED 照明、工业控制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如：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资信状况好、资金实力强。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使公司更加坚定走国际化战略，公司多年来深耕美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团队建设、本地化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人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尤其在长期服务于国际一流客户的国际化经营中，形成了较好的一体化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本行业的技术研发涉及电力电子技术、电磁仿真技术、热动力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综合性较强，对各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

户满意为最终诉求进行自主研发。

但由于各项技术不断处于更新换代过程中，以及受自身研发条件限制，某些新技术成果可能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偏离了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自主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或者软件著作权保护，并实施有力的技术保密措施。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71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竞争者亦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如果公司侵犯其他竞争者知识产权，或行业内其他竞争者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1.53%、80.53%、79.81%和79.21%，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硅钢片和铜材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影响。未来，如果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经济过去和现阶段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性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增幅过快，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海外业务的拓展，出口比重逐年增加，逐渐超过内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51.17 万元、43,462.39 万元、47,940.32 万元和 30,355.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3%、54.64%、54.61%和 58.94%。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结算。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阶段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26.04 万元、-681.94 万元、-961.42 万元和 265.49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组成。报告期各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0,928.17 万元、11,029.88 万元、15,847.33 万元和 14,933.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7%、22.33%、32.53%和 27.51%，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保持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62，公司在2014年-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认定中。

未来，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资质，则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本行业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但同时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等，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

困难，公司将存在研发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

（十三）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1,332.9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782.70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1,002.36万元。以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88,053.13万元和综合毛利率29.94%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3,347.90万元，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口径）分别为 7.29%、11.89%、16.52%和8.3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利润分配 5
三、本次公开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 8
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六、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7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0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22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51
三、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海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撤销 70
五、历次验资情况 7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6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80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一、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51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54
五、公司主要业务 158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7
七、主要技术情况 204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4
九、质量控制情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19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2
四、关联交易情况 230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34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及协议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8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4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248
三、本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60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60
五、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26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6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279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28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1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 284
八、所有者权益 284
九、现金流量情况 284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一、公司财务指标 28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87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7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39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影响及填补措施 39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2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402
二、公司的经营理念 402
三、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02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4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40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08
三、本次募投项目概述 408
四、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2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9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29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2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30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4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重要合同 4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6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43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7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47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址 447
三、查阅网址 447

第一节 释义

一般词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有限	指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日升公司	指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伊戈尔有限前身
麦格斯公司	指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英威公司	指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凯诺特公司	指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鹏峰创智	指	深圳市鹏峰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禧尼尔公司	指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顺德伊戈尔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戈尔电子	指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安伊戈尔	指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沪可	指	上海沪可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的特非晶	指	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上海钦合	指	上海钦合电气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费城伊戈尔	指	EAGLERISE E & E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杉矶伊戈尔	指	EAGLERISE E & E (USA),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莫瑞典伊戈尔	指	EAGLERISE POWER SYSTEMS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伊戈尔	指	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伊戈尔	指	株式会社イーグルライズジャパ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孟加拉伊戈尔	指	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BD) CO., LTD，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巴基斯坦伊戈尔	指	EAGLERISE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BPI 公司	指	BILLIO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已注销
TF 公司	指	TRUE FORTUNE LIMITED，已注销

WR 公司	指	WINNER RIVER LIMITED，已注销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原股东
湃龙公司	指	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美林鹏程	指	深圳市美林鹏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百富源宏盛	指	香港百富源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安格视公司	指	安格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更名为百富源宏盛
汇顺国际	指	汇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发行人原股东
大华投资	指	大华投资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发行人原股东
启成亚太	指	启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设立，发行人原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信德	指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章程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飞利浦	指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即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世界最大的电子公司之一，世界五百强企业，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对其下属 4 家子公司有销售，即：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灯饰制造（深圳）有限公司、Philips Lighting NA RDC、Philips Lighting BV
宜家	指	IKEA Group，世界著名家居用品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发行人客户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全球最大的综合性跨国集团之一，世界五百强企业，发行人客户
明电舍	指	株式会社明電舍，日本五大重型电器制造厂家之一，隶属于日本住友集团，发行人客户
三社电机	指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功率半导体与电源机器领域领先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Kichler	指	L.D. Kichler Co. Inc.，发行人客户
家得宝	指	The Home Depot, Inc.，发行人客户

安捷伦	指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世界最大的测试测量公司，发行人客户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世界五百强企业，发行人客户
艾默生	指	Emerson Network Power Co.,Ltd，全球领先的交直流电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客户
WAGO	指	WAGO Kontakttechnik GmbH And Co.KG，德国电气连接领域知名设备厂商，发行人客户
AE	指	AE Solar Energy,Inc. 美国著名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客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雷士照明	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电源	指	向负载提供一定电压和电流（或功率）的装置
变压器	指	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
LED 照明电源	指	将交流市电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直流输出驱动 LED 发光的电压转换器
工业控制	指	即工业自动化，具体包括：大型复杂生产过程和连续生产过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多种现场总线标准和工业以太网并能利用互联网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传感器，现场总线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和执行机构等。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又称非常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工频变压器	指	通常在 50HZ 或 60HZ 工作频率下进行电压变换的变压器，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控制、光伏逆变器等领域。
高频变压器	指	工作频率一般在 1KHZ 以上、甚至几十 KHZ 或上百 KHZ 的变压器，区别于工频变压器，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电站等领域。

谐波	指	电流中所含有的频率为基波的整数倍的电量，一般是指对周期性的非正弦电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其余大于基波频率的电流产生的电量。电网谐波来自于：发电源质量不高产生谐波、输配电系统产生谐波、用电设备产生谐波。谐波具有较大危害，如降低变压器、断路器、电缆等容量，加速设备老化，缩短设备使用寿命，甚至损坏设备，危害生产安全与稳定，浪费电能等。
配电用变压器	指	连接在电网末端，将电网电压转换成电气设备工作电压的变压器
特种变压器	指	在电力变压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具有特殊用途的变压器
kV	指	1,000 伏特，电压单位
kVA	指	千伏安，变压器容量单位
MW	指	兆瓦，即“million watt”的缩写，为功率单位；1MW=1,000 千瓦（kw），1MW=1,000,000W；
非晶合金	指	非晶合金节能型导磁新材料
干式变压器	指	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一般用于电力配电及工业用途的非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变压器	指	以绝缘油作为变压器液体绝缘介质，变压器内部的主体支架、铁芯、绕组均是浸泡在绝缘油内的变压器
电磁兼容性（EMC）	指	电磁兼容性，是英文“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的缩写，指设备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该设备应具备一定的抗电磁干扰能力，且该设备自身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能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
逆变	指	将直流电（DC）转化为交流电（AC）
整流	指	将交流电变成直流电
柔性生产	指	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改革，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快速的适应，同时消除冗余无用的损耗，力求企业获得更大的效益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值，是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一个系数，功率因数低，说明电网资源的利用率低，电网线路供电损失较高

RoHS 指令	指	欧盟颁布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CQC	指	代表中国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多边互认（CB）体系的国家认证机构（NCB），是加入国际认证联盟（IQNet）和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的国家认证机构
CCC	指	“中国强制产品认证”标志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通信认证，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INC，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安全系统认证
CE	指	法文“CONFORMITÉ EUROPÉENE”缩写，此标志由欧盟制订，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ETL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ETL 的列名产品是由“有司法权主管机关”承认的，可认为“已批准”。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检验标志就表明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业界标准，可以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SAA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CB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EE）建立的一套全球性互认制度，全球有多个国家的认证机构参加这一互认制度
S/TUV/VDE	指	瑞典认证机构 SEMKO、德国认证机构 TUV、德国 VDE 拥有和注册的认证标志，是欧洲市场公认认证标志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899.2875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一）概览

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发掘消费及工业用电源领域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细分市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集中资源赢得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各类电子电器、电气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节能、高效、前景广的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

公司已建成覆盖北美、日本、欧盟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销售网络，服务于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全球一流客户。

（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

产品种类	下游客户需求特性	本公司产品市场定位	与国内其他变压器厂商市场定位差异
照明电源	照明电源为灯具配套，下游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对电源的需求大都为通用	为国内外一流的灯饰制造商，如飞利浦、宜家、Kichler 等提供中高端照	1、户内 LED 照明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家居照明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向欧

	的标准产品，也有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对供应商产品设计、研发、快速响应需求等综合能力要求高。	明电源及服务。	洲宜家、澳洲 SUL、美国 Kichler 等优质企业大量供应的企业；3、商业照明领域，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欧洲、澳洲及东南亚知名灯饰厂商，包括飞利浦、欧司朗、TRELUX 等，产品性能国际领先。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对电压调整率、阻抗电压、移相角度、电压精度、谐波、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博世、施耐德、艾默生等。	公司主要为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等设备配套。
新能源用变压器	客户对该类变压器的效率、噪音、谐波、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有独特技术要求，需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和研发，是定制化产品	国际、国内一流的新能源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如 AE、VOLTWERK、中海阳、华为等。	公司提供高效率、低损耗变压器，是国内较早进入美国、日本、欧盟市场的厂商，为国内外中高端新能源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配套。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 6,008.9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0%，是公司控股股东。

麦格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900 万元，肖俊承出资 4,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016 室之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肖俊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0.70%的股份。

肖俊承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介绍。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4,284.73	48,717.26	49,401.64	37,081.03
非流动资产	35,503.36	34,342.12	27,658.46	34,391.74
资产合计	89,788.09	83,059.37	77,060.10	71,472.77
流动负债	40,753.67	37,819.68	32,864.25	43,138.81
非流动负债	1,129.52	1,201.29	1,314.71	506.12
负债合计	41,883.19	39,020.97	34,178.97	43,644.92
所有者权益	47,904.90	44,038.41	42,881.13	27,827.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691.72	88,053.13	79,837.60	80,594.21
营业利润	5,046.58	8,435.80	15,401.85	3,701.56
利润总额	5,058.55	8,713.08	15,077.71	3,758.07
净利润	3,894.28	7,119.87	12,686.18	2,6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01	7,162.94	12,668.81	2,60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5.58	7,425.36	3,884.10	3,601.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27.79	7,569.83	8,473.35	8,092.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	-3,614.95	11,298.12	-1,192.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20.47	-6,940.10	-10,987.10	-7,437.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94	-58.79	15.00	-71.89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87	-3,044.00	8,799.36	-608.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29	1.50	0.86
速动比率	0.97	0.86	1.1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1%	42.27%	41.16%	58.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54%	0.78%	1.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44	4.32	3.1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59	5.37	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5.69	5.24	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1.73	11,027.16	18,488.07	7,29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7	16.14	11.86	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76	0.86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31	0.89	-0.07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75	0.4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6.52%	38.77%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17.13%	11.89%	10.07%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公开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3,300万股。

发行价格：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次发行成功，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用地落实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6	已落实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吉县发改字[2016]74 号	已落实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8	已落实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42,294.12**	**41,511.4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294.12 万元，其中 41,511.42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建设用地投资 782.7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不超过 3,3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参考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公开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5、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足（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增加（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3,3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6、发行价格：	按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原则，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万股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4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9,899.2875 万股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后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10、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万元
17、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电话：	0757-86256898
	传真：	0757-86256768
	联系人：	陈林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电话：	0755-82707777
	传真：	0755-82707983
	保荐代表人：	何书茂、贺小波
	项目协办人：	杨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于广忠、张勇、罗真真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赖继红、许志刚、庄浩佳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希文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康雪艳

5、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7、 收款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均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当地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比重分别为 54.03%、54.64%、54.61%和 58.94%。

国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变动、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美元、日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如：公司曾在孟加拉设立子公司，拓展当地电力变压器业务，但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停止了孟加拉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国际化战略仍面临着当地政策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文化差异、质量标准要求不同，致使公司国际化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际知名厂商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业，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甚至会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和长远发展。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0.56 万元、16,189.72 万元、14,772.84 万元和 17,454.5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7%、32.77%、30.32%和 32.15%。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6%、93.65%、95.14%和 96.63%，且主要客户为国内外 LED 照明、工业控制设备及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如：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

Kichler 等，资信状况好、资金实力强。但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下游行业需求动力不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使公司更加坚定走国际化战略，公司多年来深耕美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团队建设、本地化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人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尤其在长期服务于国际一流客户的国际化经营中，形成了较好的一体化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本行业的技术研发涉及电力电子技术、电磁仿真技术、热动力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综合性较强，对各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最终诉求进行自主研发。

但由于各项技术不断处于更新换代过程中，以及受自身研发条件限制，某些新技术成果可能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以及如果公司技术研发偏离了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对自主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或者软件著作权保护，并实施有力的

技术保密措施。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71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中无法完全知悉竞争对手相关技术研发的进展，可能会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竞争者亦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

如果公司侵犯其他竞争者知识产权，或行业内其他竞争者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1.53%、80.53%、79.81%和79.21%，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硅钢片和铜材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受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影响。未来，如果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经济过去和现阶段保持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性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报告期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趋势。如果劳动力成本增幅过快，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海外业务的拓展，出口比重逐年增加，逐渐超过内销收入，报告期各期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51.17 万元、43,462.39 万元、47,940.32 万元和 30,355.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3%、54.64%、54.61%和 58.94%。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日元结算。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扩大人民币兑主要货币波幅范围政策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阶段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26.04 万元、-681.94 万元、-961.42 万元和 265.49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组成。报告期各年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10,928.17 万元、11,029.88 万元、15,847.33 万元和 14,933.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7%、22.33%、32.53%和 27.51%，公司主要采

用订单生产模式，保持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62，公司在2014年-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认定中。

未来，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资质，则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的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本行业发展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但同时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虽然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生产规模无法形成有力的支撑等，从而导致市场拓展发生较大困难，公司将存在研发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后市场规模增长缓慢、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

（十三）折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1,332.9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782.70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1,002.36万元。以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88,053.13万元和综合毛利率29.94%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3,347.90万元，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的口径）分别为 7.29%、11.89%、16.52%和8.3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建成投产后方能产生效益，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2、法定代表人：	肖俊承
3、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
4、变更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5、注册资本：	9,899.2875 万元
实收资本：	9,899.2875 万元
6、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7、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邮政编码：	528200
9、联系电话：	0757-86256898
10、传　　真：	0757-86256768
11、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glerise.com
12、电子信箱：	jeremychenlin@Eaglerise.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16号文、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伊戈尔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979,690.41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95,979,69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

取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1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PI 公司	15,894.7368	81.10%
禧尼尔公司	1,382.2447	7.05%
中比基金	1,289.3504	6.58%
湃龙公司	773.7278	3.95%
美林鹏程	257.9093	1.32%
合计	19,597.9690	100%

自 2010 年 9 月起，BPI 公司、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2 月起，禧尼尔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BPI 公司

BPI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号为 560932，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成立时共发行股份 50,000 股，TF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TF 公司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海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撤销 之 （一）发行人设立红筹架构”，其控股股东为 WR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俊承。

BPI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禧尼尔公司

禧尼尔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铁镭，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3801房之一，股东包括：张铁镭、戴于梅、陈乔夫、鲁良斌、张今朝、唐邦云、聂中朝、黎伟雄、付家良、何江华、韩燕、黄志荣、彭善辉、罗细龙、李敬民、欧阳宗全、周钦纯，上述股东除陈乔夫外，其余人员为或曾为公司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陈乔夫是华中科技大学原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为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戴于梅、欧阳宗全、周钦纯、聂中朝已离职；付家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妻弟；何江华是公司副总经理田卫红的配偶。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比利时两国政府机构及商业企业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卢力，主要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

中比基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欧元，资产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湃龙公司

湃龙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小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5、美林鹏程

美林鹏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冰。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为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和中比基金。公司设立前后，BPI 公司和禧尼尔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中比基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承继了伊戈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等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

源用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公司整体上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和中比基金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均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伊戈尔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原伊戈尔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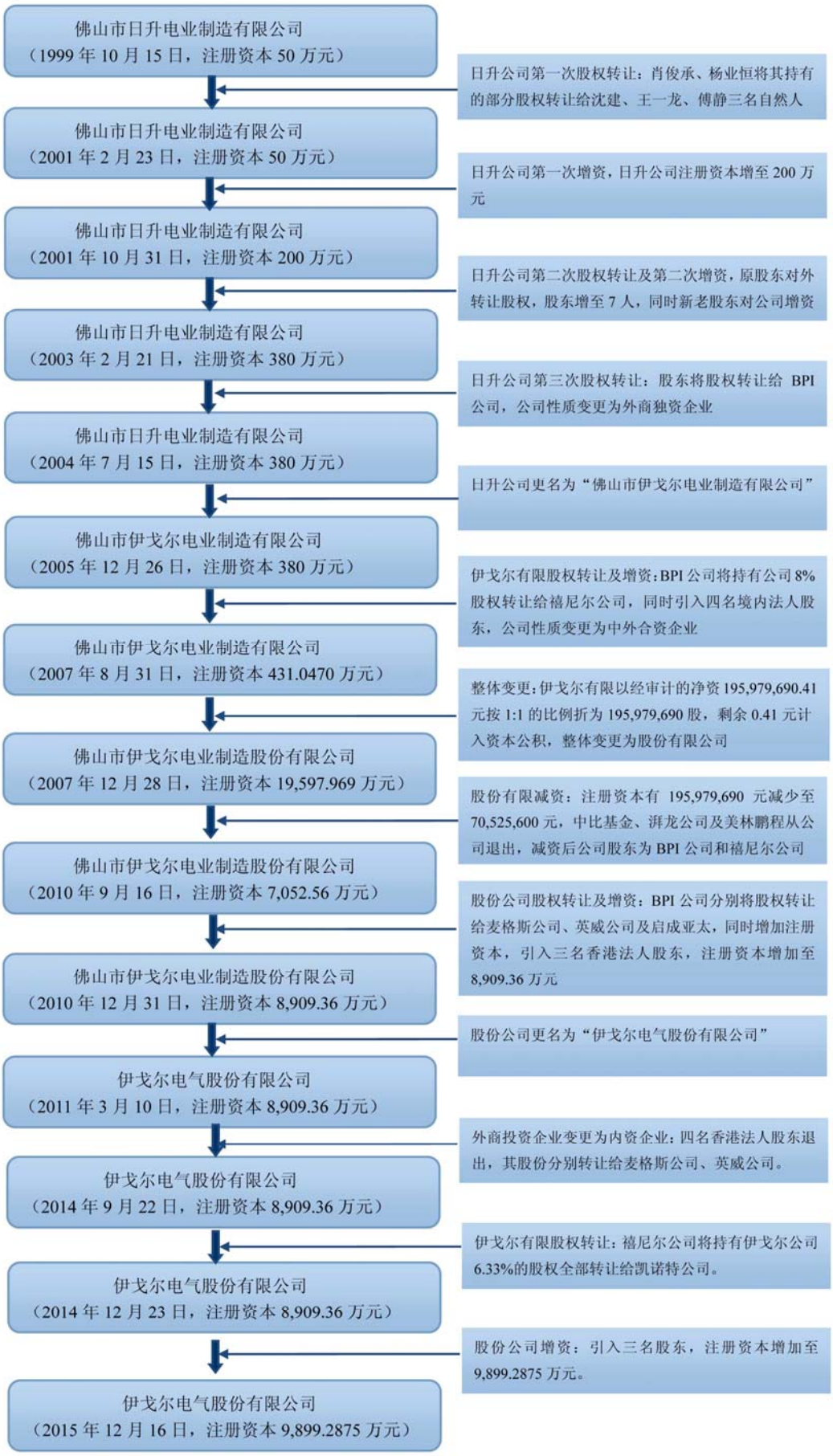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日升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肖俊承、杨业恒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王一龙、傅静三名自然人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
日升公司第一次增资，日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日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原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股东增至 7 人，同时新老股东对公司增资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日升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将股权转让给 BPI 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日升公司更名为“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80 万元）
伊戈尔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BPI 公司将持有公司 8%股权转让给禧尼尔公司，同时引入四名境内法人股东，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31.0470 万元）
整体变更：伊戈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 195,979,690.41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95,979,690 股，剩余 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9,597.969 万元）
股份有限减资：注册资本有 195,979,690 元减少至 70,525,600 元，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从公司退出，减资后公司股东为 BPI 公司和禧尼尔公司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7,052.56 万元）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BPI 公司分别将股权转让给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启成亚太，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引入三名香港法人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8,909.36 万元
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909.36 万元）
股份公司更名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909.36 万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四名香港法人股东退出，其股份分别转让给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8,909.36 万元）
伊戈尔有限股权转让：禧尼尔公司将持有伊戈尔公司 6.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凯诺特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909.36 万元）
股份公司增资：引入三名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9,899.2875 万元）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1999 年 10 月 15 日，伊戈尔有限前身—日升公司设立

伊戈尔有限前身为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即“日升公司”）。

日升公司由肖俊承和杨业恒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住所为佛山市石湾区环市镇安升二鲤鱼涌工业区内，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源类产品。199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广公会验字(1999)388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1999 年 10 月 15 日，日升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1006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升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俊承	45.00	90.00%
杨业恒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

注：杨业恒为肖俊承的舅舅。

2、2001 年 2 月 23 日，日升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对日升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进行持股激励，2000 年 11 月 10 日，日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俊承将其 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沈建、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王一龙、1.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傅静，杨业恒将其 1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傅静。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受让方身份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肖俊承	沈建	时任日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00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王一龙	时任日升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	
	傅静	时任日升公司监事，肖俊承配偶	1.50	
杨业恒	傅静	时任日升公司监事，肖俊承配偶	1.00	

200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日升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俊承	35.50	71.00%
杨业恒	4.00	8.00%
沈建	5.00	10.00%
王一龙	3.00	6.00%
傅静	2.50	5.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199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肖俊承、杨业恒本次转让股权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纳税义务。

3、2001 年 10 月 31 日，日升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2001 年 10 月 6 日，日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肖俊承增资 106.5 万元、杨业恒增资 12 万元、沈建增资 15 万元、王一龙增资 9 万元、傅静增资 7.5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上述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增资。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禅会验字[2001]第 0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日升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俊承	142.00	71.00%
杨业恒	16.00	8.00%
沈建	20.00	10.00%
王一龙	12.00	6.00%
傅静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

4、2003 年 2 月 21 日，日升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为对日升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进行持股激励，2003 年 1 月 16 日，日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肖俊承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泽学、2 万元出资额转让

予郑红炎，沈建将 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郑红炎，杨业恒将 4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郑红炎。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受让方身份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肖俊承	张泽学	时任日升公司副总经理	10.00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郑红炎	时任日升公司副总经理	2.00	
沈建	郑红炎	时任日升公司副总经理	4.00	
杨业恒	郑红炎	时任日升公司副总经理	4.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日升公司新老股东以自有资金对日升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80 万元，其中：肖俊承增资 117 万元、杨业恒增资 10.8 万元、沈建增资 14.4 万元、王一龙增资 10.8 万元、傅静增资 9 万元、张泽学增资 9 万元、郑红炎增资 9 万元。

2003 年 1 月 25 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佛鸿验字(2003)0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日升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日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俊承	247.00	65.00%
杨业恒	22.80	6.00%
沈建	30.40	8.00%
王一龙	22.80	6.00%
傅静	19.00	5.00%
张泽学	19.00	5.00%
郑红炎	19.00	5.00%
合计	380.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199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关于财产转让所得的规定，本次转让股权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股权转让肖俊承、沈建、杨业恒不存在纳税义务。

5、2004 年 7 月 15 日，日升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为实现海外上市的目标，2003 年 12 月 20 日，日升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日升公司 65%、8%、6%、6%、5%、5%、5%的股权转让予 BPI 公司。2003 年 12 月 21 日，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与 BPI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BPI 公司以自有资金 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上述 7 人持有的日升公司全部股权。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维尔京群岛）BILLIO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并购内资企业佛山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4]190 号），同意公司各股东与 BPI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继承原内资企业的债权债务，企业名称不变，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 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04]0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15 日，日升公司取得了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粤禅总字第 0022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4 月 19 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佛永验字（2005）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方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日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PI 公司	380.00	100%

BPI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及其他 6 名境内自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 BPI 公司等境外企业的外汇登记已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权益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间接持股比例
肖俊承	65.00%	69.00%

杨业恒	6.00%	6.00%
沈建	8.00%	0%
王一龙	6.00%	10.00%
傅静	5.00%	5.00%
张泽学	5.00%	5.00%
郑红炎	5.00%	5.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以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的规定，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依法缴纳转让股权所得收益的税款，即就 50 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除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 7 人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日升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 BPI 公司，应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因该事项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2005 年 12 月 26 日，日升公司更名为伊戈尔有限

2005 年 12 月 9 日，日升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佛外经贸南字[2005]21 号）批准上述名称变更。日升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7、2007 年 8 月 31 日，伊戈尔有限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为激励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2007 年 7 月 7 日，伊戈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BPI 公司向由伊戈尔有限部分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的禧尼尔公司转让部分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禧尼尔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4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收购 BPI 公司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8%的股权。

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07 年 7 月 13 日，伊戈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431.0470 万元，增资价格以公司 2007 年预计实现利润及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新增注册资本 51.0470 万元由新增股东以 9,0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8,948.9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7 月 15 日，伊戈尔有限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签署《增资协议》，对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及增资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24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上述新增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增资，2007 年 8 月 20 日，天健信德以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8 月 31 日，伊戈尔有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伊戈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PI 公司	349.6000	81.10%
禧尼尔公司	30.4000	7.05%
中比基金	28.3580	6.58%
湃龙公司	17.0170	3.95%
美林鹏程	5.6720	1.32%
合计	431.0470	100%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071 号）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 BPI 公司未形成股权转让所得，不存在纳税义务。

（二）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9 月 22 日，伊戈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信德审计的净资产 195,979,690.41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95,979,690 股，整体变更为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伊戈

尔有限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167 号文、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信德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86 号《验资报告》，对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00400001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PI 公司	15,894.7368	81.10%
禧尼尔公司	1,382.2447	7.05%
中比基金	1,289.3504	6.58%
湃龙公司	773.7278	3.95%
美林鹏程	257.9093	1.32%
合计	19,597.9690	100%

根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人股东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不存在纳税义务。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10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减资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延缓，外部投资者受金融危机影响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公司。公司亦决定缩减股本。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979,690 元减少至 70,525,600 元。减资通过缩股和回购股份实现。

（1）公司缩股

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1:0.4082 的比例进行缩股，公司注册资本

由 195,979,690 元减少至 80,000,000.00 元，减少的 115,979,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缩股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缩股前持股数（万股）	缩股前持股比例	缩股后持股数（万股）	缩股后持股比例
BPI 公司	15,894.7368	81.10%	6,488.3200	81.10%
禧尼尔公司	1,382.2447	7.05%	564.2400	7.05%
中比基金	1,289.3504	6.58%	526.3200	6.58%
湃龙公司	773.7278	3.95%	315.8400	3.95%
美林鹏程	257.9093	1.32%	105.2800	1.32%
合计	19,597.9690	100%	8,000.0000	100%

（2）公司以现金回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 55,475,807 元、33,285,272 元、11,095,091 元向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额以及同期贷款利率 5.31%上浮 20%的收益率确定。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70,525,600 元。公司回购股份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回购前持股数（万股）	股份回购前持股比例	股份回购后持股数（万股）	股份回购后持股比例
BPI 公司	6,488.32	81.10%	6,488.32	92.00%
禧尼尔公司	564.24	7.05%	564.24	8.00%
中比基金	526.32	6.58%	-	-
湃龙公司	315.84	3.95%	-	-
美林鹏程	105.28	1.32%	-	-
合计	8,000.00	100%	7,052.56	100%

2009 年，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多次协商，达成股份回购意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分别预付部分股份回购款。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公司连续三天在《南方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债务总额为 328,765,443.68 元。在法定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2010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259 号）批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979,690 元减少至 70,525,600 元，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退出公司。2010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发放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验[2010]3-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PI 公司	6,488.32	92.00%
禧尼尔公司	564.24	8.00%
合计	7,052.56	100%

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为境内独立纳税义务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三家法人股东从发行人退出的股权收益应由其独立申报纳税，不需发行人代扣代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减资行为是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减资行为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了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减资过程按规定履行了各项外部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通知了债权人，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减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的各项业务均正常有序地进行。

2、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撤销红筹架构并将控股权转移至境内，由原BPI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设立的麦格斯公司、王一龙等人设立的英威公司分别承接BPI公司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境外投资者。

2010年11月16日，BPI公司与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BPI公司将其持有的43,736,42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17,434,580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英威公司。

同日，BPI公司与启成亚太（香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BPI公司将其持有的3,712,200股股份以5.387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启成亚太。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2010年预计盈利及10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2010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568,000元，分别由安格视公司（香港）以57,000,000元认购10,579,850股、汇顺国际（香港）以23,000,000元认购4,269,062股、大华投资（香港）以20,036,959元认购3,719,088股。增资价格为5.3876元/股，以公司2010年预计盈利及10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上述新增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404号）批准了公司本次股权变更。201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8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佛中天华验字(2010)第0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4,373.6420	49.09%
英威公司	1,743.4580	19.57%
安格视公司	1,057.9850	11.87%
禧尼尔公司	564.2400	6.33%
汇顺国际	426.9062	4.79%
启成亚太	371.2200	4.17%
大华投资	371.9088	4.17%

合计	8,909.3600	100%

由于 BPI 公司为非居民企业，根据我国税法规定，BPI 公司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股权的相关所得税已分别由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代扣代缴，BPI 公司转让给启成亚太股权的相关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为缴纳。

（2）对赌条款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启成亚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 3,712,200 股股份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启成亚太。同日，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以及大华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52.56 万元增加至 8,90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安格视公司以 5,700 万元认购 1,057.9850 万股股份，汇顺国际以 2,300 万元认购 426.9062 万股股份，大华投资以 2,003.6959 万元认购 371.9088 万股股份。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向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共同和连带承诺、保证利润指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A、2010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2011 年度应不低于 6,240 万元；

B、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112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3 年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9,800 万元；

C、如果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指标的 95%时（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上市时，2013 年的业绩承诺也须纳入投资补偿计算年度），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要求发行人股东补偿投资成本。

②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A、发行人不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B、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或其原股东明示放弃增资协议（投资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

C、发行人在 2010-2013 年度期间，任何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5%；

D、发行人或其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E、发行人在此次增资完成 4 周年内清算、解散或清盘（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未约定本条款）。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全部股份转让款）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利息（单利）；（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2011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2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4、2014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延缓，外部投资者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公司。

2014年7月18日，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与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禧尼尔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579,850股股份、4,269,062股股份、3,719,088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启成亚太将其持有的公司3,712,2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麦格斯公司1,504,418股，转让给英威公司2,207,782股，转让价格均为6.24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投资额以及15%的年综合收益率确定。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4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年9月4日，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368号）批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6,008.975	67.45%
英威公司	2,336.145	26.22%
禧尼尔公司	564.240	6.33%
合计	8,909.360	100%

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股权的相关所得税已分别由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代扣代缴。

5、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由于禧尼尔公司部分股东退休或离职，为了增强对现有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2014年12月22日，禧尼尔公司与凯诺特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禧尼尔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642,400股股份以3.03元/股价格转让给凯诺特公司，凯诺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11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禧尼尔公司股东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6,008.975	67.45%
英威公司	2,336.145	26.22%
凯诺特公司	564.240	6.33%
合计	8,909.360	100%

禧尼尔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收益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6、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增资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9.9275万元，分别由张泽学以1,500

万元认购3,712,228股、邓国锐以1,500万元认购3,712,228股、鹏峰创智以1,000万元认购2,474,819股。本次增资均以自有资金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2015年预计盈利及10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且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不参与分配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前的不超过8,000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据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0407元/股。

2015年12月10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19208822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0.70%
英威公司	2,336.1450	23.60%
凯诺特公司	564.2400	5.70%
张泽学	371.2228	3.75%
邓国锐	371.2228	3.75%
鹏峰创智	247.4819	2.50%
合计	9,899.2875	100%

（2）对赌条款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况，增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或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公司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发行人明示放弃增资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原股东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④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清算、解散或清盘。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增资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

发行人或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单利）来确定。

发行人、麦格斯、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分别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终止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与发行人、麦格斯、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达成的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同时，各方同意终止《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约定有条件终止的相关条款。

自此，发行人、麦格斯、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有条件终止的情况。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不再要求发行人、麦格斯、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履行《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按照约定价格与条件进行股份回购的义务。

公司目前或曾经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海外上市的红筹架构搭建及撤销

2004 年，发行人拟实施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等七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即：WR 公司、TF 公司、BPI 公司，并通过 BPI 公司收购发行人前身日升公司的全部股权。2010 年，发行人拟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将红筹架构回归境内。

（一）发行人设立红筹架构

1、WR 公司、TF 公司、BPI 公司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WR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2003 年 9 月 19 日，肖俊承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WR 公司。WR 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普通股，肖俊

承持有其 100%股权。

（2）TF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2003 年 9 月 19 日，WR 公司、王一龙、傅静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TF 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WR 公司	41,075	82.15%
王一龙	5,950	11.90%
傅静	2,975	5.95%
合计	50,000	100%

2006 年 8 月 1 日，WR 公司将持有的 TF 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王一龙、郑红炎、田卫红、张泽学，傅静将持有的 TF 公司股权分别转让予田卫红、崔健、马页丁。本次股权转让后，TF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WR 公司	34,010	68.02%
王一龙	6,440	12.88%
张泽学	2,930	5.86%
郑红炎	2,930	5.86%
田卫红	1,580	3.16%
崔健	1,320	2.64%
马页丁	790	1.58%
合计	50,000	100%

（3）BPI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2003 年 9 月 22 日，TF 公司、杨业恒、郑红炎、张泽学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PI 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普通股。BPI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TF 公司	42,000	84%

杨业恒	3,000	6%
郑红炎	2,500	5%
张泽学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2006 年 8 月 1 日，杨业恒、郑红炎、张泽学将持有的 BPI 公司股权转让予 TF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BPI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TF 公司	50,000	100%

2、设立 WR 公司、TF 公司、BPI 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资并购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 第 11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要求，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

3、BPI 公司收购日升公司 100%股权

2004 年 7 月 15 日，BPI 公司以 50 万美元价格受让了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持有的日升公司 100%股权。日升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原股东沈建 2004 年从公司离职，向 BPI 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日升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更名为伊戈尔有限。

（二）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

2007 年，发行人拟在境内 A 股发行上市，实施股权转让、引进境内投资者，完成股份改制。

1、发行人股权转让、引进境内投资者增资

2007 年 8 月，伊戈尔有限向由时任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持股的公司—禧

尼尔公司转让部分股权，并引进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等境内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伊戈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PI 公司	349.6000	81.10%
禧尼尔公司	30.4000	7.05%
中比基金	28.3580	6.58%
湃龙公司	17.0170	3.95%
美林鹏程	5.6720	1.32%
合计	431.0470	1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9,597.969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PI 公司	15,894.7368	81.10%
禧尼尔公司	1,382.2447	7.05%
中比基金	1,289.3504	6.58%
湃龙公司	773.7278	3.95%
美林鹏程	257.9093	1.32%
合计	19,597.9690	100%

（三）红筹架构撤销

为将控制权转移至国内并优化股本结构，发行人首先通过缩股、回购投资者股份优化股本结构，其次 BPI 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同时引进境外投资者，完善股权结构。

1、发行人缩股、回购投资者股份

201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缩股、回购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所持有股份，股本缩减至 7,052.5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PI 公司	6,488.32	92.00%

禧尼尔公司	564.24	8.00%
合计	7,052.56	100%

2、设立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肖俊承设立麦格斯公司，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016 室之一，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0 年 8 月 5 日，王一龙、郑红炎、张泽学、田卫红、崔健、马页丁共同设立英威公司，注册资本 1,8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3801 房之二，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英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一龙	796.98	43.08%
郑红炎	321.16	17.36%
张泽学	298.59	16.14%
田卫红	180.19	9.74%
崔健	144.30	7.80%
马页丁	108.78	5.88%
合计	1,850.00	100%

3、BPI 公司转让股权，引进投资者

2010 年 12 月，BPI 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启成亚太，同时引进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等三家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4,373.6420	49.09%
英威公司	1,743.4580	19.57%
安格视公司	1,057.9850	11.87%
禧尼尔公司	564.2400	6.33%
汇顺国际	426.9062	4.79%

启成亚太	371.2200	4.17%
大华投资	371.9088	4.17%
合计	8,909.3600	100%

至此，发行人完成了红筹架构的回归。

（四）设置及撤销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境外公司情况

设立和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肖俊承，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利益联系、收益约定、融资工具等事项。

考虑 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性，2014 年 10 月 6 日，BPI 公司、TF 公司、WR 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五、历次验资情况

1999 年 10 月 12 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公会验字（1999）388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日升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日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前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禅会验字[2001]第 099 号《验资报告》，对日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日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前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5 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鸿验字（2003）014 号《验资报告》，对日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日升公司各股东的出资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前已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佛山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永验字[2005]015 号《验资报告》，对日升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8 日，BPI 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4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天健信德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伊戈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已缴纳出资共计 51.0470 万元，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431.047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信德出具了信德验资报字（2007）086 号《验资报告》，对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各股东的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前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597.9690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6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资后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052.5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中天华验字（2010）第 03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9.3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899.287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 02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3-85 号），复核结论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自 8,909.36 万元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的股本 989.9275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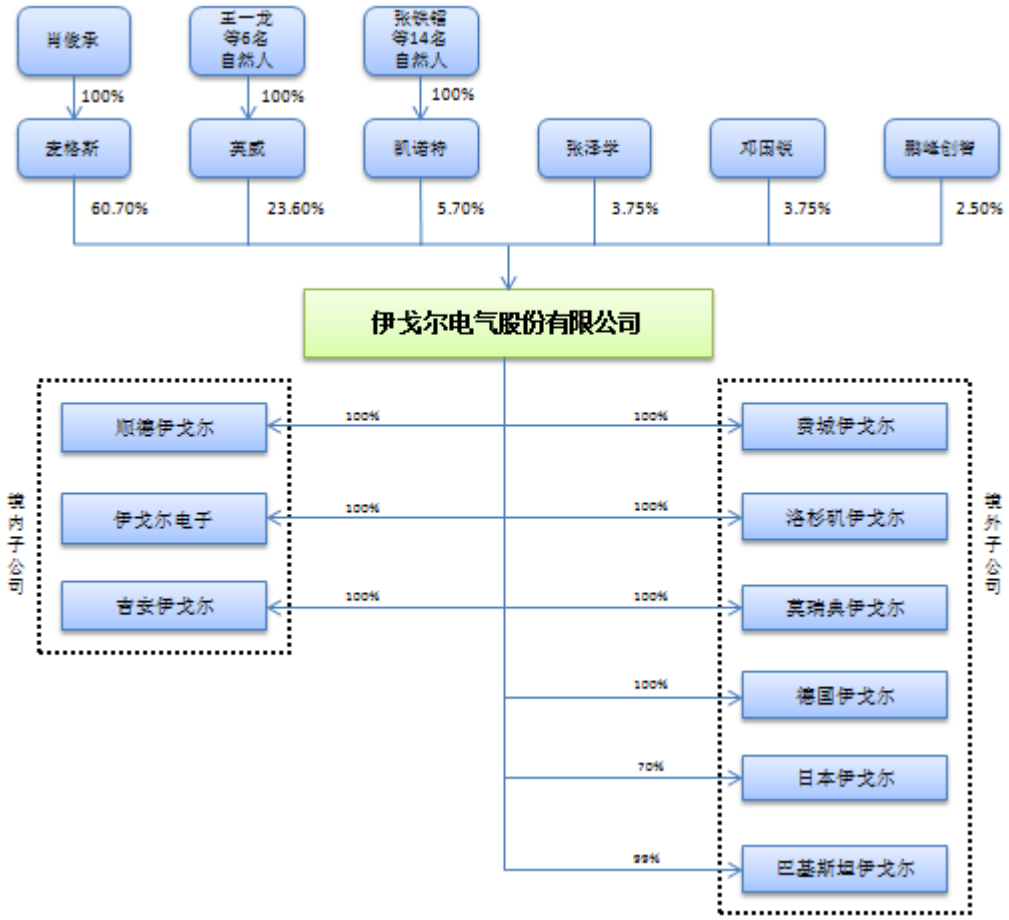

1、张泽学

张泽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6111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8区富通苑****。目前，张泽学直接持有公司371.22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且持有公司股东英威公司16.14%股权。

2、邓国锐

邓国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211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168号沙河御景东方花园****。目前，邓国锐持有公司371.222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5%。

3、鹏峰创智

鹏峰创智持有公司 247.481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

鹏峰创智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11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玮，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鹏峰创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玮	500.00	25.00%
李丹青	500.00	25.00%
洪从树	500.00	25.00%
曾新生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

鹏峰创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 SE4500。

鹏峰创智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4,873.98	3,634.40	350.43
2017-6-30/2017 年 1-6 月	4,833.88	3,633.49	-0.6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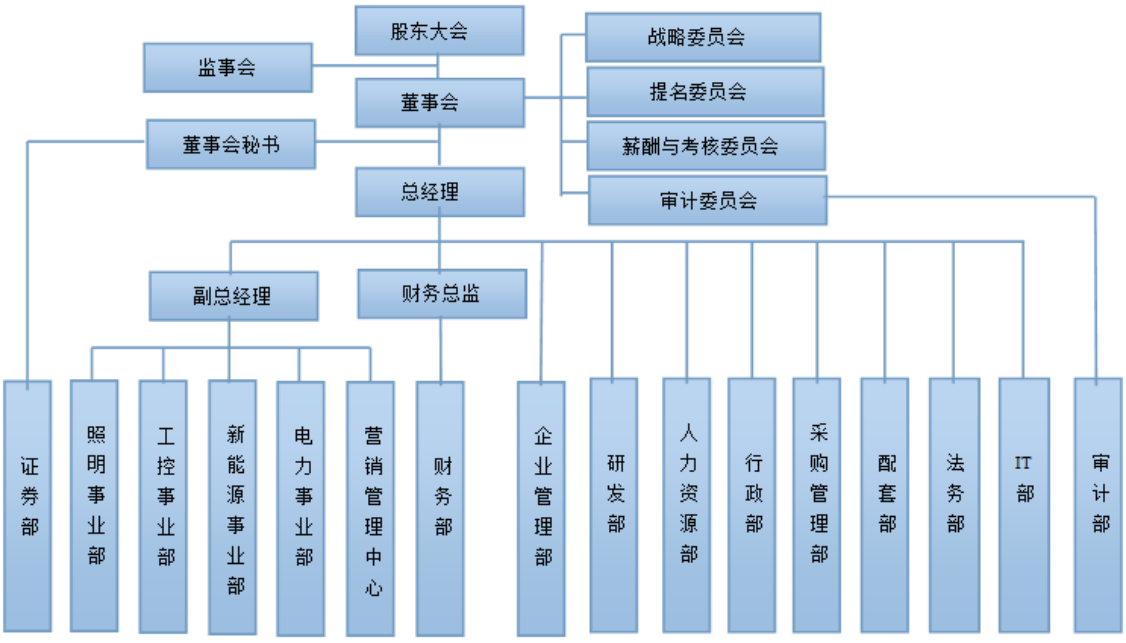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

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职责
照明事业部	负责研发、生产、销售照明电源产品，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事业部在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指引下制定工作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并完成生产任务，对事业部的制造成本、材料库存、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不断推进管理改善，促进劳动效率提升，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制造品质，保障安全生产。
工控事业部	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事业部在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指引下制定工作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并完成生产任务，对事业部的制造成本、材料库存、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不断推进管理改善，促进劳动效率提升，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制造品质，保障安全生产。
新能源事业部	负责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变压器产品，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事业部在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指引下制定工作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并完成生产任务，对事业部的制造成本、材料库存、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不断推进管理改善，促进劳动效率提升，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制造品质，保障安全生产。
电力事业部	负责研发、生产、销售配电变压器产品，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事业部在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指引下制定工作计划，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并完成生产任务，对事业部的制造成本、材料库存、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不断推进管理改善，促进劳动效率提升，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制造品质，保障安全生产。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各行业中心销售部和直管的海外分公司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策略，编制年度营销预算；拟定营销系统的组织架构和各岗位职责；制定并执行营销系统薪酬政策；协同各行业中心管理销售部业务和直接管理部分海外分公司业务，参加各类营销工作会议，协助各销售单位分析解决营销工作中的问题；策划营销队伍建设方案并执行，制定对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负责实施；监控各销售部的应收账款及库存状况；负责制定并执行市场宣传推广计划，定期组织行业发展研讨会、营销工作总结会；督导产品售后服务及客户满意度提升；负责操作合同下单、合同评审、订单转化生产单、发货送货。
企业管理部	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跟进执行情况；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策划、实施；公司公共关系建设和维护；公司营运支持和公司级项目管理；公司专利管理；主持、起草、修改、审查签发前呈核、呈报总经理文件。
采购管理部	维护优化公司采购运作体系，通过各种方法和渠道，采购到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的物料，以供应生产经营的需要。
配套部	负责研发、生产公司内部各行业中心所需的变压器铁芯产品和电器箱外壳产品，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配套部根据内部订单计划进行采购并完成生产任务，对部门内的制造成本、材料库存、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控制，不断推进管理改善，促进劳动效率提升，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制造品质，保障安全生产。
财务部	制订和完善公司财务预决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

	施；组织编制、合并及汇总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的财务报表，定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领导及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提供财务报告；依法正确计算、缴纳各项税金，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审计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合理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和评价。
研发部	负责对外技术开发合作；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技术标准；负责搜集、跟踪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制订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认证和专利权申请文件编写；负责组织新品技术开发评估、新产品立项，新产品的试制与测试；新产品销售后使用状态信息收集分析及产品改善方案的提供；现有产品在设计上的研究与改良，推进技术提升。
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和操作规程，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人性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进行组织设计、部门设置、岗位规划、人员编制、人员招聘配置、员工培训、员工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策划等。
行政部	研究、设计及改进行政后勤管理办法及作业流程；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公司员工伙食供应、食堂管理及员工宿舍管理；、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办公环境、休闲设施、图书资料管理；公司文件收发、归案、印章管理。
法务部	参与公司的制度建设，并对各项管理制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等；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维护；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案件。
IT 部	建立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并进行推进，制定企业信息决策和信息活动规则，规划企业信息管理的基础标准，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目标，负责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系统）的实施、维护和不断优化；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进行应用系统程序开发。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以母公司为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核心，境内子公司进行研发、生产的配套延伸，境外子公司主攻国际市场开拓。

公司优秀研发能力、可靠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多个海外大客户青睐，海外业务不断扩大。为提升海外客户响应速度，协助公司实施海外本地市场的开拓，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

设立子公司，构建了覆盖北美、日本、欧盟等区域的市场销售网络，服务于飞利浦、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等全球一流客户。

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和德国伊戈尔均面向本地市场客户，承担推广、销售和服务的职能，母公司则负责具体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出口。海外子公司根据本地市场客户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在本地市场再行出售。根据海外子公司不同的经营特点，母公司制定与其适应的供应模式和内部销售价格。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经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对外投资的批准证书，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1、德国伊戈尔

德国伊戈尔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由肖俊承、马页丁共同出资设立。德国伊戈尔设立主要目的是协助公司进行欧洲市场的开拓，收集、整理并向公司提供欧洲市场信息，协助公司对外宣传和与欧洲客户的介绍、联络，为该地区客户提供售前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为使公司销售体系更加完整，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伊戈尔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7]250 号批准文件，2007 年 12 月 14 日，伊戈尔有限与肖俊承和马页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伊戈尔有限以 10.50 万欧元收购肖俊承和马页丁分别持有的德国伊戈尔 75%和 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德国伊戈尔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以该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41 万欧元作为参考。

德国伊戈尔设立取得了《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167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10001863，注册地为德国汉堡，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源类产品的销售，其主要业务为欧洲市场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经天健审计，德国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501.48	-173.93	41.23
2017-6-30/2017 年 1-6 月	593.35	-280.10	-93.78

2、费城伊戈尔

费城伊戈尔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件）商合批[2007]673 号文批复、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合函[2007]281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11 月在美国费城设立的境外企业，取得了《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82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09009152。

该公司注册地为 320 Constance Dr. #1 Warminster PA 18974（美国费城），授权股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目前已发行 1,000 股，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源类产品的销售，其主要业务是在北美地区代理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天健审计，费城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4,343.52	162.93	64.64
2017-6-30/2017 年 1-6 月	3,809.08	422.67	272.34

3、孟加拉伊戈尔

（1）设立及经营情况

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预防可能出现的贸易摩擦和壁垒，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7]156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孟加拉伊戈尔，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070038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09009140。孟加拉伊戈尔授权股本 7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孟加拉塔卡，目前已发行 480 万股，其中，公司认购 4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费城伊戈尔认购 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设立孟加拉伊戈尔，主要基于在德国、美国市场设立子公司并有效开拓、发展当地业务的经验，拟进一步拓展亚洲孟加拉及周边区域的电力变压器市场，

但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业务开展难度大，孟加拉伊戈尔业务发展缓慢，公司于2013年暂停孟加拉伊戈尔电力变压器生产。

孟加拉伊戈尔拥有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销售配电变压器。2013年、2014年孟加拉伊戈尔向孟加拉、菲律宾等客户销售配电变压器，该两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	3,233.81	3,123.77	57.82	-104.27
2013-12-31/2013 年	3,243.10	3,235.34	260.28	-233.29

孟加拉伊戈尔生产经营符合孟加拉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2）股权转让及价款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中国、美国、日本等核心市场，公司于 2013 年将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当地中资企业 Atlas Footwear Ltd，并积极寻求退出方案。

经过多次沟通，并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转让孟加拉伊戈尔 100%股权。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费城伊戈尔分别与 Atlas Footwear Ltd 的相关方 IVY ENTERPRISE LIMITED、ITART FURNITURE(ITALY) CO.,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3,944.16 万元、39.84 万元（合计 3,984 万元）价格转让孟加拉伊戈尔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孟加拉伊戈尔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土地增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孟加拉伊戈尔主要转让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货币资金，转让时账面价值共2,558.08万元，其中：土地系孟加拉伊戈尔于2011年完成购买，购买价值1,200.20万元，土地产权为私有制，厂房原值1,053.00万元，净值898.59万元，货币资金459.29万元。

孟加拉伊戈尔土地面积67,008.64平米，参考转让时周边土地价格，并考虑土

地持有时间，双方协商，按折合人民币约391.91元/平米计算，土地价值2,626.12万元，增值1,425.92万元，土地增值额与主要转让资产账面价值2,558.08万元合计3,984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

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重要资产为孟加拉子公司名下之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属文件，孟加拉国的土地产权实行私有制，且公司购买的土地原被分为多块，所有者众多，部分土地权属存在纠纷。受让方受让孟加拉伊戈尔股权时知晓孟加拉伊戈尔部分土地权属存在纠纷，在对潜在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后，受让方决定接受公司转让价格并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之后再自行着手处理孟加拉所属土地遗留问题。但在实际处理土地相关遗留过程中受让方发现存在部分土地权属文件不完整等情形，因此重新考虑了处理这些土地遗留问题需花费的支出和时间成本，并据此向公司提出对转让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2015年6月20日，公司与IVY ENTERPRISE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3,188.832万元或等值外币。

4、洛杉矶伊戈尔

洛杉矶伊戈尔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0900215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10001862，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源及变压器产品。

该公司注册地为 20539 East Walnut Dr. North Ste. G Walnut, CA 91789（美国洛杉矶），授权股本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30 万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天健审计，洛杉矶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338.94	54.85	-46.94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396.03	-78.38	-132.89

5、日本伊戈尔

日本伊戈尔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087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10018781，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开拓日本电源及变压器市场，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源及变压器产品。

该公司注册地为东京都台东区上野三丁目 2-1（日本东京市），共发行股份 3,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日元，其中，公司出资 2,100 万日元认购 2,100 股，占总股本的 70%，中国公民魏欣出资 600 万日元认购 600 股，占总股本的 20%，日本公民竹村光羲出资 300 万日元认购 300 股，占总股本的 10%。2014 年 2 月 14 日，魏欣与竹村光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欣 300 万日元受让竹村光羲所持日本伊戈尔股份，日本伊戈尔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70%，魏欣持股 30%。

魏欣，男，1978 年生，中国公民，现为日本伊戈尔董事长。魏欣在日本九州产业大学取得本科及硕士学历，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日本伊戈尔前主要在日本从事电气类产品贸易工作，在日本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与魏欣合作，实现风险分担、收益分享。公司有效利用魏欣语言优势、专业特长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拓展日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魏欣持有日本伊戈尔 30%股权，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不断扩大日本伊戈尔业务规模。

魏欣通过持有凯诺特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90%股份，其同时持有日本伊戈尔 30%的股权，并担任日本伊戈尔董事、总经理，除前述关系外，魏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天健审计，日本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2,783.61	301.94	-143.57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870.58	493.35	194.24

6、巴基斯坦伊戈尔

巴基斯坦伊戈尔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299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JG2012000185，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

该公司注册地为 387-CC, Phase-IV, DHA, Lahore (巴基斯坦拉合尔)，授权股本 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巴基斯坦卢比，目前已发行 10,000 股，其中，公司认

购 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9%，洛杉矶伊戈尔认购 100 股，占总股本的 1%。

巴基斯坦伊戈尔定位于在当地及周边区域销售电力变压器，但巴基斯坦的历史背景及商业环境与孟加拉相似，较难在当地开展业务及获得订单，鉴于孟加拉伊戈尔经营放缓，并基于员工安全考虑，公司经过审慎决定，巴基斯坦伊戈尔未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度计划注销巴基斯坦伊戈尔。

巴基斯坦伊戈尔注销程序较复杂，公司筹划并咨询注销事宜，自 2017 年 1 月开始注销文件的签字/翻译/公证等。2017 年 3 月，公司已向当地相关部门缴纳注销巴基斯坦伊戈尔费用，并将注销文件递交给巴基斯坦公司管理办公室。

根据巴基斯坦公司管理办公室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注销受理通知书，巴基斯坦伊戈尔将于本通知书出具/公示后3个月（即2017年10月7日）正式注销。

7、莫瑞典伊戈尔

莫瑞典伊戈尔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481 号），取得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 FC2015055079，经营范围为：各类变压器产品和变压器铁芯组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该公司注册地为 1406N. Main Street, Ste.203, Meridian, ID 83642（美国莫瑞典），授权股本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目前已发行 1,000 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天健审计，莫瑞典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623.99	68.63	-95.40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567.16	-99.50	-168.48

（二）境内子公司

1、顺德伊戈尔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设立顺德伊戈尔。该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

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产品。

经天健审计，顺德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5,450.21	14,302.34	31.11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5,241.83	14,298.10	-4.24

2、伊戈尔电子

为满足宜家等大客户的对于生产主体专门化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设立伊戈尔电子。该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设计、销售：变压器、电源、照明产品、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天健审计，伊戈尔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3,327.02	1,087.54	850.09
2017-6-30/2017 年 1-6 月	3,303.10	1,621.82	534.28

3、吉安伊戈尔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设立吉安伊戈尔。该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经天健审计，吉安伊戈尔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2,451.72	3,245.79	1,114.39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3,950.16	4,290.44	1,044.66

4、上海钦合

上海钦合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气科技技术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上海钦合实际从事非晶电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晶电感为非晶铁芯主要原材料，但市场上非晶铁芯发展缓慢，需求远低预期，综合考虑市场空间及产品定位等因素，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决定停止上海钦合生产经营并将其注销，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上海钦合已停止经营，无销售收入，注销上海钦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上海钦合已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上海钦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013 年 2 月 23 日就注销事宜在上海商报进行公告，并清理了相应债权、债务。2013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钦合自 2012 年下半年停止生产经营至注销期间，对其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上海钦合注销前，已无对外债权债务，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存货，合计 51.65 万元，负债为应付公司往来款 40.36 万元。上海钦合对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了处置变现，偿还应付公司款项后完成注销，上海钦合所属员工根据其意愿自愿离职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上海钦合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及其他诉讼。

上海钦合报告期内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被处罚等情形。

5、的特非晶

（1）基本情况

的特非晶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6 日，2007 年伊戈尔有限收购其原股东持有的特非晶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铁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负责为母公司配套生产变压器铁芯，有效满足公司变压器产品生产需求。

的特非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新规划的绿岛湖片区中心位置，基于当地政府对绿岛湖片区规划需求（重点打造优质商住区，规划以居住用地、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为主），经当地政府与公司多次协商，最终双方就搬迁、补偿等事

宜达成一致意见，即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会联合会，负责绿岛湖片区的土地整合、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受让公司持有的的特非晶全部股权。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的特非晶 1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由的特非晶截至 2015 年 6 月经评估的土地、房产、设备损失等构成，并由双方协商确认，是公允的。

（2）转让的特非晶股权相关评估、定价、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的特非晶资产负债主要为土地、房产、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债权债务。其中，设备部分由公司收购，部分无法搬迁设备损失及搬迁费进行评估计价；存货由公司收购；现金通过的特非晶分红形式由公司收回；债权债务根据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特非晶债权/债务审计核实明细表确认，债权共 95.86 万元、债务共 7.94 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前清理完毕。因此，以的特非晶截至 2015 年 6 月经评估的土地、房产、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作为转让股权定价依据，合计 14,278.80 万元。

佛山市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佛兴房字第[2015]06250 号），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存放于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搬迁所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用资产评估报告》（佛正迅评字（2015）第 P0611 号）。根据评估报告，土地、房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即以开发或建造估价对象房地产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评估涉及土地、房产、设备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土地*	672.56	9,000.98	1,238.32%
房产	3,831.70	4,594.07	19.90%
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	1,325.92	683.75	-48.43%
合计	5,830.18	14,278.80	144.91%

注：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方案的通知》（佛禅府办[2014]36号）文件中的土地出让价款分成规定“民营企业及私人的旧厂房用地，收储改为经营性商住用途出让的，按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收入的30%进行补偿”。根据政府规划，本次设定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的评估价值35,297.975万元，按30%（即9,000.98万元）补偿分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特非晶共 141 人，股权转让后该 141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

（3）发行人购买的特非晶铁芯相关生产设备、存货的账面价值、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的特非晶铁芯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存货定价依据为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瑞评字（2015）020 号），购买价格为 890.5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存货	538.46	538.46	-
设备	368.59	352.13	-4.47%
合计	907.05	890.59	-1.81%

（4）的特非晶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资金的时间、金额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

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共 14,278.8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预付 5,711.52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5,711.52 万元，2016 年 01 月 11 日支付 2,755.76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尚未支付。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收到股权转让资金主要作为营运资金 4,478.80 万元，并偿还了银行借款 9,700 万元。

（5）的特非晶报告期经营及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影响

的特非晶 2014 年、2015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6-30/2015 年 1-6 月	4,905.27	4,746.93	4,447.20	-211.69

2014-12-31/2014 年度	8,130.10	3,958.62	7,152.84	87.66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特非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此外，为保障公司变压器产品生产需求，公司从的特非晶购买了铁芯相关生产设备，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特非晶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

公司转让的特非晶股权当年产生投资收益 10,447.92 万元；带来现金流增加 14,178.80 万元，其中 2015 年现金流增加 11,423.04 万元，2016 年增加 2,755.76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尚未收到。

6、上海沪可

上海沪可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从事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设立上海沪可，主要为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但上海沪可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所属行业差异较大，业务开展慢。2014年公司决定不推进上海沪可硅光子器件项目，并积极寻求后续方案。

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三荣电梯”）看好上海沪可生产场地，有意收购上海沪可全部股权，并由三荣电梯拆借给上海沪可2,468.53万元，用以结清同伊戈尔间的往来款，办理土地和项目报建等手续，以及支付厂房建设款。

2015年12月公司与三荣电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沪可实收资本金额和2015年12月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交割日上海沪可账面净资产192.12万元。

上海沪可2014年-2015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12-31/2015 年度	2,660.65	192.12	-	-8.01
2014-12-31/2014 年度	700.13	200.13	-	0.22

截至2015年上海沪可未产生经营业绩，公司转让持有的100%股权，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产品，并收回了全部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荣电梯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武剑华，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经济发展区内（月罗路2120号），经营范围为：电梯、

扶梯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起重机机械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武剑华	1,100	55%
2	王开彪	200	10%
3	赵伟君	600	30%
4	金玉芳	100	5%
合计		2,000	100%

三荣电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公司

1、北滘分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之二，负责人肖俊承，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产品。

2、北京分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59 室，负责人黎伟雄，经营范围：销售母公司生产的自产产品。

3、上海分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库区四平路 710 号 711-P 室，负责人黎伟雄，经营范围：销售母公司生产的变压器、电源类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陈村分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营业场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围工业区南 1 路 10 号 4 楼，负责人张铁镭，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产品。陈村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主要股东情况

1、麦格斯公司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 6,008.9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0.70%，是公司控股股东。

麦格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900 万元，肖俊承出资 4,9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016 室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审计，麦格斯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7,646.99	17,646.71	4,024.45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7,644.84	17,644.84	-1.88

2、英威公司

英威公司持有公司 2,336.1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60%。

英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龙，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8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3801 房之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英威公司由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或创始股东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一龙	796.98	43.08%
郑红炎	321.16	17.36%
张泽学	298.59	16.14%
田卫红	180.19	9.74%
崔健	144.30	7.80%
马页丁	108.78	5.88%

合计	1,850.00	100%

英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6,076.35	6,067.05	1,589.57
2017-6-30/2017 年 1-6 月	6,075.99	6,066.69	-0.16

3、凯诺特公司

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 564.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70%。

凯诺特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铁镭，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709.6472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3801 房之三。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凯诺特公司由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铁镭	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720.588190	42.15%
魏欣	日本伊戈尔总经理	269.958503	15.79%
鲁良斌	费城伊戈尔总经理	107.604693	6.29%
张今朝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98.257749	5.75%
唐邦云	IT 高级顾问	83.439231	4.88%
黎伟雄	营销管理中心市场总监	63.149442	3.69%
付家良	配套部生产总监	61.553541	3.60%
何江华	新能源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	61.097526	3.57%
韩燕	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58.589898	3.43%
黄志荣	IT 部副总监	50.154681	2.93%
陈乔夫	高级技术顾问	44.519184	2.60%
彭善辉	照明事业部生产总监	35.108307	2.05%
罗细龙	IT 部总监	28.268991	1.65%

李敬民	新能源事业部研发总监	27.357264	1.60%
合计		1,709.6472	100%

凯诺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846.82	1,844.81	383.85
2017-6-30/2017 年 1-6 月	1,846.55	1,844.55	-0.26

公司设立英威公司和凯诺特公司两个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中英威公司股东为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或创始股东，凯诺特公司股东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两个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是合理的。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俊承，其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0.70%的股份。

肖俊承，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4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8 号 33 座*****，现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直接控制及通过麦格斯公司控制/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洛合镭信”）、LAXENSE, INC.；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1）伊戈尔投资

伊戈尔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伊戈尔投资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而

设立的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伊戈尔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格斯公司	657.79	65.779%
英威公司	262.21	26.221%
凯诺特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伊戈尔投资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341.54	340.69	-3.23
2017-6-30/2017 年 1-6 月	339.83	339.83	-0.86

报告期内，伊戈尔投资除了投资成都居易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外，未投资其他项目。

（2）苏州洛合镭信

苏州洛合镭信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 NINGNING FENG，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802 室。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主要经营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业务。

苏州洛合镭信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麦格斯公司、富通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5%、45%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洛合镭信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50	55.00%
西藏科锐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45.00%
合计	230.00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母亲杨玉华持有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

2017 年 6 月 16 日，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科锐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55%、45%的股权转让给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苏州洛合镭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自此，苏州洛合镭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洛合镭信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301.54	209.35	55.44
2017-6-30/2017 年 1-6 月	521.71	439.83	230.48

（3）LAXENSE, INC.

LAXENSE, INC.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 20539 East Walnut Dr. North Ste. G, Walnut, CA 91789（美国核桃市），主要从事数据光通讯芯片和器件设计、制作、封装和测试。

LAXENSE, INC.授权普通股股本为 1,000 万股，目前已发行普通股 200 万股，肖俊承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认购普通股 110 万股。2016 年 12 月 20 日，肖俊承将其持有的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 NINGNING FENG。自此，LAXENSE, INC.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 LAXENSE, INC.普通股股权结构为 NINGNING FENG 持有 100%普通股股权。LAXENSE, INC.授权优先股股本为 46.0317 万股，目前已发行优先股 21.4285 万股，全部由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中文名：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LAXENSE, INC.2016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160.96	78.43	-466.55

（4）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控股企业）

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

玉华（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母亲），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3801 房之四，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各种类型的企业管理机构）；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

杨玉华持有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0.60	-0.60	-0.60
2017-6-30/2017 年 1-6 月	620.46	-0.19	0.41

（5）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华，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桑木村世邦湿地公园 10 栋 1 单元 704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教育信息服务。

杨玉华、肖敏分别持有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9%、1%股权。

西藏洁安得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	-	-
2017-6-30/2017 年 1-6 月	445.80	445.80	573.61

（6）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政府秘书处提交了组织章程（注册号 201625610444），系由傅雅维（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女儿）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4106 Lodge Pole Road, Diamond Bar，经营范围为养老、择校辅导、人身保险服务。目前该公

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899.287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199.287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按发行 3,300 万股计算）：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0.70%	6,008.9750	45.52%
	英威公司	2,336.1450	23.60%	2,336.1450	17.70%
	凯诺特公司	564.2400	5.70%	564.2400	4.27%
	张泽学	371.2228	3.75%	371.2228	2.81%
	邓国锐	371.2228	3.75%	371.2228	2.81%
	鹏峰创智	247.4819	2.50%	247.4819	1.87%
	合计	9,899.2875	100%	9,899.2875	75.00%
本次发行股份		-	-	3,300	25%
总计		9,899.2875	100%	13,199.2875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0.70%
英威公司	2,336.1450	23.60%
凯诺特公司	564.2400	5.70%

张泽学	371.2228	3.75%
邓国锐	371.2228	3.75%
鹏峰创智	247.4819	2.50%
合计	9,899.2875	1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张泽学、邓国锐，其中，张泽学持有公司371.2228万股股份，其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邓国锐持有公司371.2228万股股份，任公司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凯诺特公司的股东付家良是麦格斯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妻弟；凯诺特公司的股东何江华是英威公司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田卫红的配偶；张泽学持有英威公司16.14%股权；邓国锐、鹏峰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玮各自持有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张泽学分别持有公司 60.70%、23.60%、5.70%、3.75%的股份；邓国锐、鹏峰创智分别持有公司 3.75%、2.50%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承诺：其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同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李敬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邓国锐、田卫红、崔健、张铁镭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952 人，劳务派遣

员工为 159 人。公司人员构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139	4.71%	本科及以上	294	9.96%	51 岁以上	179	6.06%
研发人员	163	5.52%	大专	181	6.13%	41-50 岁	520	17.62%
生产人员	2,274	77.03%	大专以下	2,477	83.91%	31-40 岁	788	26.69%
管理及其他人员	376	12.74%				30 岁以下	1,465	49.63%
发行人员工合计	2,952	100%	发行人员工合计	2,952	100%	发行人员工合计	2,952	100%
劳务派遣人员	159		劳务派遣人员	159		劳务派遣人员	159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开始即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8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公司及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企业	332.52	413.45	404.37	359.86
	个人	203.16	252.02	251.86	248.10
医疗保险	企业	191.52	244.26	238.07	261.16
	个人	71.37	96.83	91.85	92.90
失业保险	企业	9.46	13.55	14.14	18.11
	个人	3.86	6.78	13.83	8.61
工伤保险	企业	19.43	26.32	31.44	30.98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企业	17.93	22.89	38.79	40.74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企业	58.40	83.21	92.32	87.05
	个人	70.78	119.74	136.83	125.50

2、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及其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17 年 6 月末	1,845	2,952	1,107	其中：农民工 953 人；新入职员工 49 人；返聘退休 43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27 人；其他员工 6 人
2016 年末	1,133	1,978	845	其中：农民工 678 人；新入职员工 86 人；返聘退休 22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17 人；其他员工 13 人
2015 年末	1,057	1,470	413	其中：农民工 346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返聘退休 17 人；实习人员 12 人；外籍员工 16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4 年末	1,003	1,430	427	其中：农民工 337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返聘退休 15 人；实习人员 36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10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3）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自次月起缴纳；

（4）部分员工系外籍人员，可以选择不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其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17 年 6 月末	1,518	2,952	1,434	其中：农民工 1,280 人；新入职员工 49 人；返聘退休 43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27 人；其他员工 6 人
2016 年末	660	1,978	1,318	其中：农民工 1,151 人；新入职员工 86 人；返聘退休 22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17 人；其他员工 13 人

2015 年末	702	1,470	768	其中：农民工 701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返聘退休 17 人；实习人员 12 人；外籍员工 16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4 年末	829	1,430	601	其中：农民工 511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返聘退休 15 人；实习人员 36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10 人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3、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同类职级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平均缴纳基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242.63万元、297.60万元、584.51万元和431.8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6.46%、1.97%、6.71%和8.54%，总体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如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未来应对措施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进行宣传、引导；部分农民工也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公司亦建设了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员工使用；公司亦通过租赁部分房屋，免费提供给公司员工使用。此外，公司为在公司服务超过一定年限且未在员工宿舍入住的特定职级员工发放住房补贴。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证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安县办事处出具证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基本情况

近年来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较多企业选择了通过劳务派遣来解决部分用工需求，保障生产经营。发行人自 2010 年上半年开始通过劳务派遣使用部分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组装、安全保卫、清洁、绿化、食堂、宿舍管理等工作，派遣期限一般在半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聚公司、景鸿人力两家劳务派遣机构合作，基本情况如下：

（1）汇聚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汇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82447730X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电子城员工村 4 号楼地下商铺 12 号
股权结构	欧来换（50%）吴绍芬（50%）
经营范围	劳务代理(不含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不含外派劳务），企业劳务事务咨询服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绍芬 监事：欧来换

（2）景鸿人力

公司名称	佛山市景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82591325F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北社区六村大德新村中路 6 号首层自编 1 号商铺
股权结构	李映红（49%）张景彬（5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景彬 监事：李映红

汇聚公司、景鸿人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合规性说明

（1）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如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于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即2016年3月1日前）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未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在2016年3月1日前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至10%以内，整改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积极主动做出整改。发行人自2017年3月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整改完毕。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323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9.84%，低于10%；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159人，占全体员工比例为5.11%，占比进一步下降。

目前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合法合规。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汇聚公司、景鸿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同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因此，发行人整改前存在因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被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机构的业务资质

汇聚公司、景鸿人力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南海汇聚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605151002	2015.5.22 至 2018.05.21
景鸿人力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605171007	2017.6.30 至 2020.6.29

（3）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汇聚公司、景鸿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派遣岗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协议必须具备的内容。

（4）劳务派遣员工岗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组装、安全保卫、清洁、绿化、食堂、宿舍管理等工作，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5）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和保险

发行人每月向劳务派遣方支付劳动派遣员工的工资；劳务派遣方负责向劳动派遣工人发放工资，并且办理劳动派遣工人的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汇聚公司、景鸿人力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麦格斯公司

麦格斯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不影响麦格斯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麦格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麦格斯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麦格斯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麦格斯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麦格斯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麦格斯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2、英威公司

英威公司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方式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英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英威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英威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英威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英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英威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3、凯诺特公司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凯诺特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凯诺特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2）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凯诺特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凯诺特公司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凯诺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凯诺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3）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安排如下：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2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

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公司回购股份

1）在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进行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上限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4）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在达到股价稳定停止条件前，还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5）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扣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50%，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股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孰高为原则确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如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规范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现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持续发掘消费及工业用电源领域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细分市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集中资源赢得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各类电子电器、电气设备。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节能、高效、前景广的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

公司已建成覆盖北美、日本、欧盟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销售网络，服务于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全球一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集中精力于电源及电源组件领域，顺应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变化为导向，加强应用技术研发及客户服务能力，前瞻性产品迭代。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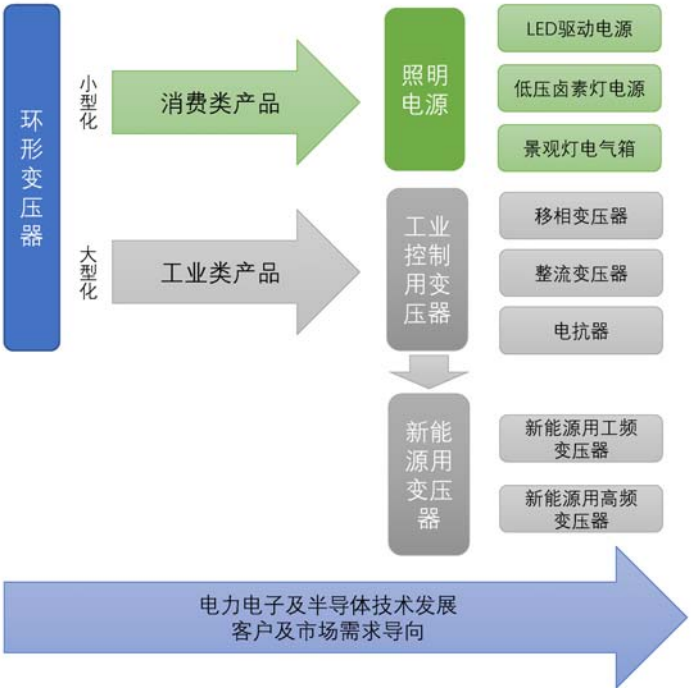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初期从事环形变压器的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音响和照明。环形变压器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和铜线，特点是技术成熟，应用范围广，稳定性高，但价格高，体积较大，重量较重，制造工艺复杂。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步和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使用传统环形变压器的客户由于市场发展、技术进步和成本控制原因，导致民用消费类型客户和工业类客户的产品需求趋向不同。

一方面，民用消费类型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小型化即开关模式电源方向发展，从最初的电子变压器，到目前广泛使用的 LED 驱动电源，这类电源产品的特点是性能稳定，体积小，克服了传统的硅钢片变压器体大、笨重、价高等缺点；

另一方面，工业类型客户的产品需求向三相和大型化方向发展，需要功率更大、技术工艺挑剔、电压等级高的产品，以作为相关工业控制电源和大型成套设备的电源组件之用。

沿着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方向，公司产品发展逐渐形成了以环形变压器为起点，消费类低功率产品越来越深入到照明行业 LED 光源迭代的市场大趋势中，积累了业界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目前以 LED 驱动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电子变压器）以及景观灯电器箱等照明电源产品系列，未来向照明电源领域的智能控制方向发展。

工业类产品向高电压、大功率、可靠性高及技术等级要求高的方向发展，产品定位于用户端需求，以特种定制方式为主，逐渐形成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移相变压器、电抗器等工业控制用的电源组件产品系列，主要为节能、环保型设备的供电系统配套。

随着全球环保节能行业发展，公司凭借工业类产品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将产品延伸至光伏发电逆变系统组件、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组件。

公司始终以客户和市场为导向，紧紧把握行业技术应用发展，聚焦在照明行业、工业控制及新能源行业，形成了既有消费类产品也有工业类产品、产品跨度大、应用领域广的特点。

（二）公司主要产品概况

1、电源类产品

公司的电源类产品按照性能分为电源和电源组件两大类，电源组件系变压器、电抗器等电源组成部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及用途细分，电源产品主要为照明电源，包括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电子变压器）以及景观灯电器箱等；电源组件产品主要为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新能源用变压器，包括移相变压器、整流变压器、电抗器、工业控制类环形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高频变压器等。

2、细分产品概述

照明电源作用为将市电（如 220V，110V）转换为照明灯具运行所需的各种低电压（如 12V、36V 等）或恒定的电流，照明电源及灯具的主要客户为飞利浦、宜家等，应用于消费领域。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或设备转换电压、调节电流、滤除谐波、无功补偿，广泛应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

新能源用变压器用于新能源领域系统或设备滤除谐波、低电压转换、储能、能量转换及电隔离等。包括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其中，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与并网升压系统，其中用于逆变系统变压器的主要用途是滤除谐波、低电压转换及电隔离，用于并网升压系统变压器的主要用途为将低电压转为高电压并网；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

主要用途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隔离等。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

公司专注于开发电源产品细分市场并取得该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在市场定位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下游客户需求特性	本公司产品市场定位	与国内其他变压器厂商市场定位差异
照明电源	照明电源为灯具配套，下游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对电源的需求大都为通用的标准产品，也有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对供应商产品设计、研发、快速响应需求等综合能力要求高。	为国内外一流的灯饰制造商，如飞利浦、宜家、Kichler 等提供中高端照明电源及服务。	1、户内 LED 照明电源领域，公司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家居照明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向欧洲宜家、澳洲 SUL、美国 Kichler 等优质企业大量供应的企业；3、商业照明领域，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欧洲、澳洲及东南亚知名灯饰厂商，包括飞利浦、欧司朗、TRELUX 等，产品性能国际领先。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对电压调整率、阻抗电压、移相角度、电压精度、谐波、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	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博世、施耐德、艾默生等。	公司主要为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等设备配套。
新能源用变压器	客户对该类变压器的效率、噪音、谐波、稳定性等性能指标有独特技术要求，需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和研发，是定制化产品	国际、国内一流的新能源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如 AE、VOLTWERK、中海阳、华为等。	公司提供高效率、低损耗变压器，是国内较早进入美国、日本、欧盟市场的厂商，为国内外中高端新能源设备制造商、工程承包商配套。

（四）报告期各大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照明电源	**24,678.36**	**47.92%**	**44,796.73**	**51.02%**	**37,037.74**	**46.56%**	**34,712.39**	**43.26%**
LED 照明电源	15,223.94	29.56%	28,778.04	32.78%	22,790.03	28.65%	20,993.14	26.17%
低压卤素灯电源	3,259.65	6.33%	6,758.67	7.70%	7,975.32	10.03%	9,337.41	11.64%
景观灯电器	6,194.77	12.03%	9,260.02	10.55%	6,272.39	7.89%	4,381.84	5.46%

箱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1,484.69**	**22.30%**	**21,199.45**	**24.15%**	**21,098.00**	**26.52%**	**21,055.51**	**26.24%**
3.新能源用变压器	**8,589.64**	**16.68%**	**10,560.21**	**12.03%**	**12,332.58**	**15.50%**	**13,284.54**	**16.56%**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4,735.61	9.20%	7,156.12	8.15%	11,592.54	14.57%	13,284.54	16.56%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3,854.03	7.48%	3,404.09	3.88%	740.05	0.93%	-	-
4.其他产品*	**6,745.50**	**13.10%**	**11,237.99**	**12.80%**	**9,079.34**	**11.41%**	**11,181.04**	**13.94%**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具、配电变压器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电源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照明电源属于照明器具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 C387），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 C389）。

（一）行业管理体制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此外，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行业的质量、标准化等工作。

电源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源学会等。照明子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等；工业控制子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等；新能源子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能源学会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本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二）电源产品及行业简介

1、产品概况

电源是指给电气或电子设备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所有用电设备都需要电源。电源是把一种制式（电流、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其它制式（电流、电压）的电能的“电源变换器”，其本身并不产生能量，而是完成不同制式电能之间的转换，以解决一次供应电源通常无法直接满足电气或电子设备等用电对象对电能特殊需要的问题。

从内部构造来看，电源由变压器、控制器、过流过压保护、驱动器、噪音滤波电路等电源组件组成，其中变压器为电源的核心部分，也是主要电源组件。

变压器是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按用途可分为：输电用变压器、配电用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其中比较典型的是输电、配电变压器，其单位体积大、价值高，是根据国家电力输电、配电相关标准大批量生产的标准化电网系统通用产品。

电源变压器，是将市电等电压较低的一次电能（如 220V，110V）变换成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所需的二次电能的供电装置，广范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器产品。根据用途不同，电源变压器可分为工业控制用电源变压器、新能源用电源变压器等。

2、行业概况

所有用电设备都需要电源，电源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工业自动化控制、新能源、通信、计算机、金融等领域，市场需求大。随着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电源产品的能效、体积、功率密度、智能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更为电源产品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较快发展及全球制造业生产加工基地驱动，中国电源行业一直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当年产值较 2013 年增长 5.6%，预计 2015 年-2019 年中国电源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三）照明电源子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照明电源是照明灯具的配套产品，照明电源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行业，因此，照明电源的发展受照明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较多的法律法规、政策支持照明行业，特别是节能照明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与本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份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等轻工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城市基础设施及 “LED 照明”等信息产业；限制发展“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等轻工产品。
2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提出“1、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2、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3、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4、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5、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3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提出“1、80%以上的 LED 芯片实现国产化，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2、形成新型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规格化、系统化应用产品，成本降至 2011 年的 1/5；3、OLED 材料、基板、导电层、封装、测试和灯具的国产化程度达到 60%”。
4	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广东省政府	2012 年	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从方案实施之日起，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份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的非 LED 照明产品，也将在 3 年内即到 2014 年底前分期分批完成改造。珠三角地区力争用 2 年时间，到 2013 年底前率先完成。同时，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统筹城乡推广应用。
5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 年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7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	科技部	2009 年 2011 年	为了扩大内需，推动中国 LED 产业的发展，降低能源消耗，科技部 2009 年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第一批计划涵盖天津、上海、深圳、武汉、重庆、杭州、福州、郑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2011 年 5 月科技部公布第二批“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名单，涵盖北京、常州、青岛、合肥、广州、佛山等 16 个城市。

2、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发展趋势

照明电源作为灯具的配套产品，与照明行业紧密相关，随着照明灯具的发展而发展。

（1）照明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全球照明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发展趋势

全球照明行业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环保越发重视，照明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明显加快，包括中国、美国和欧洲在内的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制定了普通照明白炽灯禁用时间表。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LED 灯等替代产品在全球范围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尤其 LED 灯，在节能、环保和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统计，全球照明行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行业稳健增长，2011-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12%，2016 年市场规模达 3,560 亿美元。

未来一段时期，全球照明市场将继续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LED 照明技术将持续影响照明市场的发展，成为市场的主流。照明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价值提升将是支撑照明市场平稳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发展和照明产品升级换代，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照明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0 亿美元。

②中国照明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中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多年来我国照明行业一直保持快速、持续、稳定的发展。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230 亿元。

目前，LED 照明产品发展良好，中国 LED 照明节能产业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和一定的产业规模，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成为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 LED 照明产品深入应用，未来几年中国照明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预计至 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0 亿元。

（2）照明电源行业发展状况、趋势及市场规模

①全球照明电源行业发展状况、趋势及市场规模

按照光源分类，照明灯具主要分白炽灯、气体放电灯（如荧光灯、金属卤化物灯、高压汞灯和钠灯）、LED 灯。照明电源是灯具的核心部件，对照明产品的性能有重大影响。照明电源主要包括电子变压器和 LED 照明电源。电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低压卤素灯，LED 照明电源应用于 LED 灯。

LED 照明电源是把交流市电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直流输出驱动 LED 发光的电压转换器，应用于 LED 照明灯具，给 LED 灯具供电。

LED 灯主要由芯片、灯珠、电源、外壳等构成，其中 LED 照明电源具有重要作用。LED 照明电源在工作时需要将 110V 或 220V 的交流市电通过电源供应装置装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每次启动时电流的冲击对电源部件损耗较大；同时，LED 照明电源需要在复杂的环境中持续工作，对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据统计，LED 灯故障原因中大都为驱动电源故障和不可靠。因此，LED 照明电源成为 LED 照明大规模推广的瓶颈，也是制约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近年来 LED 产业逐渐成熟，下游 LED 灯具广泛应用，市场快速扩张，由此而带来 LED 电源市场需求旺盛，不断推动照明电源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全球照明电源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1 的 648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9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3.91%。

在全球气候变暖和能源短缺的双重作用下，全球各国政府日趋重视节能环保，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推出普通照明白炽灯禁用时间表，推动 LED 照明产业发展，LED 照明电源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预计 2020 年全球照明电源市场规模将达 1,700 亿美元。

②中国照明电源行业发展状况、趋势及市场规模

长期以来，中国照明电源行业发展与世界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发展相对滞后。20 世纪 80 年代前，中国照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落后，产品比较单一。

20 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国照明电源行业开始进入初步发展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初，飞利浦、欧司朗等著名外资厂商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港台厂商将其生产基地转移至大陆沿海地区，我国灯具产品日趋多样化。

2000 年以来，中国照明电源行业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照明产品品种不断

增加，照明行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照明电源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差异明显，研发、生产难度加大。尤其近年来 LED 照明电源发展较快。

根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电源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70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396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20 年市场规模达 2,460 亿元。

3、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

照明电源作为灯具的配套产品，其发展将跟随照明行业的进步而发展。

低压卤素灯电源（电子变压器）等电源产品向电子化发展，通过电子技术控制灯具，注重电路可靠性，进一步延长电灯及电源产品的寿命。电子变压器主要配套低压卤素灯使用，低压卤素灯根据欧洲照明光源的能耗等级划分，属于 class C 级照明产品，在欧洲、美国等主要照明市场以及我国均不属于受限产品，但 LED 照明产品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平缓下降趋势。

随着 LED 照明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LED 灯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将逐渐替代普通照明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灯具，LED 照明电源占比将不断提高。LED 照明电源将向长使用寿命、高效率、高可靠性、可调光、智能控制方向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

整体看，照明电源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的毛利率总体趋稳；LED 照明电源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其毛利率高于低压卤素灯电源。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重视节能环保，从政策上扶持照明产业升级换代

在全球高度关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各国政府非常重视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

最近几年，我国政府制定了许多政策扶持照明行业的升级换代，推广节能照明产品的应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于 2011 年 11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

公告》，将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进一步推动 LED 照明节能产业协调发展。

②消费升级推动照明行业向前发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理念及行为也持续升级。在照明市场，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表达对光环境的需求，人们要求灯具能适应不同场合、不同光照功能的呼声高涨，适用于各种使用要求的灯具也应运而生，这为照明电源行业带来新型发展机遇。

③照明行业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照明等消费领域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发展 LED 照明节能产业已经成为转变发展方式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现实选择。因此，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中国照明行业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④LED 照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大规模应用

近年来，LED 照明涉及的外延片及芯片、封装等上游进入企业数量激增，上游原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激烈，该类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下降。上游原材料大幅下降，致使 LED 照明终端产品的价格更加平民化，使得 LED 照明产品大规模应用推广，进一步扩大 LED 照明电源的市场规模。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为照明电源行业带来良好商机，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照明电源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②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本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薪酬水平上升较快，导致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加大。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季节性

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生活、生产、办公，需求整体比较稳定，照明电源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

（2）区域性

中国照明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区域。照明电源是照明灯具的配套产品，根据就近配套原则，照明电源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区域。

7、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高频器件、半导体、电容、电阻、铜材、绝缘件和PCB等原材料、生产设备及零部件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是照明灯具生产厂商或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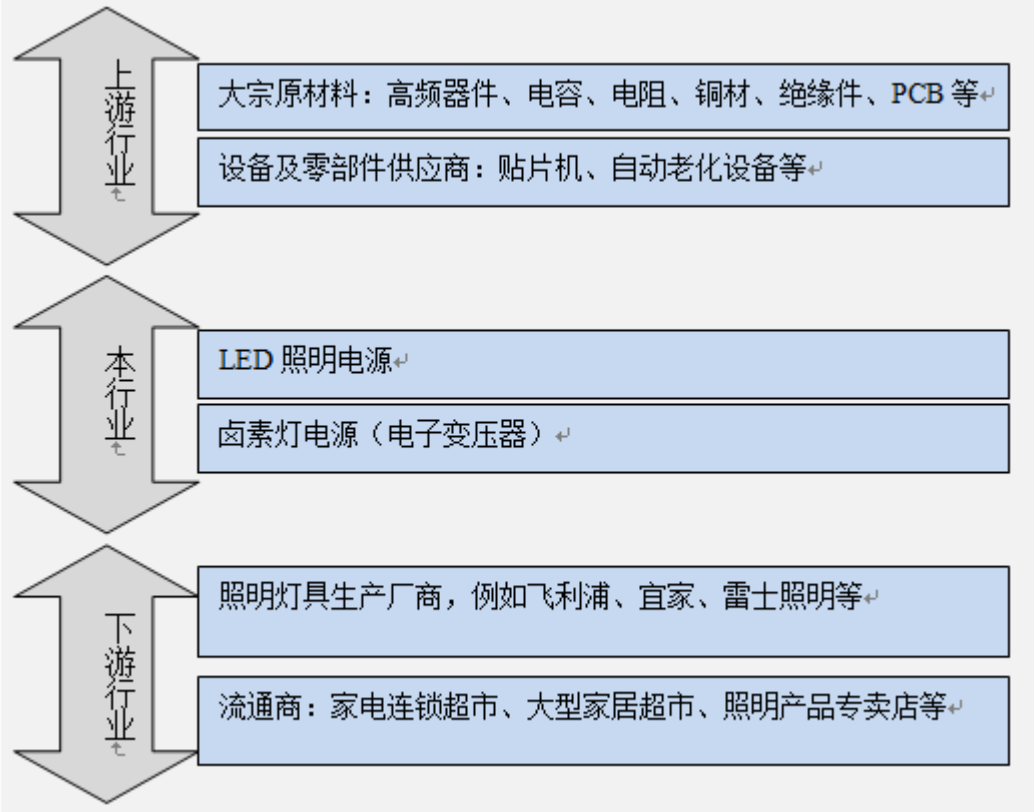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为高频器件、半导体、电容、电阻、铜材、绝缘件和PCB等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大，高频器件、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总体呈下

降趋势。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通过成本转嫁，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是灯具生产厂商或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近年来，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加快，我国的照明行业表现出快速发展势头，进而拉动照明电源的市场需求。本行业的下游市场广阔，将持续推动本行业快速发展。

（四）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子行业基本情况

工业控制即工业自动化，是先进制造业领域优先发展的行业，具体包括：大型复杂生产过程和连续生产过程所需综合自动化系统，多种现场总线标准和工业以太网并能利用互联网的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现场总线技术的检测与控制仪表，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大型传动装置用高效、节能调速系统，数字化、智能化传感器，现场总线集成的各种软件及硬件产品，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和执行机构等。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或设备），主要起转换电压、调节电流、滤除谐波、无功补偿的作用。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经济经历了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工业控制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支持工业控制产业发展的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份	与工业控制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 年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2	《重大环保技术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	2014 年	要求到 2016 年，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在基

	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		本保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约束性指标减排的基础上，针对危害大、影响面广的雾霾、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开发推广一批急需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保技术，推动先进成熟技术产业化应用和推广。
3	《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3 年	以提高碳生产率为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强化从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产品的碳排放管理，形成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工业体系，促进工业低碳发展。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工业能效利用水平。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内燃机系统节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热电联产、工业副产煤气回收利用、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节能产业培育等 9 大重点节能工程，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围绕智能制造过程中的感知、决策、执行三个关键环节，突破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进智能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执行和传动零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一批典型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智能测控装备和智

				能基础制造装备在石油化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制造领域中的示范应用。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 年	加快应用电子等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升汽车、飞机、船舶、机械、家电等行业的产品智能化水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瓶颈，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及工程分析软件、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大型管理软件等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工业软件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供有力支撑。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开发危险自动识别和故障实时诊断共性关键技术，加快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SCADA）等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防护建设。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高速精密复合数控机床、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八类主机产品，基本掌握高档数控装置、电机及驱动装置、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关键部件等的核心技术。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中高档传感器等。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8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6 年	发展、推广变频调速技术与装置及内反馈斩波调速技术与装置。开发电动机拖

	版）》			动用节能调速装置、工艺调速性能用交流调速装置、特种调速用交流调速装置、变频电源。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要在制造业领域将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作为优先发展的主题之一

2、行业发展历程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属于工业控制的一部分，始终伴随着工业控制的发展而成长。工业控制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技术之一，主要用于解决生产效率与一致性、提升人们工作效率与生活品质等问题。工业控制是实现系统（或设备）安全、平稳、优质、高效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对石化、冶金、汽车、矿山、建材等支柱性产业的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其技术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

全球工业控制的发展可大致分为萌芽、起步、发展和成熟这四个阶段。从20世纪40年代发展至今，在短短的六、七十年间，经历了基地式气动仪表控制系统、电动单元组合式模拟仪表控制系统、集中式数字控制系统、集散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工业以太网控制系统的变革。

目前全球工业自动化产品高端市场几乎全部由国外著名品牌产品垄断，日立、明电舍、西门子、ABB、东芝、ROCKWELL、安捷伦、威特、艾默生等国际知名企业占据工业控制行业的制高点，引领行业技术潮流与发展方向。

3、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近年来，工业控制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加。

（1）发展高端装备，工业控制是必备条件

2015年《中国制造2025》将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并将高端装备制造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计划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而工业控制行业是装备制造的基础，是高端装备的必备条

件。

（2）产业升级需要工业控制行业支撑

产品升级、产品质量升级离不开工业自动化的发展。现阶段，我国冶金、建材等行业进入结构调整周期，限制小规模和淘汰落后技术势在必行，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升。这些行业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将给工业控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3）劳动力成本上升推动工业控制行业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近年来全国多地出现用工荒现象，劳动力成本上升。以机械化、自动化来减少对生产人员的依赖将是未来发展方向，将推动工业控制行业的持续增长。

（4）进口替代推动国内工业控制行业发展

由于国内工业控制行业起步较晚，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和产业规模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国内企业在成本、价格、销售渠道、细分市场开拓和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国内企业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必将加速替代进口产品，推动中国工业控制行业发展。

（5）工业控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自动化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20%以上。中国已成

为世界最大的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万德资讯，2015年中国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销售收入3,550亿元，同比增长7.45%。在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人力成本上升和替代进口等众多因素的推动下，未来中国自动化控制市场依然将保持增长，预计2020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达4,800亿元。

工业控制系统行业产品从功能上可以划分为控制层产品、驱动层产品和执行层产品。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驱动层的低压变频器、中高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系统等。低压变频器、中高压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工业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得益于工业控制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2015年中国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市场规模169亿元，预计至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80亿元。

4、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同时掌握电力、电子、电气材料、工艺设计等专业知识。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是工业控制系统（或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服务于系统、整机应用要求，厂家需深刻理解、把握用户需求，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多种解决方案，选择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工艺，开发切合用户需求的产品。目前，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技术相对成熟，行业注重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未来发展方向是节能、低噪音、防火防爆、高可靠性，优质低损耗导磁物质、激光照射或刻槽硅钢片、带轴向幅向压紧装置的绕线机、气相干燥设备、步进式横剪线等先进原材料与生产设备将普及使用。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属定制化产品，用户对产品性能、可靠性要求较高，行业利润率比较稳定。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经济增长势头良好，带动行业需求的增长

工业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冶金、建材、石化、港口、矿山、电梯、造纸、印刷、医疗器械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推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装备制造国产化和产业升级将加快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做强做大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设备制造的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控制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内工业控制市场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市场空间巨大，潜在应用领域广泛，未来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③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同时能源消耗水平高，能源紧缺的压力日益加大，节能降耗已成为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工业控制用移相变压器通过调节电压、电流控制电机转速，视负载情况实现变频调速，节能效果显著，顺应国家节能降耗的政策要求。中国政府先后发布多项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提高电机系统效率，推广变频调速、交流伺服等技术；并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工业控制用电源产品已成为许多新建项目的标准配置，其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

（2）不利因素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我国本土企业起步晚，技术积累较少、规模较小，与国外同行相比差距较大，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能力待提高。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

国内工业控制用变压器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2）区域性

国内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工业化

水平较高的的华东、华南、华北和华中区域。

8、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产业链概述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硅钢片、铜材、铝材、聚酯薄膜、绝缘材料、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下游行业主要是高压、中压、低压变频器与伺服系统等工业控制产品。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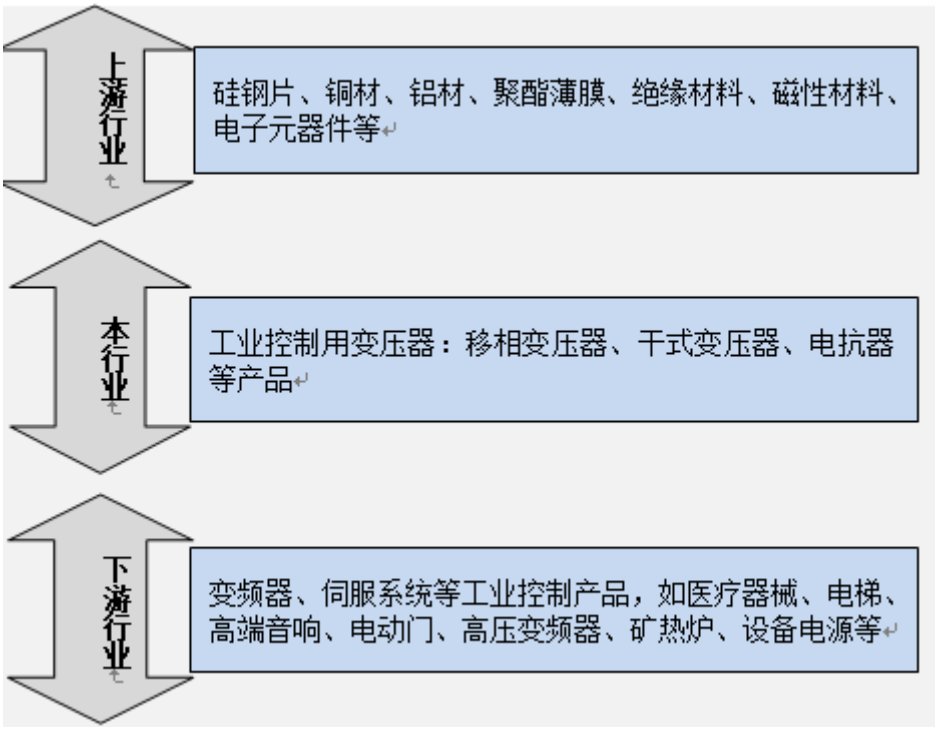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硅钢片、铜材、铝材、聚酯薄膜、绝缘材料、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市场供应充足。硅钢片、铜材、铝材价格受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影响，给本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国家大力发展现代装备业、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诸多因素推动工业控制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带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五）新能源用变压器子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新能源用变压器包括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主要用途是滤除谐波、

低电压转换、储能、能量转换及电隔离等。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年份	与新能源相关内容
1	《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充分利用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资源，鼓励屋顶面积大、用电负荷大、电网供电价格高的开发区和大型工商企业率先开展光伏发电应用。
2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	2015 年	对未来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提供指导，不仅提出了中国“十三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而且还提出了分区域和分场所建设的目标与路线图。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重点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4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指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明确 2015 年至 2019 年，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指补助中的涨价补助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逐步递减，其中 2015 年减少 15%、2016 年减少 30%、2017 年减少 40%、2018 年减少 50%、2019 年减少 60%，2020 年以后根

				据城市公交车用能结构情冴另行确定。
5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15 年	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实施方案)》	科技部	2015 年	拟建立电动汽车科技发展专项组织管理体系，提出到 2015 年底轿车动力电池的单体比能量达到 200 瓦时/公斤，比 2010 年提高一倍；2020 年达到 300 瓦时/公斤；电机驱动控制器比功率 2020 年比 2014 年提高一倍。
7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4 年	中央财政拟安排资金，对 2013 年到 2015 年期间新能源汽车推广效果较好的城市或城市群给予充电设施建设奖励。
9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国管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	2014 年	明确“2014 年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1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	国务院	2012 年	提出到 2015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和捏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划（2012-2020年）》			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2、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与高频变压器概况

新能源用变压器按工作频率及应用特点可分为工频变压器和高频变压器，其中工频变压器是指通常在50HZ或60HZ工作频率下进行电压变换的变压器，高频变压器的工作频率一般在1KHZ以上，甚至几十KHZ或上百KHZ。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采用硅钢片作为磁芯材料，高频变压器采用铁氧体磁芯材料。相比于工频变压器，高频变压器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效率高等特点，而高频磁技术发展是推动变压器高频化的核心技术。

国际上十分重视高频磁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美国、欧洲、日本等技术领先。我国高频磁技术研究尚未形成一定的研究规模，在新能源领域，工频变压器仍然占有主要地位。

随着节能、减排理念深入人心，以及新能源向着高频化、绿色化、集成制造、平面化以及高功率密度方向的发展，对配套变压器要求亦不断提升，尤其对产品结构和性能设计、原材料改进和工艺创新等要求较高，变压器的高频化、集成化、平面化、阵列化、模块化及高效率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体积小、重量轻和稳定性好的高频变压器前景广阔。

3、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行业情况

公司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以下统称“光伏发电用变压器”，行业情况如下：

（1）光伏发电用变压器行业定位

光伏电站示意图

上图中，光伏电池将太阳能转换成低压直流电，因电网及大多数用电设备为交流电，逆变器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一般输出为 270V、400 V，如需并网则再通过升压变压器，将 270V 交流电升高为 10kV 后并网，不并网的光伏电站，其逆变器一般输出 400V 交流电，直接用于用户端用电设备。

光伏发电产业链中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变压器、配电柜等生产商，其中，光伏电池及组件占光伏电站的投资比重在 40%以上。

光伏发电用变压器为光伏发电系统配套，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与并网升压系统，主要用途是滤除谐波、低电压转换、电隔离等。下游客户对光伏发电用变压器的效率、噪音、谐波等有独特技术要求，需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和研发，行业实行定制化生产。

（2）光伏发电用变压器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应用地区，2011 年受欧债危机影响，部分欧洲国家逐步降低上网电价补贴以抑制过度投资，光伏产业经历低谷。自 2013 年以来，随着美国、日本、中国等新兴市场产业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开启新一轮景气周期，英国、印度、智利等新兴市场亦快速崛起。

2014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需求延续 2013 年温和上涨的态势，产业开始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在外部政策的刺激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光伏系统在成本、技术、运营等方面逐步得到了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光伏发电成本竞争力的巨大提升带来了光伏市场规模化应用的增长，行业景气度较快提升。

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8.8GW，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达到 33.1%；预计 2016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68GW。另根据 GTM 研究所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将占到每年新增装机容量的约一半，太阳能光伏市场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35GW。

2011-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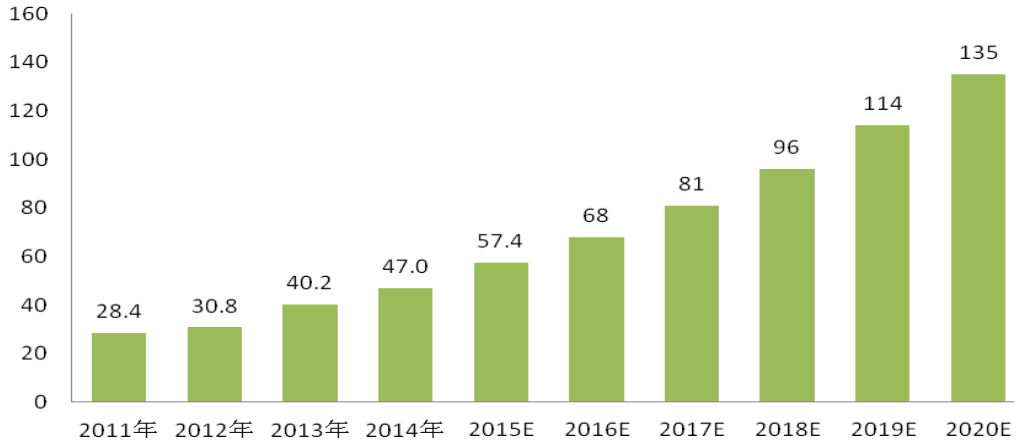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由汉能控股集团与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联合发布）及 GTM 研究所

（3）光伏发电用变压器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发电用变压器作为光伏发电行业的专业配套行业，最终受终端光伏发电装机需求的影响。

目前全球光伏发电用变压器的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欧洲，但发展明显放缓。亚洲、北美洲的国家、地区正加大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光伏发电用变压器的需求快速增加。

此外，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光伏市场的细分化程度不断升高，除地面电站、分布式等传统光伏发电的应用类型外，光伏技术和民用产品的结合开始展现生机。而随着光伏多样化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以及成本的持续降低，光伏产品的市场细分化程度越来越高，行业的跨界融合、产品的跨界生产将是光伏行业的“新常态”。

4、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行业情况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行业概况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不断进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低碳环保理念普及，对

变压器的设计要求也在不断提升，稳定性好、体积小、重量轻成为变压器的发展趋势，而变压器产品高频化为最重要趋势，可有效减小变压器体积和重量，使其小型化并进入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尤其在高新技术领域。

此外，随着新型高频磁性材料研究发展，高频变压器稳定性好、效率高等优点被市场广泛认可，并应用于光伏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新兴领域，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增长态势。

（2）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高频变压器基于其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高铁、UPS 等市场空间广阔的高技术领域。公司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目前主要定位于光伏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作为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行业的专业配套行业，行业发展最终受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影响。

①光伏发电产业

高频变压器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特别是组串式光伏逆变器。集中式和组串式为光伏电站的两种设计、建设方案，相比于集中式，组串式逆变器具有设计灵活、适应性强、便于维护等特点，不仅能够用于分布式的屋顶电站，而且在大型地面电站中也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近年来，随着光伏逆变器广泛应用及行业技术进步，光伏逆变器面临并网性能、电磁兼容、保护功能等新型技术挑战，逐渐向高效率、高可靠性、智能化方向发展，组串式逆变器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如国内的华为、阳光电源等厂商的组串式逆变器已广泛用于国内外地面电站中。根据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2014-201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为高频变压器创造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14.4 亿美元、16.3 亿美元，到 2020 年这一市场容量将达到 26.7 亿美元。

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产业

随着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政策支持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旺盛。据拓墣产业研究所和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预测，201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45 万辆，至 2020 年达 850 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由导入期步入普及期，根据工信部预测，2015 年和 2020 年销量预计分别达 25 万辆和 122.72 万辆。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也推动了充电桩等充电设施的建设。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电动车充电设施共建设充换电站 778 座，充电桩约 3.1 万个，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配置比例超 3：1，而标配为 1：1，充电设施未来需求巨大。进入 2015 年，充电设施建设得到大幅提速。根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目前，高频变压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分两部分：一是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部分用于电力控制；二是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用于储能、充电、控制等。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预测，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用高频变压器市场容量为 32 亿美元，预计到 2020 年将达 382.5 亿美元；仅就国内，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用高频变压器市场容量为 15.4 亿元，到 2020 年这一市场容量将超过 150 亿元。

5、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行业技术主要朝高效率、长寿命、高可靠性等方向发展：

高效率：由于光伏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仅在 11%-19%之间，因此对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等核心设备的转换效率都有着极高的要求，较高的转换效率可降低整体发电成本；长寿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 20 年左右，故要求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的设计寿命需达到长使用年限；高可靠性：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光伏系统停机，直接带来发电量损失。同时，由于光伏系统的工作环境严酷，后期维护难度高，对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在可靠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行业技术主要朝高效率、高可靠性、集成化等方向发展，随着各种形式的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加工技术以及厚膜集成制造技术的发展，高频变压器对技术研发要求更高。

6、行业利润水平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主要是应用于光伏发电站的特种变压器，需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做，国内外从事该类变压器生产的企业数量少，市场竞争相对平和，近

年来行业毛利率比较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为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配套，下游客户对该产品的价格相对不敏感，客户主要关注该产品长期运行的可靠性及电能转换效率，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世界各地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目前，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水力发电、地热能等的利用技术已经得到了应用。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普及快速发展为配套的变压器设备带来新契机，成为上游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同时，还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

②产业政策支持

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光伏发电领域主要采用上网电价补贴、投资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也持续加码，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行业快速增长。

③全球生产基地地位突出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依靠制造业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以及人力资源优势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优势，成为承接国际产能转移的重要地区，目前我已变成世界生产基地，为中国新能源用变压器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分析

对政策高度依赖

国家能源政策支持是新能源用变压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受 2011 年欧洲债务危机影响，欧洲光伏发展放缓，但北美洲、亚洲光伏市场需求稳定，市场前景较好；高频变压器对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政策依赖也较高。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新能源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受国家能源政策影响。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密集出台，新能源行业及新能源用变压器行业正处于行业高度景气的周期阶段。目前市场增长主要受政策驱动，当市场增长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推动后，行业波动性会逐渐降低。

（2）行业的季节性

新能源用变压器工程按照容易受到天气影响，如冰冻、雨雪等天气会增加户外安装难度。因此春季、冬季市场对新能源用变压器的需求相对较少。

（3）行业的区域性

新能源用变压器行业因新能源产业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而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如光伏发电用变压器全球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欧洲，而主要的生产区域集中在中国大陆和台湾，中国大陆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9、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非晶带材、硅钢片、铜材、铝材、磁芯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是光伏逆变器厂商、升压并网系统厂商及新能源汽车应用厂商，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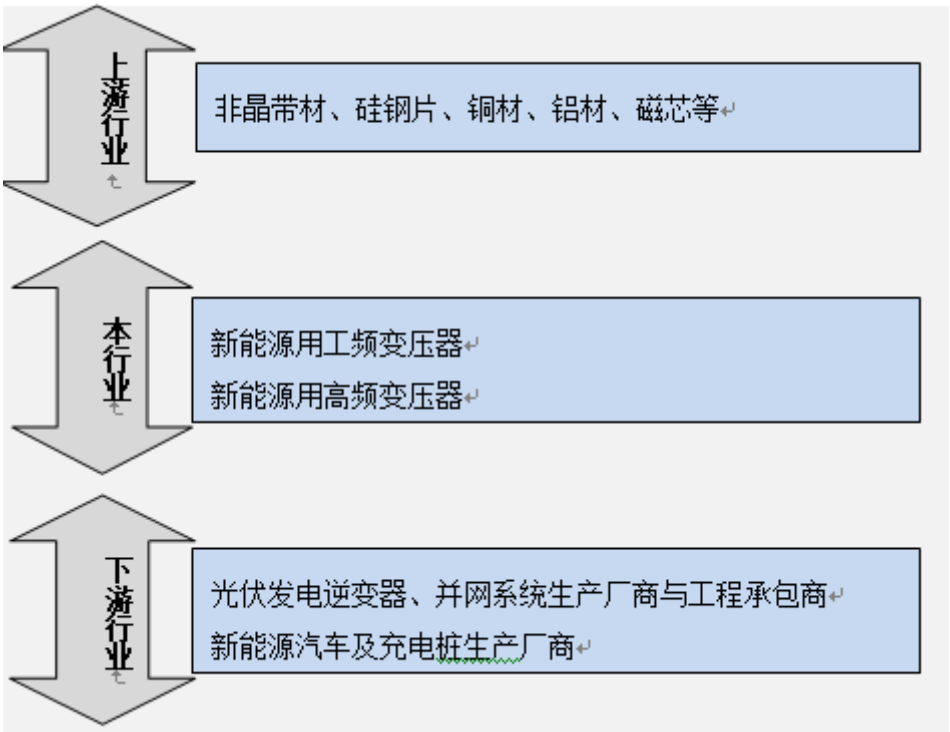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非晶带材、硅钢片、铜材、铝材等，硅钢、铜材、铝材受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影响；高频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铜材，国内近年来已经成长出一批颇具规模和实力的磁性材料企业，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国内磁性元器件制造商的需求，但高端磁芯仍依靠进口，价格较高，对本行业的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政府对新能源行业政策与宏观经济形势直接影响新能源产业建设进程，对本行业发展产生巨大影响。

（六）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竞争格局

1、产品出口目的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出口目的国主要为日本、美国、德国等，这些出口目的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出口目的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在该国进口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是合法的，同时，由于产业链对接性较好，填补了海外市场对电源产品的需求，出口受到销售地国家鼓励，不存在因进口国政策与贸易摩擦导致的不利影响。

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品进入到不同国家、地区的市场，需通过不同国家、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认证主要涉及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电磁兼容性等指标，产品需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公司已取得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品出口涉及的认证，如欧洲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

2、产品出口目的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的出口目的国主要在日本、美国、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现阶段当地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市场稳步发展，市场容量大，对照明电源（尤其LED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等电源产品需求较大。

由于发达国家电源产品生产成本尤其人工成本较高，其电源产品产能主要分布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公司在日本、美国设立子公司，聘用本地销售及服务人员，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土化、定制化服务。近年来公司在日本、美国市场发展较好，长期为日立、明电舍、家得宝、Kichler等国际一流客户提供高品质电源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一）技术研发壁垒

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品的研发、制造，涉及电力电子技术、电磁仿真技术、热动力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跨度大，对产品的研发、设计提出了较大的挑战。研发、设计人员需要通过系统的专业学习，才有可能深入、准确的掌握产品技术的相关原理和应用。

照明电源是灯具关键配套组件，照明灯具种类繁多，照明产品技术、规格变化快，不同厂商技术流派也不同。照明电源一般需根据下游用户要求定制，要求企业必须紧跟用户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开发。照明电源新产品开发须和灯具新产品开发及新材料的使用相结合。用户对于照明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照明行业不断涌现更节能、更环保、更安全的照明产品，对照明电源在可靠性、恒流精度、安全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新产品开发能力、对用户及时响应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针对

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系列新型、优质电源产品。

工业控制、新能源用变压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同时掌握电力、电子、电气材料、工艺设计等专业知识。由于工业控制、新能源用变压器行业实行定制化生产，厂家需深刻理解、把握客户需求，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产品的多种解决方案，选择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工艺，厂家必须对下游应用行业有透彻的理解，才有能力开发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二）规模壁垒

在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行业，只有达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产品才能进入中高端产品市场和海外市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行业进入者较多，但目前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仅有本公司、可立克、茂硕电源等少数几家。

由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制造企业需持续进行较大的技术研发、营销网络建设、生产及人员投入，未达到较大规模的生产企业没有能力提供相应的资金、设备和人员支持，由于其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只能在低端产品通过低价竞争生存。

近年来，随着电源行业技术进步，下游客户对技术研发、产品性能、专业服务等要求不断提高，大批依靠低价格竞争而又不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相继退出市场，电源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壁垒效应日益显现。

（三）供应商认证壁垒

飞利浦、宜家、家得宝、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华为等国际知名企业占据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行业的制高点，引领行业技术潮流与发展方向。

以上国际知名公司有自身供应体系标准，供应商要符合其质量、法律法规及人文关怀体系标准。获得上述国际及国内大厂商的认可，一般要求在技术研发实力、专业化程度、信用等级、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符合其严格的质量标准。

国际及国内大厂商选择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该认证与导入极为严苛与谨慎，主要考察供应商的开发设计能力、品质体系与品质控制能力、交货时间、厂房设施、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生产管理、环保体系等要素，认证需经

过长期的观察并反复试制验证，只有具备完备的研发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制造体系、环保体系的企业才能通过认证。

由于供应商资质认证周期较长，因此一旦通过了严格漫长的认证环节，双方一般会形成较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在客户资源及供应商认证方面，对新进入者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新进入者的各方面资质若达不到相关标准，其生产经营活动将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即便达到相关标准，也很难突破已形成的供应体系，短期内将难以大规模地开拓市场。

（四）产品认证壁垒

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品进入到不同国家、地区的市场，需通过不同国家、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认证主要涉及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电磁兼容性等指标，产品需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对产品性能、质量有严苛要求，未通过认证的产品不得在当地市场销售，行业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新进入者较难在不同国家、地区通过多种认证。

公司已取得照明电源、工业控制与新能源用变压器涉及的认证，具体如下：

认证名称	使用地域（国家或地区）
CQC	中 国
CCC	中 国
CE	欧 洲
VDE	德 国，欧 洲
GS	欧 洲
S	瑞 典，欧 洲
TUV	德 国，欧 洲
UL	美 国
ETL	美 国
FCC	美 国
KC	韩 国
RCM	澳 洲
SAA	澳 洲
CB	CB 成员国

（五）品牌壁垒

客户在无法区分产品性能优劣的前提下，一般通过品牌认知作为采购导向。良好品牌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完成的，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中逐步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其产品与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相比，难以确立竞争优势。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扎根于电源行业，在近 20 年发展中，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及客户定制化服务能力，紧贴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产品迭代。公司产品由成立初期应用于家电、音响、照明的环形变压器，顺应各时期全球发展热点，陆续推出电子变压器、LED 照明电源、清洁能源用变压器，以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的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等产品，围绕优质客户，不断促进公司业务及产品发展。

公司基于对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丰富的产品种类，以及优秀的研发能力，成功为一大批全球一流客户，如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综合竞争力处于市场前列。未来，随着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与该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将日趋紧密。

公司始终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目前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鉴于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行业参与者

Tridonic公司：奥地利公司，Zumtobel集团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智能、高效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开发专业照明灯具方面已具有60多年经验，主要从事照明电源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商业照明用LED电源、各种调光LED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子镇流器等产品，其80%以上的研发

项目与LED和互联网照明技术的开发有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展示与零售、办公与教育、户外和工业等终端照明领域。2012/2013财政年，Tridonic公司的营业总额达3.78亿欧元。

Trasfor 公司：为 ABB（世界 500 强企业）的子公司，成立于 1967 年，是中低压应用领域干式变压器和电感器的领先制造商。该公司为驱动器、铁路车辆、海上风电以及其他类型的新能源发电提供专业产品，此外，还为海洋、石油和天然气等众多行业提供产品。201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3 亿美元。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82）：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 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类 产品与开关电源类产品。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工业及仪表等领域。2016 年可立克实现营业收入 8.31 亿元。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60）：成立于 2006 年，茂硕电源系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 SPS 开关电源、LED 智能驱动电源、FPC、光伏电站应用投资的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2016 年度茂硕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12.93 亿元。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领导品牌制造商之一，产品线包含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拥有超过 5,000 种标准机型，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高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并先后在大陆设立东莞高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漳洲高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式变压器、调光变压器、电子安定器（镇流器）、HID 灯安定器、调光器、LED 灯以及节能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年产量 1800 万只，是亚洲最大的调光器制造商。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国际客户资源及本土化、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将自身定位为与国际企业竞争与合作的伙伴，培育国际竞争力。公司把走出去为客户提供本土化、定制化贴身服务作为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的指导方针，通过当地销售服务渗透市场，每年有针对性的组织、参加行业内的大规模展会进行产品和品牌宣传，形成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

公司以广东佛山为公司总部，在上海、北京设有区域销售公司，在美国洛杉矶、费城和莫瑞典、德国汉堡、日本福冈设立了子公司，已经初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更好地服务本地客户，并发掘新的市场机会。

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包括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公司聘用本地销售及服务人员，组建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业务团队，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土化、定制化服务，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客户粘性。

通过与该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长期紧密合作，公司形成了快速获知行业新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快速投放市场的研发体系，成为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多系列产品和服务专业供应商；该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确保了公司货款及时回收，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2、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不断获得性能优异、成本较低的技术、工艺，并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通过多年来与行业内包括飞利浦、宜家、日立、安捷伦、博世、明电舍、三社电机等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公司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流程。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采用西门子及 PTC 先进的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对开发流程进行优化和整合，大幅提高了新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时间。研发的新产品获得客户广泛好评。

目前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鉴于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广

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以合适的价格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线，提高现有客户的业务量并吸引新客户，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丰富的产品线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树立电源行业专业品牌形象，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公司电源产品下分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三大类产品，细分产品众多，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各类电子电器、电气设备。公司具备针对不同下游细分市场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方案的能力，不断推出新型电源产品，全方位满足各类电气及电子设备相关电力需求。

公司产品为用户端电气设备和电子产品配套，产品质量直接影响该等设备、产品是否能正常运行，因而下游客户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产品销售区域的要求，相关产品分别通过了 CQC、CCC、CE 等多种国际、国内质量与安全认证，公司质量管理贯穿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全过程。公司 LED 照明电源、高效电子变压器等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及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通过纵向整合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对生产制造流程不断革新及优化，坚持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生产线模块化，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

公司已经初步建成了辐射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聘用本地销售及服务人员，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土化服务，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专业售后服务。

同时，为响应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应对多变的市场，公司将每个事业部作为独立、完整的生产单位，全面负责产品研发、生产，自主采购，各事业部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该组织架构有利于各产品形成专业化的研发、制造能力，从而在短时期内集中公司资源实现某类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能力，赢得市场先机。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

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追求精益生产。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备选解决方案，在各产品种类形成了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保证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照明电源订单生产一般为 5-8 天，工业控制及新能源用变压器订单生产一般为 15-20 天，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董事长肖俊承，以及王一龙、田卫红、崔健、张铁镭等主要管理人员在电气制造行业均拥有二十年左右的从业经历，均具有电气专业背景，多年来专注于电源细分领域，在公司长期经营管理中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协作关系。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开发等经验，对于行业政策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很好的把握和理解，对公司有清晰的战略定位。

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各种外部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打造阶梯化人才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通过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赢得市场机遇，使企业处于有利的竞争位置，但对资金需求较高，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但仍面临发展资金不足的压力，从而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

2、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

1、照明电源

照明电源为照明灯具提供其运行所需的电源，其作用是将市电（如 220V，110V）转变成适用于照明灯具的各种低电压（如 12V、36V 等）或恒定的电流。公司照明电源产品主要包括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电子变压器）以及景观灯电器箱。

LED **照明电源**：应用于 LED 照明灯具，给 LED 灯具供电。公司 LED 照明电源分为恒流电源和恒压电源。

欧规恒流系列

欧规恒压系列

美规恒流系列

调光恒流系列

恒压路灯电源系列

防水恒流系列

低压卤素灯电源（电子变压器）：公司低压卤素灯电源主要为电子变压器，应用于低压卤素灯照明领域。

欧规电子变压器 SEMKO 系列

大功率欧规电子变压器

石英灯用电子变压器

景观灯电器箱：景观灯电器箱是照明电源产品的延伸，将照明电源置入金属外壳内，内用树脂灌封，再添加断路器、端子台、光控器、定时器等辅助元件，接入电源线，使照明电源能够长时间在室外恶劣的环境中工作，可防止异常电流烧毁电器箱或灯具，能根据用户的需要对灯具使用时间进行自动控制。应用于家庭或者小型场所的景观灯饰的照明配电。

低压景观灯电源系列

室内景观灯电源系列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属于电源变压器，主要包括移相变压器、整流变压器、工业控制类环形变压器、特殊用途干式变压器、高压铁芯串联电抗器等，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或设备转换电压、调节电流、滤除谐波、无功补偿。广泛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领域。

移相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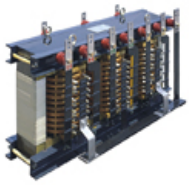

整流变压器

EI 型变压器

特殊用途干式变压器

高压铁芯串联电抗器

工业控制类环形变压器

电感、电抗器属于特殊用途变压器，主要起限流、滤波的作用。

3、新能源用变压器

新能源用变压器属于电源变压器，包括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高频变压器。

（1）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与并网升压系统，其中用于逆变系统变压器的主要用途是滤除谐波、低电压转换及电隔离，用于并网升压系统变压器的主要用途为将低电压转为高电压并网。

非晶干式变压器

光伏电站并网配套用分裂变压器

SC10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

（2）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

电桩等领域，主要用途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隔离等。

新能源汽车用高频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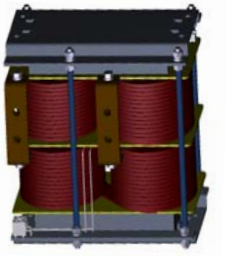

功率因数校正、逆变、整流用大功率变压器

4、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为配电变压器与照明灯具，配电变压器用于将输电网端高压电降至用户端所需低压电，照明灯具主要向北美 Simkar 等客户配套。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照明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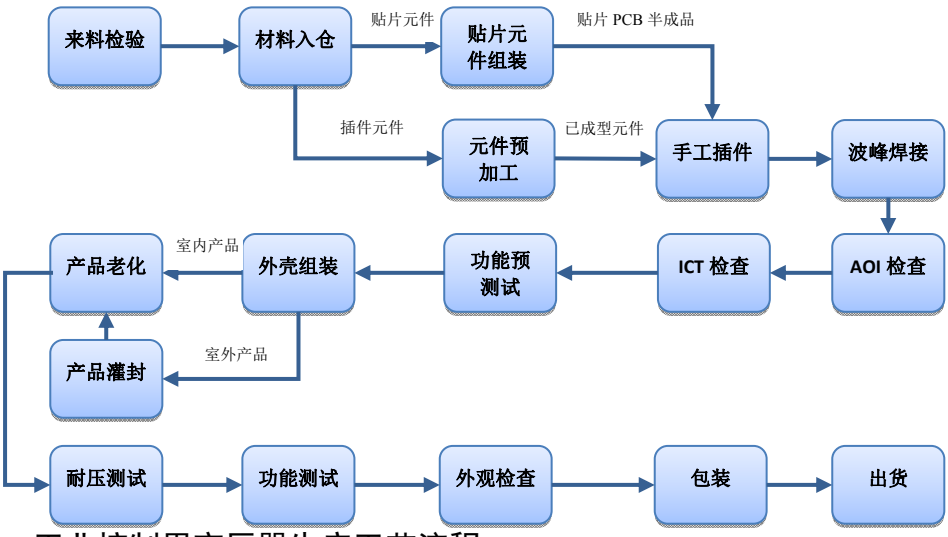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1）工业控制用环形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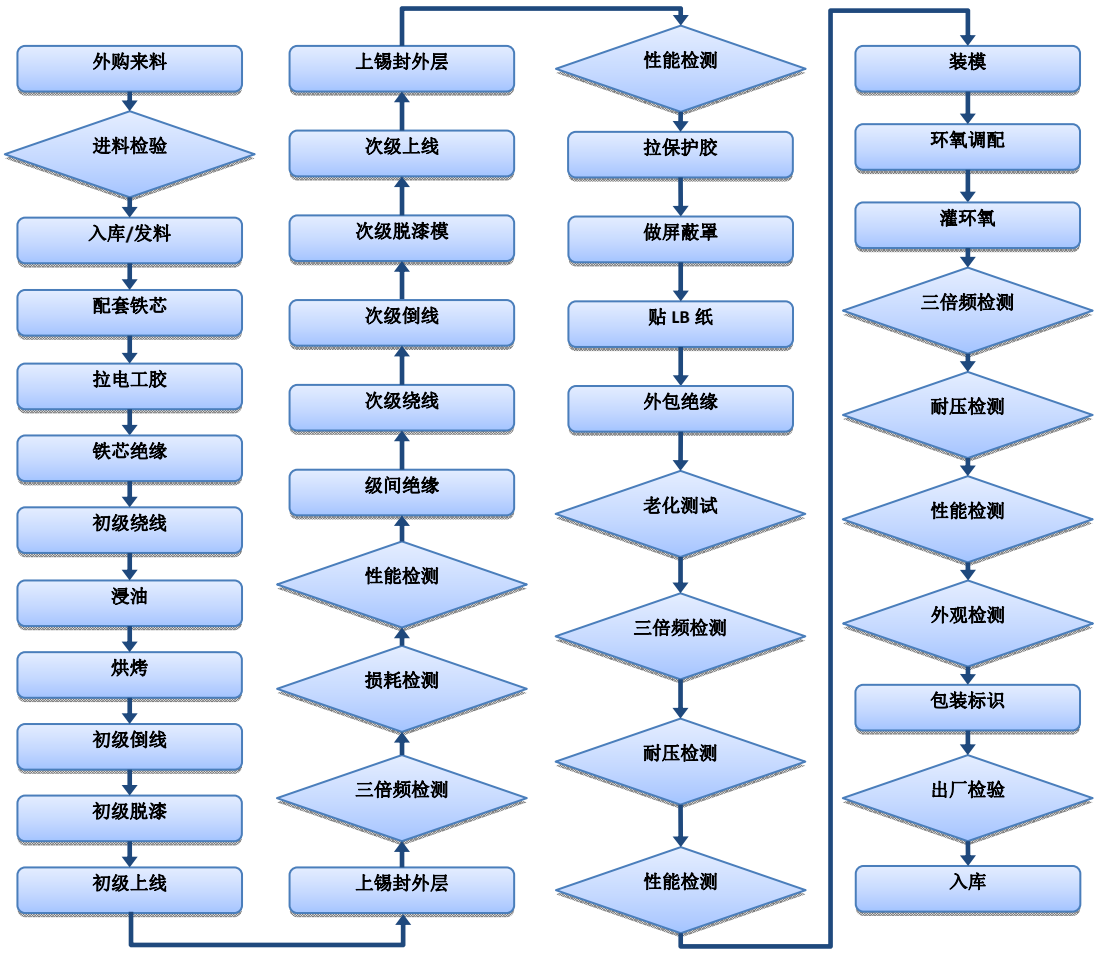

（2）其他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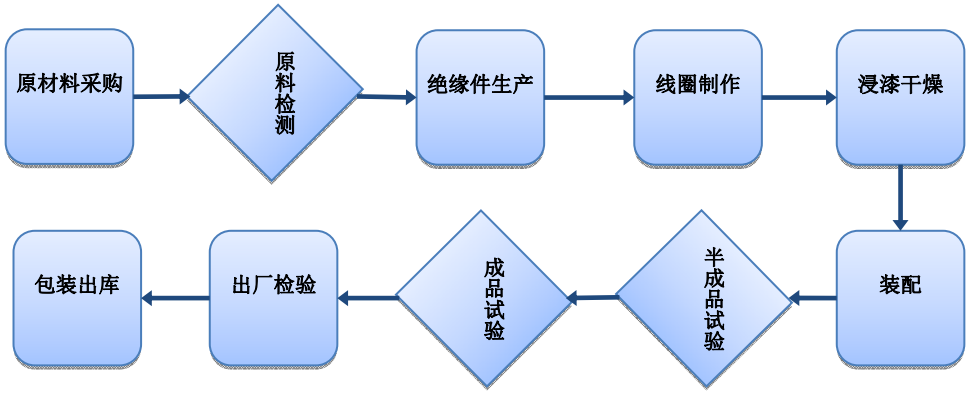

3、新能源用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1）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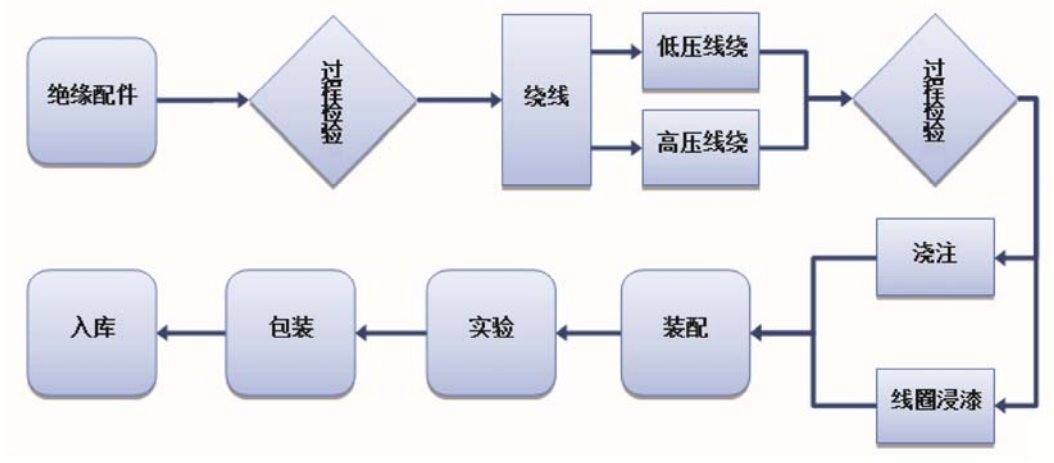

（2）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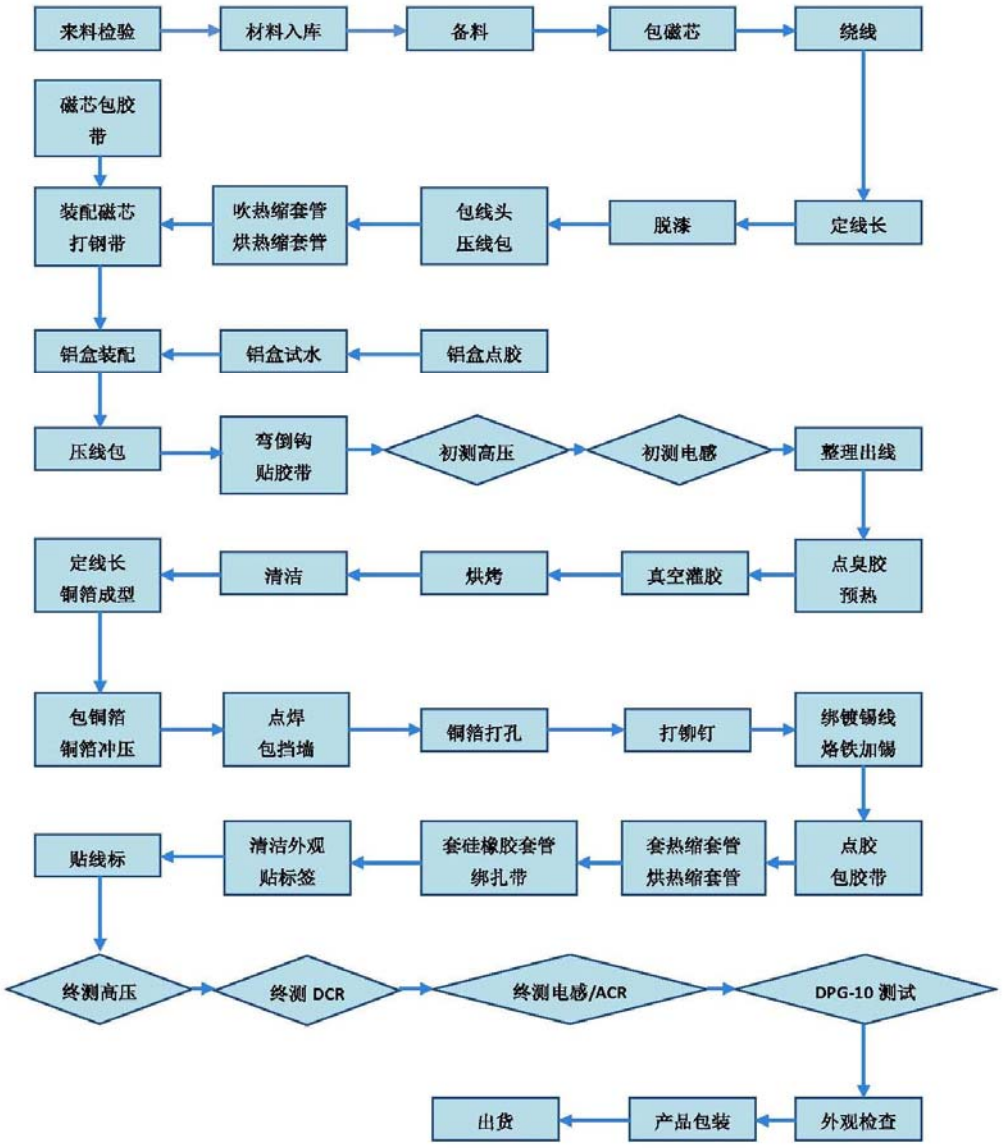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的发展，前瞻性的发现和理解电源领域最新的市场需求，开展多领域的技术研发，采用西门子及 PTC 先进的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对开发流程进行优化和整合，大幅提高了新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了产品开发时间，以此推动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发，适应不同细分行业需求。

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以研发为主导，采购、生产、销售相辅相成、协调统一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等物资由采购管理部统一规划，公司采购货款一般在货到后的30-60日内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公司通过执行合格供应商遴选、认证程序和供应商考核制度，选择资质齐全的正规企业作为供应商候选单位。当选择出价格、质量、安全、供应能力等各方面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后，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与之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链部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其他部门申购需求以及库存情况等供应信息，运用ERP系统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等不同，公司大部分产品不具备通用性，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而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

另外，对于少量可以通用的照明电源等，除订单生产外，公司亦根据市场预测，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合理利用产能。

公司具体生产工作由各事业部组织进行，各生产部门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包括研发、生产、工程、品管、物控、设备管理等，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生产制造管理流程和专业化的制造能力。

3、营销模式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已经初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

（1）销售部门设置

为集中销售力量、强化营销功能，公司组建了营销管理中心，通过下设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等两大销售系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行业展会等渠道展示公司整体形象及推介公司产品，为销售部门持续拓展业务奠定市场基础。

（2）销售模式

① 直销为主

公司服务于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等全球一流客户，公司以直销方式与该等客户开展销售业务，以便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控制销售渠道风险，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反馈，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

② 特定区域与当地经销商合作

公司根据特定区域行业分布特点与本地经销商或贸易商进行业务合作，实现区域市场渗透，经销模式能够在市场较分散的情况下降低渠道建设成本、提高市场覆盖范围，主要经销商、贸易商为中山伊协、COUNTRYWIDE TRADING & TECHNICAL SERVICES, INC（菲律宾）（简称“COUNTRYWIDE”）。报告期公司对中山伊协销售额分别为 3,797.15 万元、4,164.86 万元、3,940.39 万元和 1,65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1%、5.22%、4.48%和 3.20%；对贸易商 COUNTRYWIDE 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1,198.30 万元、1,416.08 万元、1,569.08 万元和 222.8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77%、1.78%和 0.43%。

③ 直销和经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9,469.53	96.06%	82,033.63	93.44%	73,706.10	92.66%	74,961.47	93.43%
经销模式	2,028.65	3.94%	5,760.76	6.56%	5,841.55	7.34%	5,272.01	6.57%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93.43%、92.66%、93.44%和 96.06%，经销收入规模相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3）客户管理及售后服务

公司聘用本地销售及服务人员，组建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业务团队，为当地客户提供本土化、定制化服务，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努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根据具体业务种类，公司为客户配备符合其技术要求的专门人员，为其提供优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能力。

（4）货款回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资金回笼期限，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规模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款到发货；对于信誉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客户，给予相应的信用期限。

客户一般采取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4、公司境外市场开发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地处珠三角进出口贸易发达地区。1998 年 10 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私营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中国贸促会各行业分会及当地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出国考察及参展，鼓励私营企业走出去直接与外商开展业务。

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中国贸促会行业协会组织的境外商务活动和展会，去澳大利亚、美国等地与境外客户直接交流，获取第一手境外市场信息。境外市场相对成熟，规范，透明，更加注重对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毛利率相对高，货款回收期短，坏账风险低，同时政府鼓励出口创汇，对出口企业有退税补贴政策。公司经过对出口鼓励政策和境外市场进行详细调研后，制定了大力开发境外市场的发展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更好地开拓和服务本地客户，陆续在美国洛杉矶、费城

和莫瑞典、德国汉堡、日本福冈设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粘性。公司通过国内外产品交易会、展览会、参加竞标、客户拜访、客户间介绍等多种渠道综合利用以开拓国际市场，凭借公司专业化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配套服务，在行业内形成较好的市场声誉及竞争优势。

在正式确认合作关系前，国际优质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认证范围涵盖供应商的开发设计能力、品质体系与品质控制能力、交货时间、厂房设施、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生产管理、环保体系等要素，且需对产品进行研发、打样直至符合客户关于产品性能、品质等全部要求，认证周期一般在 1 年至 3 年左右，通过后实施量产并形成稳定的供应。同时，客户基于其业务需要会拓展与公司的合作范围，采购的产品系列不断延伸，推动公司外销收入的总体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获取订单情况、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订单总额	27,770.47	53,016.42	43,708.21	41,846.70
已完成订单金额	30,493.91	47,532.11	43,349.27	43,246.36

注：已完成订单金额按照截至年末已发货数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订单逐年增长，公司快速响应、及时交付。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情况

年度	项目	照明电源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万 kVA）	新能源用变压器	
		LED 照明电源及低压卤素灯电源（万只）	景观灯电器箱（万个）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万 kVA）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万只）
2017 年 1-6 月	产能	1,200	30.00	75.00	42.50	62.50
	产量	1,137.64	27.01	67.59	39.59	57.60
	产能利用率	94.80%	90.02%	90.12%	93.15%	92.16%
	销量	1,124.77	25.78	64.79	35.69	55.31
	产销率	98.87%	95.46%	95.86%	90.16%	96.02%
2016 年	产能	2,220	50.00	138.00	62.00	55.00
	产量	2,099.63	44.68	124.27	57.03	46.18

	产能利用率	94.58%	89.36%	90.05%	91.98%	83.96%
	销量	2,064.37	42.99	117.71	52.62	44.09
	产销率	98.32%	96.23%	94.72%	92.26%	95.47%
2015 年	产能	2,120.00	24.00	130.00	100.00	40.00
	产量	1,948.58	22.48	118.61	86.91	17.22
	产能利用率	91.91%	93.66%	91.24%	86.91%	43.05%
	销量	1,722.91	21.10	113.82	81.20	13.95
	产销率	88.42%	93.88%	95.96%	93.43%	81.01%
2014 年	产能	2,120.00	14.00	130.00	100.00	-
	产量	1,918.74	12.20	113.09	94.90	-
	产能利用率	90.51%	87.15%	86.99%	94.90%	-
	销量	1,689.53	12.58	106.99	89.36	-
	产销率	88.05%	103.11%	94.61%	94.16%	-

注：1、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的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合并披露生产能力及产销情况；

2、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销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照明电源销售对象主要为照明灯具制造商；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销售对象主要为工业控制系统或设备制造商，如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制造商；新能源用变压器主要销售对象为光伏发电站成套设备制造商与工程承包商，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厂商。

2、报告期向前十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重
2017 年 1-6 月	株式会社明電舎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83.68	6.35%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3,155.18	6.10%
	Litex Industries	LED 灯具	3,095.28	5.99%
	IKEA SUPPLY AG	LED 照明电源	2,206.43	4.27%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915.21	3.7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1,653.11	3.20%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1,403.95	2.72%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351.66	2.61%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1,316.75	2.55%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180.63	2.28%
	合计		**20,561.86**	**39.78%**
2016 年度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5,467.67	6.2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3,940.39	4.48%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86.33	3.73%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2,623.11	2.98%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2,358.63	2.68%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2,322.63	2.64%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302.57	2.61%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954.80	2.22%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1,944.90	2.21%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848.92	2.10%
	合计		**28,049.93**	**31.86%**
2015 年度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4,164.86	5.22%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4,069.46	5.10%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3,247.69	4.07%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2,568.25	3.22%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444.42	3.06%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2,059.56	2.58%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2,043.69	2.56%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1,847.54	2.31%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626.41	2.04%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483.83	1.86%

	合计		**25,555.70**	**32.01%**
2014 年度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5,269.27	6.54%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3,797.15	4.71%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3,302.73	4.10%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142.60	2.66%
	Malaysia Transformer Manufacturing Sdn.Bhd	配电变压器	1,898.52	2.36%
	AE SOLAR ENERGY,INC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1,871.55	2.32%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1,633.43	2.03%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623.05	2.01%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599.89	1.99%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443.15	1.79%
	合 计		**24,581.34**	**30.50%**

注：以上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客户，系按同一控制原则合并披露，发行人对其下属 4 家子公司有销售，即：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灯饰制造（深圳）有限公司、Philips Lighting NA RDC、Philips Lighting BV。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深入，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24,581.34 万元、25,555.70 万元、28,049.93 万元和 20,561.86 万元，对报告期销售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分析如下：

报告期，公司对株式会社明電舍销售额分别为 5,269.27 万元、4,069.46 万元、3,286.33 万元和 3,283.68 万元，公司与明电舍合作稳定，2017 年销售额较快增长。明电舍成立于 1897 年，是日本上市公司，经营电力系统、信息通讯、半导体等，业务范围广泛，公司于 2011 年与明电舍合作，起初主要供应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公司技术及产品获得明电舍认可，自 2016 年公司开始向明电舍供应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应用于卡塔尔首都多哈的城市地铁项目等，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带动 2017 年营业收入较快增长。

报告期，公司对 The Home Depot, Inc（家得宝）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847.54 万元、5,467.67 万元和 3,155.18 万元，呈较快增长态势。家得宝成立于 1978 年，是美国最大的家居零售商，主要经营家具建材用品零售，公司于 2013 年通过投标的方式初步取得了与家得宝的合作机会，2015 年开始向其主要销售景观灯电

器箱。家得宝对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认可，加大从公司采购景观灯电器箱产品种类及数量，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对家得宝销售额随之增长。

报告期，公司对 Litex Industries 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710.55 万元、1,805.19 万元和 3,095.28 万元，呈较快增长态势。Litex Industries（美国）成立于 1980 年，经营家用灯、可携带灯、户外照明等产品。公司产品在美国口碑较好，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 Litex Industries 合作，向其供应 LED 照明灯具，随着合作深入，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对其收入随之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 IKEA SUPPLY AG 销售额为 2,206.43 万元。IKEA SUPPLY AG 是宜家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开始与其合作，宜家采取通过指定供应商从伊戈尔采购照明电源产品的合作形式，指定供应商包括豪庭灯饰、东莞泰欣、昆山百亨、广州雅耀等灯饰厂商。宜家基于对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认可以及节省中间成本等考虑，于 2017 年开始直接从公司采购部分型号的照明电源产品。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宜家及其指定供应商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2,831.87 万元、3,628.59 万元、5,702.72 万元、3,967.55 万元，合作规模呈增长态势。公司为宜家建立标准化生产车间，公司丰富的产品序列、快速响应需求能力，为宜家提供各类照明电源产品，同时，公司依靠研发优势，为宜家开发新型产品，如 2016 年新开发具有智能调光、自动开关等功能橱柜灯电源产品，共同带动了双方合作规模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重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3、ODM 销售

公司各主要产品中，照明电源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和 ODM 销售，灯具采用 ODM 销售，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及其他产品均为自有品牌销售。

ODM 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

成后供客户选择，生产商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品牌出售。

公司对照明电源部分客户及灯具客户采用 ODM 销售方式，主要客户有飞利浦、宜家、家得宝、Kichler、欧司朗、Simkar 等。近三年一期公司 ODM 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14,474.06 万元、19,109.89 万元、23,878.55 万元和 15,846.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4%、24.02%、27.20%和 30.77%。

公司通过与飞利浦、宜家、家得宝、Kichler 等知名公司紧密合作，紧跟世界照明电源技术潮流，提升了公司研发、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4、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订单耗用的原材料及公司的生产加工成本，在保证一定的利润率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定价。近三年一期，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出口总额增加，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上升。

（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照明电源	**24,678.36**	**47.92%**	**44,796.73**	**51.02%**	**37,037.74**	**46.56%**	**34,712.39**	**43.26%**
LED照明电源	15,223.94	29.56%	28,778.04	32.78%	22,790.03	28.65%	20,993.14	26.17%
低压卤素灯电源	3,259.65	6.33%	6,758.67	7.70%	7,975.32	10.03%	9,337.41	11.64%
景观灯电器箱	6,194.77	12.03%	9,260.02	10.55%	6,272.39	7.89%	4,381.84	5.46%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1,484.69**	**22.30%**	**21,199.45**	**24.15%**	**21,098.00**	**26.52%**	**21,055.51**	**26.24%**
3.新能源用变压器	**8,589.64**	**16.68%**	**10,560.21**	**12.03%**	**12,332.58**	**15.50%**	**13,284.54**	**16.56%**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4,735.61	9.20%	7,156.12	8.15%	11,592.54	14.57%	13,284.54	16.56%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	3,854.03	7.48%	3,404.09	3.88%	740.05	0.93%	-	-

器								
4.其他产品	**6,745.50**	**13.10%**	**11,237.99**	**12.80%**	**9,079.34**	**11.41%**	**11,181.04**	**13.94%**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LED 照明电源	17.66	-3.79%	18.36	-6.07%	19.55	-0.31%	19.61
低压卤素灯电源	12.40	-5.26%	13.60	-5.01%	14.32	-5.10%	15.09
景观灯电器箱	240.30	11.57%	215.39	-27.54%	297.23	-14.67%	348.32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77.26	-1.50%	179.96	-2.91%	185.36	-5.81%	196.80
新能源工频变压器	132.67	-2.42%	135.97	-4.76%	142.77	-3.97%	148.66
新能源高频变压器	69.68	-9.75%	77.21	45.54%	53.05	-	

注 1：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系公司 2015 年推出新产品；

注 2：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的单位为元/个；景观灯电器箱为元/只；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的单位为元/KVA。

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的各类电子电器、电气设备。随着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技术的提高，产品售价总体呈下降态势。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规格、型号各异，行业内不同企业产品之间差异较大，无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相似型号产品的公开销售价格信息。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内	**21,143.14**	**41.06%**	**39,854.08**	**45.39%**	**36,085.26**	**45.36%**	**36,882.31**	**45.97%**
华南	14,873.50	28.88%	25,813.30	29.40%	24,019.73	30.20%	25,337.05	31.58%
华东	5,758.51	11.18%	12,939.37	14.74%	11,038.97	13.88%	9,836.38	12.26%
其他	511.12	0.99%	1,101.40	1.25%	1,026.62	1.29%	1,708.88	2.13%
境外	**30,355.05**	**58.94%**	**47,940.32**	**54.61%**	**43,462.39**	**54.64%**	**43,351.17**	**54.03%**

北美洲	14,702.25	28.55%	19,056.78	21.71%	16,820.57	21.15%	13,490.78	16.81%
欧洲	6,124.97	11.89%	8,388.83	9.56%	8,240.53	10.36%	9,106.22	11.35%
亚洲	8,803.41	17.09%	18,343.49	20.89%	15,826.63	19.90%	17,938.34	22.36%
其他	724.42	1.41%	2,151.21	2.45%	2,574.65	3.24%	2,815.84	3.51%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六）公司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的形成、变动趋势等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1.53%、80.53%、79.81%和 79.2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17 年 1-6 月比重	2016 年度比重	2015 年度比重	2014 年度比重
硅钢片	11.30%	11.84%	13.24%	14.14%
铜材	14.69%	13.21%	13.30%	15.31%
电子元器件	31.98%	30.87%	30.40%	28.63%
合计	57.97%	55.92%	56.94%	58.0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处于供应充足、非垄断行业，上游产业整体已趋向成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硅钢片、电子元器件，上述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08%、56.94%、55.92%和 57.97%。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供应商的竞争状况、采购数量的多寡因素影响。

①铜材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铜材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和供应商的加工费用确定，采购来源为国内铜材生产商。公司在明确铜材的规格和数量需求后，通常根据包括长江有色金属网在内的主要铜材报价平台获取当月原铜的现货价格信息，基于对供应商

加工成本和竞争状况的评估、采购数量的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对原材料交期、采购价格、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等因素的综合评比，确定相关型号铜材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采用“公开市场价格加供应商加工费”的模式，主要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采购价格中供应商的加工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46.25 元/公斤、39.96 元/公斤、36.92 元/公斤和 44.92 元/公斤。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受大宗商品铜材短缺影响，价格有所上扬，铜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公司报告期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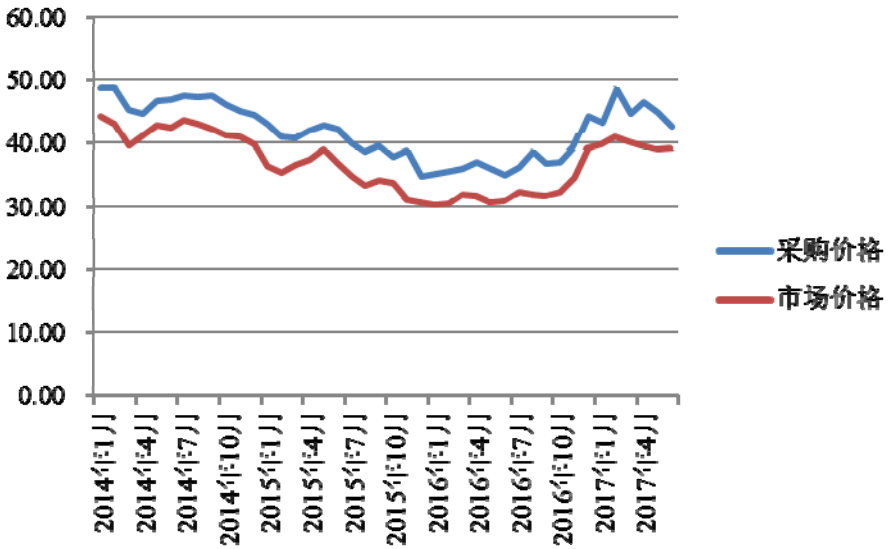

注：市场均价来源于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材基准价格，单位为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采购价格高于当期原铜的市场价格，价差主要系给予供应商的加工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

②硅钢片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硅钢片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供应商加工费确定，采购来源为国内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需求的硅钢片型号繁多，各型号对加工需求不一。公司在明确硅钢片的型号和数量需求后，主要根据各型号硅钢片的市场行情及加工成本评估状况，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最具性价比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硅钢片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8.72 元/公斤、8.65 元/公斤、8.55 元/公斤和 8.07 元/公斤，总体呈下降态势。硅钢片主要分为取向硅钢片和无取向

硅钢片，且各类硅钢片型号众多，价格与型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公司所采购硅钢片规格系根据订单决定，对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结合供应量、品质、价格高低等因素确定最优价格。

根据订单需求的不同，发行人采购的硅钢片分为取向硅钢片（新片）、取向硅钢片（旧片）、无取向硅钢片以及其他半加工的铁芯产品，报告期内上述材料占硅钢片采购总额比重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向硅钢片（新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33 元/公斤、12.66 元/公斤、10.15 元/公斤、11.36 元/公斤，以该类型硅钢片为例，与武钢的公开市场历史报价进行比较，两者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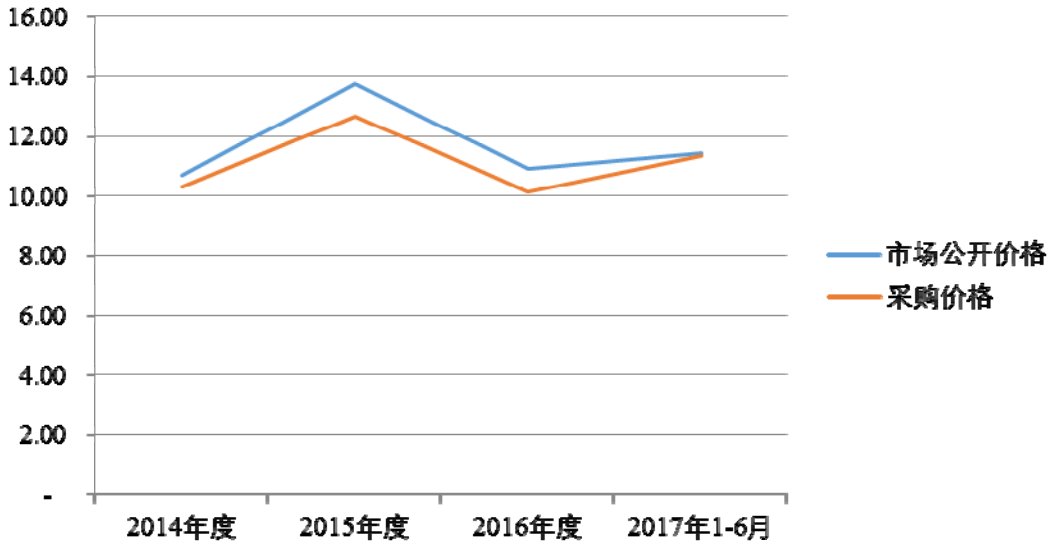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

公司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器、晶体管、电感器等，规格种类繁多，采购来源主要为国内生产商。电子元器件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通过同等技术能力供应商的价格比较进行议价，在满足交期的条件下，确定最低价格。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19 元/个、0.18 元/个、0.18 元/个和 0.19 元/个，2014 年至 2016 年电子元器件价格呈下降态势，2017 年 1-6 月受电子元器件市场结构调整影响，主要电子元器件单位价格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因为种类、型号和规格较多，不同细分种类、规格和型号的度量单位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电子元器件的单位采购价格

存在一定波动。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对供应商的询价确定，市场上不存在规格完全相同的电子元器件品种，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价格基于对供应商的询价确定。

（3）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A、系统分析供应链成本结构，识别内部提高成本因素，并针对相关因素进行评估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

B、开发引入新供应商，寻找新的供应渠道，增加采购资源的可选性，如引入现有供应商的竞争对手，代理商转到原厂，国内代购转到国外直采，议价采购转为招标采购等。

C、优化采购方式，通过提前备料、集中下单、寻找替代品等方式争取采购价格优惠。

D、收集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原因和规律，密切关注价格行情，避开高峰实施采购，低价时多购买，价高时少入货，平衡库存与涨价成本之间的关系，争取利益最大化。

（4）按原材料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铜材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铜材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76	22.09%	银行汇款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753.78	18.69%	银行汇款
	3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4	12.16%	银行汇款
	4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67.40	9.11%	银行汇款
	5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338.05	8.38%	银行汇款
	小计		2,840.43	70.43%	
2016 年度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1.24	29.35%	银行汇款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32	24.36%	银行汇款
	3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825.83	12.82%	银行汇款
	4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63	10.86%	银行汇款
	5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7.57	7.26%	银行汇款
	小计		5,453.59	84.64%	
2015 年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7.66	37.70%	银行汇款

度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13	27.03%	银行汇款
	3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83.53	11.27%	银行汇款
	4	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454.14	7.49%	银行汇款
	5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2.77	3.01%	银行汇款
	小计		5,248.23	86.50%	
2014 年度	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6.79	35.15%	银行汇款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80.46	33.45%	银行汇款
	3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970.32	13.08%	银行汇款
	4	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699.49	9.43%	银行汇款
	5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6	6.01%	银行汇款
	小计		7,203.02	97.12%	

②报告期各期硅钢片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硅钢片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1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372.11	23.3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	250.93	15.7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佛山汇泽祥商贸有限公司	220.73	13.84%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东莞市维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85.92	11.6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四会市泰城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71	5.75%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1,121.40	70.31%	
2016 年度	1	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	1,143.81	27.9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510.76	12.47%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7.43	11.17%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东莞市维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2.87	7.39%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江门昌顺电业制品厂有限公司	265.40	6.48%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2,680.27	65.44%	
2015 年度	1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1,428.05	29.39%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5.62	18.02%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	437.60	9.00%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345.46	7.11%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东莞市维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87.04	5.91%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3,373.77	69.42%	
2014 年度	1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1,374.84	22.49%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1,187.56	19.4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7.74	14.85%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杰富意商事（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696.93	11.40%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上海思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4.93	6.30%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4,552.00	74.46%	

③报告期各期电子元器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比例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1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1,112.86	9.62%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673.62	5.82%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656.65	5.68%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500.09	4.32%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深圳市棋港科技有限公司	447.03	3.8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3,390.25	29.30%	
2016 年度	1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2,412.18	11.8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1,259.22	6.18%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1,122.36	5.51%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970.93	4.7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52	4.28%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6,637.21	32.56%	
2015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1,147.24	6.37%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947.08	5.2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785.88	4.3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749.50	4.16%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704.09	3.91%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4,333.79	24.06%	
2014 年度	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1,232.28	7.2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2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647.83	3.80%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3	上海乐的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8.69	3.6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4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588.42	3.45%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3.76	3.43%	银行承兑/银行汇款
	小计		3,670.98	21.55%	

注 1：电子元器件种类多，包括电容、电阻、高频件、多极管、PCB 板等，单价相差较大，如电阻平均单价不足 0.05 元/个，而高频件则近 1 元/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也大都为单价较高的电子元器件。

注 2：供应商沅江市胜一电器厂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公司于 2011 年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合作，自 2015 年开始逐步由沅江市胜一电器厂替代。

2、主要能源耗用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近三年一期具体耗用电力情况及电力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433.36	834.94	780.32	865.68
用电量（万度）	568.42	1,060.57	924.29	1,025.66
单价（元/度）	0.76	0.79	0.84	0.85

报告期，公司用电量总体趋稳，略有增长，与公司收入、产量波动趋势相符。2015 年用电量比 2014 年减少 101.37 万度，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的特非晶 2015 年仅 1-6 月生产，下半年向本公司转移了部分产能，该业务调整导致 2015 年用电量减少约 100 万度。

3、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对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电子元器件	1,112.86	3.8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890.76	3.06%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753.78	2.5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磁芯	695.30	2.39%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73.62	2.32%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56.65	2.26%
	江门市蓬江区高尔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箱体	522.11	1.80%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500.09	1.72%
	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90.44	1.69%
	深圳市宝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67.68	1.61%
	合计		**6,763.30**	**23.27%**
2016 年度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电子元器件	2,412.18	4.38%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1,891.24	3.4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569.32	2.85%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铜材、铝材	1,314.79	2.39%
	东莞邦达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控制器等	1,311.93	2.38%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59.22	2.29%
	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43.81	2.08%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22.36	2.04%
	佛山市佰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22.32	2.04%
	佛山市钻磊矽钢铁芯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13.82	1.84%
	合计		**14,160.99**	**25.71%**
2015 年度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287.66	4.90%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1,640.13	3.51%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28.05	3.0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电子元器件	1,147.24	2.45%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铜材、铝材	999.19	2.14%
	杰富意商事（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995.48	2.13%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947.08	2.03%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铜材、铝材	908.62	1.94%
	佛山市金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79.55	1.88%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硅钢片	875.62	1.87%

	合计		**12,108.61**	**25.92%**
2014 年度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2,606.79	5.7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2,480.46	5.46%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74.84	3.03%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铝材	1,344.27	2.9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电子元器件	1,232.28	2.71%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铜材、铝材	1,212.01	2.67%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87.56	2.62%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硅钢片	907.74	2.00%
	佛山市金特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03.06	1.55%
	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	铜材	699.49	1.54%
	合 计		**13,748.50**	**3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4、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2013.11.19	100 万元	湖南省沅江市新湾镇沅南路 62 号	从事高频变压器、开关电源的生产和销售，年销售额 6,000 万元左右	周吉云 100%
2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11.1	7,200 万元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万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从事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等加工和销售；年销售金额 31 亿元左右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1	7,000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镇万潭湾	主营业务为电磁线、铜线、纸箱、塑料线盘的制造加工、销售；年销售额 20 亿元左右	陈找根,陈雪琴,陈建祥,陈卫新,严勤华,张泉根,王小妹,叶芳、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997.7.1	2500 万	广州市南沙区核核镇蔡新路288号	从事电缆、电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及货物进出口；年销售额 2.6 亿元左右	广东加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东莞邦达	2002.5.2	3310	东莞市常平镇漱	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类五	邦达精密工业股

	五金有限公司	4	万	新村	金塑胶制品，生产和销售铝合金精密模锻件；年销售规模 4,600.58 万美金	份有限公司 100%
6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2007.6.1	100 万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 12-1 号地 B 座 6 号车间	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年销售额 9,000 万元左右	彭小波 90%、黄洁筠 10%
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2004.12.2	5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桃村工业区烈士中路 1 号	从事日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年销售额 8,000 万元左右	周治邦 100%
8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2011.10.25	1,000 万元	同江市大直路工行小区综合楼	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年销售额 15 亿元左右	沙迅 100%
9	云洛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3.1	5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路园岭花园翠林阁 30C	从事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批发；年销售额 1 亿元左右	林忠伟 100%
1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5.3.8	50,000 万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从事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有色金属、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年销售额 105 亿元左右	成都中再生再生资源产业投资中心 60%；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11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2009.12.28	50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90 栋第 2、3 层（第 3 层）	从事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年销售额 2,200 万左右。	宋琼 30%、张朝勇 70%
1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7	4,320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2 栋 3 层 301-306 室	从事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年销售额约 2.2 亿元	深圳市摩玛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4.59%；郭雄志 21.48%；阮佳林 11.55%等

注：供应商沅江市胜一电器厂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公司于 2011 年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合作，自 2015 年开始逐步由沅江市胜一电器厂替代。

（七）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434.57 万元、253.17 万元、475.33 万元和 37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73%、0.43%、0.77%和 1.04%，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外协企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新悦五金厂	75.92	52.58	69.59	96.92
佛山市南海区明欣电镀有限公司	66.70			
佛山市双辉科技有限公司	44.58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14	13.70	23.44	-
佛山市南海平洲夏北雅业喷涂厂	17.29	35.21	47.09	53.41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67.84	-	-
佛山市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53.23	-	40.05
佛山市国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53	34.31	-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固定分公司			21.10	-
佛山市润世峰电子有限公司			-	79.92
佛山粤能电气有限公司			-	34.77
其他	150.58	231.24	57.65	129.50
合计	373.22	475.33	253.17	434.57

2、外协加工商的选择标准及基本情况

（1）外协加工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出于规模经济、临时产能不足等因素考虑，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如夹件电镀、外壳喷塑、PCB 板贴片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公司目前外协加工方式为工序委外，即公司发料到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商只对上述非关键工序进行相应处理，目前并无任何品种和规格的产成品由外协加工完成。

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商的标准主要基于其技术能力、交付时间、加工成本综合考虑，尤其注重生产的品质标准，满足公司订单生产的品质要求和及时性要求。公司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商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地区，配套技术成熟，具有充分的外协产品生产能力。

（2）外协加工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公司选定外协加工商后，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加工协议，规定了材料标准、工序要求，明确了加工产品需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交付时间要求。公司拥有更换不符质量标准的产品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外协加工商承担因产品交付不及时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责任。公司在产品质量达标和交付及时的情况下，支付外协加工商相应的外协加工费用。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加工费主要基于加工工艺的复杂性、交付时间长短等因素对多个外协加工商询价对比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

外协加工主要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如夹件电镀、外壳喷涂、PCB 板贴片工序。

夹件电镀加工费一般根据需要电镀类型，确定每公斤电镀加工单价。对电镀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电镀加工费按照电镀材质、电镀面积、工艺难度确定每件产品电镀加工单价。

外壳喷涂根据产品的喷涂面积和层数，喷涂材料种类、工艺要求来确定每件加工单价。

PCB 板贴片工序加工费按照电子元器件种类确定每个电子元器件的贴片加工费单价，根据每块 PCB 板的各种电子元器件贴片数量确定每块 PCB 板的贴片加工单价。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加工费主要基于加工工艺的复杂性、交付时间长短等因素对多个外协加工商询价对比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三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1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箭竹角鸿竹雍啓科技园 2 栋厂房 4 楼	电源产品的生产、加工	陈元辉 100%
2	佛山市双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	300 万元	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 号六座第五层北面之一	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塑料制品、光电子器件、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张新磊、李杰洪、韦江民、余文伟、谭教胡
3	佛山市南海平洲夏北雅业喷涂厂	2004 年 2 月 3 日	1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北村洲表洪滘工业区	烤炉件、灯饰五金件、电梯件喷涂的加工	苏永显 100%
4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	30 万元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大道南 6 号之一（工业基地龙山工业园）	金属制品喷漆、电镀加工	梁婉萍 100%
5	佛山光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	40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 1 号金色领域广场 2 座 3129 室	电子产品、电子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丁贤林 100%
6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新悦五金厂	2012 年 6 月 26 日	个人独资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南横路吕丰围工业区 A4	五金产品加工	周伟照

				幢		
7	佛山市国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6 日	3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劳边徐边村南开发区 1 号厂房	五金制品、模具制造的生产与销售	程升厚 100%
8	佛山市南海如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9 日	5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石联石东村（大杏）	五金制品，粉末涂料的加工、销售	梁翠瑜 80%、梁淑翠 10%、梁明高 10%
9	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固定分公司	2004 年 5 月 10 日	100 万元	中山市东升镇永胜村“兆昌围”	五金电镀	中山市东升镇镇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中山市兆昌集团有限公司 8%
10	佛山市润世峰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4 日	20 万元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27 号 8 座 3 层	电子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林浩 100%
11	佛山市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0 日	3,120 万元	佛山市禅城区同福西二街商二 17 号铺之二	变压器及零配件，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加工、制造	霍保辉 99%、杜全福 1%
12	佛山粤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	1,510 万元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09 号一座 514 房	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的加工制造	庞松溪 90%、陈锦霞 10%
13	四会市华兴电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7 日	50 万元	四会市龙甫镇工业园电镀厂区第 5 号地	金属、塑料电镀加工	黎冠巢、陈耀沛、霍志溪、吴泽平、庞文灶、霍志超、庞文灼、李杰祥、潘叶游、庞永松、黎福林、陈永潘、陈志雄、庞藻森、黎光太、黎胜燎
14	广东钜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6 日	5,028 万元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信息产业园环湖南路 88 号	制造、销售：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美式组合式变压器，欧式组合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接箱，裸铜导线，纸包铜导线，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何素仪 15%、袁树洪 85%
15	佛山市斯隆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7 日	5,100 万元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2 号	电力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加工、制造、维护、销售：电力变压器、电抗器，高低压配电柜，电力自动化设备。	周炎强、陈绍江
16	佛山市南海区明欣电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	60 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工业园东部工业 B 区顺泰路	加工、制造：金属件电镀。	黎淑仪 5%、黎瑞贞 95%

（八）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05 年 8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7 年 10 月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7 月份升级为 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全面执行欧盟 RoHS 指令，已建立公司 RoHS 保障体系，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等各个运行环节均按照该体系进行控制，RoHS 保障体系运行有效。

公司主要经营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日常生产进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环保投入及相关匹配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及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前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环保投入及相关匹配性情况如下：

（1）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

①生产内容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形变压器、电子变压器、LED电源等。

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铁芯绝缘（聚酯膜）、绕线（漆包线）、真空浸油（绝缘油）、烘干、真空浇注（环氧树脂）、固化、装配（硅钢片）、焊接（波峰焊接机、回流焊机）等。

其中，在浇注、固化、浸油、浸漆、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挥发性有机物）。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

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针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浇注、固化、浸油、浸漆、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①浇注、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37,000 立方米/小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 ②浸漆、浸油及烘箱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 立方米/小时，设计处理能力为 29,000 立方米/小时），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厨房油烟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4	设备运行噪音	项目落实了相应的隔音降噪工作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废绝缘漆罐、环氧树脂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注：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相关《计量认证证书》，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已按照《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3]204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3]164号）的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④报告期环保投入金额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1.78万元、2.69万元、2.85万元和1.88万元。

基于上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

①生产内容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及移相变压器等。

②生产工艺及产生污染物的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浸漆（绝缘漆、溶剂）、烘干、装配、浸锡、浸油、插件、移印、环氧绕注、焊接等。

其中，浸漆、烘干、浸油、移印及焊锡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浸漆、烘干、浸油、移印及焊锡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	①浸漆和干燥、浸油及烘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移印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达标向外排放； ③焊锡产生的废气由锡炉设置吸气排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排气扇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北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达标处理之后排放。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厨房油烟	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4	设备运行噪音	车间墙体隔音、距离的衰减。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化工原料包装桶、机加工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已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12012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1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④报告期环保投入金额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2.77万元、2.57万元、5.88万元和2.53万元。

基于上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

①生产内容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电子变压器、调光器、电子镇流器及开关电源等。

②生产工艺及产生污染物的情况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贴片、回流焊接、插件、波峰焊接、压件、切脚、手工补焊、刷胶、移印等。

其中，回流焊接、波峰焊接、补焊、移印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焊接、刷胶、移印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②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北滘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设备运行噪音	车间墙体隔音、距离的衰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综合利用、处理和处置；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已按照《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顺管环审[2013]203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14]A062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④报告期环保投入金额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报告期各期环

保投入金额分别为1.90万元、1.80万元、1.60万元和1.60万元。

基于上述，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①生产内容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形变压器及LED灯具变压器等。

②生产工艺及产生污染物的情况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铁芯拉胶、包带、绕线、脱皮、焊锡、回流焊、插件、移印、波峰焊接、压件切脚、手工补焊、刷红胶等。

其中，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移印及刷红胶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粉尘颗粒物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手工补焊、移印及刷红胶等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①在焊锡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捕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吉安县环境保护局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的现场验收监测、检查，该等设施达到审批要求，废气治理设施运作正常； ②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根据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现场检测（2017 年 7 月）并出具的《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该等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设备运行噪音	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另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	

		检修维护，保证正常运转，并加强厂区绿化。	
4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5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报废产品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低价出售；废油墨、涂料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注：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已按照《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县环督字[2016]5号）、《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意见》（吉县环验字[2017]4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环保处理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转，该项目所产生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④报告期环保投入金额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本项目于2017年8月取得环评验收，2017年1-6月环保投入金额为2万元。

基于上述，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①生产内容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环型铁芯、变压器油箱、电力变压器等。

②生产工艺及产生污染物的情况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产品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滚压较平、卷绕、碰焊、倒角、退火、浸漆、组装焊接、抛丸喷砂、喷

漆、调漆、烘烤高压静电喷塑、固化、注油等。

其中，碰焊、喷漆、组装焊接、抛丸喷砂、喷塑粉尘和固化、喷塑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成为为有机废气、粉尘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定期更换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PH 等。除前述大气污染物外，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还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固体废物及设备运行噪音等。

③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情况
1	碰焊、喷漆、组装焊接、抛丸喷砂、喷塑粉尘和固化、喷塑等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①在调漆工段、烘烤工段、喷漆水帘柜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抛丸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粉尘将由抛丸和喷砂自带除尘设备回收； ③高压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回收系统处理；	①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完毕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评竣工验收，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该等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定期更换水，更换水经 Fenton 试剂+气浮法处理达标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赣江。	
3	设备运行噪音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	
4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滤芯除尘收集塑粉回用于喷塑工艺不外排，废滤芯收集定期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切削油桶收集暂存于原有工程中的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废硅钢片、废线材、废箔材、废纸片、废纸板统一收集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新增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已按照《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

字[2017]30号）等要求配置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完毕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评竣工验收，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1-6月本项目环保投入金额1.40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仅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产生少量废水），针对该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购置相适应的环保处理设备或设置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且该等设备运作正常，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如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费用）与该等环保处理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相匹配。

2、公司募投项目的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入	资金来源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 浸锡产生的锡机器化合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浸漆、浇筑及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 ③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④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65 万	自有资金
2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 项目从事产品研发、产生废气工艺依托生产车间进行，项目自身没有废气产生 ③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④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50 万	自有资金
3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①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老化、刷红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 生活污水井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 ③ 采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60 万元	自有资金

		④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根据《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关于对<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批准项目的建设。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西明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因此被处罚等情况

公司现有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未曾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1,576.42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520.9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0,05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48.27	3,855.45	23,592.82	85.95%
机器设备	8,578.64	3,597.82	4,980.83	58.06%
运输工具	753.03	429.52	323.50	42.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96.48	3,638.13	1,158.35	24.15%

合计	41,576.42	11,520.92	30,055.50	72.29%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 2 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2）	产权单位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174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40,466.23	本公司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2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67,230.81	顺德伊戈尔

注：以上房产均已抵押用于借款。

2、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用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周荣华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弄 659 号 11 号	294.65 M^2	2015-7-1 至 2018-6-30
2	由元敏幸	北九州市小仓北区中井五丁目 7 番 23 号	52.17 M^2	2016-6-20 至 2018-6-19
3	株式会社ツアープランナーオブジャパン	東京都台東区上野 3 丁目 2-14F	17.00 M^2	2015-10-5 至 2017-10-4
4	東成プランニング株式会社	茨城県日立市久慈町二丁目 22-21	110.91 M^2	2016-12-31 至 2018-12-30
5	Behrendt Immobilen Verwaltung GmbH & Co. KG	Frankenstr. 35, 20097 Hamburg, Germany	61.00 M^2	自 2007-7-1（可随时终止，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6	Stefanie Heimburg	Bremer Str. 66, 28832 Achim, Germany	50.00 M^2	自 2012-6-1（可随时终止，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7	Mark Hankin and Hanmar Associates, MLP	Condominium Unit 8, Sections 1,2 and 3 in the Street Road Industrial Center, 320 Constance Drive, Warminster Township, Bucks Country, Warminster, PA 18974	16,281 square feet	2017-9-1 至 2022-8-31
8	Logistics Team	218 Machlin Ct., Walnut, CA 91789	1500 square feet	自 2014-1-1（可随时终止，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9	Walnut Business Park, LLC	20539 E. Walnut Dr. N. Suite G,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1100 square feet	2016-10-1 至 2019-9-30

10	THL Holdings LLC	1406 N.Main street Ste 203. Meridian,Idaho 83642	399 square feet	2017-7-1 至 2018-6-30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199.37 万元，累计摊销为 2,347.4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3,85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4,457.70	843.84	3,613.85
软件	购买	1,741.67	1,503.59	238.09
合计		6,199.37	2,347.43	3,851.94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174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工业用地	32,779.00	2053-7-14	本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2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工业用地	53,410.51	2058-12-7	顺德伊戈尔
吉国用（2015）第 9-148 号	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工业用地	76,720.00	2065-12-13	吉安伊戈尔

注：以上本公司及顺德伊戈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借款。

（三）专利及商标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ZL200510034822.2	发明	2005.5.30	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由肖俊承无偿转让给

						伊戈尔有限
2	一种分体式电子变压器	ZL200610033938.9	发明	2006.3.1	发行人	2007 年 11 月由肖俊承无偿转让给伊戈尔有限
3	零电流软开关电路	ZL200710026913.0	发明	2007.2.13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由肖俊承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4	可分离的电连接器的连接结构	ZL200910192739.6	发明	2009.9.27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	一种串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0810197002.9	发明	2008.9.17	华中科技大学、发行人	华中科技大学、发行人共同申请取得
6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US7,791,442B2	发明（美国）	2005.12.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7	电子变压器的驱动电路	ZL201010291293.5	发明	2010.9.21	吉安伊戈尔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并于 2017 年 3 月无偿转让给吉安伊戈尔
8	LED 灯的可调光控制电路	ZL201010106383.2	发明	2010.2.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9	LED 驱动电源	ZL201010112795.7	发明	2010.2.1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0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及其投切方法	ZL201210106656.2	发明	2012.4.5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1	基于多重化技术的光伏并网发电装置	ZL201210106659.6	发明	2012.4.5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2	线饼整形工装	ZL201210582864.X	发明	2012.12.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3	环氧树脂绝缘变压器线圈整体浇注方法	ZL201310742543.6	发明	2013.12.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4	用于 LED 照明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0920057821.3	实用新型	2009.6.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5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ZL200920178160.X	实用新型	2009.9.26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6	非晶铁芯的电抗器	ZL200920265992.5	实用新型	2009.12.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17	变压器的风冷	ZL201020513454.6	实用新	2010.8.31	发行	发行人研发

	结构		型		人	申请取得
18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Nr.202009013443.1	实用新型	2009.10.5	德国伊戈尔	德国伊戈尔申请取得
19	多分裂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Nr.202010004898.2	实用新型	2010.4.12	德国伊戈尔	德国伊戈尔申请取得
20	移相变压器	ZL201120403511.X	实用新型	2011.10.1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1	水冷式电抗器	ZL201220056598.2	实用新型	2012.2.1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2	电力设备的非晶合金铁芯的调整结构	ZL201220050990.6	实用新型	2012.2.16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3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	ZL201220153870.9	实用新型	2012.4.5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4	改进的 LED 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1220736980.8	实用新型	2012.12.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5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变压器	ZL201320872449.8	实用新型	2013.12.27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6	新结构的三相五柱电抗器	ZL201320872404.0	实用新型	2013.12.27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7	双分裂有载调压系统	ZL201320880462.8	实用新型	2013.12.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8	一种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主油道用接地屏	ZL201420375340.8	实用新型	2014.7.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29	油浸式变压器高压线圈用外包绝缘	ZL201420375382.1	实用新型	2014.7.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0	长圆形移相变压器结构	ZL201520278980.1	实用新型	2015.5.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1	平衡电抗器	ZL201520278695.X	实用新型	2015.5.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2	三相三柱式变压电抗一体机	ZL201520278948.3	实用新型	2015.5.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3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非晶变压器	ZL201520562866.1	实用新型	2015.7.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4	手动式线材整型钳	ZL201520562697.1	实用新型	2015.7.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5	变压器管箍式安装架	ZL201520562870.8	实用新型	2015.7.30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6	一种防水电源外壳结构	ZL201520959667.4	实用新型	2015.11.27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7	一种隔离变压器	ZL201520951780.8	实用新型	2015.11.25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8	一种线性恒流驱动的 LED 光源的防暗光电路	ZL201621118644.1	实用新型	2016.10.13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39	一种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器身新型主绝缘机构	ZL201621187894.0	实用新型	2016.10.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0	一种环形变压器铁芯	ZL201621187901.7	实用新型	2016.10.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1	一种便携式电源变压器	ZL201621154127.X	实用新型	2016.10.3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2	一种防水变压器	ZL201621154121.2	实用新型	2016.10.3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3	一种节能电气箱	ZL201621154122.7	实用新型	2016.10.3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4	一种防尘环形变压器	ZL201621154152.8	实用新型	2016.10.3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5	一种单相箱式变压器	ZL201621198745.4	实用新型	2016.11.7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6	一种带金属外壳电气产品的螺丝安装固定结构	ZL201621283567.5	实用新型	2016.11.28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7	一种自带回差的过温保护电路	ZL201621435573.8	实用新型	2016.12.26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8	一种 H 桥切换色温电路	ZL201621464578.3	实用新型	2016.12.2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49	一种新型快速接线装置	ZL201621436053.9	实用新型	2016.12.26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0	一种单相太阳能逆变器多股铝线防断焊接结构	ZL201621463289.1	实用新型	2016.12.2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1	10~60kVA 三相太阳能逆变器输出电感三相集成	ZL201621154179.7	实用新型	2016.10.31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2	一种可改善变压器局部放电问题的新型屏蔽结构	ZL201621463287.2	实用新型	2016.12.2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3	一种线圈抽头端子	ZL201621463290.4	实用新型	2016.12.2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4	一种抗震干式变压器	ZL201621437214.6	实用新型	2016.12.26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55	防震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23.3	实用新型	2015.12.14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56	一种智能 LED 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34.1	实用新型	2015.12.14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57	智能 LED 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2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58	防火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99.6	实用新型	2015.12.14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59	一种电气产品的外壳	ZL201621358026.4	实用新型	2016.12.12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0	一种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64.X	实用新型	2016.12.15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1	一种易安装固定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81.3	实用新型	2016.12.15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2	一种 DC-DC 过载保护电路	ZL201621375843.0	实用新型	2016.12.15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3	一种调光信号隔离电路	ZL201621466609.9	实用新型	2016.12.29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4	LED 驱动电源（PS-1）	ZL201530540462.8	外观设计	2015.12.17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5	LED 驱动电源（PS-2）	ZL201530540457.7	外观设计	2015.12.17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6	LED 驱动电源（DP）	ZL201530540455.8	外观设计	2015.12.17	吉安伊戈尔	吉安伊戈尔申请取得
67	电子镇流器（HID）	ZL200830049407.9	外观设计	2008.5.23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68	电器箱外壳	ZL200830269459.7	外观设计	2008.11.25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69	调光 LED 驱动器	ZL200930085744.8	外观设计	2009.8.13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70	电源外壳	ZL201230002067.0	外观设计	2012.1.4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71	端子台上壳	ZL201530388255.5	外观设计	2015.10.9	发行人	发行人研发申请取得

注：以上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专利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类专利实际为发行人研发成果，当时为申请方便，申请权人（或专利权人）填写为肖俊承；

以上第 5 项专利为华中科技大学与公司共同申请，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条款约定：本项目由华中科技大学

为伊戈尔独家开发，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伊戈尔具有独家使用权，但伊戈尔无权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家。

2、非专利技术

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技术情况”部分。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中国	1558594	第 9 类	2011.4.21-2021.4.20	发行人
2		中国	1558597	第 9 类	2011.4.21-2021.4.20	发行人
3	日升电业	中国	3887886	第 9 类	2016.12.14-2026.12.13	发行人
4	SUNRISE	中国	3903838	第 9 类	2016.6.21-2026.6.20	发行人
5	伊戈尔	中国	4937367	第 9 类	2011.10.21-2021.10.20	发行人
6	伊格尔	中国	4937368	第 9 类	2009.9.28-2019.9.27	发行人
7	EAGLERISE	中国	4937369	第 9 类	2008.9.14-2018.9.13	发行人
8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78	第 20 类	2010.2.28-2020.2.27	发行人
9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79	第 19 类	2011.2.21-2021.2.20	发行人
10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80	第 11 类	2010.3.7-2020.3.6	发行人
11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81	第 7 类	2009.12.28-2019.12.27	发行人
12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82	第 6 类	2010.2.14-2020.2.13	发行人
13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6158983	第 3 类	2010.2.14-2020.2.13	发行人
14	伊戈尔	中国	6960372	第 9 类	2010.11.7-2020.11.6	发行人
15		中国	6960373	第 9 类	2010.8.28-2020.8.27	发行人
16	伊戈尔	中国	8350865	第 9 类	2011.7.7-2021.7.6	发行人

17	EAGLERISE 伊戈尔	中国	8994265	第 19 类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此外，公司的“ EAGLERISE ”（第 9 类）商标已在以下国家或地区申请国际注册：日本、欧盟、美国、土耳其、新西兰、加拿大、香港、以色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斐济群岛、也门、沙特阿拉伯、泰国、菲律宾、台湾、巴林、黎巴嫩、卡塔尔、尼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南非、老挝、巴拿马、阿曼、柬埔寨、缅甸、尼日利亚、阿根廷、智利、墨西哥、阿富汗、巴基斯坦、巴西、孟加拉国、伊拉克、安提瓜和巴布达、赞比亚。

4、相关资质与荣誉

序号	资　质	颁发单位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F201144000848、GR201444000762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税局 广东省地税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1 年 9 月
3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证书编号：GD2016050006（2006-2015 年连续十年）
4	北斗星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5	南海民营企业五十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6	2014 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7	2009-2011 年度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9 年 4 月
8	2015 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七、主要技术情况

（一）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及人员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包括项目部、管理部，研发项目部下设各事业部研发单

元，研发管理部作为综合支持部门。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开发体系，研发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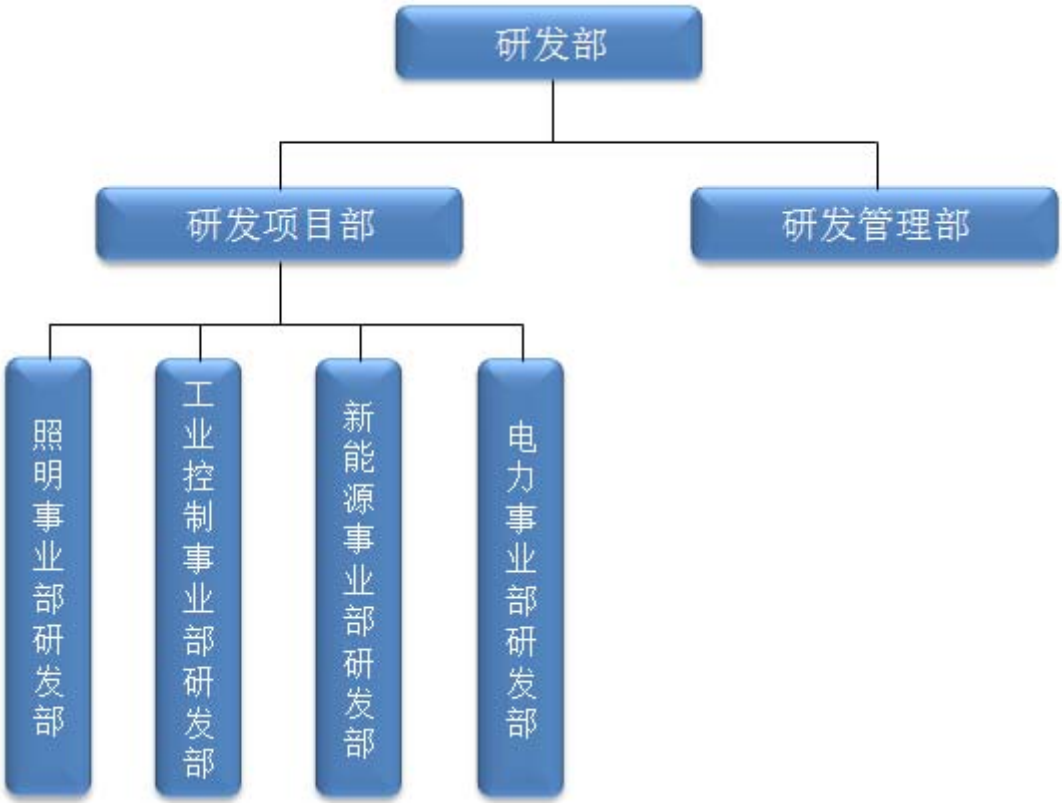

研发部：负责对外技术开发合作；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技术标准；负责搜集、跟踪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发展方向，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制订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认证和专利权申请文件编写；

照明事业部研发部：主要从事 LED 照明电源、卤素灯电源、景观灯电器箱、照明灯具的研发；

工业控制事业部研发部：主要从事环形变压器、EI 变压器、工业控制类环形变压器、电气箱等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的设计开发；

新能源事业部研发部：主要从事光伏与风能发电用变压器、高频变压器的设计开发；

电力事业部研发部：主要从事配电变压器的设计开发；

研发管理部：负责产品开发的流程规划，以及相关研发数据的搜集整理。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

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搭配合理。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开发基于 TSC 的串并联有源电力滤波装置研制项目，该项目技术应用于电炉、电镀、蓄电池等高谐波污染行业的有源电力谐波治理。根据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项目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公司具有独家使用权但无权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该项目已开发完毕，双方已就该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了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0810197002.9）。

公司聘请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华中科技大学原博士生导师陈乔夫教授为公司高级技术顾问，为公司战略发展及新产品开发方面提供指导。

2、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应用环境、技术指标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方案，并试制出样品，经过公司相关检测后交由客户进行产品认证，客户产品认证通过后，公司开始组织生产。

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由专业咨询公司辅导设计，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立项、产品研制、产品确认、产品投放等阶段。其中，立项阶段根据自身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并评审；产品研制阶段包括拟定方案、确认规格书、样品试制、测试及确认等；产品确认阶段包括小批试产、反馈、完善方案、资料整理等；产品投放阶段包括批量生产、客户反馈、产品持续改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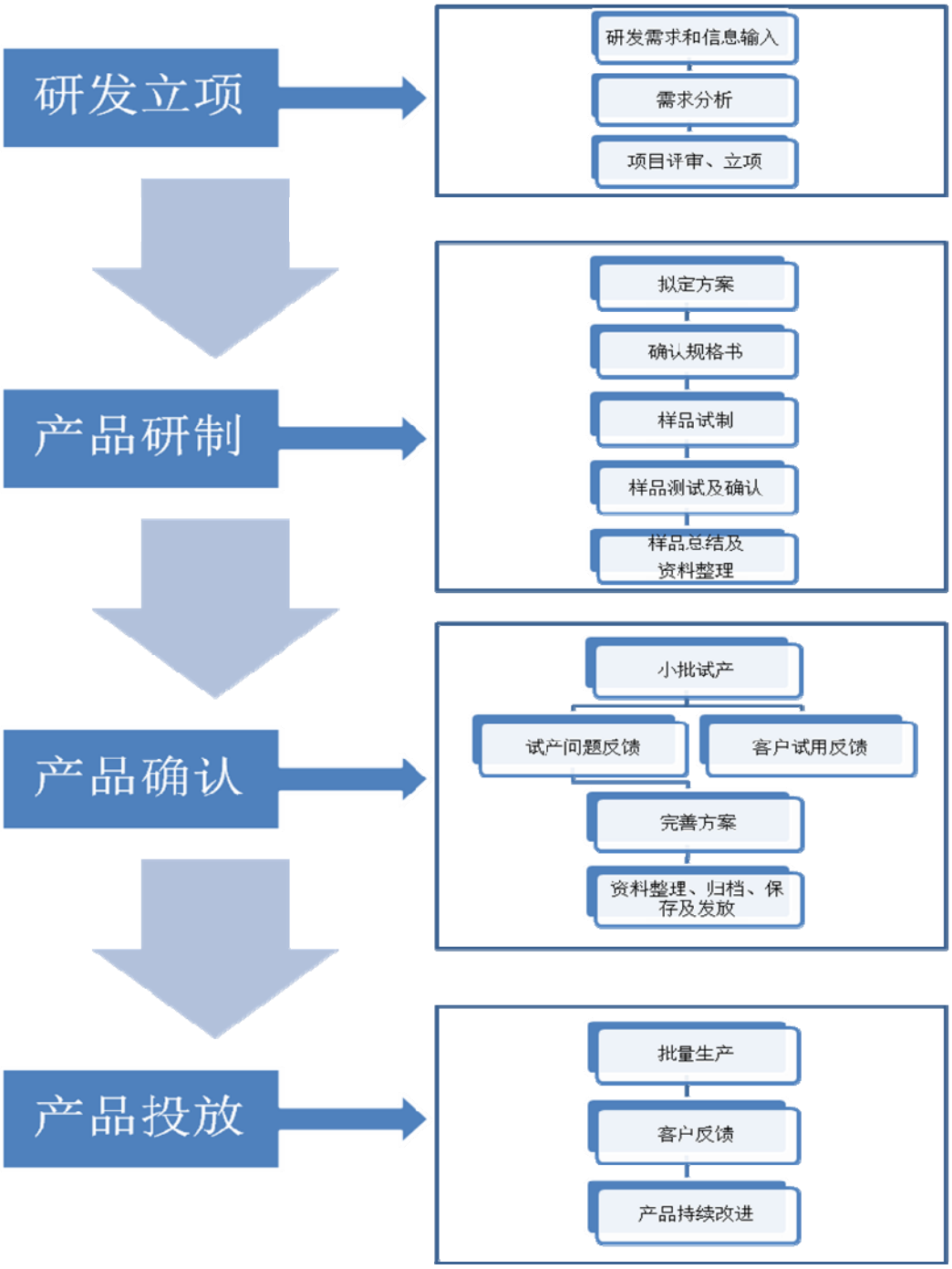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仪器折旧费、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支出、样机费用、实验费用等，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051.59	3,861.97	2,882.98	2,527.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39%	3.61%	3.14%

4、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作为高新科技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形成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持续创新精神也是全体员工长期秉承的公司文化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持续创新能力的培养和保持，并通过持续完善创新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学习交流等措施，将保持创新能力的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公司为激励技术人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奖励制度，对技术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人员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引进所需的技术人员，同时委派业务技术骨干参加各类国际、国内行业交流会和培训学习。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研发部门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主要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骨干研发人员，并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大量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大部分已用于规模化生产，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高功率因数、低纹波 LED 驱动电源技术

随着 LED 灯具应用领域扩大，市场需求日渐增多，对光的健康、稳定、舒适提出更高要求。为其配套的 LED 电源种类较多，有些厂家为了降低成本，使用低功率因素的 LED 驱动电源，有的功率因素只有 0.45 左右，导致谐波增加，对电网产生严重干扰；有些设计输出电压和电流的纹波大，严重的纹波达 100%，导致光的输出有频闪现象，影响视觉效果。

公司 LED 驱动电源技术是将交流市电先转化为一个高压直流电信号，再借助高频器件运用 Boost 和 Buck 拓扑结构，将此高压直流电信号转化为一个低纹波的恒流或恒压模式的低压直流输出信号，由此低压直流电来驱动 LED 模块的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 LED 驱动电源的功率因素超过 0.95，无功损耗小，对电网谐

波干扰低，大幅提高电网稳定性、安全性，同时实现节能。此外，纹波高低反应输出电压的稳定性，直接影响用户视觉体验，低纹波电源可以提升用户视觉体验，公司产品纹波电压和电流控制在 5%以内，提升视频画面清晰度、降低视觉疲劳，实现健康照明。

公司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PSR 反激电路设计技术

随着 LED 照明电源大规模、多领域应用，在提升产品可靠性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 PSR 反激电路设计技术是一种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的实用新型技术，减少了次级反馈的光电耦合器、采样、比较放大等电路，仅仅通过初级侧的辅助绕组的电压检测，来还原次级侧的电压电流信息，极大的降低产品设计的成本，并且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目前，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 1W 到 80W 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技术指标，如空载功耗、效率、纹波电压和电流均符合美国“能源之星”的要求，电压调整率和负载调整率由行业内平均 8%降至 5%以内，产品竞争力强。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恒压恒流切相调光技术

为了实现 LED 照明电源调光功能，同时减少能量输出，达到节能目的，公司自主研发恒压恒流切相调光技术。

恒压恒流切相调光技术，是在传统的恒压或恒流驱动产品上，增加了调光功能，而调光功能是通过切相的原理来实现的。切相，即将工频正弦波输入的市电，在调光器里通过特殊的手段进行相位控制，将不需要的部分切除掉，减少能量的输出，实现调光功能，达到节能的目的。

该技术调光范围可从 1%到 100%进行无级调光，较行业平均范围大幅提高，且没有频闪；满载和轻载的恒流精度可控制在 5%以内，很好的满足了客户的需求。该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4、高频谐波测试技术

谐波产生于电力系统某些设备和负荷的非线性特性，即所加的电压与产生的

电流不成线性关系造成波形畸变，对变压器损害较大，因而变压器谐波下的损耗测试尤为重要，该领域一直是行业内的盲点。

公司通过协作引进方式建立了独立的测试平台单独对变压器谐波下的损耗进行测试，通过电脑控制逆变器输入输出负载情况，测取不同真实谐波负载情况下的电抗器损耗值，通过这种模拟客户实际的谐波工况，能够更加准确地设计出最合理的变压器产品，有效降低谐波对设备影响。

5、电抗器高频谐波噪音控制技术

滤波电抗器的高频噪音（开关频率 3kHz~10kHz）问题一直以来是行业内的技术难点，主要原因在于铁芯材料的磁致伸缩现象。

公司采用铁芯预处理工艺，通过多种绝缘漆的选取、铁芯浸渍前工艺处理、铁芯浸渍工装的工艺过程保证、浸渍过程处理、烘焙温度曲线参数优化这些工艺方法措施，确保工艺过程稳定、可控，能够有效降低电抗器的高频噪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大电流环形铁芯气隙处理技术

离网式屋顶光伏系统要求所用的逆变器体积小、噪音低，达到较高的转换效率，解决这类问题的前提是选择环形结构的硅钢片磁芯。另外，前端开关逆变过程中部分直流电导致变压电感产生饱和，输出到电网的波形产生畸变，输出电能质量下降，同时电网因瞬间冲击会通过隔离变压电感反射到逆变器的前端线路板上，导致逆变器寿命下降，因此需在这类大电流环形电感的磁芯中人为的切气隙，此磁通产生一定的阻滞、漏感，吸收瞬间能量。

常规切割气隙采用砂轮片或者是锯条对铁芯进行切割，且一般将变压器铁芯切为两半，气隙大小约为 2mm，常规气隙会使铁芯产生很大的铁芯应力，导致电能损耗大，损耗约为 1.8W/kg，转换效率低，转换效率在 90%左右。为了保证高转换效率，公司研究采用线切割，对铁芯进行单边切割，气隙大小约在 0.2~0.5mm，且对断面进行特殊清理，并涂抹特别的涂剂，保证断面粘接；再使用特殊的铁芯打包机器，将铁芯紧固。采用了特殊的气隙处理工艺后，使产品损耗降至 1.3W/kg，转换效率达到 97.5%，且在运行过程中无噪音，运行寿命高。

7、非晶一体机制造技术

为了节约逆变柜的的内部空间，降低逆变柜的整体尺寸，并提高逆变器的效率，公司自主研发将滤波用的交流电抗器和变压器集成为一个整体的一体机，并利用非晶合金材料铁损低的特点（较取向硅钢降低约 75%），使一体机的整体效率能够提高约 0.2%，较大的提高了逆变器的转换效率。并且体积缩减了约 20%，同时也减少了材料使用，节约成本。

8、高频变压器的混合磁路技术

该技术针对市场的成本竞争越来越强， 对电感器的电感-电流曲线要求越来越精准， 采用德国 EDK 的功率电感分析仪，采用不同磁性材料拼装，使各种材料都得到充分利用，发挥各种材料的优势，以最少的材料做最精准的设计来实现成本最低。

比如针对华为 50KW 北美市场逆变器，若全采用铁硅铝粉末芯，则较难实现 10A 小电流下 1.3mH 以上的高电感，采用加多圈数后，会造成磁芯和 DCR 变大，因而采用更粗的线，用更大的磁芯，成本就上升 40%，若只用铁氧体，要实现 30A 不饱和就要很大的磁芯和线径，也造成产品体积变大，成本上升 30%。采用铁氧体和铁硅铝结合的混合磁路弥补了两种缺陷，实现了体积小， 成本低，保证了大电流下不饱和，实现了小电流下的高效率，最小化了产品体积和材料的用量。

使用该技术克服了太阳能逆变器对电感器在轻载时 95%最低的效率要求，满足了重量最小化的要求，最小化了成本，完全利用了所有磁性材料，达到了最优的性能。

9、高频变压器的多股铝线的铝-铜焊接工艺

通常高频变压器的电感器圈数少、结构紧凑，且为了避免高频的趋肤效应，高频变压器的产品设计需要用直径在 0.8 毫米以下的铝线，但铝线较软易断，因而如何以铜质导体接出是个难题。公司开发的新工艺采用特殊的超音波焊接，通过微米蠕动让铜和铝完全可靠的融为一体，避免了焊接过程对线材机械强度的要求。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0、高频变压器真空状态下的灌胶技术

太阳能逆变器、电动汽车充电桩、汽车的变压器由于户外使用的要求，都会

存在防水 IP65 的等级要求，同时温度从负 40 到 130 度变化，且有 20 年使用寿命的要求，因而要求变压器或电感器要密封灌胶。

公司高频变压器真空状态下的灌胶技术提高了生产的效率，使得行业一次只能抽 2 个大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到了一次可以抽 20 个的大产品的批量化，实现了更高真空度-90MPa 状态下灌胶，使得产品正真达到 IP65 级防水，保证了产品质理行业领先。

此外，该技术克服了高频变压器行业灌胶烘烤时的气泡现象，灌出的产品表面非常光滑平整，保证了产品从-40～130 进行冷热冲击，200 个循环胶面无开裂，客户认可度高。

（三）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始终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持续不断研发，以寻求新的技术突破。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简介
1	符合高端商照用 DALI 系统的 LED 驱动电源技术	DALI 协议是智能照明控制中典型的开放性国际标准，是数字化可寻址调光接口的含义，是专用的照明控制协议，仅用于照明系统 ，DALI 系统很容易与楼宇自控系统 BAS 相连 接 ，是 BAS 系统的补充。DALI 协议运用于高端商照 LED 驱动产品上，公司研发该技术，可增强高端商照领域产品竞争力。
2	射频遥控控制技术	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概念广泛应用，智能驱动产品在整个智能家居系统中的重要性也日渐突出，而 2.4G 射频遥控技术的应用，特别是基于蓝牙 4.0 及以上技术的运用，近来成为越来越多的厂家的首选。射频遥控控制技术可开发多系列遥控调光照明驱动产品，满足智能家居市场对智能照明控制的需求。
3	电气箱设计开发系统的研发	随着电气箱广泛应用，高效、先进的设计开发系统尤为重要，公司正在研发电气箱设计开发系统，实现电气箱产品模拟电气计算、外观选型设计、物料优选设计、自动 BOM 生成及成本清单等功能，提

		高研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4	高频变压器的磁集成技术	磁集成技术是下一代高频变压器和电感的主流方向。该技术针对市场的成本竞争越来越强，从减少产品个数的角度，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磁元件进行集成，设计在一个产品里，以减少生产劳动力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
5	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用扁线立绕技术	为实现电动汽车的充电和效能管理，需要对电动汽车电机进行控制。公司研发用于电机控制的大电流电感器，该类产品需较高的安装密度、线圈发热均匀、散热效果好。 基于客户需求，公司选取绕线工艺难度高的扁线立绕方式，线圈始终只有一层，改变了传统线圈内外层发热不均匀，不利于散热的缺点，又提高了空间利用率；同时，在采用非晶磁芯的基础上，采用多端的磁芯，减小了高频状况下气隙的边缘效应，提高的产品的效率。在同样的储能下，可实现最高的效率，最小的体积，最低的成本。
6	应用于单相集中式光伏7KVA～12KVA 的高效率逆变电感技术	光伏逆变器要求极高的效率，以实现尽可能高的能量转换，尤其在低的光照条件下，太阳能逆变器中的逆变电感轻载损耗应很小，因此磁芯工作频率损耗尤为重要。 公司拟选取高频磁芯损耗很小的铁氧体，为克服铁氧体磁芯较难做大的问题，公司采用了多个铁氧体条型，拼装成大磁芯，满足了 7KVA～12KVA 相对大功率段的要求。
7	配套 GE 油气变压器技术	中东石油开采项目为 5 年内在中东钻探 1500 油井，配套GE的油气变压器为GE油气开采变频系统的输出油浸变压器，输出电压调节范围从 1000V~5000V，频率从 30Hz~70Hz，容量范围 200kVA~800kVA。这是公司进入 GE 原有油气系列产品后，GE 新的油气项目产品系列。

2、技术保密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竞争

中力求核心技术领先。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

（1）创新技术申请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保护

公司针对每个产品的核心技术，分别申请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对自身的创新技术进行保护。在软件著作权保护方面，公司及时为自身的创新技术申请软件著作权，并积极关注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态势。在专利技术保护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专利申请保护专利技术；另一方面，通过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在对本企业专利技术进行维护的同时，也对相关技术进行跟踪。

（2）针对专有技术进行保密控制，并签署保密协议

为了保护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公司在适用于全体员工的保密制度之外，还专门针对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制定了技术保密制度，对保密工作的机构、职责、范围及管理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安排专门部门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保密控制，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原因可能知悉部分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实施合同化管理。同时，公司对涉及核心技术的相关信息均采用电子加密，对内按权限公开涉密文件和信息，对外需要特定权限的人员才可外发相关的信息及资料。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为国际一流客户提供本土化、定制化贴身服务。

公司成立营销管理中心统一策划和管理着市场、销售、售后等业务模块，应收账款实现中国信用保险公司货款保险全覆盖，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以细分行业来组建销售单元，更贴近市场，专注细分行业，有选择地针对细分行业的大客户进行客户开发，并在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坚持扩大客户占有率。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使公司更坚定地走向世界，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分别在德国汉堡、美国洛杉矶、美国费城、日本东京和美国莫瑞典建立了子公司，同时为了更贴近市场文化，各子公司基本实现人员本地化，聘请本土人士担任销售经理、售后工程师及客服人员，增强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并根据需要在当地建立中转仓库，大幅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其他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委派在公司长期工作并通过严格考察的业务骨干出任境外子公司经理。

2、境外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由公司制定或批准施行。公司于 2009 年引入“Oracle”ERP 系统，对符合 Oracle 上线条件的子公司，公司通过 ERP 实时监控其订单、存货、资金、费用等情况。

3、境外子公司每月向公司报送报表，汇报经营情况。公司不定期委托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公司将会计师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改进建议作为参考，及时修订境外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

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在各事业部及从事生产的子公司成立了品质管理部，由其负责生产环节的品质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管理贯彻到各个环节。

公司制定了《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事故处理办法》、《产品质量损失计算方法》、《成品抽查验证管理办法》和《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质量控制职责。

品管部门：来料的检验和判定；过程检验；出厂检验；退货检验和判定；样板测试；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查；产品检验方法的确定及检测设备的配置。

采购部门：开发、管理供应商；编制物料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跟催采购物料及时情况。

物控部门：核对来料数量、点收并及时送检，对合格物料及时办理入库，防止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物料投入使用。

生产部门：生产过程中产品及成品检验状态标识的维持；根据产品的状态标识正确流转。

工程/研发部门：提出对物料进行封样确认及产品检验标准，负责有害物质检验。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为公司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定期举行质量工作会议，评价质量体系的有效性，提出质量体系的完善措施。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质检机构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把好原材料和成品质量关，对不合格产品实行评审制度，力求杜绝质量隐患。

从事质量控制工作的人员，大部分拥有大学学历，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系统，确保质量管理人员在工作知识、技能、经验方面能得以不断提升。

在用户服务方面，公司每年组织召开用户座谈会，并定期走访用户，对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及时改进。

根据质量体系的管理要求，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对质量体系进行改进和完善，每年由公司组织一次管理评审和两次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并投入大量资金改善硬件设施，以满足不断发展的质量体系的要求。

（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德国莱茵 TUV 技术监督协会的 ISO9002：1994 质量体系认证，并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00、ISO9001：2008 版认证；2005 年 8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陆续通过了换证审核；2007 年 10 月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7 月升级为 QC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并陆续通过了换证审核。通过以上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公司在产品质量、有害物质控制、环境保护方面始终保持良好的控制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执行国际/国内质量标准，包括 GB19212.1《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GB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17625.1《电磁兼容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19510《灯的控制装置》、GB1094《电力变压器》、GB/T10228《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10229《电抗器》、UL5085《低压变压器的通用要求》等。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区域的要求，相关产品分别通过了 CQC、CCC、CE、VDE、GS、S、TUV、UL、ETL、FCC 、KC、RCM、SAA、CB 等多种国际、国内质量与安全认证。

（三）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实施方法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生产链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包括《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产品防护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

1、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对 I 类供应商每年进行现场审核一次，对 II、III 类供应商的审核由采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核时机。审核内容包括经营状况、综合质量保证能力、过程有害物质控制水平、生产管理状况、设备管理状况、储备供应能力、人员的培训、客诉与退货的处理、应急准备与响应。公司及时跟踪供应商的各方面情况，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时更新。

2、原材料检验

品管部按照验货要求，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抽样质量检验，符合质量标准的通知仓库管理部门准予入库，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通知采购部门作退货处理。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岗位自检、岗位互检、检验岗位专检、巡检。

岗位自检：各生产岗位须依相应的工艺标准、图纸或产品跟踪卡的要求加工产品，并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自检，以保证产品质量。

岗位互检：各岗位应按相应工艺标准对前一工序进行检验，符合标准方可进行本工序加工。

检验岗位专检：在装配、性能调试过程中，依据《过程检验规范》广泛进行性能测试、倍频测试、损耗测试、老化测试等，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指标和技术规范要求，并对检验过程形成相应记录。

巡检：巡检员依照巡检规范对生产动态、过程参数进行巡查并加以记录，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生产管理人员对所辖范围员工进行巡检，确保员工按正确工

艺要求进行操作。

4、产成品检验

依据原材料检验和过程检验的检验结果，再由最终检验员按规定比例取样，对其性能指标、外观及包装进行抽检测试，若在任何一项检验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则对该批产品进行全检，以确保发出的产品完全满足客户要求。仓库按照检验结果进行分类入库管理。

5、质量追索

当发生不合格品和客户质量投诉时，由品管部门出具《纠正和预防措施要求书》，会同生产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问题调查，再由品管部门将调查结果通报生产、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便于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避免类似质量问题再次发生。

（四）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遵守国家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目前公司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控制的伊戈尔投资均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苏州洛合镭信主要经营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同，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LAXENSE, INC.主要经营数据光通讯芯片和

器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同，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均无关联；佛山洁安得、西藏洁安得主营业务均为企业管理服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经营养老、择校辅导、人身保险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同。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扩张及研发中心扩建，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麦格斯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70%的股权
肖俊承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麦格斯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英威公司	持有公司 23.60%的股权
凯诺特公司	持有公司 5.70%的股权

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一）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伊戈尔投资	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分别持有其 65.78%、26.22%、8%的股权
苏州洛合镭信	麦格斯公司曾持有其 55%的股权
LAXENSE, INC.	肖俊承曾持有其 55%的普通股股权
WR 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注销
TF 公司	WR 公司持有其 68.02%的股权，已注销
BPI 公司	TF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注销
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母亲杨玉华持有其 100%股权
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母亲杨玉华、姐姐肖敏分别持有其 99%、1%股权
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女儿傅雅维控制的企业

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LAXENSE, INC.、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WR 公司

WR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60623；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肖俊承持有其 100%股权。

WR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除持有 TF 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TF 公司

TF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60657；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总面值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

TF 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WR 公司	34,010	68.02%
王一龙	6,440	12.88%
郑红炎	2,930	5.86%
张泽学	2,930	5.86%
田卫红	1,580	3.16%
崔健	1,320	2.64%
马页丁	790	1.58%
合计	50,000	100%

TF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BPI 公司

BPI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号为 560932，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P．O．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成立时共发行股份 50,000 股，TF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BPI 公司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德国伊戈尔、吉安伊戈尔、巴基斯坦伊戈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伊戈尔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上海钦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的特非晶、孟加拉伊戈尔、上海沪可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张泽学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权，并通过持有英威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8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7.56%的股权，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泽学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此外，魏欣为日本伊戈尔总经理，持有日本伊戈尔30%股权，为子公司的少数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王树林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的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超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65%的股权
3	深圳市微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60%的股权
4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股东鹏峰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玮持有其余 50%股权
5	东莞市友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50%的股权
6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19.01%的股权，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9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11	长沙市强中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的母亲高石梅、哥哥邓国柱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12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崔健及其配偶张玫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铁镭担任其董事长，股东包括：张铁镭、戴于梅、陈乔夫、鲁良斌、张今朝、唐邦云、聂中朝、黎伟雄、付家良、何江华、韩燕、黄志荣、彭善辉、罗细龙、李敬民、欧阳宗全、周钦纯
14	深圳市三维通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林的岳母周伏凤持有其 100%股权
15	深圳翼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林的弟媳李莹莹担任其执行董事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泽学曾持有其 65%股权，并曾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张泽学将持有其 65%股权转让给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并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旭航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从事电力系统领域电力电容、电力节能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业务。2011年张泽学受让赫兹电气股份65%，张泽学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张泽学将其持有赫兹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股权变更、增资后，目前深圳市赫

兹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72.73%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

注：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为 HERTZ ELECTRIC EQUIPMENT HOLDING LIMITED（BVI）控股子公司，最终个人股东为纪联贵，张泽学与纪联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刘同，注册资本1,100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307，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电力系统设备及元器件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204.54	204.19	61.41
2017-03-31/2017 年 1-3 月	199.41	186.53	-16.03

7、报告期期初、期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图

（1）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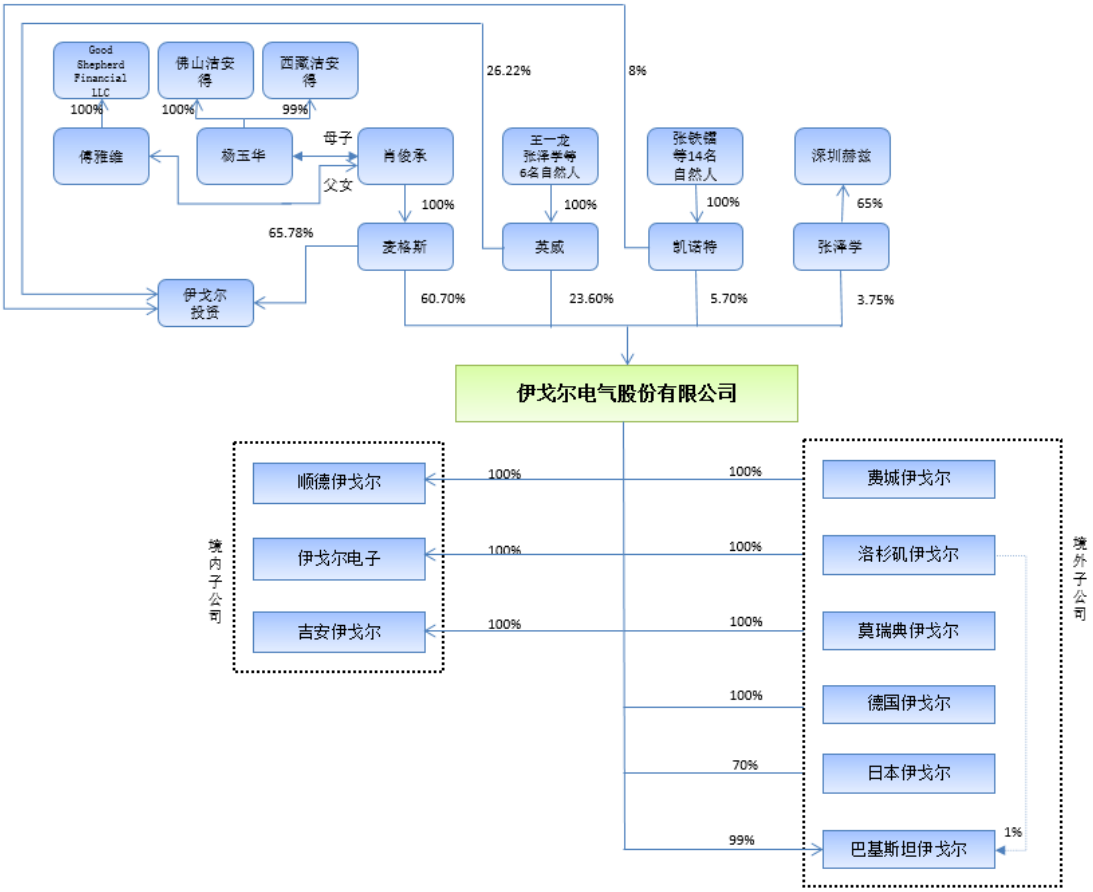

（2）2015 年末/2016 年初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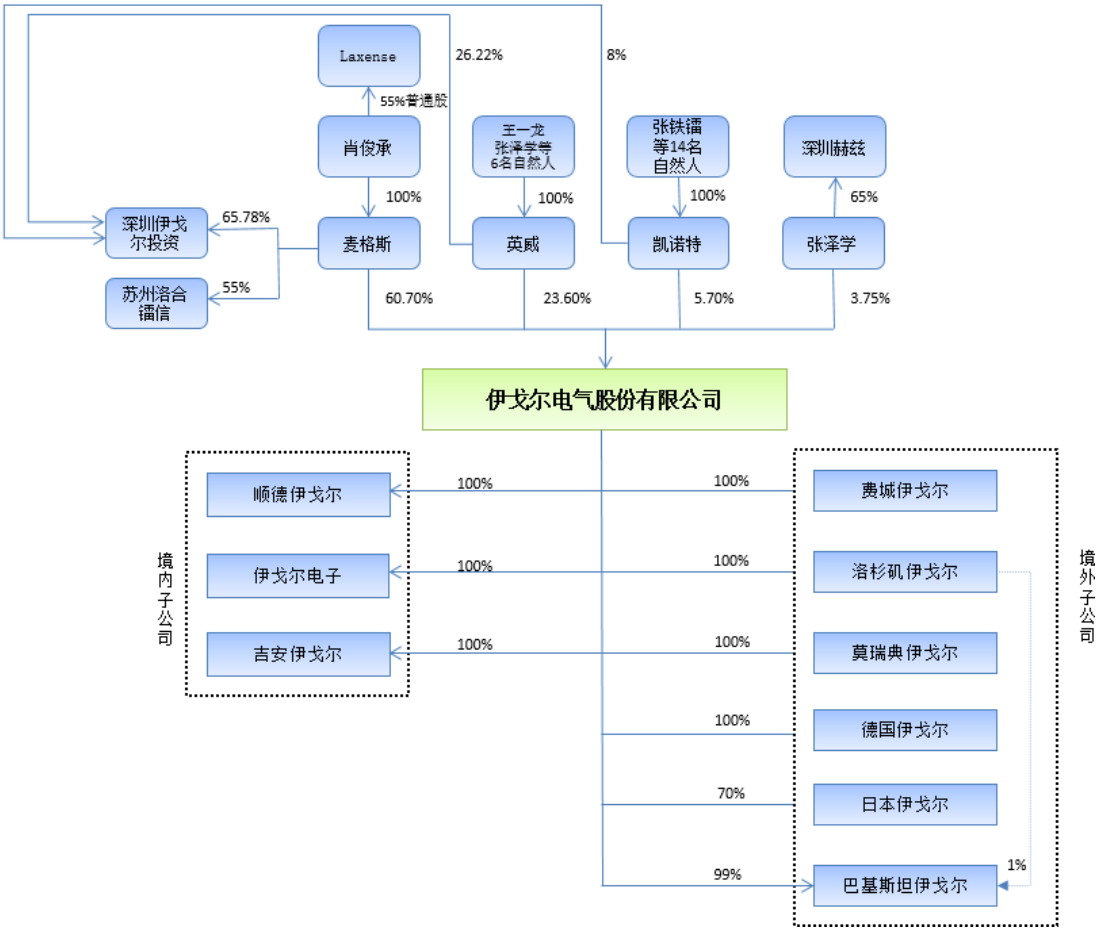

（3）2014 年底/2015 年初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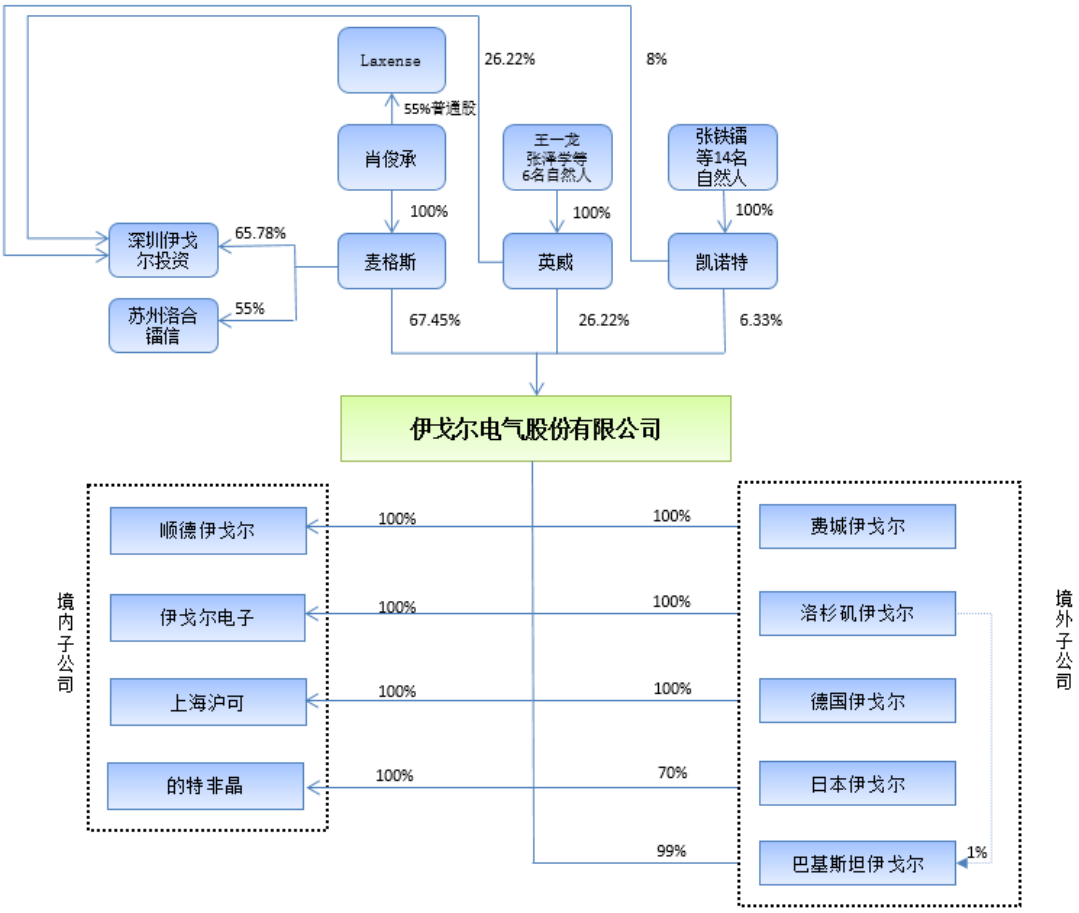

（4）2013 年底/2014 年初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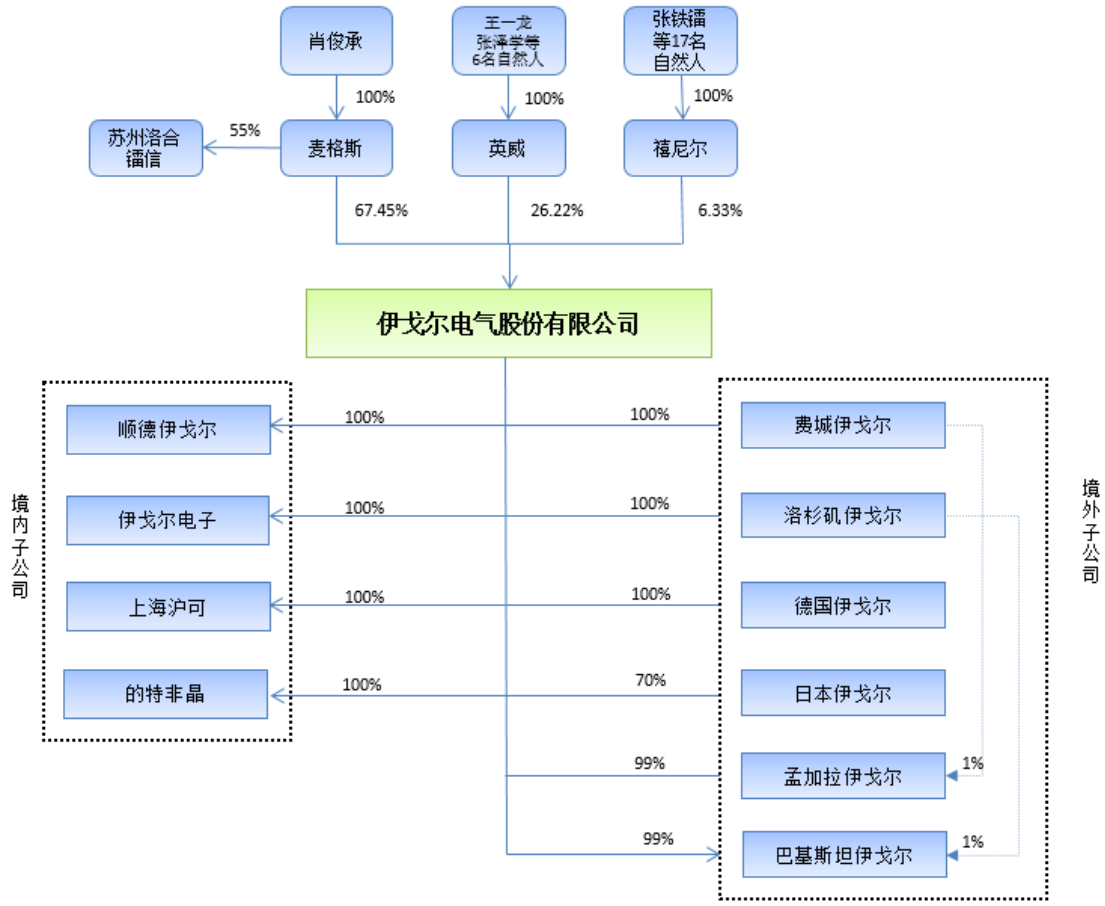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间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期间	担保限额/金额	担保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肖俊承	2014-08-06 至 2020-04-10	2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南海桂城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本公司	肖俊承	循环融资协议	9,24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本公司	肖俊承	循环融资协议	6,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日本福冈银行	日本伊戈尔	魏欣	循环融资协议	2 亿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肖俊承、魏欣分别为发行人、日本伊戈尔的贷款提供担保，以顺利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促进企业发展。肖俊承、魏欣未向发行人及日本伊戈尔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反担保。

2、其他说明

（1）资金拆借

2014年11月4日、2015年3月18日，日本伊戈尔分别向魏欣提供3,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153.48万元）、4,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203.948万元）借款，魏欣已分别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2月25日归还全部借款，均无利息收支。

2014年11月拆借3,000万日元，主要系魏欣的信用贷款额度都已为日本伊戈尔银行借款做担保，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原因向日本伊戈尔拆借资金；2015年3月18日拆借4,000万日元，是当时日本伊戈尔办理进口关税担保业务以提高进口产品清关效率，需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一定资产并提供个人担保，日本伊戈尔法定代表人魏欣从日本伊戈尔拆借资金去办理业务。

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确认公司2013年至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前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2）公司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

同时，为规范境外子公司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制定《境外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对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①银行账户管理

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必须符合母公司所在国和开户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避免法律风险。

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必须经母公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境外账户存储公款，不得出租、出借境外账户，严禁租用外单位的境外账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子公司财务人员必须经常与银行对帐，一般为十天，及时掌握资金动态，月底进行总的对帐。对未达帐项必须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准确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境外子公司实行账户资金限额管理。母公司根据外汇管制、税收制度、汇兑成本等条件的不同，依据实际需要，逐一核定各境外子公司银行收入账户的资金限额，超过限额部分的资金必须定期上划至母公司指定账户。

各境外子公司每月必须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签字后的“境外银行存款月报表”、“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上报母公司，并同时上报资金分析报告。“境外银行存款月报表”中银行存款余额调整未达帐项后，应与“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余额一致。“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企业帐面余额和银行对帐单余额应该一致。

②资金管理

境外子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银行开户，要区分收入账户和支出账户，收、支账户分别开立，即收入账户按币种开设相应账户，另开设一个支出账户。

各境外子公司收到货款收入时，都必须转存入在银行开立的收入帐户，不得挪用。母公司可随时查询在银行的余额和明细。

各境外子公司经母公司审核批准后，可向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并按母公司审批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资金计划、使用、控制等实行集中管理。对境外子公司资金使用实行统一预算管理，各境外子公司要按母公司的要求及时编报年度资金

使用预算和月度资金使用预算。境外子公司年度资金使用预算经母公司批准后实施，各境外子公司根据境外业务实际情况按月编制月度资金使用预算并报母公司备案。境外子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母公司申请调整预算，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

（3）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确保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基本有效运行，公司亦根据实际运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尤其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资金管理。

魏欣从日本伊戈尔拆解资金共两笔，第一笔是魏欣个人临时资金需求拆借，第二笔是为日本伊戈尔办理进口关税担保业务所需，截至2015年末资金均归还。

公司对以上两笔资金拆借重视，尤其第一笔个人需求资金拆借，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对境外子公司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资金管理培训，强调资金管理、资金安全重要性；约束境外子公司大额资金支出，需经公司审批后方可支付；将资金管理作为考核境外子公司负责人重要指标；公司定期派管理人员到境外子公司，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会计处理等，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确定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肖俊承	董事长	25.51	87.98	83.02	61.48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48.42	168.02	111.22	97.38
田卫红	副总经理	12.88	64.03	63.59	36.10
崔健	副总经理	12.66	55.61	54.43	48.75
张铁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11	113.84	100.94	35.85
刘德松	财务总监	8.94	43.26	29.33	20.87
陈林	董事会秘书	9.36	24.56	24.98	5.10
合计		130.88	557.29	467.50	305.53

注：陈林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 11 月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7 年上半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相对 2016 年低，主要受年终奖影响。公司每年末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增长等，确定年终奖金额，并计入当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魏欣	-	-	-	153.48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

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超过上述金额，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绝对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绝对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以上事项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作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两届。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肖俊承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王一龙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邓国锐	董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李斐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鄢国祥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肖俊承 先生，董事长，1966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 2008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任职于佛山市工艺美术铸造厂、佛山市石湾区日升电业设备厂，1999 年创办本公司，并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一龙 先生，董事，196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机专业，并于 2009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199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邓国锐 先生，董事，1972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1996 年取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 年取得清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融资（亚太）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从事投资管理工作，现任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投资本公司并任本公司董事。

李斐 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 年取得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盛高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鄢国祥 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2015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王毅刚	监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王海龙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李敬民 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曾在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美的空调技术研发中心、佛山市顺德区金泰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 年加入伊戈尔有限，任职期间，参与开发“非晶铁芯电抗器”、“变压器的风冷结构”、“多分裂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等多个项目。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能源事业部研发总监。

王毅刚 先生，监事，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 年毕业于江西省煤炭工业学校，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吉水化工厂、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饲料公司，200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照明事业部设备

部经理。

王海龙　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控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一龙、田卫红、崔健、张铁镭、刘德松、陈林。

王一龙的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部分。

田卫红　先生，副总经理，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电磁测量专业，曾在佛山市变压器厂担任工程师，1999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崔健　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并于 2009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曾在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200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铁镭　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在电气制造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工作经历。曾在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艺处处长，期间负责援建伊朗电机厂系列非标设备项目及西门子电机转子 VIP 非标设备引进项目。2001 年加入本公司，任职期间改进电子变压器自激驱动电路，解决了高电压开关冲击炸机问题；主持设计恒流 LED 驱动器开关过冲电流限流电路；指导开发了 1-100W 多系列 LED 驱动器，广泛用于家居及商业照明。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刘德松　先生，财务总监，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毕业于湖北省黄石市财贸学校财政金融专业，在制造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湖北省黄石市第三橡胶厂财务科长，三九企业集团湖北分公司总会计师，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林　先生，董事会秘书，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曾任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达铭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铁镭、李敬民、刘钢特。

张铁镭的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李敬民的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部分。

刘钢特　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东莞清溪大荔钜翔五金电器厂生产厂长，美国普斯电子厂研发工程师，厦门汇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经理。在高频变压器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经验，先后成功研发了高频 UPS 电感的开磁路设计，矽钢片铁芯在 8～12KHZ 的 UPS 电感中的 30%效率提升，应用于智能电表中的漏感和电感集成为 12 毫米小变压器的电气结构设计和 12KV 1.2/50US 的局放在 12 毫米内的实现方案，把扁线工艺用于在传统 6KVA 电感的空电做出了 7.6KVA 电感。201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新能源事业部高频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4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肖俊承、王一龙、戴于梅、肖祖核、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组成，其中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为独立董事，肖俊承为董事长；2014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李敬民、王毅刚、王海龙组成，李敬民任监事会主席，王海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肖祖核、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戴于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田卫红、张铁镭、陈林为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田卫红、张铁镭、陈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邓国锐为公司董事，李斐、鄢国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肖俊承、王一龙、邓国锐、李斐、鄢国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敬民、王毅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龙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邓国锐持有公司 3.75%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肖俊承	董事长	麦格斯公司	100%	60.70%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英威公司	43.08%	10.17%
田卫红	副总经理	英威公司	9.78%	2.30%
崔健	副总经理	英威公司	7.80%	1.84%
张铁镭	副总经理、照明事业部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凯诺特公司	42.15%	2.40%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凯诺特公司	1.60%	0.09%
何江华	新能源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田卫红配偶	凯诺特公司	3.57%	0.20%
付家良	配套部生产总监、肖俊承的妻弟	凯诺特公司	3.60%	0.21%

（三）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主体	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主体	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肖俊承	麦格斯公司	60.70%	麦格斯公司	67.45%
王一龙	英威公司	10.17%	英威公司	11.30%
邓国锐	-	3.75%	-	-
田卫红	英威公司	2.30%	英威公司	2.55%

崔健	英威公司	1.84%	英威公司	2.05%
张铁镭	凯诺特公司	2.40%	凯诺特公司	3.67%
李敬民	凯诺特公司	0.09%	凯诺特公司	0.10%
何江华	凯诺特公司	0.20%	凯诺特公司	0.23%
付家良	凯诺特公司	0.21%	凯诺特公司	0.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肖俊承	董事长	麦格斯公司	100%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英威公司	43.08%
邓国锐	董事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超维科技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微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0%
		东莞市友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19.01%
李斐	独立董事	新余飞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6%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鄢国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凯诺特公司	1.60%
		禧尼尔公司	1.20%
田卫红	副总经理	英威公司	9.74%
崔健	副总经理	英威公司	7.80%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	10%
张铁镭	副总经理	凯诺特公司	42.15%
		禧尼尔公司	29.61%
陈林	董事会秘书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93%

注：1、公司股东鹏峰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玮持有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2、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3、崔健妻子张玫持有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在本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年薪（万元）
肖俊承	董事长	87.98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168.02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35.05
王毅刚	监事、照明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10.12
王海龙	职工代表监事	16.47
田卫红	副总经理	64.03
崔健	副总经理	55.61
张铁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84
刘德松	财务总监	43.26
陈林	董事会秘书	24.56

注：董事邓国锐未在公司领薪。

（二）独立董事津贴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6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肖俊承	董事长	麦格斯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顺德伊戈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洛杉矶伊戈尔	董事
		伊戈尔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安伊戈尔	执行董事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英威公司	执行董事
		伊戈尔电子	执行董事
		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	董事
		伊戈尔投资	监事
邓国锐	董事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斐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鄢国祥	独立董事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客座教授
王毅刚	监事	顺德伊戈尔	监事
田卫红	副总经理	英威公司	监事
崔健	副总经理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铁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凯诺特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禧尼尔公司	董事长
		伊戈尔电子	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及协议

（一）相关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二）相关承诺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披露的重要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肖俊承、王一龙、戴于梅、肖祖核、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组成，其中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为独立董事，肖俊承为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戴于梅、肖祖核、林万强、阳贻华、罗书键不再担任董事，增选田卫红、张铁镭、陈林为董事。

因外部投资机构退出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调整，由外部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肖祖核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受上市进程中止影响，阳贻华、林万强及罗书键亦均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戴于梅则由于退休离职辞任公司董事。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为五人，补选的田卫红、张铁镭、陈林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田卫红、张铁镭、陈林辞去董事，增选邓国锐、李斐、鄢国祥为董事，其中李斐、鄢国祥为独立董事。

邓国锐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担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选举李斐、鄢国祥为独立董事系根据企业上市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田卫红、张铁镭、陈林辞任董事职务，仍在发行人任职。田卫红与张铁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林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肖俊承、王一龙、邓国锐、李斐、鄢国祥担任董事，其中李斐、鄢国

祥为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俊承担任董事长。

在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俊承，董事、总经理王一龙一直保持稳定。因外部投资机构以及上市进程变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发生变动，外部董事变动未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田卫红、张铁镭、陈林担任董事前后，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保持了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的一贯性，且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李敬民、王毅刚、王海龙组成，李敬民任监事会主席，王海龙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李敬民、王毅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龙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敬民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一龙任总经理，田卫红、崔健、张铁镭、黎伟雄为副总经理，戴于梅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戴于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德松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一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卫红、崔健、张铁镭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德松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林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根据授权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使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和成熟。

本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完善。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后经修订、完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事项。

（1）股东大会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审议下列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审议下列关联交易：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②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制订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

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具体行使职权如下：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宗旨、机构组织，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为李敬民、王毅刚、王海龙。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宗旨、机构组织，会议召集、提案、出席、审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程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

4、独立董事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设 2 名独立董事，为李斐、鄢国祥，其中鄢国祥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与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勤勉尽责的要求等进行了规范。

（4）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参与了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信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股票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5、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陈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有关机构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

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按规定为股东及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职责。

6、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董事会根据授权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作情况

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李斐、鄢国祥及董事王一龙，其中，独立董事鄢国祥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② 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③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

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④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审议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作情况

①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肖俊承、董事王一龙、独立董事李斐，其中，董事长肖俊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② 战略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④ 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审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经营理念、发行上市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作情况

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李斐、鄢国祥、董事王一龙，其中，独立董事李斐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行，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规范运作情况

①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李斐、鄢国祥、董事长肖俊承，其中，独立董事李斐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② 提名委员会职责

提名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

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④ 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三、本公司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近三年一期不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制订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财务管理、内部审计、IT系统及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在原料采购环节，本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计划》、《大宗采购管理》、《采购及作业控制》、《供应商管理》、《合同、订单管理》、《进货价格及采购成本控制》、《存货盘点管理》等制度性文件，对采购计划、采购程序、订单管理、采购价格及成本管理、仓库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有效防范了采购风险。

在产品生产环节，本公司制定了《领料制度》、《物料使用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产成品入库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物料的领用、生产过程重点环节的管理、产成品入库、质量控制、生产成本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

在产品销售环节，本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信用管理制

度》、《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销售出库管理制度》、《销售退、换货管理制度》、《销售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销售合同、销售信用、产品定价、产品发货及退换货、销售收款等做了详细规定，有效防范了产品销售环节的风险。

在财务管理方面，本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应付账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设置了财务部，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及时提供能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7]3-454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总体评价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3-45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97,220.17	139,382,559.19	167,102,324.75	76,826,014.80
应收票据	12,379,712.83	22,382,661.71	9,814,522.02	16,537,401.50
应收账款	174,545,161.76	147,728,387.59	161,897,217.62	143,005,607.68
预付款项	5,087,806.82	4,648,247.10	3,190,606.18	5,430,453.78
其他应收款	7,406,968.96	10,996,313.89	41,570,238.86	12,872,103.80
存货	149,331,771.08	158,473,310.09	110,298,810.99	109,281,737.75
其他流动资产	4,698,658.23	3,561,080.22	142,690.53	6,856,973.82
流动资产合计	**542,847,299.85**	**487,172,559.79**	**494,016,410.95**	**370,810,293.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70,167.32	11,000,356.00	16,038,071.70	28,678,953.6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0,555,037.05	213,901,700.49	213,319,300.52	253,883,113.96
在建工程		74,668,905.73	3,202,936.43	-

无形资产	38,519,406.54	39,014,889.75	40,800,862.46	41,518,43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171.02	3,438,854.81	3,223,408.32	3,716,8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791.08	1,396,471.95	-	16,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33,573.01**	**343,421,178.73**	**276,584,579.43**	**343,917,391.44**
资产总计	**897,880,872.86**	**830,593,738.52**	**770,600,990.38**	**714,727,684.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418,736.24	141,324,327.20	139,344,872.86	268,493,829.34
应付账款	170,500,948.78	183,552,852.64	132,445,084.22	110,582,918.47
预收款项	12,461,562.03	11,381,331.20	10,043,098.73	18,491,963.12
应付职工薪酬	18,999,147.84	25,443,994.23	18,008,312.53	15,326,634.14
应交税费	13,852,894.20	9,341,640.93	20,702,408.69	6,250,342.54
应付利息	1,275,612.93	140,352.36	487,742.97	1,726,200.02
其他应付款	5,578,612.92	5,588,251.69	6,314,537.48	10,004,17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172.22	1,424,031.66	1,296,479.92	512,009.28
流动负债合计	**407,536,687.16**	**378,196,781.91**	**328,642,537.40**	**431,388,07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9,330.94	2,735,621.04	3,787,069.02	1,832,653.52
递延收益	3,021,554.51	3,062,945.69	3,145,728.05	3,228,51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14,320.00	6,214,320.00	6,214,3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5,205.45**	**12,012,886.73**	**13,147,117.07**	**5,061,163.89**
负债合计	**418,831,892.61**	**390,209,668.64**	**341,789,654.47**	**436,449,23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2,875.00	98,992,875.00	98,992,875.00	89,093,600.00
资本公积	154,961,534.97	154,961,534.97	154,961,534.97	124,860,809.97
盈余公积	78,082,755.12	78,082,755.12	68,069,770.77	49,204,755.22
未分配利润	146,028,169.13	107,668,068.55	106,635,311.71	14,849,053.93
其他综合收益	-496,416.97	-226,990.06	-989,780.44	-1,408,12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77,568,917.25	439,478,243.58	427,669,712.01	276,600,093.65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480,063.00	905,826.30	1,141,623.90	1,678,35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48,980.25**	**440,384,069.88**	**428,811,335.91**	**278,278,44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7,880,872.86**	**830,593,738.52**	**770,600,990.38**	**714,727,684.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49,571.25	97,356,170.44	103,156,786.03	54,240,912.60
应收票据	12,379,712.83	22,382,661.71	9,614,522.02	15,110,918.00
应收账款	223,083,093.68	179,116,073.54	183,461,154.31	143,271,915.36
预付款项	5,050,481.34	4,433,196.15	2,779,549.01	1,631,458.91
其他应收款	61,539,636.51	53,125,034.91	214,750,751.74	198,470,990.91
存货	110,751,391.50	122,621,358.13	87,034,172.13	73,230,535.82
应收股利		5,000,000.00	-	5,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5,574.70	1,683,999.99	83,846.88	6,673,200.70
流动资产合计	**558,279,461.81**	**485,718,494.87**	**600,880,782.12**	**498,129,932.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70,167.32	11,000,356.00	16,038,071.70	28,678,953.68
长期股权投资	181,670,671.50	181,670,671.50	36,670,671.50	54,682,380.78
固定资产	72,099,099.81	70,817,517.68	68,901,238.85	68,438,214.68
在建工程		-	2,201,904.00	-
无形资产	14,379,225.68	14,595,583.01	15,823,303.96	17,812,8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193.96	2,583,739.16	2,312,885.98	2,075,09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00.00	1,396,471.95	-	16,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62,658.27**	**282,064,339.30**	**141,948,075.99**	**187,807,524.85**
资产总计	**840,842,120.08**	**767,782,834.17**	**742,828,858.11**	**685,937,457.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590,576.23	122,680,327.20	122,019,032.86	253,686,229.34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2,629,816.73	163,891,225.18	136,986,553.96	105,351,776.52
预收款项	11,989,872.05	10,524,663.65	9,523,542.17	12,339,094.94
应付职工薪酬	14,445,206.89	20,082,467.15	14,962,538.54	13,373,463.36
应交税费	4,320,829.67	3,391,950.09	16,773,590.95	2,333,923.30
应付利息	1,275,612.93	140,352.36	487,742.97	1,726,200.02
其他应付款	3,539,928.46	3,810,656.09	4,984,245.22	9,765,08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791,842.96**	**324,521,641.72**	**305,737,246.67**	**398,575,76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6,791,842.96**	**324,521,641.72**	**305,737,246.67**	**398,575,76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992,875.00	98,992,875.00	98,992,875.00	89,093,600.00
资本公积	157,191,524.18	157,191,524.18	157,191,524.18	127,090,799.18
盈余公积	78,082,755.12	78,082,755.12	68,069,770.77	49,204,755.22
未分配利润	129,783,122.82	108,994,038.15	112,837,441.49	21,972,53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50,277.12**	**443,261,192.45**	**437,091,611.44**	**287,361,68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842,120.08**	**767,782,834.17**	**742,828,858.11**	**685,937,457.15**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6,917,175.24**	**880,531,275.66**	**798,375,986.87**	**805,942,087.49**
减：营业成本	364,717,484.14	616,861,760.55	589,150,793.42	598,525,148.68
税金及附加	4,487,050.38	7,202,235.65	5,611,303.14	6,742,112.27
销售费用	42,352,172.04	75,117,413.23	68,953,157.99	64,154,485.87
管理费用	44,381,391.26	82,890,776.13	71,131,858.93	69,561,235.70
财务费用	6,666,483.92	-4,721,525.44	6,185,208.69	15,927,484.94
资产减值损失	3,846,842.66	12,070,350.41	7,883,450.46	3,663,87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6,752,298.70	104,558,253.37	-10,352,111.99
二、营业利润	**50,465,750.84**	**84,357,966.43**	**154,018,467.61**	**37,015,631.91**
加：营业外收入	539,188.71	3,624,300.99	1,557,066.03	1,067,888.85
减：营业外支出	419,425.75	851,479.43	4,798,465.76	502,869.64
三、利润总额	**50,585,513.80**	**87,130,787.99**	**150,777,067.88**	**37,580,651.12**
减：所得税费用	11,642,705.86	15,932,114.07	23,915,219.55	10,605,785.39
四、净利润	**38,942,807.94**	**71,198,673.92**	**126,861,848.33**	**26,974,86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0,100.58	71,629,389.19	126,688,121.33	26,091,626.61
少数股东损益	582,707.36	-430,715.27	173,727.00	883,239.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0	1.4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0	1.42	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7,897.57**	**957,708.05**	**499,472.22**	**7,451,309.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64,910.37**	**72,156,381.97**	**127,361,320.55**	**34,426,1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90,673.67	72,392,179.57	127,106,466.36	33,807,59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236.70	-235,797.60	254,854.19	618,583.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813,166.38**	**896,675,202.50**	**756,765,020.31**	**716,687,948.90**
减：营业成本	409,525,078.80	707,330,995.45	592,136,985.50	549,907,176.40
税金及附加	3,025,840.66	5,172,013.95	4,792,207.81	5,481,274.53
销售费用	21,348,593.75	36,643,239.67	37,424,918.08	37,763,522.29
管理费用	35,947,575.88	70,426,305.88	63,515,268.46	62,094,925.22
财务费用	6,011,029.27	-4,916,966.86	5,562,544.45	16,760,946.84
资产减值损失	3,105,665.23	11,840,121.48	5,919,926.54	2,644,62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946,372.53	99,315,802.41	-15,208,440.65
二、营业利润	**24,849,382.79**	**73,125,865.46**	**146,728,971.88**	**26,827,039.26**
加：营业外收入	128,140.66	3,391,852.83	1,121,691.27	777,314.53
减：营业外支出	418,482.48	827,492.26	1,036,898.62	420,518.70
三、利润总额	**24,559,040.97**	**75,690,226.03**	**146,813,764.53**	**27,183,835.09**
减：所得税费用	3,769,956.30	8,936,997.02	21,046,994.22	6,299,098.49
四、净利润	**20,789,084.67**	**66,753,229.01**	**125,766,770.31**	**20,884,736.60**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789,084.67**	**66,753,229.01**	**125,766,770.31**	**20,884,736.6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543,064.52	885,222,986.68	749,422,042.31	817,932,84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10,018.20	54,579,581.46	43,934,051.08	31,906,03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299.33	5,400,676.31	2,982,501.87	2,434,7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28,382.05**	**945,203,244.45**	**796,338,595.26**	**852,273,62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99,697.38	557,257,282.95	455,758,051.24	517,699,87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112,142,381.24	170,816,088.88	154,354,298.54	151,054,646.53

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4,019.40	60,205,353.13	34,550,628.32	35,207,94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4,378.76	81,226,215.86	66,942,136.16	67,381,9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950,476.78**	**869,504,940.82**	**711,605,114.27**	**771,344,4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7,905.27**	**75,698,303.63**	**84,733,481.00**	**80,929,16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1,328.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240.55	984,764.67	13,640,124.24	554,27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108,403.13	127,484,562.4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88,600.00	13,137,06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40.55**	**35,394,496.57**	**152,513,286.70**	**13,691,33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0,563.48	64,490,352.06	37,492,644.46	17,890,38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53,627.47	-	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39,480.00	6,127,71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0,563.48**	**71,543,979.53**	**39,532,124.46**	**25,618,1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22.93**	**-36,149,482.96**	**112,981,162.24**	**-11,926,76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643,279.83	224,126,038.94	340,981,588.61	443,765,29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83,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43,279.83**	**224,126,038.94**	**389,465,188.61**	**443,765,29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48,870.79	223,070,480.84	467,391,658.95	310,417,41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9,679.09	66,686,746.65	31,944,556.45	207,719,63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69,811.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38,549.88**	**293,527,038.81**	**499,336,215.40**	**518,137,05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4,729.95**	**-69,400,999.87**	**-109,871,026.79**	**-74,371,75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436.67**	**-587,866.96**	**150,001.29**	**-718,87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8,748.96**	**-30,440,046.16**	**87,993,617.74**	**-6,088,2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84,857.73	162,224,903.89	74,231,286.15	80,319,52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713,606.69**	**131,784,857.73**	**162,224,903.89**	**74,231,286.1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94,973.78	896,342,348.65	707,416,900.53	709,724,01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13,658.57	54,207,611.82	43,934,051.08	31,216,9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177.65	5,456,306.67	3,078,669.47	1,944,9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1,810.00**	**956,006,267.14**	**754,429,621.08**	**742,885,95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937,403.31	675,606,334.53	476,860,690.42	483,102,25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64,529.15	124,515,301.51	126,446,121.90	124,157,7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7,922.31	41,770,340.67	26,547,055.14	25,655,49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8,500.13	56,785,559.95	50,984,239.17	56,146,3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38,354.89**	**898,677,536.66**	**680,838,106.63**	**689,061,8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455.10**	**57,328,730.48**	**73,591,514.45**	**53,824,10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108,403.13	1,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9,947,031.69	5,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979.57	116,633.33	16,396,385.50	322,62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0,118,7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137,06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9,979.57**	**39,225,036.46**	**158,062,137.19**	**14,259,68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8,138.66	13,197,466.87	18,753,741.81	13,676,38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053,627.47	31,907,52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138.66**	**165,251,094.34**	**50,661,261.81**	**15,276,38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159.09**	**-126,026,057.88**	**107,400,875.38**	**-1,016,69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146,559,519.82	222,680,327.20	331,019,032.86	438,811,029.34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667.12	130,760,984.88	6,289,332.09	23,256,75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64,186.94**	**353,441,312.08**	**377,308,364.95**	**462,067,78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49,270.79	222,019,032.86	462,686,229.34	308,247,742.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0,123.23	65,922,187.62	29,500,647.05	207,457,38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1,496.83	4,002,821.04	20,000,000.00	3,512,11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0,890.85**	**291,944,041.52**	**512,186,876.39**	**519,217,2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296.09**	**61,497,270.56**	**-134,878,511.44**	**-57,149,46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560.27**	**-1,320,839.36**	**519,302.83**	**-997,38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87,152.37**	**-8,520,896.19**	**46,633,181.22**	**-5,339,43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58,468.98	98,279,365.17	51,646,183.95	56,985,62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45,621.35**	**89,758,468.98**	**98,279,365.17**	**51,646,183.9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内销以及境外子公司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货物到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由客户签收或对账，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时点说明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以发行人货物发运后经客户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少部分客户基于其采购政策规定，需公司在货物送达并签收后约定的时间进行产品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该等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约定的时间对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收到的货物进行批量验收核对，验收、核对周期一般一个月左右，在产品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即表示完成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及经济利益可以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在对账当月确认收入。

直接出口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CIF 贸易条款，公司在完成货物发运、报关、取得报关电子口岸信息后确认收入；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外销业务，公司在取得货物签收信息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2%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	2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

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拥有孟加拉土地的所有权，无期限，不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10%	30.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茂硕电源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可立克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10%	9%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10%	18%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10%	18%
英飞特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10%	9%-1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10%	18%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10%	18%
京泉华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31.67%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年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10%	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10%	3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原则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如下迹象：①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②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③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

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④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外购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特点，未来形成的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的支出，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的特点，具有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如果开发支出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费及税率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注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国内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 17%，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注 2：公司为股份制企业，自 2010 年 12 月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2%。

注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848，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762，在 2014-2016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认定中，目前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 2017 年 1-6 月的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二）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吉安伊戈尔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境外子公司

德国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费城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州所得税税率为 9.99%。

洛杉矶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莫瑞典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15%-35%；州所得税税率为 7.40%。

日本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5%。

巴基斯坦伊戈尔主要涉及税收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3	-75.11	10,087.44	-1,036.1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1	342.63	89.09	36.54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05.36	-	-
（四）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	30.13	-	-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0	9.77	-44.85	20.88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8	96.23	238.04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96	-301.72	10,369.73	-978.7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48	-40.43	1,584.96	13.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5	1.13	0.05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3	-262.42	8,784.71	-9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01	7,162.94	12,668.81	2,60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5.58	7,425.36	3,884.10	3,601.55

注：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87.44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产生投资收益 10,447.92 万元、处置子公司上海沪可产生投资收益 7.91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8.39 万元。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7,448.27	3,855.45	23,592.82		23,592.82

机器设备	10	8,578.64	3,597.82	4,980.83		4,980.83
运输工具	5	753.03	429.52	323.5		32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4,796.48	3,638.13	1,158.35		1,158.35
合计		41,576.42	11,520.92	30,055.50		30,055.50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心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照明电源事业部	贴片机	5	226.08	167.14	73.93%
	波峰焊机	16	156.51	40.21	25.69%
	插件机	7	111.95	85.51	76.38%
工业控制事业部	数控氩弧焊接机	1	14.17	7.08	49.93%
	EI全自动8头绕线机	1	14.81	11.65	78.64%
	绕线机	340	335.45	104.75	31.23%
	包带机	151	106.2	53.27	50.16%
新能源事业部	箔绕机	12	309.54	155	50.07%
	太阳能逆变电气柜	1	100.31	29.61	29.52%
	真空浸漆罐	1	41.05	29.45	71.73%
	环氧树脂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1	71.3	37.08	52.00%
其他	贴片机	4	67.84	63.19	93.15%
	铁芯剪切设备	1	70.73	35.19	49.75%
	全数字箔式绕圈绕制机	2	155.56	83.22	53.50%
	起重机	13	113.5	75.3	66.34%
	空芯线圈绕线机	11	162.22	154.06	94.97%
	行车	1	166.4	160.16	96.25%
	自动抛丸喷砂设备	1	106.84	106.04	99.25%
	自动滚圆、焊接、压筋工作站	1	30.85	30.61	99.25%

	真空干燥罐/真空注油机	1	67.8	66.27	97.75%
	扁线绕线机	2	37.44	36.88	98.50%
	大型弯折机	12	210.4	205.67	97.75%
	圆盘机	2	25.6	25.02	97.75%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外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照明电源产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符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特性。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均为现金购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457.70	843.84	3,613.85
软件	5-10 年	1,741.67	1,503.59	238.09
合计		6,199.37	2,347.43	3,851.9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174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工业用地	32,779.00	2053-7-14	本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230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工业用地	53,410.51	2058-12-7	顺德伊戈尔
吉国用（2015）第 9-148 号	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工业用地	76,720.00	2065-12-13	吉安伊戈尔

注：以上本公司、顺德伊戈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借款。

七、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

单位：万元

负债类型	负债说明	负债金额
短期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8,341.87
应付账款	合计数	17,050.09
预收款项	合计数	1,246.16
应付职工薪酬	合计数	1,899.91
应交税费	合计数	1,385.29
其他应付款	合计数	68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数	144.92
长期借款	合计数	205.93
递延收益	合计数	30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数	621.43
负债合计	**合计数**	41,883.19

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899.29	9,899.29	9,899.29	8,909.36
资本公积	15,496.15	15,496.15	15,496.15	12,486.08
盈余公积	7,808.28	7,808.28	6,806.98	4,920.48
未分配利润	14,602.82	10,766.81	10,663.53	1,484.91
其他综合收益	-49.64	-22.70	-98.98	-14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6.89	43,947.82	42,766.97	27,660.01
少数股东权益	148.01	90.58	114.16	16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4.90**	**44,038.41**	**42,881.13**	**27,827.84**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79	7,569.83	8,473.35	8,0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	-3,614.95	11,298.12	-1,1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47	-6,940.10	-10,987.10	-7,437.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4	-58.79	15.00	-7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87	-3,044.00	8,799.36	-608.8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29	1.50	0.86
速动比率	0.97	0.86	1.1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1%	42.27%	41.16%	58.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54%	0.78%	1.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4	4.44	4.32	3.1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59	5.37	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5.69	5.24	4.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1.73	11,027.16	18,488.07	7,29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7	16.14	11.86	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76	0.86	0.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31	0.89	-0.0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其中：期末无形资产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净值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6.52%	38.77%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17.13%	11.89%	10.07%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72	1.42	0.29	0.39	0.72	1.4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75	0.44	0.40	0.39	0.75	0.44	0.40

注：以上列示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委托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伊戈尔有限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793.63万元，增值率为100%。该报告仅作为报送工商登记材料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调整财务报表。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284.73	60.46%	48,717.26	58.65%	49,401.64	64.11%	37,081.03	51.88%
非流动资产	35,503.36	39.54%	34,342.12	41.35%	27,658.46	35.89%	34,391.74	48.12%
资产总计	**89,788.09**	**100%**	**83,059.37**	**100%**	**77,060.10**	**100%**	**71,472.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态势，分别为 71,472.77 万元、77,060.10 万元、83,059.37 万元和 89,78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带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88%、64.11%、58.65%和 60.4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由于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流动资产的需求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939.72	34.89%	13,938.26	28.61%	16,710.23	33.83%	7,682.60	20.72%
应收票据	1,237.97	2.28%	2,238.27	4.59%	981.45	1.99%	1,653.74	4.46%
应收账款	17,454.52	32.15%	14,772.84	30.32%	16,189.72	32.77%	14,300.56	38.57%
预付款项	508.78	0.94%	464.82	0.95%	319.06	0.65%	543.05	1.46%
其他应收款	740.70	1.36%	1,099.63	2.26%	4,157.02	8.41%	1,287.21	3.47%
存货	14,933.18	27.51%	15,847.33	32.53%	11,029.88	22.33%	10,928.17	29.47%
其他流动资产	469.87	0.87%	356.11	0.73%	14.27	0.03%	685.70	1.85%
流动资产合计	**54,284.73**	**100%**	**48,717.26**	**100%**	**49,401.64**	**100%**	**37,081.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76%、88.93%、91.46%和 94.55%。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0.26	0.05%	17.02	0.12%	19.64	0.12%	15.18	0.20%
银行存款	15,450.19	81.58%	12,319.58	88.39%	12,796.87	76.58%	5,671.07	73.82%
其他货币资金	3,479.27	18.37%	1,601.66	11.49%	3,893.73	23.30%	1,996.35	25.99%
合计	**18,939.72**	**100%**	**13,938.26**	**100%**	**16,710.23**	**100%**	**7,682.60**	**100%**

① 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82.60 万元、16,710.23 万元、13,938.26 万元和 18,939.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2%、33.83%、

28.61%和 34.89%。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进行海外项目投标而冻存的保证金和短期通知存款。本公司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聚焦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拥有大量优质客户，回款质量好，现金流状况较好。

2015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末增加 9,027.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承接优质订单较多，客户回款及时，201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8,473.35 万元；引入外部投资者 4000 万元；因业务方向调整不再保留铁芯对外销售的产能，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收回投资 11,423.04 万元；同时，因现金流状况较好偿还银行贷款 10,833.62 万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771.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日常营运支出较大幅度增加，且公司为扩大产能持续投入吉安伊戈尔新厂房建设，导致货币资金存量总体有所下降。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00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客户回款状况良好，2017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4,799.28 万元；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 4,209.44 万元。

② 发行人现金收付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624.02 万元、270.16 万元、67.81 万元和 33.93 万元，分别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78%、0.34%、0.08%和 0.07%，逐年下降。现金收货款的原因包括：客户打样，样品金额较小，客户前往公司处取样品，支付现金；第一次接触的小客户，公司采用现销方式控制信用风险；部分采购频次少、采购批量小的客户为方便结算，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支付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9.35 万元、6.28 万元和 0.04 万元，多为日常办公及零星材料采购支出。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现金收付款制度，销售经理在收到客户的现金货款后需于次日提交至公司出纳处，进行缴存、登账处理，公司财务部每月汇总现金收款金额以及发票开具情况与销售部门确认的货款回收情况进行核对，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货款情况。

③ 发行人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相关情况

基于客户要求，并保障货款回收，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与部分国内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金额分别为 1,417.72 万元、994.18 万元、1,194.87 万元和 995.35 万元，采用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分别为 11,143.28 万元、9,178.90 万元、10,261.64 万元和 2,534.2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对信用证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均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获得的；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收回款项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情况。

④ 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通知存款	3,010.91	841.89	3,405.98	1,736.88
投标保函保证金和定期存款	468.36	759.77	487.74	259.47
合计	**3,479.27**	**1,601.66**	**3,893.73**	**1,996.35**

银行通知存款系公司出于短期资金管理收益考虑，将部分货币资金配置为通知存款。投标保函保证金系公司参与海外配电变压器业务投标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配电变压器的海外业务，期末尚未结算的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53.74万元、981.45万元、2,238.27万元和1,237.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05%、1.23%、2.54%和2.39%。应收票据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形成，信用较高，有利于提高货款回收的质量，同时可以背书转让、丰富支付手段，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①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有限公司、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规模较大、且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在年度框架

合同中约定货款支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或银行承兑等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具体结算时上述客户会根据其资金状况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采购使用票据结算的额度，有效保障了货款的回收。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应收票据发生额和合同约定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8.27	4,707.05	5,707.35	1,237.97

B、2016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1.45	10,261.64	9,004.82	2,238.27

C、2015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3.74	9,158.90	9,781.19	981.45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20.00	70.00	-
合计	1,653.74	9,178.90	9,851.19	981.45

D、2014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5.33	10,627.84	10,499.43	1,603.74
商业承兑汇票	404.92	515.44	870.36	50.00
合计	1,880.25	11,143.28	11,369.78	1,653.74

② 报告期银行票据的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或订单的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转让方均为公司客户，获取的票据金额与该客户的含税销售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开具的银行票据主要采用到期承兑、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理，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背书转让无效的情形，票据的开具、取

得、转让或背书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到期承兑及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背书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贴现金额
应收票据	2017 年 1-6 月	3,740.82	1,968.53	-
	2016 年度	6,455.50	2,549.32	-
	2015 年度	8,918.91	932.28	-
	2014 年度	10,413.84	955.95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7,598.58	95.61%	14,899.71	94.67%	15,878.88	92.64%	12,970.17	84.81%
半年至一年	188.13	1.02%	73.97	0.47%	173.41	1.01%	543.22	3.55%
一至两年	30.39	0.17%	119.77	0.76%	52.55	0.31%	1,123.24	7.34%
两至三年	9.73	0.05%	10.07	0.06%	843.83	4.92%	351.09	2.30%
三年以上	579.28	3.15%	634.39	4.03%	191.87	1.12%	306.03	2.00%
合计	**18,406.12**	**100%**	**15,737.91**	**100%**	**17,140.55**	**100%**	**15,293.76**	**100%**

①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8.36%、93.65%、95.14%和 96.6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分布合理，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资产质量良好。

2014 年账龄一至两年应收账款余额 1,123.24 万元，主要是湖北三环、北京能高、中恒科技、北京国电等客户未支付货款所致，该四家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81.39 万元。公司积极沟通，督促回款，2015 年收到回款 279.41 万元，故 2015 年两至三年应收账款余额 843.83 万元。截至目前 2014 年账龄一至两年应收账款

对应全部客户已回款 547.65 万元。

2014 年账龄两至三年应收账款余额 351.09 万元，主要为客户青海天益等个别国内客户拖欠货款，公司于 2015 年收回货款 159.22 万元，其余账龄为三年以上，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406.12	15,737.91	17,140.55	15,293.76
营业收入	51,691.72	88,053.13	79,837.60	80,594.2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1%	17.87%	21.47%	18.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	5.69	5.24	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93.76 万元、17,140.55 万元、15,737.91 万元和 18,40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8%、21.47%、17.87%和 35.61%。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呈增长态势。

2015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而应收账款增加 1,846.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与全球最大的家具建材零售商家得宝正式合作，公司 2015 年向其销售景观电器箱产品 1,847.54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该应收账款仍处于约定的 90 天的信用期内。2016 年，家得宝已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如期回款，双方 2016 年的合作规模亦进一步扩大。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06.1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68.2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对华为指定供应商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1,378.35 万元、1,039.15 万元，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17.50 万元，该两客户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截至 6 月末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周转速度加快，主要影响因素在于：

A、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为：第一，对于业务规模大、信用状况良好的国

内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第二，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要求预付款后再发货。国内客户主要以银行汇款为货款结算方式，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第一，对于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资信水平高的国际知名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第二，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仔细评估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并结合其需求量及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其信用政策，主要如下：1）15天的信用期；2）款到发货。国外客户主要以银行汇款为货款结算方式，部分采取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保证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半年内为主，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包括家得宝、日立、明电舍、飞利浦、Simkar、三社电机、安捷伦、博世等，并逐渐形成一批资信状况好、回款有保障的国内客户，国内外知名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确保了公司货款及时回收。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合作规模逐年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好水平。

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及其他。为对比相关指标，选取茂硕电源（002660.SZ）、可立克（002782.SZ）、英飞特（300582.SZ）和京泉华（002885.SZ）做对比分析，茂硕电源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电源、LED驱动电源；可立克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英飞特主要产品为LED 驱动电源；京泉华的主要产品为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

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茂硕电源	79.81%	45.55%	53.09%	50.53%
可立克	42.33%	25.82%	26.94%	28.05%
英飞特	45.47%	25.28%	18.04%	18.07%
京泉华	56.11%	26.69%	27.60%	22.45%
平均	55.93%	30.84%	31.42%	29.78%
本公司	35.61%	17.87%	21.47%	18.9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98%、21.47%、17.87%和35.61%，显著低于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快，客户质量好，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结合应收款项的性质、客户的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伊戈尔	可比公司平均	茂硕电源	可立克	英飞特	京泉华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3.25%-4.5%	0%、5%	5%	5%	3%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4.5%	5%	5%	5%	3%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	12.5%	10%	20%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0%	30%	20%	50%	30%	2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00%	77.50%	50%	100%	100%	60%
四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茂硕电源 3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 0%，4-12 个月 5%

根据上表，除半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它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 2%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多以 30-90 天为主，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之内，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第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如家得宝、明电舍、飞利浦等资信水平

高、资金实力强，还款有保障。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还款基本在 3 个月内完成，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93.20 万元、950.82 万元、965.08 万元和 951.61 万元，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由于公司多数产品实施定制生产，服务于全球市场，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全面的服务支持帮助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具备很强的客户粘性。公司合作的高端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形成坏账可能性小。公司基于稳健的会计政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A、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78.35	半年以内	7.49%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15	半年以内	5.65%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899.03	半年以内	4.88%
	株式会社明電舍	658.07	半年以内	3.58%
	Litex Industries	590.29	半年以内	3.21%
	合计	4,564.89		24.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he Home Depot, Inc.	863.57	半年以内	5.49%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818.72	半年以内	5.20%
	COUNTRYWIDE TRADING & TECHNICAL SERVICE, INC	673.78	半年以内	4.28%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90	半年以内	3.46%
	株式会社明電舍	541.02	半年以内	3.44%
	合计	3,441.99		21.87%
2015 年	The Home Depot, Inc.	1,898.35	半年以内	11.08%

12 月 31 日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1,001.62	半年以内	5.84%
	Philips Lighting BV	558.46	半年以内	3.26%
	EZEETEC LIMITED	503.32	半年以内	2.94%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458.33	半年以内	2.67%
	合计	4,420.08		25.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957.82	半年以内	6.26%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6.67	1 年以内	4.75%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82.57	半年以内	3.81%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39	1 年以内	2.92%
	CG Power System Ireland Ltd	437.86	半年以内	2.86%
	合计	3,151.32		2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1%、25.79%、21.87%和 24.81%，客户结构总体保持稳定，除 2014 年部分客户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它客户账龄均在半年以内，合作单位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状况好，基于长期的合作基础，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极大的保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B、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期后回款有保障，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客户一致，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账龄	期后 1-3 月回款情况		期后 4-6 月回款情况		期后 7-12 月回款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6/30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78.35	月结 90 天	≤120 天	597.01	43.31%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15	月结 90 天	≤120 天	750.31	72.20%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899.03	月结 30 天	≤90 天	831.00	92.43%				
	株式会社明電舍	658.07	月结 30 天	≤30 天	658.07	100%				
	Litex Industries	590.29	月结 60 天	≤60 天	590.29	100%				
	合计	4,564.89								
2016/12/31	The Home Depot, Inc.	863.57	月结 60 天	≤90 天	863.57	100.00%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818.72	月结 30 天	≤60 天	803.00	98.08%	15.72	1.92%		
	COUNTRYWIDE TRADING & TECHNICAL SERVICE, INC	673.78	月结 150 天	≤60 天	385.62	57.23%	288.16	42.77%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9	月结 60 天	≤90 天	544.90	100.00%				
	株式会社明電舍	541.02	月结 30 天	≤30 天	541.02	100.00%				
	合计	3,441.99								
2015/12/31	The Home Depot, Inc.	1,898.35	月结 60 天	≤90 天	1,898.35	100.00%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1,001.62	月结 30 天	≤60 天	990.00	98.84%	11.62	1.16%		
	Philips Lighting BV	558.46	月结 90 天	≤120 天	151.20	27.07%	407.26	72.93%		
	EZEETEC LIMITED	503.32	月结 30 天	≤150 天	234.61	46.61%	268.71	53.39%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458.33	月结 60 天	≤120 天	458.33	100.00%				

	合计	4,420.08								
2014/12/3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957.82	月结 30 天	≤60 天	957.82	1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6.67	月结 60 天	≤120 天	425.74	58.59%	174.45	24.01%	126.48	17.41%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82.57	月结 60 天	≤150 天	582.57	100.00%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39	月结 90 天	≤210 天	340.00	76.17%	106.39	23.83%		
	CG Power System Ireland Ltd	437.86	月结 30 天	≤60 天	394.44	90.08%	43.42	9.92%		
	合计	3,151.31								

注 1：结算周期中“月结 30 天”表示自公司当月任意一天发货，付款期均从当月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30 天后客户须付款，因此付款周期在 30 天-60 天，“月结 45 天”的付款周期在 45 天-75 天，“月结 60 天”的付款周期在 60 天-90 天、“月结 90 天”的付款周期在 90 天-120 天。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均全部回收。除 2014 年惠州雷士少部分回款在期后 7-12 个月，其余客户应收账款均在期后 6 个月之内全部回款，不存在大额账款预期的情形。

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在约定结算周期内，账款逾期情形很少，期后还款基本保证在 1-3 月内完成，报告期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	期末余额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 1-3 月回款情况		期后 4-6 月回款情况		期后 7-12 月回款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6/30	株式会社明電舍	658.07	月结 30 天	≤30 天	658.07	100%				
	The Home Depot,Inc	265.34	月结 60 天	≤90 天	232.09	87.47%				
	Litex Industries	590.29	月结 60 天	≤60 天	590.29	100%				
	IKEA SUPPLY AG	276.91	月结 30 天	≤30 天	276.91	100%				
	L.D. Kichler Co. Inc.	421.70	月结 60 天	≤30 天	421.70	100%				
	合计	2,212.31								
2016/12/31	The Home Depot, Inc	863.57	月结 60 天	≤90 天	863.57	100.00%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818.72	月结 30 天	≤60 天	803.00	98.08%	15.72	1.92%		
	株式会社明電舍	541.02	月结 30 天	≤30 天	541.02	100.00%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673.49	月结 90 天	≤120 天	643.73	95.58%	29.76	4.42%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86.98	月结 45 天	≤30 天	86.98	100.00%				
	合计	2,983.79								
2015/12/3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1,001.62	月结 30 天	≤60 天	990.00	98.84%	11.62	1.16%		
	株式会社明電舍	198.90	月结 30 天	≤30 天	198.90	100.00%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1,029.27	月结 90 天	≤120 天	622.01	60.43%	407.26	39.57%		
	Simkar Corporation	454.19	月结 45 天	≤60 天	454.19	100.00%	-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282.35	月结 30 天	≤30 天	282.35	100.00%	-			
	合计	2,966.33					-			

2014/12/31	株式会社明電舍	254.72	月结 30 天	≤30 天	254.72	100.00%	-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957.82	月结 30 天	≤90 天	957.82	100.00%	-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459.90	月结 90 天	≤90 天	384.88	83.69%	75.02	16.31%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67.17	月结 30 天	≤30 天	67.17	100.00%	-			
	AE SOLAR ENERGY, INC	155.90	月结 45 天	≤60 天	155.90	100.00%	-			
	合计	1,895.51								

注 1：结算周期中“月结 30 天”表示自公司当月任意一天发货，付款期均从当月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30 天后客户须付款，因此付款周期在 30 天-60 天后；“月结 45 天”的付款周期在 45 天-75 天，“月结 60 天”的付款周期在 60 天-90 天、“月结 90 天”的付款周期在 90 天-120 天；

注 2：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由账龄分布于 90 天、60 天以及 30 天之内的应收账款组成，2015 年期后 4-6 月回款较多主要系上一年度 12 月形成账款较多，因此，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交付订单后形成应收账款的时间不同所致。公司拥有一批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资信状况好的国内外客户，回款及时有保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期进行账款结算。公司与合作的国际客户约定的回款周期相对更短，其合作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全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小于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⑦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从销售机制上着手，把产品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第二、通过建立客户动态管理系统，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重点发展商业信用好的大客户，对存在经营风险及货款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43.05 万元、319.06 万元、464.82 万元和 50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0.65%、0.95%和 0.94%。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上市费用，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第四季度待执行订单较多，相应增加硅钢片、铜材等原材料的预付款项；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为 319.06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未结算款和预付上市费用；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上市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上市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6-30	合同金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60.00	150 万（追加一期 30 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94	360 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66.04	130 万
小　计	376.98	

报告期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IPO 申报材料及补充审计费用、支付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的保荐费用和辅导费用、支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IPO 申报法律顾问费。

公司预付款项中的上市费用均为 2015 年 IPO 申报后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公司上市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87.21 万元、4,157.02 万元、1,099.63 万元和 74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7%、8.41%、2.26%和 1.36%。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中，2015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转让子公司的特非晶产生股权转让款 14,278.80 万元，尚未结算完毕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00 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387.22	半年以内	52.28%	税金
顺德北滘土地储备中心	100.00	3 年以上	13.50%	押金保证金
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 年	13.50%	股权转让款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2 年	6.35%	农民工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
代付员工社保费	44.23	1-2 年	5.97%	代付员工社保缴纳款
合计	678.45		91.60%	

（6）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17.84	24.02%	3,678.93	22.00%	2,882.98	24.53%	2,943.15	25.23%
在产品	2,262.46	14.23%	2,283.52	13.65%	1,515.13	12.89%	1,302.46	11.17%
库存商品	8,826.25	55.53%	10,157.94	60.74%	6,055.35	51.52%	5,437.18	46.61%
发出商品	961.51	6.05%	583.05	3.49%	1,291.61	10.99%	1,933.71	16.58%
周转材料	26.88	0.17%	20.86	0.12%	8.18	0.07%	49.05	0.42%
合计	**15,894.95**	**100%**	**16,724.29**	**100%**	**11,753.25**	**100%**	**11,665.55**	**100%**

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665.55 万元、11,753.25 万元、16,724.29 万元和 15,894.95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29.47%、22.33%、32.53%和 27.51%。存货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支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呈增长态势。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订单和客户的配置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投料和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取得电子口岸报关信息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按订单生产、并适量备货的业务模式。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分布于全球范围，订单规模较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要求，期末尚未发出交付库存商品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公司亦会对少部分通用性强、且具有潜在市场机会的产品，安排适量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大部分具有订单匹配，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B、快速响应的要求。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约定交货周期发送至客户。同时，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等设立了五个海外子公司负责当地销售业务，按照客户要求备有一定量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存货分别为 3,498.54 万元、3,653.62 万元、5,076.13 万元和 3,753.72 万元。因此，公司为提高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取得市场竞争优势，满足交货周期的要求，会采取主要基于订单、部分依据预测的安全库存水平安排生产，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

C、原材料短缺及价格风险的应对。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硅钢片、铜材等，原材料品种繁多且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长，采购价格和市场供应数量受大宗商品市场状况影响波动性较强，导致公司需跟进业务需求提前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满足客户交付期较短的需求。因此，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货期的需求，公司通常会提前储备生产所需原材料。

D、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的需求。公司产品涵盖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等几大类产品，种类较多，用途广泛，所需要的原材料品种繁多，形成的库存商品亦较多。

E、2016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配电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以及景观灯电器箱产品库存水平增加，主要客户 The Home Depot,Inc、马来西亚客户 Sentrix Technology SdnBhd 的订单尚未交付，以及公司为增加美国标准变压器升级过程中的市场份额而推出的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产品尚未交付所致。

②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A、报告期内原材料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	1,257.28	32.93%	1,425.47	38.75%	1,270.18	44.06%	979.3	33.28%
铜材	720.19	18.86%	593.67	16.14%	433.03	15.02%	516.77	17.56%
硅钢片	225.37	5.90%	194.71	5.29%	96.86	3.36%	396.53	13.47%
其他	1,615.00	42.31%	1,465.08	39.82%	1,082.91	37.56%	1,050.55	35.69%
合　计	**3,817.84**	**100%**	**3,678.93**	**100%**	**2,882.98**	**100%**	**2,943.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铜材、硅钢片以及其他金属材料等构成。鉴于公司部分产品的供应周期相对较长，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求较多，以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件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为保证客户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及生产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会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储备。

2016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其他年度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及时性的需要，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

报告期内，硅钢片库存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削减铁芯外售业务，根据自用需求进行备存。

B、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电源	**2,795.82**	**31.67%**	**3,371.57**	**33.19%**	**2,263.94**	**37.39%**	**2,487.81**	**45.76%**
其中：LED 照明电源	1,677.41	19.00%	980.85	9.66%	952.53	15.73%	928.05	17.07%

低压卤素灯电源	363.38	4.12%	322.71	3.18%	349.06	5.76%	468.15	8.61%
景观灯电器箱	755.03	8.55%	2,068.01	20.36%	962.35	15.89%	1,091.61	20.08%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026.38**	**11.63%**	**1,097.09**	**10.80%**	**1,174.78**	**19.40%**	**875.04**	**16.09%**
新能源用变压器	**2,030.02**	**23.00%**	**2,455.78**	**24.18%**	**1,027.55**	**16.97%**	**651.64**	**11.98%**
其中：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1,635.40	18.53%	2,314.15	22.78%	1,003.33	16.57%	651.64	11.98%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394.62	4.47%	141.63	1.39%	24.22	0.40%	-	-
其他产品	**2,974.04**	**33.70%**	**3,233.50**	**31.83%**	**1,589.08**	**26.24%**	**1,422.68**	**26.17%**
其中：LED 灯具	931.20	10.55%	1,282.84	12.63%	1,261.25	20.83%	1,201.12	22.09%
配电变压器	2,005.21	22.72%	1,913.73	18.84%	323.23	5.34%	213.36	3.92%
其他	37.63	0.43%	36.93	0.37%	4.61	0.08%	8.2	0.15%
合　计	**8,826.25**	**100%**	**10,157.93**	**100%**	**6,055.35**	**100%**	**5,437.18**	**100%**

2015 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形成的备货量。

2016 年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配电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景观灯电器箱库存结余增加所致。配电变压器增加主要系马来西亚客户 Sentrix Technology Sdn Bhd 订制的配电变压器尚未发货，金额为 1,750 万元左右；景观灯电器箱增加主要系国外客户 The Home Depot,Inc 对应的订单金额 1,100 万元左右；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库存增加系 2015 年设立的美国子公司莫瑞典伊戈尔为在美国标准变压器升级改造过程中取得市场机会，而备存的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产品，金额为 1,500 万元左右。

2017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同期增长，订单交付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上述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在 80%以上，期后上述订单已按照合同安排陆续交付。

C、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电源	**420.95**	**43.78%**	**415.35**	**71.24%**	**603.68**	**46.74%**	**982.38**	**50.80%**
其中：LED 照明电源	357.73	37.20%	336.83	57.77%	498.5	38.60%	774.89	40.07%
低压卤素灯电源	63.23	6.58%	78.51	13.47%	100.91	7.81%	181.23	9.37%
景观灯电器箱	-	-	-	-	4.26	0.33%	26.26	1.36%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89.67**	**19.73%**	**55.25**	**9.48%**	**330.52**	**25.59%**	**534.96**	**27.66%**

新能源用变压器	**120.42**	**12.52%**	**111.72**	**19.16%**	**310.97**	**24.08%**	**346.02**	**17.89%**
其中：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70.29	7.31%	4.52	0.78%	307.27	23.79%	346.02	17.89%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50.13	5.21%	107.2	18.39%	3.70	0.29%	-	-
其他产品	**230.46**	**23.97%**	**0.74**	**0.13%**	**46.43**	**3.60%**	**70.34**	**3.64%**
合 计	**961.51**	**100%**	**583.05**	**100%**	**1,291.61**	**100%**	**1,933.71**	**100%**

发出商品主要指各期末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但尚未完成签收或未取得报关信息的产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933.71 万元、1,291.61 万元、583.05 万元和 961.51 万元，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销售增长以及国内物流加快导致发出商品的交付周期缩短所致。

2014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出货、交付，2014 年 LED 照明电源和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全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增长，期末已发货但未完成签收或未取得报关信息的产品增多。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少的主要原因：一方面，2013 年客户百色市必晟矿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滤波柜的签收有异议而拒绝回款，公司随后对其提起诉讼，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84.91 万元，后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经必晟矿业 2016 年 4 月回款，上述发出商品已结转。另一方面，公司向国外客户飞利浦、SolarEdge Technologies 等销售的产品在年末尚未安排发货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增长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减少。

③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与订单对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明细与订单对应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原材料金额	3,817.84	3,678.93	2,882.98	2,943.15
基于订单的原材料金额	2,496.72	1,632.68	1,309.88	1,343.45
订单占比	65.40%	44.38%	45.43%	45.65%
2、在产品金额	2,262.46	2,283.52	1,515.13	1,302.46
基于订单的在产品金额	2,087.80	2,172.80	1,398.50	1,146.59
订单占比	92.28%	95.15%	92.30%	88.03%
3、库存商品金额	8,826.25	10,157.93	6,055.35	5,437.18

基于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	5,860.99	8,374.31	6,024.05	5,219.40
订单占比	82.63%	82.44%	99.48%	95.99%
4、发出商品金额	961.51	583.05	1,291.61	1,933.71
基于订单的发出商品金额	961.51	583.05	1,291.61	1,933.71
订单占比	100%	100%	100%	100%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此外，对于少量可以通用的照明电源等，除订单生产外，公司亦根据市场预测，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合理利用产能。

报告期，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均较高，原材料订单覆盖率相对低，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客户订单及时交付和生产稳定性，同时降低铜材、硅钢片等大宗材料采购成本，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储备所致。

④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境外子公司不进行生产，均系向母公司采购后再出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境外库存商品主要系由景观灯电气箱、LED 灯具和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电源	**1,081.08**	**28.80%**	**1,461.26**	**28.79%**	**1,410.63**	**38.61%**	**1,907.54**	**54.52%**
其中：LED 照明电源	269.63	7.18%	231.88	4.57%	335.47	9.18%	384.08	10.98%
低压卤素灯电源	40.73	1.08%	43.81	0.86%	48.51	1.33%	105.41	3.01%
景观灯电器箱	770.72	20.53%	1,185.57	23.36%	1,026.66	28.10%	1,418.05	40.53%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475.66**	**12.67%**	**321.01**	**6.32%**	**340.49**	**9.32%**	**140.58**	**4.02%**
新能源用变压器	**1,111.91**	**29.62%**	**1,747.68**	**34.43%**	**478.95**	**13.11%**	**164.19**	**4.69%**
其中：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1,094.97	29.17%	1,747.68	34.43%	478.83	13.11%	164.19	4.69%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6.94	0.45%		-	0.13	-		-
其他产品	**1,085.07**	**28.91%**	**1,546.18**	**30.46%**	**1,423.55**	**38.96%**	**1,286.24**	**36.77%**
其中：LED 灯具	1,064.92	28.37%	1,517.28	29.89%	1,417.56	38.80%	1,275.73	36.46%
其他	20.15	0.54%	28.89	0.57%	5.99	0.16%	10.51	0.30%
合　计	**3,753.72**	**100%**	**5,076.13**	**100%**	**3,653.62**	**100%**	**3,498.54**	**100%**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期末库存商品出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境外客户

订单增长以及公司为加强快速响应能力而备存的货物增加。

2016 年度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的库存增加，2015 年设立的美国子公司莫瑞典伊戈尔为在美国地区标准变压器升级改造过程中取得市场机会，备存的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产品金额在 1,500 万元左右。

⑤发出商品分别对应内销和出口情况

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经发出但尚未经客户签收或取得报关信息的产品，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受客户订单交期要求、实际交付时间、物流运输周期、报关时间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报告期末根据客户订单下达及执行情况，产品计量形态可能为在产品、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公司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2,262.46	18.78%	2,283.52	17.53%	1,515.13	17.10%	1,302.46	15.02%
库存商品	8,826.25	73.25%	10,157.93	77.99%	6,055.35	68.33%	5,437.18	62.69%
发出商品	961.51	7.98%	583.05	4.48%	1,291.61	14.57%	1,933.71	22.29%
合计	**12,050.23**	**100%**	**13,024.50**	**100%**	**8,862.09**	**100%**	**8,673.35**	**1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各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稳定，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6 年销售规模上升以及客户订单增长，同时为提高安全库存水平，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规模上升，存货余额总体增加。

A、期末发出商品的内销和出口的比例

期末发出商品内销和出口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487.23	50.67%	58.05	9.96%	329.26	25.49%	458.26	23.70%
内销	474.28	49.33%	525.00	90.04%	962.35	74.51%	1,475.45	76.30%

合计	**961.51**	**100%**	**583.05**	**100%**	**1,291.61**	**100%**	**1,933.7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出口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58.26 万元、329.26 万元、58.05 万元和 487.23 万元，总体呈波动态势。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出商品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逐渐增加通过境外子公司对本地客户的销售额，为海外客户提供实施本地化服务，产品交付周期缩短，期末发出未签收的货物减少。2016 年出口发出商品余额较少，主要因为公司向国外客户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SolarEdge Technologies 等销售的产品在年末尚未安排发货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增长导致出口发出商品余额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出口的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至 Trinidad and Tobago Electricity Commission 的配电变压器产品 202.83 万元于 6 月底发货报关未取得报关信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内销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75.45 万元、962.35 万元、525.00 万元和 474.28 万元，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客户订单交期要求和实际交付时间的影响，期末未交付的库存商品、在产品增多；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提升物流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响应客户业务需求，业已发出的货物能够快速抵达客户指定位置并经其签收，期末内销发出商品余额减少。

2014 年发出商品余额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出货、交付，2014 年 LED 照明电源和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全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增长较快，年末已发货但未完成签收或未取得海关电子口岸报关信息的产品增多。

2016 年内销发出商品余额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客户百色市必晟矿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滤波柜的签收有异议而拒绝回款，公司随后对其提起诉讼，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84.91 万元，后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经必晟矿业 2016 年 4 月回款，上述发出商品已结转。

B、期末内销的发出商品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的匹配分析

发行人通过自有车队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货物至内销客户指定地点，未取得签收单的货物确认为发出商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为收入。期末内销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受客户订单交期要求、实际交付时间、物流运输时间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期末内销发出商品余额与最后一个月内销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474.28	525.00	962.35	1,475.45
当期最后一个月内销收入（万元）	4,035.73	3,088.24	3,268.85	2,636.62
发出商品余额/当期最后一个月内销收入	11.75%	17.00%	29.44%	55.96%
当期内销收入（万元）	21,143.14	39,854.08	36,085.26	36,882.31
当期最后一个月内销收入/当期内销收入	19.09%	7.75%	9.06%	7.15%

报告期内，期末内销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75.45 万元、962.35 万元、525.00 万元和 474.2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6%、29.44%、17.00%和 11.75%，呈逐年下降态势。

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呈上升态势，占当期当期内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9.06%、7.75%和 19.09%，占比较低，波动亦较小。

发出商品余额未对当期最后一个月收入产生重大影响，且各发出商品余额均能够对应期后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内销的发出商品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月的内销销售收入相匹配。

⑥存货的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半年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0.06%、90.91%、90.66%和 78.92%，在产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均处于半年以内，符合公司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特征。公司亦存在因客户临时订单调整导致库龄在半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以及生产标准化产品而备存的原材料，占比较小。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一年到二年		二年以上	
	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17.84	3,223.82	84.44%	366.83	9.61%	140.45	3.68%	86.74	2.27%
在产品	2,262.46	2,262.46	100%	-					
库存	8,826.25	6,069.45	68.77%	2,428.40	27.51%	323.66	3.67%	4.74	0.05%

商品									
发出商品	961.51	961.51	100%	-					
周转材料	26.88	26.88	100%	-					
合计	15,894.94	12,544.12	78.92%	2,795.23	17.59%	464.11	2.92%	91.47	0.58%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公司库存商品半年到一年的金额较大，主要为马来西亚客户 Sentrix Technology SdnBhd 的配电变压器订单 1,812.2 万元尚未交付，库龄在 9 个月以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31.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上述存货已交付 335.08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 1 年到 2 年的金额为 323.66 万元，主要为部分客户如湖北电网等因订单临时调整而未交付的产品，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 2 年以上的金额很小，主要系生产时的少量结余。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一年到二年		二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78.93	3,148.93	85.59%	311.52	8.47%	128.35	3.49%	90.14	2.45%
在产品	2,283.52	2,283.52	100%	-					
库存商品	10,157.94	9,126.66	89.85%	758.59	7.47%	261.51	2.57%	11.18	0.11%
发出商品	583.05	583.05	100%	-					
周转材料	20.86	20.86	100%	-					
合计	16,724.29	15,163.02	90.66%	1,070.11	6.40%	389.86	2.33%	101.32	0.61%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公司库存商品半年到一年的金额较大，主要为马来西亚客户 Sentrix Technology SdnBhd 的配电变压器订单尚未交付，公司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 1 年到 2 年的金额为 261.51 万元，主要为 GE、湖北电网因订单临时调整而未交付的产品，公司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 2 年以上的金额很小，主要系生产时的少量结余。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一年到二年		二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82.98	2,404.03	83.39%	231.03	8.01%	148.54	5.15%	99.39	3.45%
在产品	1,515.13	1,515.13	100%	-					
库存商品	6,055.35	5,750.32	94.96%	168.07	2.78%	72.01	1.19%	64.95	1.07%
发出商品	1,291.61	1,006.70	100%	-				284.91	
周转材料	8.18	8.18	100%	-					
合计	11,753.25	10,684.36	90.91%	399.10	3.40%	220.54	1.88%	449.25	3.82%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公司原材料半年到一年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标准产品而备存的绝缘材料、断路器、铁芯等。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半年以内		半年到一年		一年到二年		二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43.15	2,383.46	80.98%	365.59	12.42%	85.64	2.91%	108.45	3.68%
在产品	1,302.46	1,302.46	100%	-					
库存商品	5,437.18	5,121.75	94.20%	168.34	3.10%	85	1.56%	62.09	1.14%
发出商品	1,933.71	1,648.80	100%	-		284.91			
周转材料	49.05	49.05	100%	-					
合计	11,665.55	10,505.52	90.06%	533.93	4.58%	455.55	3.91%	170.54	1.46%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公司原材料半年到一年的金额较大，主要为生产标准产品而备存的电子元器件、断路器、铜带等。

⑦存货各构成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2017 年 1-6 月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7.84	330.75	3,487.08
在产品	2,262.46		2,562.46
库存商品	8,826.25	631.02	8,195.24
发出商品	961.51		961.51
周转材料	26.88		26.88
合　计	15,894.95	961.77	14,933.18

b.2016 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8.93	298.69	3,380.24
在产品	2,283.52	-	2,283.52
库存商品	10,157.94	578.27	9,579.94
发出商品	583.05	-	594.00
周转材料	20.86	-	20.86
合　计	16,724.29	876.96	15,847.33

c.2015 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2.98	269.20	2,613.78
在产品	1,515.13	-	1,515.13
库存商品	6,055.35	169.26	5,886.09
发出商品	1,291.61	284.91	1,006.70
周转材料	8.18	-	8.18
合　计	11,753.25	723.36	11,029.88

d. 2014 年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3.15	273.48	2,669.67
在产品	1,302.46	-	1,302.46
库存商品	5,437.18	178.99	5,258.19
发出商品	1,933.71	284.91	1,648.80
周转材料	49.05	-	49.05

合　计	11,665.55	737.38	10,928.17

B、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当，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系客户必晟矿业因对滤波柜产品验收有异议而拒绝回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 284.91 万元。2016 年库存商品跌价增加主要系湖北电网、GE Oil & Gas ESP, Inc 两个客户因部分订单临时调整，公司生产的库存商品未发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01.56 万元。2017 年 1-6 月 GE Oil & Gas 因业务需要继续履行上年度订单，上年度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同时本期客户 Sentrix 因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特定型号的配电变压器订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350 万元，故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有所上升。

⑧存货管理政策

A、公司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受订单数量决定。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等不同，公司大部分产品不具备通用性，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因而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生产。同时，公司亦会根据采购周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和客户的一般交货要求生产部分标准化产品，保证安全库存量。上述因素决定了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存量。

B、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受生产计划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通常会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产品结构及物料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日常原材料采购依据生产计划在每个月月初制定月度采购计划，而月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订单作业时间等编制，部分交货期要求严格或者周转速度较快的物料则会一个月内多次采购。

C、货物的发运、客户的签收以及签收单或电子口岸报关信息的取得时间长短决定了发出商品存量的变化，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电子口岸报关信息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严格管控产品出厂环节、途中运输环节、客户签收环节的制度流程。以下为发出商品的具体管理制度：

a.产品出厂环节，严格按照与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期、产品型号要求，销售人员向营运部门物流组提请发货需求计划，物流组再根据成品发货计划制定成品

出仓单转交仓库管理部门，取货后根据内外销客户的要求安排陆运以及海运等运输方式；

b.途中运输环节，公司安排专人依靠 GPS 系统以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信息对货物的运输状态进行管控，购买保险降低可能因货物毁损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c.客户签收环节，针对内销，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销售部门对发出商品的签收情况进行跟踪，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交由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针对出口外销，货物运送至码头，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海关电子口岸取得报关信息后由财务部门进行收入确认。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系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为 685.70 万元、14.27 万元、356.11 万元和 46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055.50	84.66%	21,390.17	62.29%	21,331.93	77.13%	25,388.31	73.82%
长期应收款	1,117.02	3.15%	1,100.04	3.20%	1,603.81	5.80%	2,867.90	8.34%
在建工程	-	-	7,466.89	21.74%	320.29	1.16%	-	-
无形资产	3,851.94	10.85%	3,901.49	11.36%	4,080.09	14.75%	4,151.84	1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2	0.97%	343.89	1.00%	322.34	1.17%	371.69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8	0.38%	139.65	0.41%	-	-	1,612.00	4.69%
合计	**35,503.36**	**100%**	**34,342.12**	**100%**	**27,658.46**	**100%**	**34,391.74**	**1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89%、93.04%、95.39%和95.51%，符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特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1）固定资产

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3,592.82	78.50%	15,971.25	74.67%	16,498.27	77.34%	19,822.51	78.08%
机器设备	4,980.83	16.57%	4,061.12	18.99%	3,528.39	16.54%	4,252.96	16.75%
运输工具	323.50	1.08%	289.81	1.35%	216.65	1.02%	251.71	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8.35	3.85%	1,067.98	4.99%	1,088.62	5.10%	1,061.13	4.18%
合计	**30,055.50**	**100%**	**21,390.17**	**100%**	**21,331.93**	**100%**	**25,388.31**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平稳发展，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2%、77.13%、62.29%和 84.66%，2015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较上期减少 3,324.24 万元，机器设备减少 724.56 万元，系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所致。固定资产配置处于均衡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运营需求。

① 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4、3.42 和 4.12，总体呈上升态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整体提升以及固定资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茂硕电源	1.21	2.35	2.26	3.11
可立克	2.12	3.98	3.31	5.55
英飞特	0.54	1.88	18.97	16.87
京泉华	28.25	31.48	33.18	15.46

本公司	2.01	4.12	3.42	3.14

本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茂硕电源，与可立克相当。2016 年前英飞特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无房屋建筑物。京泉华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主要原因是其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房屋建筑物。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及其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行业特点。

② 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减值测试方法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机器设备	10 年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运输工具	5 年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值对比	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和预计受益期进行判断，综合评估预计为公司实现的经济效益是否低于预期，以确定各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过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正常；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上述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或上述资产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各项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也没有证据显示该等固定资产已陈旧过时。因此，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存在上述固定资产已经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67.90 万元、1,603.81 万元、1,100.04 万元和 1,117.0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4%、5.80%、3.20%和 3.15%。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2014 年转让子公司孟加拉伊戈尔股权形成，总价款为 3,228.67 万元，合同约定分五期归还。公司与股权受让方 IVY ENTERPRIS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价格由 3,944.16 万元调整为 3,188.83 万元或等值外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17.02 万元，IVY ENTERPRISE LIMITED 已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3）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0.29 万元和 7,466.89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的厂房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工程已完工并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7 年 1-6 月	吉安新厂房工程	7,750.76	7,466.89	486.74	7,953.63	-
	顺德厂房改造工程	-	-	15.14	15.14	-
	小计	7,750.76	7,466.89	501.88	7,968.77	-
2016 年度	吉安新厂房工程	7,750.76	61.96	7,404.93		7,466.89
	吉安车间厂房改造工程		32.52		32.52	-
	顺德厂房改造工程			23.77	23.77	-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225.81		225.81	-
	小计		320.29	7,428.70	282.10	7,466.89
2015 年度	吉安新厂房工程	7,750.76		61.96		61.96
	吉安车间厂房改造工程			32.52		32.52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225.81		225.81
	小计			320.29		320.29
2014 年度	顺德科技厂房	6,874.60	276.66	204.84	481.50	-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112.87	-	112.87	-
	小计		389.53		594.37	

注：零星工程以及机器设备采购具有周期短、金额小的特点，由各部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采购部申请采购，公司未编制预算。

2016 年在建工程主要系吉安新厂房工程，吉安伊戈尔厂房 3 栋（综合厂房、油箱车间、铁芯车间）、食堂及宿舍各 1 栋，预算金额 7,750.76 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实际发生金额 7,466.89 万，主体厂房工程进度 96.34%左右，但尚未竣工验收，且后续的配套、装修及零星工程仍未完成，企业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在新工厂生产，主体厂房工程已于 2017 年 1 月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上述工程的建设均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的项目系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制定规划过程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与募集资金项目无直接关联。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实施施工、结算，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一致，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主要系土地成本、建筑成本及其他费用，与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1.84 万元、4,080.09 万元、3,901.49 万元和 3,85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7%、14.75%、11.36%和 10.85%，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457.70	843.84	3,613.85
软件	5-10 年	1,741.67	1,503.59	238.09
合计		**6,199.37**	**2,347.43**	**3,851.9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所有者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32,779.0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93174 号 A	至 2053 年 7 月 14 日	国有出让	抵押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53,410.51	顺德伊戈尔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2309 号	至 2058 年 12 月 7 日	国有出让	抵押
3	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	76,720.00	吉安伊戈尔	吉国用（2015）第 9-148 号	至 2065 年 12 月 13 日	国有出让	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而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余额为 371.69 万元、322.34

万元、343.83 万元和 343.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612 万元，系子公司上海沪可购买土地预先支付的款项。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沪可股权整体转让后无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65 万元、135.48 万元，系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217.13	1,218.62	1,240.00	1,228.28
其中：应收账款	951.61	965.08	950.82	993.20
其他应收款	265.53	253.55	289.17	235.08
存货跌价准备	961.77	876.96	723.36	737.38
合计	**2,178.90**	**2,095.58**	**1,963.36**	**1,965.66**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资产优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753.67	97.30%	37,819.68	96.92%	32,864.25	96.15%	43,138.81	98.84%
非流动负债	1,129.52	2.70%	1,201.29	3.08%	1,314.71	3.85%	506.12	1.16%
合计	**41,883.19**	**100%**	**39,020.97**	**100%**	**34,178.97**	**100%**	**43,644.92**	**100%**

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形成较充沛现金流，归还银行贷款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经营性负债上升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341.87	45.01%	14,132.43	37.37%	13,934.49	42.40%	26,849.38	62.24%
应付账款	17,050.09	41.84%	18,355.29	48.53%	13,244.51	40.30%	11,058.29	25.63%
预收款项	1,246.16	3.06%	1,138.13	3.01%	1,004.31	3.06%	1,849.20	4.29%
应付职工薪酬	1,899.91	4.66%	2,544.40	6.73%	1,800.83	5.48%	1,532.66	3.55%
应交税费	1,385.29	3.40%	934.16	2.47%	2,070.24	6.30%	625.03	1.45%
应付利息	127.56	0.31%	14.04	0.04%	48.77	0.15%	172.62	0.40%
其他应付款	557.86	1.37%	558.83	1.48%	631.45	1.92%	1,000.42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2	0.36%	142.40	0.38%	129.65	0.39%	51.20	0.12%
流动负债合计	**40,753.67**	**100%**	**37,819.68**	**100%**	**32,864.25**	**100%**	**43,138.81**	**1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构

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849.38 万元、13,934.49 万元、14,132.43 万元和 18,341.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24%、42.40%、37.37%和 45.01%，总体呈下降态势。2015 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处置的特非晶股权导致现金流较为充沛，为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短期借款的使用。2016 年，公司经营仍维持与 2015 年相当的短期借款规模，以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需补充流动资金，保持日常运营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抵押借款	17,859.06
保证借款	482.82
合　计	**18,341.87**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15,470.57	15,678.04	13,172.15	11,023.87
应付设备款	127.27	118.89	72.36	34.43
应付工程款	1,452.25	2,558.35	-	-
合　计	**17,050.09**	**18,355.29**	**13,244.51**	**11,058.29**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情况。公司制订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不高，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也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类别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江西恒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08.26	一年以内	3.57%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7.30	一年以内	3.21%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电子元器件	409.23	一年以内	2.40%
深圳市润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44.81	一年以内	2.02%
深圳市棋港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珠	315.24	一年以内	1.85%
合计		**2,224.85**		**13.05%**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49.20 万元、1,004.31 万元和 1,138.13 万元和 1,246.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9%、3.06%、3.01%和 3.06%，占比较小且基本稳定。公司对合作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客户预收全部货款，对国外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方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32.66 万元、1,800.83 万元、2,544.40 万元和 1,899.91 万元，呈上升态势。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和公司薪酬政策而有所增长。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构成，与会计准则规定一致。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业绩较好，公司为实施激励而提高了员工的待遇。

① 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期后支付金额
2017 年 1-6 月	10,569.75	11,214.24	1,899.91	1,122.70
2016 年度	17,825.18	17,081.61	2,544.40	2,510.39
2015 年度	15,703.60	15,435.43	1,800.83	1,759.84
2014 年度	15,031.41	15,105.46	1,532.66	1,484.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和支付金额基本保持一致，计提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

②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15,031.41 万元、15,703.60 万元、17,825.18 万元和 10,569.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每年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逐步增加。职工薪酬金额的变动受员工人数、公司业绩水平、行业工资水平等因素影响。

2016 年较 2015 年的计提金额增加 2,121.58 万元，主要系生产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生产工人薪酬的增加主要系生产人数增加所致，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业绩较好而支付给管理层的奖金增加。

2015 年和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基本保持一致。

③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和奖金	10,022.26	15,327.30	13,850.00	13,115.22
职工福利费	375.82	834.39	627.30	784.44
社会保险费	749.86	850.72	870.10	1,006.16
住房公积金	66.30	69.21	88.02	199.64
合计	11,214.24	17,081.61	15,435.43	15,105.46

④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能够勾稽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1,214.24	17,081.61	15,435.43	15,10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4.24	17,081.61	15,435.43	15,105.46

⑤ 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人员	4,759.70	4,728.13	4,762.27	4,452.68
销售人员	25,059.59	25,107.21	24,417.62	21,751.10
管理及其他人员	6,595.92	6,355.19	5,133.21	5,406.70
研发人员	6,510.37	6,295.67	6,211.75	6,149.59
公司平均工资	6,071.08	5,898.67	5,778.69	5,385.67
佛山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	-	-	4,921.00	4,389.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5,385.67 元/月、5,778.69 元/月、5,898.67 元/月和 6,071.08 元/月，整体薪酬水平高于佛山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具有较强的薪酬优势。

公司销售人员、管理及其他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均高于佛山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生产人员薪酬 2014 年高于本地平均工资水平，2015 年因吉安子公司投产，吉安伊戈尔人员平均薪酬低于佛山地区平均工资，拉低了公司生产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5.03 万元、2,070.24 万元、934.16 万元和 1,385.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5%、6.30%、2.47%和 3.40%。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他主要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5 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产生溢价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214.65	72.82	106.11	162.61
企业所得税	781.16	613.51	1,766.01	166.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58	33.53	30.45	2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3	15.91	17.84	29.80
房产税	98.91	120.88	80.60	80.60
教育费附加	34.09	12.41	13.01	21.28
其他	156.67	65.09	56.21	137.90

合计	1,385.29	934.16	2,070.24	625.03

2015 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1,445.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1.2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产生收益 10,447.92 万元导致所得税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年度应交所得税大幅度变化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税费及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691.72	88,053.13	79,837.60	80,594.21
营业成本	36,471.75	61,686.18	58,915.08	59,852.51
应交税费	1,385.29	934.16	2,070.24	625.03
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1.06%	2.59%	0.78%
应交税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3.80%	1.51%	3.51%	1.04%

公司应收税费主要有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构成，其中应交所得税占比最大。2015 年受大额投资收益影响应交税费与收入、成本比例较大，2016 年受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盈利增加影响应交税费与收入、成本比例亦较高。

总体而言，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主要受未结算的应交所得税变化影响。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需偿付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72.62 万元、48.77 万元、14.04 万元和 127.56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0.42 万元、631.45 万元和 558.83 万元和 557.8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付费用款、应付暂收款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沪可向非关联方上海三荣借款 500 万元，2015 年末该款项已结清。

① 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付费用款、未查明客户款和其他款项等，待付费用款系公司已实际发生尚未支付的电费、运费、销售服务费、房租及其他员工未报销的费用等；未查明客户款主要系收到的部分新增小客户支付的款项，该收款暂未确

认性质，计入其他应付款，待款项性质确认后转入相关科目；其他款项主要系其他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房产租赁等而产生的未结算款以及质保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待付费用款	457.68	470.58	386.55	421.55
未查明客户款	50.28	42.97	38.53	46.61
其他	49.90	45.28	206.37	21.19
拆借款	-	-	-	500.00
合计	557.86	558.83	631.45	1,000.42

注:1：拆借款系上海三荣电梯2014年向公司子公司上海沪可提供的土地购置借款，上海沪可股权已于2015年12月转让予上海三荣电梯，该款项不再纳入公司债项；

注2：2015年其他金额较高主要系吉安伊戈尔设立之初房租以及境外子公司审计、咨询费发生较多。

② 其他应付款-待付费用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付费用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费	105.00	86.15	90.63	98.90
运费	122.43	186.87	115.77	184.80
销售服务费	66.99	60.64	46.91	124.76
房租	89.52	89.52	-	-
其他费用	73.75	47.39	133.25	13.09
合计	457.68	470.57	386.55	421.55

待付费用款系公司已实际发生尚未支付的电费、运费、销售服务费、房租及其他员工未报销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待付费用款与当期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受益期较短，且总体较为稳定，对各期的利润变动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电费主要系公司当月生产耗用的用电量而需在次月结算的费用，公司会依据当月统计的用电度数计算电费，下月结算时直接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运费主要系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支付给物流公司等第三方的货物运输费，一般采用月结的方式，当月发生的运费次月或者次次月结算支付，公司依据当月的发运情况及运输公司提供的对账单计算运费，下月结算时直接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宜家为公司介绍其他客户以及境外贸易商协助

海外推广所产生的费用，按月计算，下月支付，结算时直接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房租系吉安公司根据其与江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按月计算但尚未支付的 2016 年度厂房租金，江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给予吉安公司一定的政策优惠，税收缴纳金额满足约定条件可免于租金义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算的未支付厂房租金；其他费用系根据员工的借支情况，统计的部分已实际发生但员工尚未报销的费用。

③ 上海沪可向非关联方上海三荣借款 500 万元相关情况

为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借助上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公司自2012年即筹划在上海拓展公司业务领域。2013年5月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基于本地化发展需要，由公司未来成立的子公司（上海沪可，2013年7月成立）承接该宗土地。公司代上海沪可支付土地购置款1,612万元。

2014年，考虑上海沪可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差异较大等因素，公司决定不推进上海沪可项目；同年，三荣电梯基于发展需求，有意收购上海沪可全部股权。

2014年6月三荣电梯拟向上海沪可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偿还所欠伊戈尔款项（土地购置款1,612万元）、并用于厂房建设等。

上海沪可2014年6月向三荣电梯借款500万元，用以偿还公司代上海沪可支付的土地购置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公司2015年12月末转让其持有上海沪可100%的股权予三荣电梯之后，由上海沪可、三荣电梯自行商议偿还时间及方式，本借款无利息。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1.20 万元、129.65 万元、142.40 万元和 14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27 万元、378.71 万元、273.56 万元和 205.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1.10%、0.70%和 0.49%，均由日本子公司向银行举借。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302.16	306.29	314.57	322.85
合计	**302.16**	**306.29**	**314.57**	**322.85**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资金系根据《顺德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顺府办发[2007]131 号），顺德伊戈尔公司于 2009 年收到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322.85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验收相关资产 8.28 万元、8.28 万元和 4.13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621.43 万元，系 2015 年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拨款用于支持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的建设投产资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3	1.29	1.50	0.86
速动比率	0.97	0.86	1.1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1%	42.27%	41.16%	58.1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1.73	11,027.16	18,488.07	7,29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57	16.14	11.86	3.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波动。2015 年经营状况良好，营

运资本增加导致 2015 年末该指标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2016 年公司出于经营增长的考虑，适当延长采购付款的期限，应付款项上升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7.43%、41.31%、42.27%和 44.81%。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促进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2015 年股权转让产生较高的投资收益，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4 年银行贷款净增加，利息金额较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偏小。总体上公司资信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形。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形。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5.69	5.24	4.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6.85	64.15	69.70	75.02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59	5.37	5.56
存货周转天数	77.00	79.52	68.02	65.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0	1.10	1.07	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7 次、5.24 次、5.69 次和 3.2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75.02 天、69.70 天、64.15 天和 56.85 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宜家、飞利浦、日本明电舍、Kichler、日立、三社、安捷伦、博世、家得宝等。国内外知名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确保了公司货款及时回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 次、5.37 次、4.59 次和 2.37 次，

周转天数分别为 65.69 天、68.02 天、79.52 天和 77.00 天，存货周转速度保持在稳定区间，主要系公司的“以单定产”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产品大都是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定制，订单管理水平较高。随着与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机制，在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会采取部分提前备货的手段，契合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导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

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茂硕电源	1.25	2.40	0.80	2.06	2.74	5.29	5.84	5.39
可立克	1.84	4.00	3.74	3.88	2.78	6.79	6.55	7.74
英飞特	2.20	5.04	6.01	6.24	2.33	6.08	6.76	7.01
京泉华	1.93	4.13	4.23	4.85	2.67	5.42	5.05	5.13
平均	1.81	3.89	3.70	4.26	2.63	5.90	6.05	6.32
本公司	3.21	5.69	5.24	4.87	2.37	4.59	5.37	5.56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变压器细分领域长期积累，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货款回收较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库存商品种类较多；公司大型海外客户较多，订单规模大、交期严格，需做适量存货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市场状况的生产、物流、销售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资产周转正常，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1,691.72	88,053.13	10.29%	79,837.60	-0.94%	80,594.21
净利润	3,894.28	7,119.87	-43.88%	12,686.18	370.30%	2,69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5.58	7,425.36	91.17%	3,884.10	7.85%	3,601.55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如下图所示（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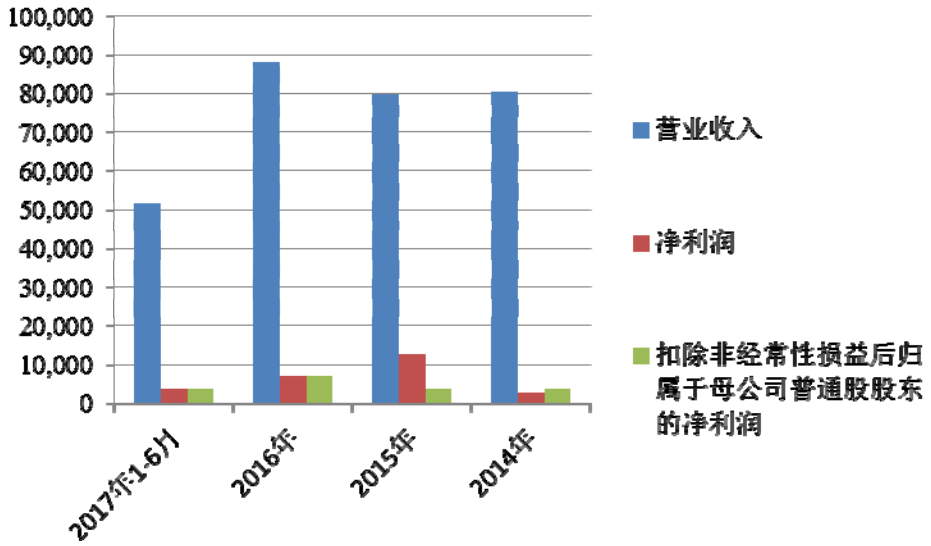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 0.94%，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 37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 7.85%。2014 年净利润较低主要因处置孟加拉子公司亏损 1,035.2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大增主要系转让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0,447.92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29%，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4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1.17%，主要归因当年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及财务费用率下降，具体如下：

第一，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88,05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15.5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客户深入合作，家得宝、宜家指定供应商等主要客户订单量增加所致。

第二，2016 年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6.21%上升至 29.94%，增加 3.7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首先，经多年开发的优质客户增多且对其销售规模扩大、对其销售毛利率上升。其中，公司 2015 年对 The Home Depot,Inc 销售额为 1,847.54 万元，2016 年对其销售额为 5,467.67 万元，销售毛利率提升了 6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对日立销售额为 926.35 万元，2016 年对其销售额 2,302.57 万元，销售毛利率提升了 4 个百分点。

其次，2016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以上，主要以外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等）报价，人民币汇率贬值对毛利率提升明显。

再次，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铜材、硅钢片 2016 年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

第三，2016 年财务费用下降 1,090.6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10 月累计偿还银行贷款 9,700 万元，由此减少利息支出 812.2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减少 279.48 万元。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配电变压器、LED 灯具的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9%。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498.19	99.63%	87,794.39	99.71%	79,547.65	99.64%	80,233.4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93.53	0.37%	258.74	0.29%	289.95	0.36%	360.73	0.45%
营业收入	51,691.72	100%	88,053.13	100%	79,837.60	100%	80,594.21	1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① 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电源	24,678.36	47.92%	44,796.73	51.02%	37,037.74	46.56%	34,712.39	43.26%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1,484.69	22.30%	21,199.45	24.15%	21,098.00	26.52%	21,055.51	26.24%
新能源用变压器	8,589.64	16.68%	10,560.21	12.03%	12,332.58	15.50%	13,284.54	16.56%
其他产品*	6,745.50	13.10%	11,237.99	12.80%	9,079.34	11.41%	11,181.04	13.94%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注1：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具、配电变压器、铁芯及材料。

报告期内，照明电源为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26%、46.56%、51.02%和 47.92%。照明电源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具有成熟的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照明电源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加大 LED 照明电源的研发及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丰富 LED 照明电源的产品类别，将 LED 产品向户外路灯、隧道灯等应用领域以及商业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带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应用于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24%、26.52%、24.15%和 22.30%，占比有所下降。该类产品应用领域较广泛，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市场相对成熟，竞争也较为充分，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已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国内市场增长较快。公司开发的高端、性能较好的干式变压器、环型变压器和开关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新能源用变压器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56%、15.50%、12.03%和 16.68%。公司快速适应全球光伏发电行业的调整期，提升与美国 Eaton、日本明电舍、三社电机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把握美国、日本、中国三大市场的增长机会，力图扩大优质、高端客户数量，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

其他产品包括变压器铁芯、配电变压器和 LED 灯具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4%、11.41%、12.80%和 13.10%。变压器铁芯制造门槛低，毛利率相对较低且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整体产品结构，聚焦优势产品，大幅削减变压器铁芯业务规模，仅保留满足内部生产需要产能。LED 灯具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加深与美国市场客户的合作，获得持续增量基础。

② 按产品类别分类对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

A、报告期各期照明电源产品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The Home Depot,Inc	外销	3,155.18	6.10%
	2	IKEA SUPPLY AG	内销&外销	2,206.43	4.27%
	3	L.D. Kichler Co. Inc.	外销	1,915.21	3.71%
	4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内销	1,653.11	3.20%
	5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内销&外销	1,403.95	2.72%
	6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外销	742.04	1.44%
	7	Simkar Corporation	外销	589.13	1.14%
	8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572.17	1.11%
	9	深圳市云睿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425.95	0.82%
	10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内销	417.55	0.81%
	合计			13,080.72	25.32%
2016 年度	1	The Home Depot,Inc	外销	5,467.67	6.21%
	2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内销	3,940.39	4.48%
	3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内销&外销	2,623.11	2.98%
	4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内销	1,954.80	2.22%
	5	L.D. Kichler Co. Inc.	外销	1,848.92	2.10%
	6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1,496.68	1.70%
	7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内销	1,342.41	1.52%
	8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1,271.87	1.44%
	9	深圳市中广电通灯业有限公司	内销	1,089.74	1.24%
	1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外销	1,031.02	1.17%
	合计			22,066.61	25.06%
2015 年度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内销	4,164.86	5.22%
	2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内销&外销	3,247.69	4.07%
	3	The Home Depot,Inc	外销	1,847.54	2.31%

	4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1,626.41	2.04%
	5	L.D. Kichler Co. Inc.	外销	1,483.83	1.86%
	6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1,275.46	1.60%
	7	Simkar Corporation	外销	1,094.19	1.37%
	8	LLW Enterprise,LLC	外销	957.82	1.20%
	9	东莞泰欣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709.25	0.89%
	10	深圳市中广电通灯业有限公司	内销	708.61	0.89%
	合计			17,115.66	21.45%
2014 年度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内销	3,797.15	4.71%
	2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内销&外销	3,302.73	4.10%
	3	L.D. Kichler Co. Inc.	外销	1,623.05	2.01%
	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1,443.15	1.79%
	5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1,228.50	1.52%
	6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1,049.38	1.30%
	7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内销	841.57	1.04%
	8	Simkar Corporation	外销	676.22	0.84%
	9	LLW Enterprise,LLC	外销	573.14	0.71%
	10	东莞泰欣照明有限公司	内销	459.64	0.57%
	合计			14,994.53	18.59%

注：公司对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下属 4 家子公司有销售，涵盖内销及外销，分别以人民币及外币结算，下同。

B、报告期各期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外销	1,351.66	2.61%
	2	Cabur srl	外销	540.33	1.05%
	3	WAGO Kontakttechnik GmbH And Co.KG	外销	482.09	0.93%
	4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内销	446.27	0.86%
	5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375.41	0.73%
	6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366.76	0.71%
	7	rockwell automation sp.zo.o.katowice branch	内销&外销	355.76	0.69%
	8	Countermast Limited	外销	346.75	0.67%
	9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内销	291.66	0.56%

	10	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	内销	228.53	0.44%
	合计			4,785.22	9.25%
2016 年度	1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外销	2,302.57	2.61%
	2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1,006.11	1.14%
	3	WAGO Kontakttechnik GmbH And Co.KG	外销	942.36	1.07%
	4	Countermast Limited	外销	856.84	0.97%
	5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789.33	0.90%
	6	rockwell automation sp.zo.o.katowice branch	内销&外销	754.89	0.86%
	7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内销	688.53	0.78%
	8	Cabur srl	外销	535.73	0.61%
	9	GEZE GmbH	外销	522.43	0.59%
	10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内销	425.63	0.48%
	合计			8,824.42	10.01%
2015 年度	1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内销	2,043.69	2.56%
	2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外销	926.35	1.16%
	3	Countermast Limited	外销	789.88	0.99%
	4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内销	741.74	0.93%
	5	WAGO Kontakttechnik GmbH And Co.KG	外销	734.62	0.92%
	6	Cabur srl	外销	642.56	0.80%
	7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内销	634.11	0.79%
	8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587.05	0.74%
	9	rockwell automation sp.zo.o.katowice branch	内销&外销	530.75	0.66%
	10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销	528.90	0.66%
	合计			8,159.65	10.21%
2014 年度	1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外销	1,599.89	1.99%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内销	1,094.73	1.36%
	3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内销	928.55	1.15%
	4	Countermast Limited	外销	797.18	0.99%
	5	WAGO Kontakttechnik GmbH And Co.KG	外销	792.03	0.98%
	6	广州阿珂法电器有限公司	内销	788.15	0.98%

	7	BASTION BOR GRIWPTIOM	外销	640.36	0.79%
	8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内销	633.14	0.79%
	9	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	内销	510.85	0.63%
	10	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内销&外销	487.86	0.61%
	合计			8,272.74	10.27%

C、报告期各期新能源用变压器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内销/外销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外销	3,283.68	6.35%
	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内销	1,180.63	2.28%
	3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1,066.78	2.06%
	4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外销	455.20	0.88%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内销	427.35	0.83%
	6	GE Oil & Gas ESP, Inc	外销	383.45	0.74%
	7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383.10	0.74%
	8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内销	244.78	0.47%
	9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外销	233.75	0.45%
	10	Selectronic Australia Pty Ltd	外销	148.06	0.29%
	合计			7,806.78	15.09%
2016 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外销	3,286.33	3.73%
	2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外销	2,358.63	2.68%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内销	1,075.80	1.22%
	4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外销	1,062.33	1.21%
	5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468.02	0.53%
	6	Eaton Corporation	外销	392.04	0.45%
	7	Selectronic Australia Pty Ltd	外销	285.92	0.32%
	8	浙江日风电气公司	内销	257.19	0.29%
	9	Sanyo Denki Co.,Ltd	外销	191.01	0.22%
	10	Solectria Renewables, LLC	外销	161.18	0.18%
	合计			9,538.45	10.83%

2015 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外销	4,069.46	5.10%
	2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外销	2,444.42	3.06%
	3	Eaton Corporation	外销	1,192.19	1.49%
	4	AE SOLAR ENERGY, INC	外销	863.63	1.08%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内销	581.26	0.73%
	6	Sanyo Denki Co.,Ltd	外销	500.59	0.63%
	7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437.63	0.55%
	8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内销	431.90	0.54%
	9	Ingeteam Power Technology	外销	368.86	0.46%
	10	浙江日风电气公司	内销	366.28	0.46%
	合计			11,256.22	14.10%
2014 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外销	5,269.27	6.54%
	2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外销	2,142.60	2.66%
	3	AE SOLAR ENERGY, INC	外销	1,871.55	2.32%
	4	苏州欧姆尼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销	598.3	0.74%
	5	浙江日风电气公司	内销	557.15	0.69%
	6	Emerson Network Power Co.,Ltd	外销	555.96	0.69%
	7	Sanyo Denki Co.,Ltd	外销	247.56	0.31%
	8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内销	223.88	0.28%
	9	Eaton Corporation	外销	216.75	0.27%
	10	Selectronic Australia Pty Ltd	外销	190.96	0.24%
	合计			11,873.98	14.74%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内部员工亦不持有客户的股份。

（2）按地域分类

① 按地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境内	**21,143.14**	**41.06%**	**39,854.08**	**45.39%**	**36,085.26**	**45.36%**	**36,882.31**	**45.97%**
华南	14,873.50	28.88%	25,813.30	29.40%	24,019.73	30.20%	25,337.05	31.58%
华东	5,758.51	11.18%	12,939.37	14.74%	11,038.97	13.88%	9,836.38	12.26%
其他	511.12	0.99%	1,101.40	1.25%	1,026.62	1.29%	1,708.88	2.13%
2、境外	**30,355.05**	**58.94%**	**47,940.32**	**54.61%**	**43,462.39**	**54.64%**	**43,351.17**	**54.03%**
北美洲	14,702.25	28.55%	19,056.78	21.71%	16,820.57	21.15%	13,490.78	16.81%
欧洲	6,124.97	11.89%	8,388.83	9.56%	8,240.53	10.36%	9,106.22	11.35%
亚洲	8,803.41	17.09%	18,343.49	20.89%	15,826.63	19.90%	17,938.34	22.36%
其他	724.42	1.41%	2,151.21	2.45%	2,574.65	3.24%	2,815.84	3.51%
合计	**51,498.19**	**100%**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分别为 43,351.17 万元、43,462.39 万元、47,940.32 万元和 30,355.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03%、54.64%、54.61%和 58.94%，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美誉度和品牌优势逐渐建立，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和参与境外市场。境外销售持续增长及占比上升的原因为：

一方面，国外合作深入，大客户增加订单。公司具有和海外大客户多年合作经验，包括美国的 Kichler、Simkar、Eaton，日本的明电舍等，在产品性能、使用寿命以及后续服务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随着 LED 照明电源及灯具产业的发展，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需求的增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取得较大提升；

另一方面，着力开发产品，拓展海外新客户。公司下游行业涵盖照明、工业控制以及光伏发电等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降低客户相关业务削减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加强自主研发，拓展新产品市场，新开发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家得宝、户外照明零售商 Alliance 等，销售收入增长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规模分别为 36,882.31 万元、36,085.26 万元、39,854.08 万元和 23,253.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97%、45.36%、45.39%和 45.15%，基本稳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对电子变压器需求较大的华南、华东地区，未来

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发展，公司将紧盯国内市场机会，以优良的产品品质和量产能力作为参与到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② 按内销和外销分类前十大

A、报告期各期外销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83.68	6.35%
	2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3,155.18	6.10%
	3	Litex Industries	LED 灯具	3,095.28	5.99%
	4	IKEA SUPPLY AG	LED 照明电源	2,110.08	4.08%
	5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915.21	3.71%
	6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351.66	2.61%
	7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1,316.75	2.55%
	8	Trinidad and Tobago Electricity Commission	配电变压器	1,148.63	2.22%
	9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968.73	1.87%
	10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664.49	1.29%
	合计			19,009.69	36.77%
2016 年度	1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5,467.67	6.21%
	2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86.33	3.73%
	3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2,358.63	2.68%
	4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2,322.63	2.64%
	5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302.57	2.61%
	6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1,944.90	2.21%
	7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848.92	2.10%
	8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1,844.37	2.09%
	9	Litex Industries	LED 灯具	1,805.19	2.05%

	10	COUNTRYWIDE TRADING & TECHNICAL SERVICE, INC	配电变压器	1,569.08	1.78%
	合计			24,750.29	28.10%
2015 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舎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4,069.46	5.10%
	2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2,568.25	3.22%
	3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444.42	3.06%
	4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2,335.66	2.93%
	5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2,059.56	2.58%
	6	The Home Depot,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847.54	2.31%
	7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483.83	1.86%
	8	COUNTRYWIDE TRADING & TECHNICAL SERVICE, INC	配电变压器	1,416.08	1.77%
	9	Ea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1,192.19	1.49%
	10	LLW Enterprise,LLC	景观灯电器箱	957.82	1.20%
	合计			20,374.81	25.52%
2014 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舎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5,269.27	6.54%
	2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2,472.98	3.07%
	3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142.60	2.66%
	4	Malaysia Transformer Manufacturing Sdn.Bhd	配电变压器	1,898.52	2.36%
	5	AE SOLAR ENERGY,INC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1,871.55	2.32%
	6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1,633.43	2.03%
	7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1,623.05	2.01%
	8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599.89	1.99%
	9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1,397.85	1.73%
	10	Transformadores Solomon Dominicana S.R.L	配电变压器	1,269.14	1.57%
	合计			21,178.28	26.28%

B、报告期各期内销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1,653.11	3.20%
	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180.63	2.28%
	3	东莞阳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066.78	2.06%
	4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572.17	1.11%
	5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478.38	0.93%
	6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435.23	0.84%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427.35	0.83%
	8	深圳市云睿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425.95	0.82%
	9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417.55	0.81%
	10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411.13	0.80%
	合计			7,068.28	13.68%
2016 年度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3,940.39	4.48%
	3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954.80	2.22%
	2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496.68	1.70%
	4	达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342.41	1.52%
	5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271.87	1.44%
	6	深圳市中广电通灯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089.74	1.24%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075.80	1.22%
	9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031.02	1.17%
	8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006.11	1.14%
	10	东莞泰欣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797.73	0.91%
	合计			15,006.55	17.04%
2015 年度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4,164.86	5.22%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2,043.69	2.56%

	3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626.41	2.04%
	4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275.46	1.60%
	5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	912.03	1.14%
	6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741.74	0.93%
	7	东莞泰欣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709.25	0.89%
	8	深圳市中广电通灯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708.61	0.89%
	9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691.43	0.87%
	10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641.29	0.80%
	合计			13,514.77	16.94%
2014 年度	1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3,797.15	4.71%
	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443.15	1.79%
	3	东莞东进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228.50	1.52%
	4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094.73	1.36%
	5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	1,049.38	1.30%
	6	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928.55	1.15%
	7	广州雅耀电器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	841.57	1.04%
	8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	829.75	1.03%
	9	广州阿珂法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788.15	0.98%
	10	惠州市金山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633.14	0.79%
	合计			12,634.07	15.67%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内部员工亦不持有客户的股份。

③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基本情况

A、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海外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结算币种	结算方式

2017年1-6月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直销客户	3,283.68	6.35%	美元/日元	银行汇款
	2	The Home Depot,Inc	景观灯电器箱	直销客户	3,155.18	6.10%	美元	银行汇款
	3	Litex Industries	LED 灯具	直销客户	3,095.28	5.99%	美元	银行汇款
	4	IKEA SUPPLY AG	LED 照明电源	直销客户	2,110.08	4.08%	人民币	银行汇款
	5	L.D. Kichler Co. Inc.	景观灯电器箱	直销客户	1,915.21	3.71%	美元	银行汇款
2016年度	1	The Home Depot, Inc	景观灯电器箱	直销客户	5,467.67	6.21%	美元	银行汇款
	2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直销客户	3,286.33	3.73%	美元/日元	银行汇款
	3	SolarEdge Technologies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2,358.63	2.68%	美元	银行汇款
	4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直销客户	2,322.63	2.64%	美元	银行汇款
	5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2,302.57	2.61%	日元	银行汇款
2015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直销客户	4,069.46	5.10%	美元/日元	银行汇款
	2	Simkar Corporation	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	直销客户	2,568.25	3.22%	美元	银行汇款
	3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2,444.42	3.06%	美元	银行汇款
	4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直销客户	2,335.66	2.93%	美元	银行汇款
	5	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LED 灯具	直销客户	2,059.56	2.58%	美元	银行汇款
2014年度	1	株式会社明電舍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5,269.27	6.54%	日元	银行汇款
	2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低压卤素灯电源、LED 照明电源	直销客户	2,472.98	3.07%	美元	银行汇款

	3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2,142.60	2.66%	美元	银行汇款
	4	Malaysia Transformer Manufacturing Sdn.Bhd	配电变压器	直销客户	1,898.52	2.36%	美元	银行汇款
	5	AE SOLAR ENERGY. INC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直销客户	1,871.55	2.32%	美元	银行汇款

B、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AE SOLAR ENERGY, INC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址美国 20720 Brinson Blvd Bend OR 97701，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持有其 100%的股权。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EIS，经营范围主要为光伏逆变器。伊戈尔于 2008 年与其开始合作，向其供应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b.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成立于 1933 年，注册地址日本大阪市东淀川区西淡路 3 丁目 1 番 56 号，注册资本 200 万 27 亿 7,427 万 7,5000 日元，在东京证券交易所证券 2 部上市，股票代码 JP6882。经营范围主要为机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及其应用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疗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设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承包、上述各项的所有附带业务或相关业务。伊戈尔于 2012 年与其开始合作，向其供应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c.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成立于 1891 年，注册地 Boschdijk 5255621JG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已发行普通股 957,132,962 股，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交易代号：PHG）和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AEX 交易代号：PHI）公开上市。经营范围主要为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等。伊戈尔于 2006 开始与其合作，主要向其供应照明电源。

d.Litex Industries

成立于 1980 年，注册地址 3401 TRINITY BLVD GRAND PRAIRIE, TX 75050。经营范围主要为家用灯、可携带灯、户外照明等。伊戈尔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向其供应 LED 灯具。

e.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成立于 1910 年，注册地址日本东京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6 番 6 号，注册资本 282,032,490,653 日元，已在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大阪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JP6501。经营范围主要为信息通信、电子、半导体、工业电力、数字多媒体、原材料、金融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2015 财年（2015 年 4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收入约为 5,000 亿元人民币。伊戈尔于 2010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供应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f.株式会社明電舎

成立于 1897 年，注册地址日本东京，注册资本 170 亿 7,000 万日元，已在东京证券交易所、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JP6508。经营范围主要为信息通信、电子、半导体、工业电力、数字多媒体、原材料、金融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伊戈尔于 2011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g.Malaysia Transformer Manufacturing Sdn.Bhd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Lot 22, Jalan AU 3/1, Ampang/Ulu Kelang, 54200 Kuala Lumpur。经营范围主要为变压器、检修、测试等。伊戈尔于 2013 年与其开始合作，向其供应商配电变压器。

h.Simkar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址美国 700 RAMONA AVE PHILADELPHIA,PA 19120-0。经营范围主要为工业照明、生活照明、LED。伊戈尔于 2013 年与其开始合作，向其供应 LED 灯具产品、LED 照明电源。

i.ALLIANCE OUTDOOR LIGHTING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址美国 RANCHO CALIFORNIA RD STE X TEMECULA ,CA 92590。经营范围主要为变压器、LED、工业照明。伊戈尔于 2012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供应 LED 灯具产品。

j.The Home Depot, Inc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美国 2455 Paces Ferry Road, Atlanta, GA 30339。经营范围主要为家具建材用品零售，2016 年营业规模达 945.95 亿美元，净利润为 79.57 亿美元。伊戈尔于 2015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景观灯电器箱。

k.SolarEdge Technologies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址以色列 1 Hamada street, Herzliya Pituach 4673335,Israel。于 2015 年 3 月 26 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SEDG，发行价 18 美金/普通股。经营范围主要为功率优化器，逆变器，监控服务，能量储存系统以及智慧电源管理系统，2016 年营业规模达 2.40 亿美元，净利润为 2,500 万美元。伊戈尔于 2015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供应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l. IKEA SUPPLY AG

成立于 1990 年，注册地址瑞士 Grussenweg 15 Pratteln, Switzerland 4133，是宜家家居集团（IKEA Group）的全资子公司，IKEA SUPPLY AG 主要负责宜家集团内部的采购与物流。2016 年 1-8 月宜家集团营业规模达 2,176 百万欧元，净利润为 258 百万欧元。伊戈尔于 2004 年与其开始合作，采取向其指定供应商如豪庭灯饰、广州雅耀、昆山百亨等供应照明电源产品的合作形式。出于对发行人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节省中间成本的考虑，IKEA SUPPLY AG 于 2017 年开始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型号的照明电源产品，2017 年 1-6 月合作规模为 2,206.43 万元，未来订单规模将持续增长。

④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货款回收情况以及主要产品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内容	信用政策	收款方式
1	The Home Depot,Inc	产品类型：一个系列六款景观灯电器箱；运输方式：FOB；订单交货期：45 天；订单需求量	≤90 天	银行汇款
2	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电子变压器、LED 照明电源；运输方式：汽运；订单交货期：3 周；订单需求量	≤60 天	银行汇款和银行汇票
3	株式会社明電舎	框架合同，客户验货签收，合同金额含运费	≤60 天	银行汇款
4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产品类型：LED 电源、环变电感、电子变压器等；运输方式：FOB/汽运；订单交货期：25 天左右；订单需求量	≤120 天	银行汇款
5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产品类型：高频电感及变压器；运输方式：CIF；订单交货期：4 周左右	≤75 天	银行汇款
6	Simkar Corporation	产品类型：LED 灯具、LED 照明电源；运输方式：自提	≤75 天	银行汇款

7	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	框架合同，验货签收，含运费	≤60 天	银行汇款
8	Malaysia Transformer Manufacturing Sdn.Bhd	产品类型：配电变压器；运输方式：CIF；订单交货期：45 天/60 天	≤75 天	银行汇款
9	AE SOLAR ENERGY, INC	产品类型：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运输方式：EXW；订单交货期：1 个月/2 个月	≤75 天	银行汇款
10	Litex Industries	产品类型：LED 灯具；运输方式：FOB；订单交货期：60/90 天	≤75 天	银行汇款
11	L.D. Kichler Co. Inc.	产品类型：景观灯电气箱；运输方式：F0B；订单交货期：客户提前 3-5 个月下订单	≤60 天	银行汇款
12	IKEA SUPPLY AG	产品类型：LED 照明电源、电子变压器；运输方式：自提；订单交货期：30 天	≤60 天	银行汇款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特定区域采取与经销商合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销售模式和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02 万元、270.16 万元、67.81 万元和 33.9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78%、0.34%、0.08%和 0.07%，占比较低。现金收货款的原因包括：①客户打样，样品金额较小，客户前往公司处取样品，支付现金；②第一次接触的小客户，公司采用现销方式控制信用风险；③部分采购频次少、采购批量小的客户为方便结算，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49 万元、9.28 万元、5.28 万元和 0.04 万元，主要为日常办公及零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客户需求特点、采购方式等因素，并基于产品成本及预期利润等因素。公司在了解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后，公司会根据订单产品的性能要求快速组织产品的专门研发与改进，结合交期的长短、原材料性能及价格等因素向客户提出产品报价。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多，产品结构完全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因此产品定价主要系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交期长短、合作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

（3）主要经销商中山伊协的说明

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中山伊协合作，双方签署《采购主协议》及《采购说明书》，约定了购销主要条款，并以订单形式具体执行。

① 中山伊协设立相关情况

中山伊协创立股东为李开泉、范振华，范振华系李开泉配偶的哥哥。李开泉

曾于 2000 年加入公司，负责中山区域照明电源销售，拓展灯饰制造商客户。

基于对中山市灯饰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展望，李开泉根据自身职业发展需求，拟在中山市创立企业专门经营照明电源销售业务；公司对中山灯饰市场亦高度重视，同时考虑中山灯饰市场小批量、多批次等特点，按市场化原则由李开泉在中山市创立企业经销公司产品。

2007 年李开泉从公司离职，创立了中山伊协，住所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 6 号之三，李开泉持有 95%的股权比例，范振华持有 5%股权比例。自成立至今，中山伊协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山伊协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发行人选择中山伊协作为经销商的原因

A、中山灯饰行业规模较大，企业众多，对照明电源产品需求零散。

2015 年中山市古镇灯饰及其配件制造企业 2,703 家，灯饰产业实现产值 142.80 亿元，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60%以上，出口总额 4.8 亿美元，产品出口到港澳台、东南亚、日本、美国及欧洲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地区灯具制造商和贸易商相对比较集中，规模小且零散，总体产值规模大，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导致对照明电源产品的需求存在“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发行人借助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络更具经济性，就近集中管理服务不同需求客户，效率较高。

B、中山伊协整合客户需求，与发行人形成互补，快速响应客户。

灯饰行业对照明电源等部件供应需求多样，不同的灯饰企业对照明电源类型、技术指标等有不同的要求，同时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响应。中山伊协在中山地区构建了完善的销售渠道，集中整合不同灯饰企业需求；发行人则以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生产响应能力，保证及时供货，两者合作互补性强。

C、中山伊协客户资源丰富，有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

中山伊协股东李开泉深耕中山地区市场多年，具有丰富的照明电源产品销售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其强大的渠道建设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中山地区市场份额的提升。

中山伊协作为发行人照明电源业务的经销商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

③ 中山伊协设立后业务发展及其客户情况

中山伊协设立后发展良好，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其客户为灯饰厂商，包括华艺灯饰、新丰电器、琪朗灯饰等当地知名灯饰企业，中山伊协提供照明电源产品作为客户灯饰产品主要部件。

④ 发行人对中山伊协销售产品及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中山伊协产品的执行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编码	伊协采购价格	其他客户名称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差异率
2017年1-6月	LED照明电源	DW0026C2100	14.10	杰光灯饰、聚能照明灯饰等	14.86	5.40%
	LED照明电源	DW040C6900	65.47	琪朗灯饰	67.52	3.13%
	低压卤素灯电源	DW0060Y0600	34.79	冠虹照明等	35.54	2.17%
2016年度	LED照明电源	DW0050C8900	22.15	嘉尔光电、松尚照明等	22.95	3.57%
	LED照明电源	DW0006C9813	6.93	粤灯照明	7.27	4.87%
	低压卤素灯电源	DW075A0103	15.91	富达金等	16.26	2.17%
2015年度	LED照明电源	DW040C4400	34.19	优睿电器、艾雷激光科技等	35.49	3.82%
	LED照明电源	DW0012C13502	9.33	宝田灯饰等	9.56	2.48%
	低压卤素灯电源	DW105A3907	17.17	泰欣照明等	17.69	3.03%
2014年度	LED照明电源	DW050C3500	39.97	宜美照明、达恩照明等	40.71	1.85%
	LED照明电源	DW003C6001	8.55	立邦礼品灯饰	8.97	5.00%
	低压卤素灯电源	DW105A5409	19.69	腾晖照明	20.61	4.69%

发行人对中山伊协销售产品的价格略低于独立第三方，符合经销业务特点，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⑤ 发行人对中山伊协的销售额、中山伊协营业成本及销售收款等匹配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中山伊协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独立提供的申报纳税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银行流水，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中山伊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实际银行回款、毛利率等进行了分析。

2014 年-2017 年 6 月，公司对中山伊协累计销售收入占中山伊协累计营业成本比例为 96.29%，中山伊协从公司采购的存货金额与销售的存货成本能够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中山伊协的实际银行回款高于销售收入，中山伊协对外销售收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同时，中山伊协客户所从事业务、业务规模均与其采购产品内容及数量相匹配。中山伊协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中山伊协毛利率平均约 5.43%。

（4）季节性分析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涵盖照明、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下游行业众多，受单一行业状况变动影响较小，主要与各下游客户订单时间分布有关，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季度	24,382.93	21,398.20	24.37%	16,213.94	20.38%	16,093.15	20.06%
2 季度	27,115.26	22,695.66	25.85%	21,767.10	27.36%	24,147.41	30.10%
3 季度	-	20,823.34	23.72%	20,584.82	25.88%	21,890.03	27.28%
4 季度	-	22,877.19	26.06%	20,981.79	26.38%	18,102.89	22.56%
合计	**51,498.19**	**87,794.39**	**100%**	**79,547.65**	**100%**	**80,233.48**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233.48 万元、79,547.65 万元、87,794.39 万元和 51,498.19 万元，总体呈上升态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驱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规模的因素包括行业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快速响应的供应链。具体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变动率	销售额	变动率	销售额
1.照明电源	**24,678.36**	**44,796.73**	**20.95%**	**37,037.74**	**6.70%**	**34,712.39**
LED 照明电源	15,223.94	28,778.04	26.27%	22,790.03	8.56%	20,993.14
低压卤素灯电源	3,259.65	6,758.67	-15.26%	7,975.32	-14.59%	9,337.41
景观灯电器箱	6,194.77	9,260.02	47.63%	6,272.39	43.15%	4,381.84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11,484.69**	**21,199.45**	**0.48%**	**21,098.00**	**0.20%**	**21,055.51**
3.新能源用变压器	**8,589.64**	**10,560.21**	**-14.37%**	**12,332.58**	**-7.17%**	**13,284.54**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4,735.61	7,156.12	-38.27%	11,592.54	-12.74%	13,284.54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3,854.03	3,404.09	359.98%	740.05	100%	-
4.其他	**6,745.50**	**11,237.99**	**23.78%**	**9,079.34**	**-18.80%**	**11,181.04**
LED 灯具	4,993.09	6,330.36	25.69%	5,036.51	63.46%	3,081.10
配电变压器	1,436.86	4,332.24	10.96%	3,904.40	-40.56%	6,568.11
变压器铁芯及其他	315.55	575.39	315.65%	138.43	-90.96%	1,531.83
合计	**51,498.19**	**87,794.39**	**10.37%**	**79,547.65**	**-0.85%**	**80,233.48**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变动幅度不大，照明电源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销售规模呈平稳态势，维持对行业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新能源用变压器销售规模下降7.17%；配电变压器业务受东南亚国家经济景气度下降影响，订单大幅减少，销售规模下滑幅度为40.56%；LED灯具取得较快增长，增长率为63.46%；变压器铁芯业务逐渐停止外销，变压器铁芯及其他销售规模明显缩减。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上升10.37%，照明电源增长幅度和规模均处于较高水平，收益于国内外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照明电源销售收入上涨20.95%；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销售规模稳中有升；新能源用变压器受光伏行业需求放缓影响，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销售规模较大程度下滑，具有技术优势的高频变压器增势明显；其他类产品中LED灯具受海外需求增长，规模增加较多。

具体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照明电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照明电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LED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景观灯电

器箱三类产品。报告期内，照明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34,712.39万元、37,037.74万元、44,796.73万元和24,678.36万元，总体保持增长；从细分产品，报告期照明电源收入增长主要是LED照明电源、景观灯电器箱销售收入增长驱使。

从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分析收入波动如下：

销售期间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主要类别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2017年1-6月	照明电源	LED照明电源	861.97	15,223.94	17.66
		低压卤素灯电源	262.80	3,259.65	12.40
		景观灯电器箱	25.78	6,194.77	240.30
	合计			24,678.36	
2016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主要类别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照明电源	LED照明电源	1,567.57	28,778.04	18.36
		低压卤素灯电源	496.80	6,758.67	13.60
		景观灯电器箱	42.99	9,260.02	215.39
	合计			44,796.73	
2015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主要类别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照明电源	LED照明电源	1,166.02	22,790.03	19.55
		低压卤素灯电源	556.89	7,975.32	14.32
		景观灯电器箱	21.10	6,272.39	297.23
	合计			37,037.74	
2014年度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主要类别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只）
	照明电源	LED照明电源	1,070.76	20,993.14	19.61
		低压卤素灯电源	618.77	9,337.41	15.09
		景观灯电器箱	12.58	4,381.84	348.32
	合计			34,712.39	

产品成本下降以及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导致公司照明电源产品销售单价下降，LED照明电源和景观灯电器箱收入增长主要归因客户订单增加带来的产品销量增长。

照明电源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内外一流灯饰制造商，与飞利浦、宜家、家得宝、Kichler等优质客户长期合作。随着经济发展、照明技术及产品升级换代，公司主要客户对照明电源需求稳步增长。报告期LED照明电源销量分别为1,070.76万只、1,166.02万只、1,567.57万只和861.97万只，景观灯电器箱销量分别为12.58万只、21.10万只、42.99万只和25.78万只，均呈增长态势；其中2016年增幅较大，LED照明电源、景观灯电器箱2016年销量较上年分别增幅34.44%、103.74%，带动当年收入增加。

2016年照明电源产品收入较2015年增长7,758.99万元，增幅20.95%，其中，LED照明电源、景观灯电器箱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5,988.01万元、2,987.63万元。公司主要照明电源客户需求旺盛，2016年公司对家得宝、宜家指定供应商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467.67万元、5,702.72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3,620.13万元、2,074.13万元，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可在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中使用，广泛应用于消费和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销售收入分别为21,055.51万元、21,098.00万元、21,199.45万元和11,484.69万元，总体稳定，公司与日立、rockwell、WAGO、中达电子等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销量分别为106.99万kVA、113.82万kVA、117.71万kVA和64.79万kVA，总体趋稳，略有上升；销售单价分别为196.80元/KVA、185.36元/KVA、179.96元/KVA和177.26元/KVA，总体稳定，略有下降。

（3）新能源用变压器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新能源用变压器包括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和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应用于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与并网升压系统，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

2015年新能源用变压器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951.96万元，降幅为7.17%，主要原因为：a.受制于自身业务盈利不佳影响，部分行业巨头放缓在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公司大客户如日本明电舍2015年较上年减少新能源用变压器订单1,199.81万元；b.新产品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于2015年推出，由于品质可靠，市场认可度高，很快成为华为的合格供应商，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具

有良好的市场前景，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740.05万元。

2016年，受海外光伏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销售额下降。同时，公司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逐渐形成稳定、成熟的生产工艺，扩大与以色列光伏逆变器全球供应商SolarEdge Technologies、华为的合作规模，向其供应高效率、高精度以及高可靠性、集成化的产品，新能源高频变压器实现销售额3,404.09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4）其他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铁芯、配电变压器和LED灯具产品。LED灯具产品专注于美国市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深受客户认可，主要客户包括Alliance、Sea Gull、Simkar，报告期内LED灯具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配电变压器主要发展海外市场，2014年公司拓展多个规模较大的海外市场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多米尼加，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海外市场国家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减缓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导致公司配电变压器业务较大程度下滑；公司主动削减变压器铁芯业务，2015年负责该产品生产的子公司的特非晶逐渐停止外销业务。

3、产品出口销售分析

（1）报告期公司各产品出口销售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按产品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出口额	占比	出口额	占比
照明电源	12,922.57	25.09%	18,170.17	20.70%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6,344.95	12.32%	10,924.26	12.44%
新能源用变压器	4,731.06	9.19%	8,472.64	9.65%
其他	6,356.46	12.34%	10,373.25	11.82%
合计	**30,355.50**	**58.94%**	**47,940.32**	**54.6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额	占比	出口额	占比
照明电源	15,191.35	19.10%	13,538.79	16.87%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9,076.81	11.41%	9,716.26	12.11%
新能源用变压器	10,324.33	12.98%	10,541.82	13.14%
其他	8,869.90	11.15%	9,554.29	11.91%
合计	**43,462.39**	**54.64%**	**43,351.17**	**54.03%**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分别为54.03%、54.64%、54.61%和58.94%。其中，照明电源产品出口占比逐年上升，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出口占比保持稳定，新能源用变压器出口占比有所下降，其他系列产品总体呈上升趋势。

照明电源产品主要外销市场为美国、德国、荷兰。美国市场主要客户为Kichler、Sea Gull、Simkar、Alliance以及2015年新增的家得宝，产品主要为LED照明电源和景观灯电器箱，出口额逐年上升，成为照明电源产品最主要的海外市场；德国市场主要客户为欧司朗，产品主要为LED照明电源，因欧司朗分拆LED照明业务导致公司对德国市场销售下滑；荷兰市场主要客户为飞利浦，主要产品为低压卤素灯电源，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主要市场为德国、日本、新加坡，2015年俄罗斯市场加快增长。德国市场客户主要为GEZE、WAGO，产品应用于医疗护理驱动器、自动化旋转门驱动装置领域以及开关电源，销售份额较为稳定；日本市场主要客户为日立、明电舍，主要产品为移相变压器，公司深耕日本市场多年，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销售份额有所增长；俄罗斯市场2015年较上年增长449万元，增长速度较快。

新能源用变压器主要市场为美国、日本。美国市场主要客户为AE、Eaton，产品为光伏用发电用变压器，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数据下降，主要是因为AE减少光伏发电业务投入，采购量下降，而同时Eaton增加订单使得公司仍占据一定的美国市场份额；日本市场的主要客户为明电舍、三社电机，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报告期内日本市场取得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三社电机合作深入，订单增多，日本市场份额有所增长。

其他产品为变压器铁芯、配电变压器和LED灯具产品。变压器铁芯仅限于内销；配电变压器主要用于输变电网建设，主要市场多为全球欠发达地区；LED灯具产品主要市场为美国，主要客户包含Alliance、Sea Gull、Simkar，由于美国

消费需求增长，上述客户采购量增加，LED灯具产品销售比重快速上升。

（2）汇兑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以欧元、美元、日元为结算币种，受人民币对美元阶段性升值的影响，会产生一定汇兑损失。2014 年汇兑损失 226.04 万元，占当期出口收入的 0.5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盈利造成的影响亦较小。2015 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681.94 万元，占当期出口收入的 1.57%。2016 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出口产生汇兑收益 961.42 万元，占当期出口收入的 2.01%。2017 年 1-6 月，出口产生汇兑损失 265.49 万元。

（3）出口销售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金额及其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出口退税仅在实际应退税额符合一定标准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报告期，发行人出口销售主体包括母公司及伊戈尔电子，出口销售海关报关数据以及增值税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销售海关报关数据*	27,661.45	45,662.24	40,164.67	41,230.67
公司应退税额	2,937.16	4,909.81	4,312.24	3,552.21
应退税额占报关数据比例	10.62%	10.75%	10.74%	8.62%

注 1：公司出口销售额包括了对境外子公司销售额，与合并外销收入存在差异；

注 2：出口销售海关报关数据根据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退税额占报关数据比重较为稳定，应退税额与报关数据总体匹配。2014 年、2015 年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生产过程优化调整，自 2014 年、2015 年分别由北滘分公司、吉安伊戈尔生产部分出口产品，销售给公司并最终出口销售，致使公司进项税额增加，相应的应退税额增加。

（4）套期保值情况

2016 年，公司存在套期保值业务。由于 2015 年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充分论证，为规避外汇风险，2016 年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由于 2016 年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走势与公司和银行约定的结算汇率不一致，产

生投资收益-705.36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已终止该项远期外汇合约。

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并建立了资金授权、交易操作授权，明确报告和止损规则，监督和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套期保值相关处理合规。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套期保值会计条件，不适用于套期保值会计核算。

（5）境内外销售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第一，对于业务规模大、信用状况良好的国内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第二，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要求预付款后再发货。国内客户主要以银行汇款为货款结算方式，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第一，对于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资信水平高的国际知名客户，公司通常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第二，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仔细评估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并结合其需求量及价格水平，综合确定其信用政策，主要如下：1）15天的信用期；2）款到发货。国外客户主要以银行汇款为货款结算方式，部分采取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一贯的信用政策和销售结算方式，保证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货款结算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以半年内为主，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6）发行人未来仍将聚焦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发行人未来仍将聚焦境内和境外两个市场，在美国、日本、德国等核心市场境外经营机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销售网络资源和客户资源，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对现有国际一流客户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合作深度及广度，并拓展新型优质客户；通过国内外产品交易会、展览会、来样订货、产品展示会等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产品出口业务。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74%、26.21%、29.94%和29.44%，主

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80%、26.22%、29.86%和29.47%，毛利率总体上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上升，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经多年开发的优质客户增多且对其销售规模扩大、对其销售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公司紧贴市场发展主流趋势，依靠技术研发及产品优势，不断拓展全球优质客户群，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良好的产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包括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等。

经过多年开发的优质客户合作规模扩大，带动公司毛利率总体增加。2016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3.64个百分点：公司2015年对家得宝销售额为1,847.54万元，2016年对其销售额为5,467.67万元，销售毛利率提升了6个百分点；公司2015年对日立销售额为926.35万元，2016年对其销售额2,302.57万元，销售毛利率提升了4个百分点。

（2）2016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54%以上，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等）报价，其中美元业务占比最高，人民币汇率贬值对毛利率提升明显。根据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美元计价销售额折合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6.2180、6.6294，2016年汇率大幅下降。

2016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3.64个百分点，人民币汇率贬值对2016年毛利率增加影响约2.72个百分点。

（3）主要原材料成本总体下降

公司原材料为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硅钢片、铜材、电子元器件合计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58.08%、56.94%、55.92%和 57.97%，构成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46.25 元/公斤、39.96 元/公斤、36.92 元/公斤和 44.92 元/公斤，2014 年至 2016 年铜材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 年

底及 2017 年上半年铜材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影响较上年度上升。

报告期内，硅钢片采购均价分别为 8.72 元/公斤、8.65 元/公斤、8.55 元/公斤和 8.07 元/公斤，总体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0.19 元/个、0.18 元/个、0.18 元/个和 0.19 元/个，总体趋稳。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容、集成电路、PCB 板、电阻、多极管等，型号繁多，采购价格受不同型号原材料结构影响有所变动。

随着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制造工艺也在不断进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电子元器件行业朝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模块化、低功耗、响应速率快、高精度的方向发展。

（4）产品及技术迭代，新产品毛利率高

通过多年来与行业内包括飞利浦、宜家、日立、安捷伦、博世、明电舍、三社电机等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公司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采用西门子及 PTC 先进的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形成了完整、高效研发体系和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不断获得性能优异、成本较低的技术、工艺，并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促进公司毛利率总体上升。

2、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329.09	77.99%	48,989.22	79.55%	47,479.95	80.90%	48,559.78	81.56%
直接人工	4,888.21	13.46%	7,977.20	12.95%	7,441.31	12.68%	7,500.31	12.60%
制造费用	3,105.21	8.55%	4,615.69	7.50%	3,768.43	6.42%	3,476.65	5.84%
合计	**36,322.51**	**100%**	**61,582.11**	**100%**	**58,689.68**	**100%**	**59,536.74**	**100%**

注：占比系指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受益于原材料铜材和硅钢片市场价格下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的有利因素，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下降

态势；直接人工占比小幅增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生产工人工资增加；制造费用逐年上升、占比增长，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16年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吉安子公司规模量产，新机器设备等投入较多所致。

3、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照明电源	**30.23%**	**47.92%**	**29.24%**	**51.02%**	**26.05%**	**46.56%**	**22.88%**	**43.26%**
LED照明电源	27.32%	29.56%	27.80%	32.78%	25.54%	28.65%	21.55%	26.17%
低压卤素灯电源	26.15%	6.33%	27.27%	7.70%	18.99%	10.03%	17.81%	11.64%
景观灯电器箱	39.52%	12.03%	35.16%	10.55%	36.88%	7.89%	40.02%	5.46%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28%**	**22.30%**	**31.67%**	**24.15%**	**24.45%**	**26.52%**	**26.44%**	**26.24%**
3.新能源用变压器	**21.35%**	**16.68%**	**27.55%**	**12.03%**	**26.53%**	**15.50%**	**29.08%**	**16.56%**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29.56%	9.20%	27.47%	8.15%	27.38%	14.57%	29.08%	16.56%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11.28%	7.48%	27.71%	3.88%	13.31%	0.93%	-	-
4.其他产品	**32.23%**	**13.10%**	**31.04%**	**12.80%**	**30.62%**	**11.41%**	**29.75%**	**13.94%**
LED灯具	31.66%	9.70%	38.66%	7.21%	38.70%	6.33%	30.54%	3.84%
配电变压器	30.92%	2.79%	20.60%	4.94%	20.48%	4.91%	27.78%	8.19%
变压器铁芯及材料	47.20%	0.61%	25.80%	0.66%	22.61%	0.17%	36.64%	1.91%
合计	**29.47%**	**100%**	**29.86%**	**100%**	**26.22%**	**100%**	**25.80%**	**100%**

注：收入比重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80%、26.22%、29.86%和29.47%，

总体呈上升。各主要产品中，照明电源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毛利率水平提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收入占比总体有所下降，毛利率因产品差异而有所波动；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收入占比总体减少，毛利率受制于客户需求下滑而下降；其他产品主要包含LED灯具、配电变压器、铁芯及材料，毛利率总体趋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良好的上升特征。各产品毛利率具体的变动分析如下：

（1）LED照明电源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21.55%、25.54%、27.80%和 27.32%，总体上升。LED 照明电源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技术含量高、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好，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广泛运用于家居、商业照明等领域。

2014 年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为 21.55%，相对低，主要原因为：2014 年随着中大功率 LED 照明电源市场需求量提升，公司加大该系列产品投入，中大功率 LED 照明电源产品对技术水平、可靠性要求更高，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较高，导致当年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较低。

2015 年，随着 Simkar、达亮电子等优质客户增加采购订单，公司亦减少承接低利率产品订单数量，同时，公司 LED 照明电源生产工艺水平改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不良率，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效控制，加之原材料铜材价格水平的下滑，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上升。

2016 年，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当年对宜家指定供应商销售额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宜家指定供应商销售额分别 3,628.59 万元、5,702.72 万元，公司 2016 年为为宜家指定供应商开发橱柜灯电源产品，该产品具有智能调光、自动开关等功能而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提高，促进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上升。

此外，2016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也是当年毛利率提升的因素，公司 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相对 2015 年贬值幅度为 6.62%，LED 照明电源产品外销规模为 4,968.21 万元，汇率变动导致销售毛利增加 304.43 万元，促进毛利率上升。

② LED 照明电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LED 照明电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只)	17.66	-3.79%	18.36	-6.07%	19.55	-0.31%	19.61
单位成本(元/只)	12.84	-3.16%	13.25	-8.93%	14.55	-5.40%	15.38
毛利率		27.32%		27.80%		25.54%	21.55%

报告期，公司 LED 照明电源单位售价分别为 19.61 元/只、19.55 元/只、18.36 元/只、17.66 元/只，呈下降态势，主要归因：1）LED 照明电源市场竞争充分，随着 LED 照明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应用范围及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扩大，销量上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之降低。

报告期，公司 LED 照明电源单位成本分别为 15.38 元/只、14.55 元/只、13.25 元/只、12.84 元/只，呈下降态势，主要归因原材料成本下降，具体如下：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频件、多极管、IC、电容等类别的电子元器件。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应相对充足。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要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如：高频件采购单价分别为 1 元/个、0.97 元/个、0.93 元/个，多极管采购单价分别 0.21 元/个、0.19 元/个、0.18 元/个。

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保证产品性能情况下，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对 LED 照明电源进行了设计优化，减少冗余器件，降低成本，致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如：30 瓦恒流系列 LED 照明电源产品，公司进行设计优化，更换了 IC 及输出变压器，去掉了 EMC 冗余器件差模电感等，调整了输出电解电容，将部分原材料由进口改为国产采购，致使该产品材料成本降幅超过 20%。

（2）景观灯电器箱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景观灯电器箱毛利率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景观灯电器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02%、36.88%、35.16%和 39.52%，总体趋稳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景观灯电器箱制作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目标客户主要在美国市场，单位售价及毛利率均较高。

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下降 3.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与美

国家电零售巨头 The Home Depot（家得宝）合作，毛利率相对低，而销售占比约 30%，拉低了景观灯电器箱的整体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毛利率上升 4.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连续几年的生产，景观灯电器箱产品在美国市场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声誉，客户订单进一步增多，Kichler、Alliance 等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订单比例增加，带动平均售价上升，单位售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增幅，毛利率上升。

② 景观灯电器箱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景观灯电器箱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个)	240.30	11.57%	215.39	-27.54%	297.23	-14.67%	348.32
单位成本(元/个)	145.32	4.06%	139.65	-25.57%	187.61	-10.21%	208.94
毛利率		39.52%		35.16%		36.88%	40.02%

报告期，公司景观灯电器箱单位售价分别为 348.32 元/个、297.23 元/个、215.39 元/个、240.30 元/个，2014 年-2016 年呈下降态势，主要归因：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开始与家得宝合作，公司销售给家得宝较多中小功率景观灯电器箱，家得宝要求使用塑料外壳，导致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较使用金属外壳的产品低，随着合作深入，订单量不断增加，2016 年公司对家得宝销售额达 5,467.67 万元，占比 59.05%，致使 2016 年单位售价降幅较大。

2017 年，随着景观灯电器箱产品在美国市场取得良好市场声誉，客户订单进一步增多，Kichler、Alliance 等使用金属外壳、单位售价较高的客户订单比例增加，致使 2017 年 1-6 月总体平均售价较上年提高。

报告期，公司景观灯电器箱单位成本分别为 208.94 元/只、187.61 元/只、139.65 元/只、145.32 元/只，2014 年-2016 年逐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上升，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波动影响，报告期公司铜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46.25 元/公斤、39.96 元/公斤、36.92 元/公斤和 44.92 元/公斤，二者波动趋势一致。

（3）低压卤素灯电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低压卤素灯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17.81%、18.99%、27.27%和 26.15%。低压卤素灯电源市场较为成熟，公司该产品销量总体下降。报告期内，低压卤素

灯电源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只)	12.40	-5.56%	13.60	-5.01%	14.32	-5.10%	15.09
单位成本(元/只)	9.16	-3.95%	9.89	-14.72%	11.60	-6.47%	12.40
毛利率		26.15%		27.27%		18.99%	17.81%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8.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该类产品市场成熟，增长空间较小，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订单，压缩业务规模；同时主要原材料电容采购价格下降 7.99%，低压卤素灯电源单位成本下降 14.72%，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客户如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毛利率提升 4.27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在原材料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公司低压卤素灯电源毛利率小幅下降。

（4）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毛利率变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 26.44%、24.45%、31.67%和 32.28%，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种类较多，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电梯、高端音响、电动门以及水泥、冶金、水处理等。公司依靠在该领域良好的市场声誉，开发技术等级较高的产品，以及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效率不断完善与提高，毛利率总体上升。

2016 年，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7.22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优质客户订单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公司 2015 年对日立销售额为 926.35 万元，2016 年对其销售额 2,302.57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为 WAGO 全新设计了 8 款开关电源产品，在能效转换率等性能参数、外观和安装方式方面做了优化和提升，毛利率大幅提升。

此外，2016 年，公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相对 2015 年贬值幅度为 6.62%，对日元汇率相对 2015 年贬值幅度为 18.7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 2016 年外销规模 10,908.66 万元，汇率变动导致销售毛利增加 842.56 万元，影响毛利率上升。

②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KVA)	177.26	-1.50%	179.96	-2.91%	185.36	-5.81%	196.80
单位成本(元/KVA)	120.05	-2.37%	122.96	-12.20%	140.05	-3.26%	144.77
毛利率	32.28%		31.67%		24.45%		26.44%

报告期，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单位售价分别为 196.80 元/KVA、185.36 元/KVA、179.96 元/ KVA、177.26 元/ KVA，小幅下降，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可在精密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及特种设备等工业领域中使用，广泛应用于消费和工业领域，公司与日立、rockwell、WAGO、中达电子等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相对成熟，产品性能稳定，单位售价小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144.77 元/KVA、140.05 元/KVA、122.96 元/ KVA、120.05 元/ KVA，总体呈下降态势，受主要原材料铜材、硅钢片采购价格波动影响。2016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2.20%，主要是原材料铜材、硅钢片采购单价下降，以及根据客户要求调整硅钢片使用所致；2016 年铜材、硅钢片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7.61%、1.16%，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设计优化，部分产品使用硅钢片旧片代替新片，综合导致 2016 年该产品单位成本降幅较大。

（5）新能源用变压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风能发电等领域，技术较为成熟。报告期内，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毛利率分别为29.08%、27.38%、27.47%和29.56%，小幅波动。2017 年 1-6 月公司重新交付客户上年度临时调整而未交付的订单，受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影响，致使毛利率上升。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KVA)	132.67	-2.42%	135.97	-4.76%	142.77	-3.97%	148.66
单位成本(元/KVA)	93.46	-5.23%	98.63	-4.89%	103.68	-1.67%	105.44

毛利率	29.56%	27.47%	27.38%	29.08%

报告期，公司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单位售价分别为 148.66 元/KVA、142.77 元/ KVA、135.97 元/ KVA、132.67 元/ KVA，呈逐年下降态势。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技术成熟，行业厂商较多，竞争较激烈，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报告期，公司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单位成本分别为 105.44 元/KVA、103.68 元/ KVA、98.63 元/ KVA、93.46 元/ KVA，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5.23%，主要是当年重新交付客户 GE Oil & Gas ESP, Inc 2016 年临时调整而未交付的订单，上年已对该批次存货计提存货跌准备故需冲减本期营业成本 197.45 万元所致。

②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系公司 2015 年新增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表等新兴领域。随着上述领域技术升级以及需求的释放，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作为代表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由于体积小、成本低以及稳定性好，具备较好的盈利空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售价(元/只)	69.68	-9.75%	77.21	45.54%	53.05
单位成本(元/只)	61.83	10.78%	55.81	21.35%	45.99
毛利率		11.28%		27.71%	13.31%

2015 年毛利率为 13.31%，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量产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得到体现导致单位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2016 年毛利率为 27.71%，较 2015 年提高 14.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高频变压器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成熟，公司拓展了与以色列光伏逆变器全球供应商 SolarEdge、华为的合作规模，产品呈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集成化的特点，产品结构层次提高，产品毛利率快速提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归因公司根据华为等主要客户要求设计不同应用范围、规格型号的产品并提供较低的报价，促进新能源高频变压器产品销售规模较快增长。新能源高频变压器的应用领域广泛，技术发展和升级需求旺盛，公司配合华为、SolarEdge 等主要客户进行了多款高频产品的研发及改型，同时积极导入新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

改进产品性能，有效提升了公司新能源高频变压器产品的销售规模。

（6）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铁芯及材料、配电变压器和 LED 灯具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5%、30.62%、31.04%和 32.23%，总体呈稳定态势。公司其他产品中 LED 灯具产品销售占比最高，主要客户 Simkar、Alliance、Litex Industries 与公司合作规模稳定，订单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他产品总体毛利率变动不大。

4、境内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总体要高于境内市场。

一般而言，境外主要客户对同系列产品的规格、性能、使用寿命的要求均高于境内客户、对交期的要求更为严格，对产品价格的高低敏感度要低于国内客户。同时，公司亦为部分境外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加之近年来人民币币值下行影响，因此总体上境外销售产品的价格要高于境内同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按照产品毛利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境内销售毛利	境外销售毛利	境内销售毛利率	境外销售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4,819.84	10,355.84	22.80%	34.12%
2016 年度	10,843.46	15,368.82	27.12%	32.06%
2015 年度	8,151.78	12,706.19	22.59%	29.23%
2014 年度	7,894.01	12,802.73	21.40%	29.53%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服务竞争力、产品结构、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及服务竞争力

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家得宝、Kichler、日立、明电舍、三社、飞利浦、宜家等知名企业。境外客户对同系列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使用寿命的要求均高于境内客户，注重产品设计，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具有一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要求更全面，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要低于国内客户。一方面，发行人具有多年与境外客户合作的经验，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品质体系与品质控制能力、交货时间、厂房设施、生产规模、生产管理、环保体系等

要素均达到境外客户的认证要求，会形成一定的竞争门槛；另一方面，为更好地开拓和服务境外客户，发行人陆续在美国、德国、日本设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仓储中心，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客户粘性，形成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有效保障了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

国内变压器制造厂商数量众多，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不一，竞争较为激烈，为争取国内客户，大部分制造厂商会采取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而国内的下游客户为增强成本竞争力，亦会将成本压力传导到供应链上游的供应商，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以价格高低作为供应商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要高于境外客户。

总体而言，境外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非常严格，注重对供应商的持续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的考量，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要低于国内客户，因此，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对更高。

（2）产品结构

发行人紧贴国外市场的技术发展趋势和需求热点，与境外客户深度合作，通过持续改进、研发新产品、共同设计等手段为境外客户提供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核心指标要优于境内市场。由于境内市场与境外市场的需求差异，境外市场中景观灯电器箱以及新能源用变压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中的高附加值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比重较境内市场要高，境外整体产品结构优于境内市场，导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例如，景观灯电器箱系应用于家庭或者小型场所的景观灯饰的照明配电，在美国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与家得宝、Kichler 深度合作，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进入到美国市场成为该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景观灯电器箱毛利率分别为 40.02%、36.88%、35.16%和 39.52%，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1%、14.43%、19.32%和 20.41%，拉高了境外销售毛利率。

（3）汇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4%以上，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包括美元、日元、欧元等）报价，其中美元业务占比最高，人民币汇率贬值对毛利率提升明显。根据测算，公司 2015 年、2016 年美元计价销售额折合

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2180、6.6294，2016 年汇率大幅下降。

5、敏感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对相关因素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原材料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	-2.43%	-2.79%	-2.98%	-3.02%
-5%	2.43%	2.79%	2.98%	3.02%

产品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5%	3.74%	3.25%	4.17%	3.77%
-5%	-3.26%	-3.82%	-3.16%	-3.64%

由上表可见，产品售价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略大于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表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大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1）可比公司公司选择

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主要为基于同类行业、产品功能类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类似的公司包括茂硕电源（002660）、可立克（002782）、英飞特（300582）、京泉华（002885）。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 SPS 开关电源、LED 智能驱动电源、FPC、光伏电站应用投资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和电路板。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9,295.82 万元.

可立克

可立克，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5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适配器、专业充电器、定制电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2016 年销售收入为 83,064.03 万元。

英飞特

英飞特，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 LED 驱动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应用于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以及工矿灯、面板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室内 LED 照明灯具。2016 年销售收入为 65,357.33 万元。

京泉华

京泉华，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磁性元器件、电源及特种变压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高频变压器、低频变压器、适配器电源、裸板电源、光伏逆变电源、数字电源、三相变压器、特种电抗器等。2016 年销售收入为 89,875.85 万元。

（2）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茂硕电源	**20.15%**	**100%**	**21.32%**	**100%**	**20.04%**	**100%**	**14.70%**	**100%**
LED 驱动电源	24.79%	22.48%	24.12%	20.05%	17.02%	17.26%	20.59%	29.40%
SPS 开关电源	15.87%	45.54%	16.50%	44.87%	15.27%	48.59%	12.01%	65.28%
可立克	**22.90%**	**100%**	**23.46%**	**99.36%**	**21.42%**	**100%**	**21.82%**	**100%**
电子变压器	26.02%	58.03%	25.83%	51.98%	22.74%	49.97%	24.40%	55.29%
英飞特	**33.29%**	**100%**	**37.19%**	**100%**	**38.47%**	**100%**	**37.12%**	**100%**
LED 驱动电源	31.21%	92.64%	35.01%	96.65%	37.87%	97.06%	36.83%	96.19%
京泉华	**19.92%**	**100%**	**19.40%**	**100%**	**16.29%**	**100%**	**12.79%**	**100%**
特种变压器	25.49%	13.55%	26.73%	15.94%	25.40%	17.48%	27.30%	13.26%

综合平均值	**24.07%**	**-**	**25.34%**	**-**	**24.06%**	**-**	**21.61%**	**-**
发行人	**29.47%**	**100%**	**29.85%**	**100%**	**26.22%**	**100%**	**25.80%**	**100%**
照明电源	**30.23%**	**47.92%**	**29.24%**	**51.02%**	**26.05%**	**46.56%**	**22.88%**	**43.26%**
LED 照明电源	27.32%	29.56%	27.80%	32.78%	25.54%	28.65%	21.55%	26.17%
低压卤素灯电源	26.15%	6.33%	27.27%	7.70%	18.99%	10.03%	17.81%	11.64%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2.28%**	**22.30%**	**31.67%**	**24.15%**	**24.45%**	**26.52%**	**26.44%**	**26.24%**
新能源用变压器	**21.35%**	**16.68%**	**27.55%**	**12.03%**	**26.53%**	**15.50%**	**29.08%**	**16.56%**
新能源工频变压器	29.56%	9.20%	27.47%	8.15%	27.38%	14.57%	29.08%	16.56%

注：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与发行人的 LED 照明电源对比；可立克的电子变压器产品与发行人的低压卤素灯电源对比；英飞特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与发行人的 LED 照明电源对比；京泉华的特种变压器与发行人的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相同，但毛利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各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完全可比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归因：1）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包括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50%，外销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响应能力等要求更高，毛利率较高；3）公司与国际优质客户合作，不断进行产品及技术迭代，适时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毛利率高。

由于发行人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可比上市公司无法涵盖所有产品类型，只在 LED 照明电源、电子变压器、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几个方面作比较分析。

第一，发行人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高于茂硕电源，主要因为公司 LED 照明电源产品产销规模更大，规模效应使得毛利率相对更高；发行人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低于英飞特，主要是因为英飞特该类产品主要为中大功率类型产品，主要运用于户外照明领域，具有单价高、附加值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照明电源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与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变动趋势一致，保持稳定水平。茂硕电源同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加之扩产规模过大，单位固定制造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较低。

第二，发行人低压卤素灯电源产品涵盖了电子变压器和开关电源，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上升态势，与可立克的电子变压器毛利率趋势一致，高于茂硕电源

的 SPS 开关电源的毛利率。低压卤素灯电源产品由于耗能较多的缺点在市场上面临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持续挑战，因此发行人逐渐减少该类产品的投入。发行人低压卤素灯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立克的电子变压器基本一致，2016 年后该类产品毛利率逐渐与其趋同，提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低毛利率的订单，增加了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宜家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优质订单；SPS 开关电源毛利率较低，波动幅度较高，主要因为茂硕电源扩产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过大的影响。

第三，发行人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的毛利率略高于京泉华的特种变压器，两者均主要运用于光伏发电领域，且毛利率总体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以可靠的产品性能、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市场竞争，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行业趋势，毛利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取得较大增长，销售占比逐渐超过国内市场，优质大客户较多，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

7、ODM 模式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ODM 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外销的 ODM 模式是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开发产品， 再由国际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该模式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制造商必须达到或接近国际品牌商的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与飞利浦、家得宝、安捷伦等国际知名品牌商长期的 ODM 合作充分说明了国际高端客户对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的认可。

公司 ODM 业务主要面对品牌商客户。公司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其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2）自有品牌和 ODM 销售模式毛利率比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 ODM 模式销售额分别为 14,474.06 万元、19,109.89 万元、23,878.55 万元和 15,84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8.04%、24.02%、27.20%和 30.77%。报告期内，同时存在 ODM 模式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产品类型主要为 LED 照明电源、低压卤素灯电源、景观灯电器箱。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ODM	自有品牌	ODM	自有品牌	ODM	自有品牌	ODM	自有品牌
LED 照明电源	28.78%	26.68%	25.75%	28.41%	24.69%	25.78%	15.15%	23.38%
低压卤素灯电源	19.40%	34.41%	20.52%	35.50%	13.34%	26.53%	10.65%	23.72%
景观灯电器箱	37.26%	46.34%	32.13%	47.01%	31.68%	47.35%	37.40%	42.18%

① 自有品牌和 ODM 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的总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的毛利率高于 ODM 产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有品牌和 ODM 模式业务定位存在差异，ODM 模式在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及研发设计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带来了重要的毛利贡献，产品性能和质量优势也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取得较大的议价能力，自有品牌产品的结构优化使得自有品牌的毛利率高于 ODM 产品。

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与 ODM 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和销售对象存在差异，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与国外品牌商品牌产品的市场定位有所区分。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发展并未影响其与国外品牌商的合作关系，亦未影响公司 ODM 业务的销售前景。

② 报告期内 ODM 销售模式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5%、24.69%、25.75%和 28.78%。2014 年，在主要客户雷士照明产品报价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公司为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拓展与上海宜美的合作规模，亦实施了一定的优惠价格，导致 ODM 模式下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低。2015 年，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客户如 Simkar、宜家指定供应商如东莞泰欣、广州雅耀的订单增多，同时减少与低毛利率客户的合作，带动毛利率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交付宜家及其指定供应商、Simkar 、欧司朗的订单规模较多，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自有品牌的 LED 照明电源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扩大了与宜家及其指定供应商、Simkar 、欧司朗等优质客户的销售规模，因此 ODM 模式下毛利率提升较快。

报告期内，ODM 模式下低压卤素灯电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10.65%、13.34%、20.52%和 19.40%，公司对主要客户飞利浦的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凭借品牌和规模优势，承接订单的毛利率不断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景观灯电器箱的 ODM 销售模式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呈波动态势。2014 景观灯电器箱产品销售总量较小，且处于国外由常规景观灯转向 LED 景观灯的早期阶段，毛利率较高；2015 年公司正式与美国家居零售巨头家得宝合作，销售订单不断增多，但毛利率有所降低；2017 年公司景观灯电器箱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获得更多优质美国客户青睐，整体毛利率得以提升。

8、公司在稳定及提升产品毛利率方面的措施

（1）积极调整定价策略

针对铜材等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的影响，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品牌效应，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另外，对于出口产品，缩短产品报价周期，减少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影响，稳定销售利润。

（2）将产品延伸至下游产业链

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与坚实的客户基础，公司计划将 LED 照明电源延伸至下游产业链，推出 LED 照明电源智能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稳定及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3）开发新产品

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稳定及带动毛利率提升。

（4）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成本

公司通过成本管理和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强产品成本的控制，降低可变成本。公司对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设计遵循“节能、节材、节工”的原则，提高材料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公司每月对各项主要原材料利用率进行考核，并制订具体奖惩措施，从制度上规范原材料领用，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35.22	8.19%	7,511.74	8.53%	6,895.32	8.64%	6,415.45	7.96%
管理费用	4,438.14	8.59%	8,289.08	9.41%	7,113.19	8.91%	6,956.12	8.63%
财务费用	666.65	1.29%	-472.15	-0.54%	618.52	0.77%	1,592.75	1.98%
合计	**9,340.00**	**18.07%**	**15,328.67**	**17.41%**	**14,627.02**	**18.32%**	**14,964.32**	**18.57%**

注：占比系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随着公司布局多个营销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自主研发力度，紧跟市场主流技术趋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有所上升。整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较好，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2,115.03	3,178.57	2,983.83	2,584.03
仓储运输费	1,071.77	1,992.50	1,888.31	1,862.35
办公、差旅费	213.83	473.03	462.46	323.87
业务招待费	83.84	229.09	150.44	482.55
物业水电费	90.25	196.94	200.73	199.80
销售服务费	208.97	178.26	163.84	127.64
车辆交通费	37.35	123.24	92.95	157.71
广告宣传费	108.35	83.07	98.18	118.04
折旧摊销费	38.21	56.35	89.62	69.20
其他	267.62	1,000.69	764.96	490.26
合　计	**4,235.22**	**7,511.74**	**6,895.32**	**6,415.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15.45 万元、6,895.32 万元、7,511.74 万元和 4,23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6%、8.64%、8.53%和 8.19%，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尤其对海外市场的拓展，使得报告期公司销

售费用逐年增加，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在较低水平。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小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上升以及仓储运输费上涨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营销投入，带动销售规模增长，员工薪酬、仓储运输费以及市场拓展相关费用逐年增加。

（1）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与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141	106	102	99
平均薪酬（元/月）	25,059.59	25,107.21	24,417.62	21,751.10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115.03	3,178.57	2,983.83	2,584.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	3.62%	3.74%	3.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及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主要包括针对国内外市场的业务拓展人员。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和薪酬总额均有所提升。

公司致力于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业务开拓，外销收入不断上升，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为激励优秀人才公司相应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保持较为稳定状态，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不断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由 2014 年的 3.21%上升至 2016 年的 3.62%。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平均工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5,059.59	25,107.21	24,417.62	21,751.10
本地平均薪酬	-	-	4,921.00	4,389.00

注：本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佛山市统计年鉴。

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本地平均薪酬，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较为优厚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办公及差旅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办公及差旅费主要系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因公出差而产生的费用。近年来由于业务拓展的持续进行，销售人员的办公及差旅费用总体有所上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办公费	37.68	124.68	52.71	64.64
	差旅费	176.16	337.78	271.16	260.11
	合计	213.83	462.46	323.87	324.7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内销售人员的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16,903.56 元/年/人、17,407.34 元/年/人和 17,539.92 元/年/人，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持续业务拓展所致。

公司在美国、德国和日本均设立了子公司，美国分设三个子公司，开展本地化营销服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境外子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64,092.50 元/年/人、87,071.96 元/年/人、87,153.26 元/年/人，呈增长态势，与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3）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开展营销活动而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用分别为 482.55 万元、150.44 万元、229.09 万元和 208.97 万元，2014 年销售服务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开展配电变压器业务而支付的市场营销费用，其余年度的销售服务费用则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4）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和变动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售后服务费用、产品认证费用、产品测试费用、保险费用、中介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490.26 万元、764.96 万元、1,000.69 万元和 267.62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主要系公司为取得产品认证资质、加大售前和售后服务力度以及购买保险降低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风险等导致。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043.60	3,861.97	2,882.98	2,527.24
员工薪酬	1,468.25	2,736.55	2,089.22	1,971.28
折旧摊销费	322.01	589.91	828.99	795.21
办公差旅费	135.65	208.23	249.70	256.40
物业水电费	98.39	169.30	209.07	194.01
税金	-	132.85	262.98	359.26
咨询、审计费	143.30	110.95	71.84	367.51
其他	226.93	479.31	518.41	485.22
合计	**4,438.14**	**8,289.08**	**7,113.19**	**6,956.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956.12 万元、7,113.19 万元、8,289.08 万元和 4,438.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8.91%、9.41%和 8.59%，2014 年至 2016 年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 157.0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活动，增加员工薪酬福利以及中介咨询费用大幅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 1,175.89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员工薪酬所致。公司紧跟市场新的技术趋势，持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以争取与更多优质客户的合作，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公司亦提高员工的总体薪酬水平，同时采取节流增效，实施了良好的日常费用管控；2016 年折旧摊销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处置的特非晶股权后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减少；2016 年税金下降较多主要系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计提或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1）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与管理人员增加和薪酬变动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及其他人员数量（人）	371	359	339	304
平均薪酬（元/月）	6,595.92	6,355.19	5,133.21	5,406.70
管理及其他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1,468.25	2,736.55	2,089.22	1,971.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3.11%	2.62%	2.45%

注：管理人员及其他包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北滘分公司、吉安伊戈尔两个经营实体，管理人员数量呈增加态势。同时，公司通过提拔或引进优秀管理人才提升管理水平，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不断增加。2015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4 年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招募新员工较多，且于 2015 年下半年入职薪酬较低，平均薪酬下降。

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平均工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及其他人员平均薪酬	6,595.92	6,355.19	5,133.21	5,406.70
本地平均薪酬	-	-	4,921.00	4,389.00

注：本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佛山市统计年鉴。

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本地平均薪酬，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较为优厚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办公及差旅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办公及差旅费主要系公司员工日常办公、因公出差而产生的费用。随着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持续改进管理效率，管理人员的办公及差旅费总体保持下降态势。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办公费	77.16	170.93	162.63	155.62
	差旅费	58.49	78.77	93.77	136.19
	小计	135.65	249.70	256.40	291.8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内管理人员的人均差旅费分别为 3,086.23 元/年/人、2,257.51 元/年/人和 2,340.14 元/年/人，总体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以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和变动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办公场地改造费用、咨询费用、ERP 维护费用、公共设施维护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专利申请费用等。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分别为 485.22 万元、518.41 万元、479.31 万元和 226.93 万元，

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为装修办公场地、员工培训而发生的支出。

（4）研发费用

①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27.24 万元、2,882.98 万元、3,861.97 万元和 2,043.6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15%、3.62%、4.40%和 3.97%，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8.95	29.31%	1,030.63	26.69%	896.95	31.11%	728.74	28.83%
研发耗用材料	1,103.94	54.02%	2,078.96	53.83%	1,378.38	47.81%	1,391.48	55.06%
折旧与摊销	82.61	4.04%	215.23	5.57%	183.14	6.35%	138.95	5.50%
测试费	227.21	11.12%	467.19	12.10%	356.7	12.37%	190.13	7.52%
其他	30.89	1.51%	69.95	1.81%	67.81	2.35%	77.94	3.08%
合　计	2,043.60	100%	3,861.97	100%	2,882.98	100%	2,527.24	100%

② 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按照研发部门归集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耗用的材料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领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耗用材料，研发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项目所使用的房屋、土地、软件及固定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其他。

③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上的主流技术，保持产品竞争力。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美国客户油气变压器的研发	131.16
2	美国市场灌封变压器的研发	122.12
3	日本 UPS 电抗器的研发	104.03
4	风力发电用电抗器的研发	94.98
5	高效节能电气箱的研发	84.09

6	舞台灯电源设计开发	82.26
7	平板开关电源设计开发	77.12
8	无频闪 DALI 调光 LED 电源设计开发	76.09
9	快速响应短路保护恒压调光 LED 电源设计开发	73.01
10	防水调光 LED 电源设计开发	71.98
11	双色温调光 LED 电源设计开发	69.41
12	无频闪 LED 驱动器的开发	65.01
13	调光无频闪 LED 电源设计开发	64.27
14	其他研发项目	928.06
合计		2,043.60

B、2016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HOMEDEPOT 电气箱的研发	130.82
2	三相油浸式器身新型主绝缘结构变压器的研发	186.79
3	新型单相箱式变压器的研发	173.17
4	卡塔尔多哈地铁项目用轴向分裂式牵引整流变压器的研发	295.49
5	一体机移相变压器的研发	389.98
6	防水变压器的研发	226.92
7	稳压环形变压器的研发	309.79
8	日规 PWM 可调光 LED 驱动电源设计开发	283.77
9	宽压 0-10V 调光 LED 驱动电源设计开发	243.84
10	三段调光 LED 驱动电源设计开发	206.31
11	高效率，低功耗 LED 驱动电源设计开发	320.80
12	0-10V PWM 调光 LED 驱动器的研发	110.48
13	其他研发项目	983.81
合计		3,861.97

C、2015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新型高规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的研发	179.71
2	三社单相整流变压器的研发	103.07
3	UL 认证移相变压器的研发	136.55
4	SMA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研发	135.52

5	防爆移相变压器的研发	113.66
6	2000-4000VA 中低频低损耗隔离电感的研发	377.59
7	欧洲新型功放用的电源变压器的研发	174.37
8	高功率因数，低纹波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	151.65
9	智能调光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	138.79
10	防水 LED 驱动电源设计开发	215.99
11	LED 路灯电源的研发	217.45
12	舞台灯光电源的研发	132.16
13	大功率工业设备用电源的研发	232.02
14	其他研发项目	574.45
合计		2,882.98

D、2014 年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美式箱式变压器的研发	188.98
2	双电压转换用心式柱上式变压器的研发	216.26
3	新型高规三相油浸式变压器的研发	127.78
4	软磁材料三相五柱电抗器的研发	137.80
5	UL 认证移相变压器的研发	116.64
6	防爆移相变压器的研发	209.79
7	HOMEDEPOT 电气箱的研发	192.81
8	欧洲新型功放用的电源变压器的研发	319.74
9	智能调光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	142.16
10	插墙式恒压/恒流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	233.81
11	舞台灯光电源的研发	137.65
12	大功率工业设备用电源的研发	108.28
13	其他研发项目	395.54
合计		2,527.24

⑤ 研发人员及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及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3	136	120	99
平均薪酬（元/月）	6,510.37	6,315.13	6,228.82	6,134.18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598.95	1,030.63	896.95	728.74

本地平均工资（元/月）	-	-	4,921.00	4,389.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上升，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本地平均薪酬，公司通过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为优厚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研发水平提高、持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奠定基础。

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茂硕电源	3,540.81	4.36%	7,048.45	5.45%	4,586.78	5.24%	5,421.34	8.63%
可立克	1,765.06	4.38%	3,210.26	3.85%	2,530.29	3.40%	2,325.98	3.13%
英飞特	3,230.89	9.54%	5,771.49	8.83%	4,310.86	8.24%	3,378.32	7.55%
京泉华	1,456.38	3.08%	3,232.15	3.60%	2,563.20	3.38%	2,162.01	3.03%
平均	2,498.29	5.34%	4,815.59	5.43%	3,497.78	5.07%	3,321.91	5.59%
本公司	4,235.22	8.19%	7,511.74	8.43%	6,895.32	8.64%	6,415.45	7.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海外推广费用和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立 5 个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广，仓储运输费用支出较多，可以深度对接客户，服务质量好，具有较强的增长潜力。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茂硕电源	8,033.52	9.89%	12,606.89	9.75%	12,087.08	13.82%	9,292.06	14.79%
可立克	3,962.18	9.84%	7,262.05	8.74%	56,293.24	8.46%	5,693.82	7.67%
京泉华	3,340.83	7.06%	7,876.35	8.76%	6,552.19	8.65%	4,806.70	6.73%
英飞特	6,235.88	18.42%	8,345.96	12.77%	5,861.65	11.21%	5,644.00	12.53%

平均	5,393.10	11.30%	9,022.81	10.01%	20,198.54	10.54%	6,359.15	10.43%
本公司	4,438.14	8.59%	8,289.08	9.41%	7,113.19	8.91%	6,956.12	8.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立克、京泉华管理费用率相当，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英飞特管理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水平。英飞特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公司，其主要原因是英飞特研发费用较高，2014 年-2017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96%、7.63%、7.56%和 7.12%；而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14%、3.61%、4.39%和 3.97%，可立克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20%、2.23%、2.31%和 2.96%，京泉华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90%、4.72%、4.86%和 3.95%。

5、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2.49	575.57	1,387.77	1,343.99
减：利息收入	32.29	153.32	154.87	50.51
汇兑损益	265.49	-961.42	-681.94	226.04
手续费及其他	30.95	67.02	67.57	73.23
合计	**666.65**	**-472.15**	**618.53**	**1,592.75**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配套流动资金，2014 年人民币总体呈升值态势，公司出口销售美元计价合同较多，因此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2015 年、2016 年人民币总体呈贬值趋势，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较高，财务费用总支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226.04 万元、-681.94 万元、-961.42 万元和 265.4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受人民币币值下行影响，外销收入产生较高的汇兑收益。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1）交易日，公司将外币金额按照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按照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登记有关账户；在登记有关人民币账户的同时，按照外币金额登记相应的外币账户。

（2）每月末，公司将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

后一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与原人民币金额相比较，其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3）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时，将其外币结算金额按照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与原人民币金额相比较，其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

综上，公司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43	328.54	262.54	337.02
教育费附加	134.61	245.35	189.26	240.73
营业税	-	9.75	20.17	18.83
其他	134.66	136.59	89.16	77.63
合计	**448.71**	**720.22**	**561.13**	**674.2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74.21 万元、561.13 万元、720.22 万元和 44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0.70%、0.82%和 0.87%。

（六）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0.51	432.17	506.68	54.09
存货跌价损失	384.18	774.86	281.67	312.30
合计	**384.68**	**1,207.04**	**788.35**	**366.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分别为 54.09 万元、506.68 万元、432.17 万元和 0.5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货款现金流状况良好，未新增大额坏账损失。2015 年坏账损失增加较多的原因为的特非晶客户应收账款账期延长所致。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小主要系公司收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所致。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312.30 万元、281.67 万元、774.86 万元和 384.18 万元。2014 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对截至 2014 年末因客户取消订单的库存商品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处置（折价销售，同时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保持新增存货与待执行订单的匹配性，未产生大额减值情况，2014 年、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相对稳定，2016 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多主要系湖北电网、GE Oil & Gas ESP, Inc 两个客户因部分订单临时调整，公司生产的库存商品未发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等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01.56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0,455.83	-1,035.21
理财产品收益	-	30.13	-	-
处置金融衍生工具收益	-	-705.36	-	-
合　计	-	**-675.23**	**10,455.83**	**-1,035.21**

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孟加拉伊戈尔股权所产生的亏损，金额为 1,035.21 万元，转让原因为孟加拉伊戈尔所在地的生产环境和市场辐射范围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要求。2015 年投资收益为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以及上海沪可的股权溢价 10,455.83 万元。2016 年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存放于银行的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时间一般在 45 天之内，利于短期闲置资金管理；2016 年发生外汇损失 705.36 万元，系公司结算与花旗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所致，2016 年 9 月公司已终止与花旗银行签订的该项合约。

3、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发生额较少，占净利润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92	362.43	155.71	106.79
其中：政府补助	39.01	342.63	89.09	36.54
非流动资产	0.42	0.30	3.36	27.24

处置利得				
其他	14.49	19.51	63.25	43.01
营业外支出	41.94	85.15	479.85	5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4	75.41	371.75	28.16
其他	0.09	9.74	108.10	22.13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级政府奖励及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受保企业贴息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原因系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七）收益率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净利率	7.53%	8.09%	15.89%	3.35%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8%	8.43%	4.87%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16.52%	38.77%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1%	17.13%	11.89%	10.07%

2014 年处置孟加拉子公司股权产生亏损 1,035.2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7.55%；2015 年公司处置的特非晶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金额为 10,447.9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29%，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对上述指标影响较大。

（八）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3	-262.42	8,784.71	-992.39

投资收益	-	-675.23	10,455.83	-1,035.21
少数股东损益	58.27	-43.07	17.37	88.32
净利润	3,894.28	7,119.87	12,686.18	2,697.49

从上表可见，2014 年由于转让孟加拉子公司股权而发生投资亏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大；2015 年由于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产生溢价收入较高，2015 年净利润达 12,686.18 万元。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1.55 万元、3,884.10 万元、7,425.36 万元和 3,815.58 万元。

（九）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本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以下因素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和连续性产生影响：

1、强化营销网络，深度开拓当地市场

公司把走出去为客户提供本土化贴身服务作为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的指导方针，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广东佛山为总部，在上海、北京设有区域销售公司，在德国、美国、日本等三大经济体均设立子公司，贴近客户，深度开拓当地市场。

公司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布局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加大北美、日本及国内市场营销力度，由公司总部增派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前往当地市场，缩短与客户的距离，了解客户需求，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更好为客户服务。

2、开拓新客户，对同一客户实现产品叠加销售

公司通过开拓新客户、推出新产品，以及对同一客户实现产品叠加销售，确保销售订单持续稳定取得。

（1）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紧盯目标市场的高端客户。以境外大客户为例，公司基于在美国市场多年积累形成的市场口碑，于 2015 年分别与美国知名电器公司家得宝、灯具零售商 Alliance 等建立业务往来，打开了更大规模合作的窗口，为未来销售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

（2）公司深度发掘现有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对同一客户实现产品叠加销

售。公司具有和海外大客户多年合作经验，包括美国的 Kichler、Hadco、Simkar、Eaton，日本的明电舍等，在产品性能、使用寿命以及后续服务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随着 LED 照明电源及灯具产业的发展，新能源变压器需求的增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规模取得较大增长。未来公司将坚持国际化、多元化道路，增加国际优质、高端客户数量，不断推出新产品，发掘客户需求，提高对重点客户的销售额，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3、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获得性能优异、成本较低的技术、工艺，并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与客户协商提升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风险部分转嫁给客户；同时，公司通过材料选择、调整设计方案为客户提供低成本的产品替代方案。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79	7,569.83	8,473.35	8,0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33	-3,614.95	11,298.12	-1,1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47	-6,940.10	-10,987.10	-7,437.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4	-58.79	15.00	-7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2.87	-3,044.00	8,799.36	-608.8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2.92 万元、8,473.35 万元和 7,569.83 万元和 4,627.7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697.49 万元、12,686.18 万元、7,119.87 万元和 3,894.28 万元，扣除 2015 年因处置的特非晶股权产生投资

收益 10,447.92 万元的因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增长，净利润有较好的现金流基础。

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5,395.4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合计 2,193.24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6.39 万元，当年支付财务费用 1,415.88 万元，发生投资亏损 1,035.21 万元；②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2.52 万元；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 3,457.36 万元；④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3,362.41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4,21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合计 2,022.5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88.35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68.39 万元，当年支付财务费用 1,372.7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0,455.83 万元；②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7.69 万元；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018.66 万元；④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747.90 万元。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44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合计 1,738.51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07.04 万元，外汇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为-385.85 万元，发生投资亏损 675.23 万元；②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982.27 万元；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284.34 万元；④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 2,204.35 万元。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733.5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当年计提折旧摊销费合计 1,060.6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4.68 万元，借款额度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667.98 万元；②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29.34 万元；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458.76 万元；④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减少 792.32 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54.31	88,522.30	74,942.20	81,793.28
营业收入	51,691.72	88,053.13	79,837.60	80,59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64%	100.53%	93.87%	101.49%

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3%-102%之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和营业收入匹配关系较好。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92.92 万元、8,473.35 万元、7,569.83 万元和 4,627.79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总体变动幅度不大，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903.52 万元，减少比例 10.6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较大，公司为满足订单原材料采购量及备货量增加所致。

（3）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4,21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止 2015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含税销售收入增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47%；2015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及上海沪可产生投资收益 10,455.83 万元，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2.6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长期资产 1,789.04 万元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98.12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收到现金净额 11,423.04 万元；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14.95 万元，主要系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特非晶股权余款 2,755.76 万元，建设厂房工程、采购生产设备等长期性支出 6,449.04 万元，因投资降低外汇风险的外汇产品而支出 705.36 万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98.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厂房建设以及购买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7.18 万元、-10,987.10 万元、-6,940.10 万元和 3,920.4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为调整资本结构、合理

利用财务杠杆，在回报股东支付分红款的基础上净增银行贷款 13,335 万元，支付股东分红款 19,600.59 万元。2015 年度现金流较为充裕，且引进新股东资金4,000 万元，为降低资金成本而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削减银行贷款额度 12,641.01 万元，支付股东分红款 1,603.68 万元。2015 年处置子公司孟加拉伊戈尔股权以及经营现金流较为稳定，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2016 年公司出于业务快速增长需要保持银行借款规模稳定以补充营运资金，另支付股份分红款 6,058.36 万元，偿付借款利息 575.5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为补充运营资金，银行贷款净增加 4,209.4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89.04 万元、3,749.26 万元、6,449.04 万元、3,355.06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扩大了公司产品产能，改善了经营办公场所，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至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投项目概述”。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公司已建成覆盖北美、欧盟、日本以及东南亚地区的市场销售网络，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公司在照明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宜家、飞利浦、欧司朗、家得宝、Kichler、Sea Gull 等；在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日立、安捷伦等；在新能源用变压器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 AE、明电舍、三社、Voltwerk、Eaton、华为等，保证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持续增长。优质、高端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确保了公司货款及时回收，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持。

2、公司具备维持低成本的能力。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追求精益生产，持续改进产品技术和设计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原材料的使用量，并通过纵向整合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具有维持低成本水平的能力，制造优势明显，对稳定并提升公司毛利率发挥了较大作用。另外，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表明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3、在公司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保持了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较好。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表明公司营运资金利用效率良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1、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需尽快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初步具备了向高端产品领域进军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储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

2、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也使公司面临发生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大幅度提升。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随着“节能减排”“技术升级”的深入推进，LED 照明、移相变压器、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节能型产品获得良好发展机遇，新能源用变压器领域蓬勃发展，以上因素将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优化生产线布置，新建新能源用变压器生产基地和补充生产设备扩大产能，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行业中品牌知名度的影响

经过长时间的沉淀，公司在技术与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和营销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品牌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国内外高端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通过良好的传播与推广，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曾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2011 年度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广东省出口名牌”、“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预计未来几年，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而持续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899.29万股。本次拟发行3,3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13,199.29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第十三节

之三、本次募投项目概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第十三节 之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鉴于此，本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2、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供应链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

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做出承诺，具体承诺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巩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打造新的产品线，拓展新的产品运用领域。针对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等传统优势产品，进一步挖掘节能、高效、前景广的照明、工业自动化及清洁能源行业应用，扩展产品外延，完成内部挖潜，巩固该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针对新领域产品，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其研发和市场的投入，逐步成为国内该等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公司将继续坚持国际化、多元化道路，深耕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核心市场，不断扩大国际一流客户规模，拓展产品应用范围，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专业本地化服务及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理念

公司秉承“专业创造价值、持续创新、永续改进”的经营理念，恪守“诚信正直、团队协作、员工成长、快速高效、有效执行”的核心价值观，合理利用资源、维护环境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

公司基于对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来于该行业的深厚积淀，公司未来仍将依托已有的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优势，继续巩固、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并发展固有的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及管理优势，对新的市场机遇作出迅速、准确的反应，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三、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拓及客户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围绕全球有价值的核心客户和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服务，全力满足客户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要求，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期望。公司与核心客户保持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通过技术专家推动营销工作，以研发快速反应能力获得

市场青睐和客户信赖，以大规模制造能力满足市场多样化、大规模、高可靠性的产品需求。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凭借柔性生产优势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产品及服务，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不断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产品开发计划将继续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顺应节能、环保的市场发展趋势，通过不断扩展产品使用领域和发展关联产品种类，逐步完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拥有多项生产制造技术，还将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优势。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研发中心，从软硬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全面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公司还计划对现有量产的系列产品，在工艺优化、管理优化、降低消耗等方面，大力提倡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质量。

（三）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的在美国、日本、德国等核心市场境外经营机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销售网络资源和客户资源，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对现有国际一流客户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 等合作深度及广度，并拓展新型优质客户；通过国内外产品交易会、展览会、来样订货、产品展示会等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产品出口业务。

（四）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推行“最优政策吸引顶尖专家，充分授权予以真心信任，公司造就杰出人才，人才打造卓越公司”双赢的人才战略。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

公司将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来公司开展专业培训、选派相关人员脱产学习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为发展成为行业一流的企业，公司计划面向全球引进多名公司战略、前沿技术、项

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

（五）财务管理与再融资计划

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再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六）组织结构深化调整的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工作流程的改革，保证资源的优化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整体效率。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的功能，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开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七）信息化管理的计划

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ERP 系统，在时间与效率、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控制与调整、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搭建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科学的组织运作平台，进行快速有效的管理，达到全方位的产、供、销一体化和顺畅作业，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态势，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可预见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节能降耗，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及渠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创新等方式，为市场尽可能多地供应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均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用地落实情况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6	已落实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吉县发改字[2016]74 号	已落实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2016-440606-38-03-000758	已落实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42,294.12**	**41,511.4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294.12 万元，其中 41,511.42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建设用地投资 782.7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的相关政策，将可再生清洁能源、智能装备驱动控制技术、配电与用电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 LED 照明电源、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投资项目已分别取得相应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资投资项目的用地均已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3,05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3,94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594.21 万元、79,837.60 万元和 88,053.13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511.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可以有效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的研发、生产、制造。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中，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最终诉求进行自主研发，现已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的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更好的服务于客户需求。

公司拟建设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12,424.67 万元、11,795.18 万元。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使公司产品线更加完整，将进一步改进产品制造工艺，巩固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拟投资 3,074.27 万元实施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还将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以掌握未来发展先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此外，该项目的实施还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投项目概述

（一）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产能得到进一步扩充，盈利能力将得到较为明显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2、项目市场前景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前景广阔的新能源领域，如光伏发电站的逆变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

新能源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把发展新能源作为顺应科技潮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中国大力规划、发展新能源产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指出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得益于光伏发电站、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快速发展，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为高频变压器分别创造市场容量 16.3 亿美元、20.6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该市场容量将分别达 26.7 亿美元、382.5 亿美元，增长态势明显。

3、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随着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同时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大力推广，市场需求旺盛，给新能源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对配套用变压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顺应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趋势，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优势，扩大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的产能，满足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2）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近年来，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李敬民、刘钢特带领下，紧盯高频变压器前沿技术，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目前公司高频变压器已稳定供应华为、台达电子等知名客户。

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的深入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客户对高频变压器的要求也越来越严苛，尤其在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集成化等方面对高频变压器厂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各种形式的磁性材料、磁性材料加工技术以及厚膜集成制造技术的发展，高频变压器对技术研发要求更高。公司为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应用要求，需补充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加快产品及技术的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占领行业制高点。

（3）改善公司产能瓶颈，打造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生产线。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来对高频磁性器件需求增加，公司现产能已满足不了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发展，需增加机器设备，改善生产条件，新建厂房和配套仓储空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频变压器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同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单位研发和生产成本将下降，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形成规模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伊戈尔组织实施。顺德伊戈尔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该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与本公司总部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相邻，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募投项目实施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由公司总部统一实施。

5、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

顺德伊戈在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已取得一幅面积为53,410.5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编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2309号），其中17,732平方米土地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终止日期为2058年12月7日。

6、投资概算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12,424.67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8,867.68	71.37%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	5,460.00	43.9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451.75	19.73%
1.3	其他费用	955.93	7.69%
1.3.1	预备费	699.31	5.63%
1.3.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56.62	2.07%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72.99	4.61%
3	铺底流动资金	2,984.00	24.02%
合计		12,424.67	100%

7、项目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1	真空浸漆设备	4	50.00	200.00
2	真空浇注设备	3	120.00	360.00
3	浇注干燥固化设备	3	18.00	54.00
4	浸漆干燥设备	5	17.00	85.00
5	包带机	8	3.00	24.00
6	铁芯打包机	4	3.00	12.00
7	箔绕机（大）	4	60.00	240.00
8	箔绕机（小）	8	8.00	64.00
9	电热干燥箱	2	1.50	3.00
10	盐雾试验机	2	7.00	14.00
11	漆包线耐刮漆试验机	2	3.00	6.00
12	漆包线针孔试验机	2	3.50	7.00
13	漆包线漆膜连续性试验机	2	4.00	8.00
14	拉力试验机	2	4.00	8.00
15	扁铜线回弹试验机	2	2.50	5.00
16	介损测试仪	2	6.00	12.00
17	匝数测试仪	2	0.50	1.00
18	QJ84A 电阻测试仪	4	0.50	2.00

19	耐压仪	2	0.60	1.20
20	检验平台	8	0.40	3.20
21	焊接探伤仪	1	21.00	21.00
22	数字式兆欧表	3	0.70	2.10
23	生产线 100 米	4	50.00	200.00
24	超音波线束焊接机	4	25.00	100.00
25	功率电感测试仪	6	10.00	60.00
26	小型箔绕机	5	5.00	25.00
27	大扭力粗线绕线机	10	6.00	60.00
28	大扭力绕线机	15	5.00	75.00
29	立绕机	4	25.00	100.00
30	真空灌胶机	4	23.00	92.00
31	冲压机	8	1.00	8.00
32	高压机	10	3.00	30.00
33	电感特性测试	10	10.00	100.00
34	高精度电阻机	10	2.50	25.00
35	货架	30	1.00	30.00
36	红外线隧道炉	8	12.00	96.00
37	脱漆机	4	0.50	2.00
38	潜溶仪	8	15.00	120.00
39	凡立水烘烤机	4	1.50	6.00
40	真空浸漆机	2	1.50	3.00
41	万用表	3	3.00	9.00
42	变频电源	1	1.50	1.50
43	直流偏置源	1	42.00	42.00
44	夹治具	60	0.30	18.00
	合计	286		2,335.00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制定规划过程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9、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技术公司已完全掌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

技术”之“七、主要技术情况”部分。

10、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其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部分。

1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磁芯、铜材、绝缘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购合格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项目所在地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需求。

12、项目环保

本项目设计严格遵循“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以清洁生产为目标，对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计了相应的治理和控制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的最小量化，环境保护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把污染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外排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就本项目出具北管环审[2016]086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13、项目财务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约为 60%，投产后第二年生产负荷约为 80%。项目建成后第 3 年完全达产，预计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 3,274.36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4.18 年	5.38 年
内部收益率	27.00%	20.07%
净现值	18,502.60 万元	11,883.72 万元

（二）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了解决公司目前 LED 照明电源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在江西省吉安市投资 11,795.18 万元建设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扩大公司 LED 照明电源的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

2、项目相关背景

（1）全球逐步禁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给予 LED 照明产业政策扶持

普通照明白炽灯在使用时仅有 5%的电能转换成光能，其余 95%为热量损耗。在全球气候变暖及能源危机加剧的大背景下，能效低的普通照明白炽灯已经不符合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包括中国、美国和欧盟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均制定了明确的普通照明白炽灯禁用计划。美国将从 2014 年起禁止 60 瓦和 40 瓦白炽灯的生产和销售，中国则将对 60 瓦、巴西将对 40 瓦白炽灯进行管制，俄罗斯、澳大利亚和韩国同样将限制白炽灯的使用，欧洲与日本 2012 年起已开始全面停止使用。

全球白炽灯禁产、禁用将引发庞大的替代照明市场需求。通过效率、显色系数、色温和使用寿命等主要指标对比，LED 灯是最具竞争力的高效、环保照明灯具。

我国政府部门在最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 LED 产业发展。《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 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等轻工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城市基础设施及 “LED 照明”等信息产业。

（2）电力能源紧缺，推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加深电力供应危机，世界许多国家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日渐突出。中国众多地区出现经常性拉闸限电，电力资源紧缺将加快节能产品的推广，推动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LED 照明产业快速发展扩大 LED 照明电源产品市场需求

受惠于系列产业扶持政策，LED 照明行业潜在市场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1 年-2015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8.92%，未来呈较快增长态势。

随着 LED 照明市场快速发展，LED 照明电源的市场需求必然快速膨胀，预计未来几年 LED 照明电源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项目市场前景

LED 照明电源是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其品质直接制约了 LED 照明产品的可靠性。最近几年，LED 照明电源市场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LED 照明电源市场规模较快增长，预计 2020 年 LED 照明电源行业市场规模达 61 亿美元。

4、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实施本项目是顺应国家节能降耗的需要

2016 年国家发布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继续提出要全面推动能源节约，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LED 照明作为节能效果显著的照明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节能降耗具有深远意义。实施本项目是顺应国家节能降耗的需要。

（2）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LED 照明电源生产的企业，近年来 LED 照明电源产品产销规模稳步发展，随着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陆续投产，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已基本饱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 LED 照明电源领域的知名品牌，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并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匹配，公司迫切需要加大投资，建设国内领先的 LED 照明电源生产基地。本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迅速扩大公司 LED 照明电源的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本项目通过建造无尘生产车间，增加高效、精密生产设备，将显著提高生产

效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可靠性，保持在行业中的质量、成本优势。

（4）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 LED 照明电源，公司紧跟国际前沿技术，与国际知名的照明巨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目标客户是国际、国内高端客户，在国内 LED 照明电源行业尚未启动之际，公司已经具有前瞻性的预测到 LED 照明电源产品的发展潜力和未来市场，与飞利浦、宜家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生产 LED 照明电源，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全球 LED 照明行业现处于较快成长期，未来 5 至 10 年，是 LED 照明大规模应用的重要阶段。为抓住 LED 照明电源行业难得的发展契机，公司需提前布局，扩大产销规模，推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一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产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电源行业的地位。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组织实施。吉安伊戈尔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立，该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

6、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拟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土地面积共计76,720.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已取得证号为吉国用（2015）第9-14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7、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为 11,795.18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9,486.50	80.43%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	6,245.90	52.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673.00	22.66%
1.3	其他费用	567.60	4.81%
1.3.1	预备费	451.66	3.83%

1.3.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15.95	0.98%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21	0.97%
3	铺底流动资金	2,194.47	18.60%
合计		11,795.18	100%

8、项目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金额
1	自动印刷机	6	25.00	150.00
2	自动点胶机	6	20.00	120.00
3	自动送板机	6	2.00	12.00
4	高速贴片机	6	70.00	420.00
5	多功能贴片机	6	70.00	420.00
6	回流炉	6	25.00	150.00
7	在线 AOI	4	60.00	240.00
8	自动收板机	6	2.00	12.00
9	清洗机	2	6.00	12.00
10	卧式插件机	3	80.00	240.00
11	立式插件机	5	80.00	400.00
12	流水线	11	4.00	44.00
13	波峰焊	11	15.00	165.00
14	ATE	60	3.50	210.00
15	老化架	40	5.00	200.00
16	文件发布系统	40	0.10	4.00
17	自动开线机	8	2.00	16.00
18	元件成型机	4	2.00	8.00
	合计	232		2,673.00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制定规划过程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10、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技术公司已完全掌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

技术”之“七、主要技术情况”部分。

11、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其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部分。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高频器件、半导体、电容、电阻、铜材、绝缘件和PCB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购合格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项目所在地可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13、项目环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污水，日常生活产生少量污水；生产过程有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就本项目出具吉县环督字[2016]28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14、项目财务评价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约为 40%，投产后第二年生产负荷约为 70%。项目建成后第 3 年完全达产，预计完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30,80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 3,594.70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 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4.10 年	4.93 年
内部收益率	28.53%	22.57%
净现值	20,008.80 万元	13,716.95 万元

（三）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将建设国内一流的集技术研发、设计为一体的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基地、创新基地、检测基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本研发中心主要开展 LED 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节能技术、新能源用变压器的研究开发。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得以巩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要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需要在产品、技术研发上加大投入。研发中心是公司自主创新的主要平台，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功耗、更环保、低成本产品，巩固公司在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迫切需要构建研发中心，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2）行业技术、产品快速更新、升级，企业需持续的研发投入

最近几年，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发展迅速，技术快速更新、升级，技术的演进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产品快速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功效比等要求不断提高，面对下游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及需求的升级，公司需具备强大、持续的研发能力，及时抓住市场需求。为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需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研发中心建设。

（3）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试验水平差距较大，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研发项目的需求。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贴近市场并前瞻性地掌握市场潜在需求，将技术优势转换为产品优势，公司需增加研发人员、补充研发和检测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为公司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德伊戈尔组织实施。顺德伊戈尔详细情况见本节“（一）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之“5、项目实施主体”。

4、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

项目用地情况见本节“（一）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之“6、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造 5,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用房；购置研发设备；建立 LED 照明电源研发室、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节能技术研发室、新能源用变压器研发室，完善研发中心架构，形成科学、严谨、高效的技术创新中心。

6、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将充分利用公司的人才、技术、设备、市场等资源，跟踪LED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节能技术、新能源用变压器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1）LED照明电源

在全球倡导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出台了支持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政策，公司将加大对 LED 照明电源的研发，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户外大功率 LED 照明电源	针对户外照明的特点，研发功率范围在 15~240W 的大功率 LED 照明电源，将适应性和可靠性放在第一位进行系列产品开发，使电源能够极好的与 LED 配合使用。	高 IP 等级防护要求，最高可达 IP67；电路拓扑为反激或正激模式；采用谐振或准谐振模式，最大可能的提高效率。
LED 照明电源的智能控制技	以 LED 照明电源为核心，通过增加外围的特殊控制单元，如红外感应、微波感应、光和时间控制，以及远程控制等功能模块，	节能；智能与人性化。

术	拓展电源的使用范围。	
LED 照明电源与光源一体化产品	研发 3~60W 终端照明产品，包括 MR16 灯杯、球泡灯、PAR 灯、环管、T 管灯具等 LED 照明产品。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

（2）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节能技术

研发中心将跟踪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与节能前沿技术，不断提升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的市场竞争力，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高压变频器用环氧浇注移相变压器	研发电压等级为 3.3kV、6.6kV、10kV、20kV，容量为 300kVA-8000kVA 环氧浇注移相变压器。应用于高压变频节能领域，通过电压频率的变化控制高压电机的转速，达到节能的目的。环氧浇注移相变压器应用在高压变频器的输入端。	线圈整体被包封在环氧树脂中，具有低局放、高可靠、免维护、抗污染能力强的特点。最适宜用于防火要求高、负载波动大、环境温度变化剧烈的恶劣环境中，如海上石油平台、水处理、橡胶工业、高污染煤炭、水泥行业、矿山、建材等。
高压变频器用 CMC 电抗器	研发电压等级为 2.4kV、3.3kV、4.2kV、6.6kV，容量为 100—1500kvar 共模差模电抗器。应用于电流源型的高压变频节能领域，通过电压频率的变化控制高压电机的转速，达到节能的目的。CMC 共模差模电抗器应用在变频器内的直流输出侧，可以有效滤除差模共模谐波成分。	滤除交流高频共模谐波成分和直流差模谐波成分，具有极高的绝缘等级以抵抗谐波冲击，降低电机的绝缘故障率。
低压变频器用滤波、限流一体式电抗器	研发电压等级 600V 以下，电流容量 300—1500A 滤波限流一体式电抗器。应用于低压变频节能领域，通过电压频率的变化控制低压电机的转速，达到节能目的。	起到滤除谐波和限制涌流的双重作用，大电流一体式电抗器具有尺寸小、结构紧凑、成本低的特点。
静止无功发生器（SVG）	研发 0.4kV 0-1M kVarSVG、10kV 0-10M SVG 及 35kV 0-30M SVG	启动电流小，补偿范围广，可以补偿容性无功和感性无功，动态响应速度快，装置产生的谐波少，占地少，能够抑制电压闪变、补偿不平衡、提高功率因数。

（3）新能源用变压器

随着全球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对配套变压器的可靠性、高效性、低损耗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保持领先地位，研发中心将对以下新能源用变压器进行研发。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技术特点
高压环氧浇注变压器	1.研发电压 10kV、20kV、35kV，容量 1000kVA、1260kVA 双分裂环氧浇注（非晶合金或硅钢片铁芯）变压器	低局放，大批量 5PC 以下；高可靠性，低温-50°C 环氧不开裂；环氧达到高阻燃性；在多分裂变压器技术方面实现突破。
	2.研发电压 10kV、20kV、35kV，容量 1000kVA、2000kVA 环氧浇注（非晶合金或硅钢片铁芯）变压器	
	3.对大容量三分裂、四分裂变压器技术进行研究	
低压隔离变压器	研发电压 600VAC 以下，容量 10kVA~800kVA 高效率隔离（非晶合金或硅钢片铁芯）变压器	通过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研究，持续保持非晶变压器更高效率、更低噪音水平的领先优势；有效提高硅钢片变压器的效率水平。
	研发低压小容量干式环氧浇注变压器	达到低局放、免维护和高可靠性，代替传统的非包封式变压器。
电抗器	研发用于光伏逆变器的低压电抗器，电流在 1500A 以下，容量在 630kvar 以下	通过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和新的谐波分析手段的研究，持续保持电抗器更低损耗、更低噪音的领先优势。
	研发卷铁芯电抗器和 5000A 大电流电抗器	实现 0.1mm 超级卷绕铁芯技术突破；0.23mm 常规卷绕铁芯技术的应用；大电流技术储备。
新能源汽车电感	研发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用扁线立绕电感	对车载电池的电能逆变成需要的电压，优势在于结构紧凑，磁材利用率高，成本低。
太阳能逆变电感	研发应用铝扁线的 27.6KVA 太阳能逆变电感	为了减小太阳能逆变电感重量，在 27.6KVA 三相组串式逆变器电感模块中采用铝扁线来减小重量，性能优异。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74.27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2,978.77	96.89%
1、土建投入	998.55	32.48%
2、设备投入	1,980.20	64.41%
其中： 新能源用变压器研发设备投入	1,174.20	38.19%
LED 照明电源研发设备投入	680.40	22.13%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和节能研发设备投入	125.60	4.09%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5.50	3.11%
项目总投资	3,074.27	100%

8、项目设备投资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新能源用变压器研发设备			
1000KVA 变频稳压电源	1	74.00	74.00
中频发电机组	1	17.40	17.40
150KV 高压介电试验设备	1	15.00	15.00
高压屏蔽室	1	32.00	32.00
雷电冲击设备	1	46.00	46.00
隔离滤波器	1	5.00	5.00
电容补偿柜	1	13.00	13.00
局部放电测试仪	1	47.50	47.50
局部放电测试系统	1	19.00	19.00
调压器（630/200/100KVA/中间变压器）	1	37.50	37.50
变压器综合测试台	1	18.50	18.50
变压器电参数测试仪	1	9.00	9.00
温升专用电阻测试仪	1	9.00	9.00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9.00	9.00
电流互感器切换柜	2	9.00	18.00
配电柜	2	2.00	4.00
500KVA 变频稳压电源	1	37.50	37.50
中频发电机组	1	18.50	18.50

调压器（630/200/100KVA/中间变压器）	1	37.50	37.50
变压器综合测试台	1	18.50	18.50
变压器电参数测试仪	1	9.00	9.00
温升专用电阻测试仪	1	9.00	9.00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9.00	9.00
电流互感器切换柜	1	9.00	9.00
功率电感测试仪	5	10.00	50.00
小型箔绕机	5	5.00	25.00
大扭力粗线绕线机	5	6.00	30.00
大扭力绕线机	5	5.00	25.00
真空灌胶机	5	23.00	115.00
冲压机	5	1.00	5.00
高压机	5	3.00	15.00
电感特性测试	5	10.00	50.00
高精度电阻机	5	2.50	12.50
红外线隧道炉	4	12.00	48.00
脱漆机	4	0.50	2.00
潜溶仪	5	15.00	75.00
凡立水烘烤	4	1.50	6.00
真空浸漆机	4	1.50	6.00
万用表	3	3.00	9.00
直流偏置源	1	42.00	42.00
包胶带机	2	1.00	2.00
夹治具	30	0.30	9.00
立绕机	4	25.00	100.00
电脑	50	0.50	25.00
打印机	2	0.40	0.80
小计	184		1,174.20
二、LED 照明电源研发设备			
暗室（EMC 测试用）	1	350.00	350.00
传导测试室	1	70.00	70.00
电子负载	10	5.00	50.00
泰克示波器	10	5.00	50.00

可编程交流电源	10	10.00	100.00
网络分析仪	1	35.00	35.00
雷击浪涌测试仪	1	15.00	15.00
电脑	20	0.50	10.00
打印机	1	0.40	0.40
小计	55		680.40
三、工业控制用变压器研发设备			
频响测试仪	2	15.00	30.00
程控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3	10.00	30.0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4.00	4.00
多路温度仪	2	15.00	30.00
示波器	3	5.00	15.00
红外热成像仪	1	3.20	3.20
变频电源	2	2.00	4.00
跌落试验机	2	2.00	4.00
机械振动测试仪	2	1.50	3.00
精密数字电桥	2	1.20	2.40
小计	20		125.60
合计			1,980.20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制定规划过程中，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10、项目环保

本项目无污水、废气、废渣、噪音等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就本项目出具北管环审[2016]087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11、项目财务评价

由于研发中心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不构成利润中心，因此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项目将产生良性综合效应，主要体现为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并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为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在资金层面需保证一定的流动性。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及综合考虑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本项目拟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飞利浦、宜家、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Kichler等，其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公司给予一定信用期，而公司主要原材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相对较短；此外，公司设立吉安子公司，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占用了较多资金。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债务筹资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债务规模较高。

2016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为14,380.0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4,132.43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营运资本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加大向银行筹措资金的力度，并获得较多的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财务风险有所上升。未来，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还需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面临日趋增大的资金压力。同时，为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及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其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资金。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可立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	1.29	0.86	42.27%
茂硕电源	1.04	0.86	54.40%
可立克	3.37	2.92	21.02%
英飞特	1.04	0.76	46.52%
京泉华	1.85	1.38	62.71%
平均	1.83	1.48	46.16%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茂硕电源相当，公司资产负债（母

公司）为42.27%，高于茂硕电源、可立克。按上述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可较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利息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测算，本项目实施前后相应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12-31	本项目实施后
流动比率	1.29	1.68
速动比率	0.8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7%	35.36%

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并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此外，该项目的实施还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满足，并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该项目的实施，还将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展下游知名客户、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固定资产投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21,332.9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782.70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1,002.36万元。以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88,053.13万元和综合毛利率29.94%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存量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3,347.90万元，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此外，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18个月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就基本可消化上述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的增加对净利润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净资产大幅增长，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负债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增长，公司的资本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受到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项目全部达产亦需一定时间，在此段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四）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与性价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公司行业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伊戈尔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9,600.59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2 月 2 日，伊戈尔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603.6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

实施完毕。

2016 年 5 月 26 日，伊戈尔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6,058.364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不包括 2015 年新增股东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根据 2015 年 11 月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与本公司、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智不参与分配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前的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利润分配”。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规划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2 年 2 月 21 日，日本伊戈尔与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签订了《取引基本契约书》，该契约书约定日本伊戈尔向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根据订单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且到期前一个月如合同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则该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2、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向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合同列明的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且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合同双方未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3、2015 年 6 月 25 日，日本伊戈尔与株式会社明電舍签订了《购入基本契约书》，该契约书约定日本伊戈尔向株式会社明電舍根据订单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但契约书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则该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4、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主协议》，约定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6 月 2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本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本《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5、2016 年 4 月 6 日，伊戈尔电子与 IKEA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简称“宜家”）签署了《GERNERAL AGREEMENT》，约定伊戈尔电子为宜家的照明电源产品指定供应商，宜家通过指定合作方向伊戈尔电子下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信息在宜家网络订单管理平台 Pipechain 上完成，每月最后一天伊戈尔电子将当月销售统计反馈给宜家。双方均可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二）采购合同

1、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三才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佛山市南海三才塑胶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2、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3、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佛山市钻磊矽钢铁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佛山市钻磊矽钢铁芯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4、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5、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沅江市胜一电器厂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沅江市胜一电器厂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6、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7、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东莞邦达五金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东莞邦达五金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

期有效。

8、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3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9、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 年 6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三）融资、借款合同

1、2012年5月10日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陆续签署了融资协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9,240万元的贷款。上述融资协议规定各种融资方式的借款最长期限为12个月，可自动续期。

2、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4、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

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签署了《跨境融资合同》（2017 年跨融字第 003 号），合同约定在公司承担第一性还款责任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的条件下，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为甲方提供跨境融资服务，用以公司经营周转类融资或临时性资金需要，融资本金为 20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 365 天。

7、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 6,000 万人民币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其中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的多币种循环贷款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无抵押进口贷款授信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厂商货款出口授信。上述授信协议规定各种授信方式的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可自动续期。

8、2014年7月14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冈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冈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5,000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5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冈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冈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7,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冈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冈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3,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9 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冈银行签署了《手形贷付》。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冈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 5,000 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四）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抵押物/担保
1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9,240	发行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32,779m^2 土地使用权及 40,466.23m^2 厂房
2	顺德伊戈尔	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9,525.10	顺德伊戈尔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环镇东路 4 号 53,410.51m^2 土地使用权及 67,230.81m^2 厂房
3	顺德伊戈尔	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900	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伊戈尔电子	农业银行南海桂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900	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伊戈尔电子、顺德伊戈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600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一期厂房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不含室外排水、消防）、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 起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合同总价款为 2,35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1 号、2 号、3 号业务综合楼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号、2 号、3 号业务综合楼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不含室外排水、消防）、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止，合同总价款为 1,60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10 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

电气有限公司油箱厂、铁芯车间钢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油箱车间、铁芯车间建筑、结构、给排水（不含室外排水）、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合同总价款为 709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厂区市政配套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给排水（含消防）、围墙、市政电力安装，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合同预算总价为 867.91 万元。

5. 2016 年 11 月 20 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国利建设集团公司签署《吉安伊戈尔厂区市政配套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江西国利建设集团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厂区市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给排水（含消防）、市政电力安装，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合同预算总价为 354.1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肖俊承　　王一龙　　邓国锐

李斐　　鄢国祥

全体监事：

李敬民　　王毅刚　　王海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田卫红　　崔健　　张铁镭

刘德松　　陈林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2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林立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字）
何书茂

_____（签字）
贺小波

项目协办人：_____（签字）
杨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赖继红

（签字）

许志刚

（签字）

庄浩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9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5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康雪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6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康雪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 21 日

验资机构变更情况说明

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名称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2009 年 9 月，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改制设立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并在北京、上海、重庆、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云南、四川、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039 号、信德验资报字（2007）086 号）进行了复核，确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2〕3-7 号、天健验〔2016〕3-8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晓明　　康雪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元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_____（签字）

郭春阳

_____（签字）

郭颀

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9日

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事项，于2007年9月25日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7）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为郭春阳、郭颀。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经济信息咨询，原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郭春阳、郭颀已离职。故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无签字注册评估师郭春阳、郭颀的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泰联合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址

查阅时间：各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查阅地址如下：

1、发行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电　话：0757-86256898　　传　真：0757-86256768

联系人：陈林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电　话：0755-82707777　　传　真：0755-82707983

联系人：何书茂、贺小波、于广忠

三、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 http://www.eaglerise.com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